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  
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第五冊）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200012431 號



#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目次	頁碼
壹、審查緣起	1
貳、預算編製政策方向及原則	1
參、預算重要內容	4
肆、審查經過	16
伍、審議總結果	16
陸、審議結果	37
內政委員會	37
一、歲入部分	37
二、歲出部分	40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40
1. 行政院	40
2. 原住民族委員會	87
3.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32
4.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34
5.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61
6. 大陸委員會	183
7.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207
第 7 款內政部主管	216
1. 內政部	216
2. 營建署及所屬	268
3. 警政署及所屬	318
4. 中央警察大學	365
5. 消防署及所屬	371
6. 役政署	399
7. 移民署	413

8. 建築研究所	435
9. 空中勤務總隊	440
第 25 款海洋委員會主管	447
1. 海洋委員會	447
2. 海巡署及所屬	463
3. 海洋保育署	481
4. 國家海洋研究院	492
<b>外交及國防委員會</b>	495
一、歲入部分	495
二、歲出部分	496
第 8 款外交部主管	496
1. 外交部	496
2. 領事事務局	538
3.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543
第 9 款國防部主管	544
1. 國防部	544
2. 國防部所屬（含國家安全局）	566
第 16 款僑務委員會主管	677
1. 僑務委員會	677
第 26 款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708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708
<b>經濟委員會</b>	743
一、歲入部分	743
二、歲出部分	749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749
1. 國家發展委員會	749

2. 檔案管理局	787
3. 公平交易委員會	792
第 13 款經濟部主管	801
1. 經濟部	801
2. 工業局	867
3.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883
4.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888
5. 智慧財產局	891
6. 水利署及所屬	895
7. 中小企業處	909
8.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918
9. 中央地質調查所	920
10. 能源局	923
第 18 款農業委員會主管	942
1. 農業委員會	942
2. 林務局	1011
3. 水土保持局	1016
4. 農業試驗所	1022
5. 林業試驗所	1024
6. 水產試驗所	1024
7. 畜產試驗所	1024
8. 家畜衛生試驗所	1025
9.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26
10.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1027
11. 茶業改良場	1027
12. 種苗改良繁殖場	1028

13.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029
14.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029
15.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1029
16.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1029
17.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1029
18.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029
19.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029
20.漁業署及所屬	1029
21.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039
22.農業金融局	1047
23.農糧署及所屬	1049
24.農田水利署	1056
<b>財政委員會</b>	1061
一、歲入部分	1061
二、歲出部分	1070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1070
1. 主計總處	1070
第 6 款監察院主管	1087
1. 審計部	1087
2.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1095
3.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096
4.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1096
5.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1096
6.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1097
7.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1097
第 10 款財政部主管	1098

1. 財政部	1098
2. 國庫署	1118
3. 賦稅署	1127
4. 臺北國稅局	1146
5. 高雄國稅局	1152
6.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58
7.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165
8.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71
9. 關務署及所屬	1176
1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181
11. 財政資訊中心	1190
第 24 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194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94
2. 銀行局	1220
3. 證券期貨局	1228
4. 保險局	1231
5. 檢查局	1239
第 27 款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242
1. 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	1242
第 29 款災害準備金	1244
第 30 款第二預備金	1245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1245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247
一、歲入部分	1247
二、歲出部分	1252
第 1 款總統府主管	1252

1. 中央研究院	1252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1277
1. 國立故宮博物院	1277
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	1303
1. 教育部	1303
2.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384
3. 體育署	1425
4. 青年發展署	1456
5. 國家圖書館	1461
6.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1461
7.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462
8. 國家教育研究院	1462
第 17 款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1465
1. 原子能委員會	1465
2. 輻射偵測中心	1481
3.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1482
4. 核能研究所	1487
第 21 款文化部主管	1492
1. 文化部	1492
2. 文化資產局	1564
3.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575
4.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580
5.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583
6.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585
7. 國立臺灣博物館	1586
8.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587

9. 國家人權博物館	1588
1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589
11. 國立臺灣文學館	1590
第 23 款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1590
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590
2.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633
3.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637
4.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640
<b>交通委員會</b>	1643
一、歲入部分	1643
二、歲出部分	1646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1646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646
2.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652
3. 公共工程委員會	1661
第 14 款交通部主管	1675
1. 交通部	1675
2. 民用航空局	1729
3. 中央氣象局	1738
4. 觀光局及所屬	1742
5. 運輸研究所	1758
6. 公路總局及所屬	1762
7. 鐵道局及所屬	1781
第 22 款數位發展部主管	1787
1. 數位發展部	1788
2. 資通安全署	1808

3. 數位產業署	1817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823
一、歲入部分	1823
二、歲出部分	1837
第 1 款總統府主管	1837
1. 總統府	1837
2. 國家安全會議	1840
3. 國史館	1844
4.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848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1850
1. 人事行政總處	1850
2.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1869
第 3 款立法院主管	1871
1. 立法院	1871
第 4 款司法院主管	1882
1. 司法院	1882
2. 最高法院	1922
3. 最高行政法院	1922
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922
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922
6.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922
7. 懲戒法院	1922
8. 法官學院	1922
9.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923
10. 臺灣高等法院及 4 個分院	1923
11. 20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	1924

12.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936
13.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936
14.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936
15.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936
第 5 款考試院主管	1936
1. 考試院	1936
2. 考選部	1941
3. 銓敘部	1944
4.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948
5.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1950
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1950
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950
第 6 款監察院主管	1952
1. 監察院	1952
第 12 款法務部主管	1962
1. 法務部	1962
2. 司法官學院	2002
3. 法醫研究所	2003
4. 廉政署	2003
5. 矯正署及所屬	2008
6.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030
7. 最高檢察署	2032
8. 臺灣高等檢察署及 4 個檢察分署	2032
9.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2036
10. 20 個臺灣地區地方檢察署	2036
11.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2038

12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2038
13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2038
14.調查局	2038
<b>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b>	2041
一、歲入部分	2041
二、歲出部分	2045
第 15 款勞動部主管	2045
1. 勞動部	2045
2. 勞工保險局	2093
3.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2102
4. 職業安全衛生署	2127
5. 勞動基金運用局	2141
6.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2144
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	2147
1. 衛生福利部	2147
2. 疾病管制署	2254
3. 食品藥物管理署	2272
4. 中央健康保險署	2305
5. 國民健康署	2321
6. 社會及家庭署	2334
7.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2356
第 20 款環境保護署主管	2356
1. 環境保護署	2356
2.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2446
3. 環境檢驗所	2451
4.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2454

## 交通委員會

### 一、歲入部分

####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6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列 1,200 萬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7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900 萬元。

第 18 項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無列數。

第 19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44 萬元，照列。

第 146 項 交通部 2,334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47 項 民用航空局原列 1,171 萬 2 千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117 萬 1 千元，改列為 1,288 萬 3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12 年度有關「罰金罰鍰」預算收入編列 1,170 萬元，其收入來源為航空公司違反民用航空法之罰鍰收入等，該項預算 110 年度之決算為 1,440 萬元，較 110 年度預算之 857 萬元高出 583 萬元，顯見航空公司違規狀態超出民航局預期甚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加強督導航空公司，改善違規狀況，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精進作為之書面報告。

第 148 項 中央氣象局 62 萬元，照列。

第 149 項 觀光局及所屬 3,310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50 項 運輸研究所 11 萬元，照列。

第 151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 48 億 6,646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52 項 鐵道局及所屬 1,735 萬元，照列。

####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0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列 2 億 0,550 萬 5 千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第 2 節「證照費」2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 2 億 0,800 萬 5 千元。

第 13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4,506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13 項 交通部原列 276 億 0,964 萬元，增列第 2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1 節「汽車燃料使用費」5 億 5,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81 億 5,964 萬元。

第 114 項 民用航空局原列 3,283 萬 2 千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200 萬元（含第 1 節「審查費」及第 2 節「證照費」各 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483 萬 2 千元。

第 115 項 中央氣象局 2,695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16 項 觀光局及所屬 308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17 項 運輸研究所，無列數。

第 118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列 48 億 7,713 萬 4 千元，增列第 2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3 節「服務費」3,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9 億 0,713 萬 4 千元。

第 119 項 鐵道局及所屬 95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71 項 數位發展部 25 億 1,811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第 2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1 節「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預算編列 25 億 1,611 萬 4 千元，主要係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減少；是項使用規費收入係隨通傳會業務移撥，112 年度改由該部編列。經查，為鼓勵業者積極投入建設及促進 5G 垂直應用發展，調降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標準，致使用規費收入減少，允宜追蹤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標準調整後實施情形，以供後續相關措施研修之參據。綜上，我國行動寬頻網路之人口涵蓋率已達相當程度，然偏遠地區涵蓋率仍未盡理想，主管機關以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標準調整為誘因，鼓勵業者投入偏遠地區積極設置基礎網路建設，惟其實施成效有待追蹤，俾供後續相關措施修訂之參考。爰請數位發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8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62 萬 3 千元，照列。

第 20 項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20 萬元，照列。

第 21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2 萬元，照列。

第 156 項 交通部 701 萬元，照列。

第 157 項 民用航空局 2 千元，照列。

第 158 項 中央氣象局 218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59 項 觀光局及所屬 305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60 項 運輸研究所 128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61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 1 億 7,748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62 項 鐵道局及所屬原列 623 萬 8 千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2 節「租金收入」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23 萬 8 千元。

####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6 項 交通部原列 387 億 1,093 萬 9 千元，除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第 1 節「股息紅利繳庫」111 億 3,736 萬 7 千元，增列 5,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39 億 8,059 萬 5 千元，暫照列，均俟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87 億 6,093 萬 9 千元。

####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8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列數

第 20 項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8 千元，照列。

第 21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221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54 項 交通部 1 億 1,874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55 項 民用航空局 5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56 項 中央氣象局 20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57 項 觀光局及所屬 1,005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58 項 運輸研究所 95 萬元，照列。

第 159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列 1 億 2,755 萬 8 千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2,955 萬 8 千元。

第 160 項 鐵道局及所屬 46 萬 9 千元，照列。

## 二、歲出部分

###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3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列 6 億 7,541 萬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7,521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22 項：

(一)112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6 億 7,535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有鑑於數位發展部於 111 年 8 月 27 日正式運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將 12 項數位相關業務整合至數位部及所轄機關。經查有關「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66 條有關第五代行動通信基地臺之電波人口涵蓋率之資料統計」之業務，至今尚未釐清權責歸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數位部互踢皮球，皆認為該業務為對方之權責。若權責歸屬不釐清，恐影響政策之執行，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數位發展部針對該業務釐清權責歸屬，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恪守行政中立並於合理範圍內接受立法權之監督，乃我國行政單位行事之準，然近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內部資訊屢遭外洩，如內部事務外部化，或上午行文索資下午即遭媒體關切等荒唐情事，亦損獨立機關之積極公正性。爰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深切檢討，並提出具體有效之精進作為，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依據電信管理法以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我國電

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輸入及販賣，皆需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核准或認證，然目前仍有部分不肖業者將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我國，損及政府貫徹政令之決心。爰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如何有效降低未經認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流通，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因應數位發展部成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將「通訊傳播基礎建設」以及「電信產業發展與輔導」等業務移轉數位部負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要將以通訊傳播事業監理為主，為避免規劃政策與制定法規時，發展與監理的方向衝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數位發展部應建立良好溝通渠道，加強資訊對接，以保障民眾權益，促進產業發展。

(六)線上串流影音服務（Over-the-top media services, OTT）近年蓬勃發展，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 NCC）之《110 年通訊傳播市場報告》，台灣之 OTT 產業概況，自 105 至 109 年間年複合成長率為 31.6%，109 年總營收為 7.1 億美元（約新臺幣 210 億元）；109 至 114 年總營收將以 11.4% 的年複合成長率持續增加。然而上開報告指出：我國 OTT 產業必須面對「內憂外患」之問題，對內須對付盜版影音，對外則需面臨雄厚巨資的國際 OTT 平臺挑戰，因此，雖整體營收逐年增加，但為維護國內 OTT 產業公平發展與影視音業者權益，並整合產業需求協助政府制定相關政策，「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法」（所謂「OTT TV 專法」）之制定，為 NCC 之重要工作。查「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法」曾於 109 年 7 月公告草案條文，並於該年 8、9 月舉辦 2 場公聽會；而 111 年 5 月 25 日，又通過「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法」草案「架構」，目前尚無條文對外公告。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委員會審議草案前，應多方徵詢產、官、學、研、公民團體等各界之意見，完備條文內容再行審議，以降低各界疑慮，推出兼顧保障公眾視聽權益、維護我國文化傳播權、智慧財產權以及視聽服務產業發展環境之法規。

(七)根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4 款規定「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

致損害公共利益。」可依同法第 53 條，「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據其設置要點規定，每月召開 1 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且因討論議案之必要，得依職權通知案件之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或提出陳述書等等，致使處理查證不實之新聞報導曠日廢時，待裁處確定，該不實新聞早已肇生公共利益損害。爰此，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就如何優化處理程序，即時導正不實新聞，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八)根據電信管理法第 65 條、66 條及 67 條規定，射頻器材應經核准始得製造、輸入，經審驗合格始得販賣，而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干擾合法通信或影響飛航安全。惟長久以來，若干數位電視機上盒，提供民眾管道連結侵權網站觀看非法影音內容，損害著作財產權人或合法取得授權 OTT 業者權益甚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 NCC）雖依法審驗，並予以廢止，然而實務上，若干業者遭廢止後，另以改版或所謂升級版機上盒送驗；而權責上，NCC 針對無線機上盒之型式認證，僅限於硬體射頻功能，並不包括其所載軟體及其後端或雲端提供之影音內容。質言之，就 NCC 主管之法規，有效遏止非法機上盒之流通販售，而需跨部會合作。有鑑於此，除加強抽驗、積極宣導之外，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邀集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數位發展部、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等，就進口查驗、智慧財產權維護、查緝盜版等事項，提出改善方案，以維持電波秩序、市場交易安全、消費者權益及著作權人與 OTT 或衛星廣播業者之權益。

(九)為提升 5G 網路覆蓋率，以保障偏鄉地區及弱勢族群之通訊傳播權益，然而考量現有 5G 基地臺是以與 4G 共同組網之方式進行，惟 5G 涵蓋範圍不比 4G，因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持續推動行動寬頻基礎建設布建，未來將朝向微型基地臺架設於紅綠燈、路燈等方式執行，並預估將增設 2 萬座。為此國家通訊傳播委

員會已委託研究 5G 行動寬頻基地臺之電磁波，量測結果均遠低於國際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定之標準，然而考量國人對基地臺電磁波仍存有疑慮，並將之視為嫌惡設施，故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針對該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112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編列 6 億 0,220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十一)有鑑於賭博老虎機的廣告天天在電視頻道上播放，引發很大的民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是否應加強規範這類廣告播放？愛爾蘭國會、谷歌等都注意到賭博廣告的問題，並設法改善，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遏止博弈廣告在衛星廣播電視頻道及網路上播放，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有鑑於眾多詐騙管道中，簡訊已然成為詐騙集團大量利用的途徑。根據統計，108 年台灣人均僅收到 77 封騷擾簡訊，卻自 109 年起暴增至 239 封，而截至 110 年 10 月，平均每週人均收到的騷擾簡訊更是暴增到 7.4 封，相當於每天都會收到超過 1 封。而在這之中，又以投資詐騙簡訊成長趨勢最為明顯。為降低投資詐騙簡訊犯罪，新加坡以簡訊發送者身分登記系統因應，以避免民眾受騙。為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議可行性，以有效防治詐騙簡訊。

(十三)112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1,976 萬 7 千元，主要為文書作業及外包人力增加所需費用。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8 至 112 年度文書作業外包費分別為 276 萬 4 千元、297 萬元、340 萬 6 千元、414 萬 3 千元及 466 萬 1 千元；外包人數分別為 6 人、7 人、7 人、8 人、9 人，通傳會部分業務及員額移撥數位發展部，惟文書作業外包費卻增編，且逐年增加，宜審酌相關人力配置運用，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謀有效控管措施，於 3 個月

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辦理之通訊傳播基礎建設、電信產業發展與輔導業務移撥數位發展部續辦，惟部分業務工作項目權責歸屬仍待溝通協調，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數位發展部對於 5G 基地臺電波人口涵蓋率資料調查之權責歸屬，尚未達成一致意見，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落實業務分工之協調溝通，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俾利數位業務充分整合與銜接。
- (十五)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欲推行「數位中介法」，希望藉由法規，促使大型線上平台內容透明化，並要求平台負起「守門人」的監督責任，對其服務內容及言論加以規範，建立安全可信賴的網路環境，惟法案草案推出後細究文字內容，恐有箝制言論自由之嫌，大開民主倒車，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聲明暫緩推行，卻無法使國人信服，為確保言論自由不被侵害，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若欲再推行「數位中介法」時，邀集業者、學者、公民團體及相關利害關係人參與公聽會，以利全民知悉與監督。
- (十六)有鑑於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運作中，對於廣播衛星事業之申設、評鑑及換照程序中，設置有「衛星廣播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即初審會議）」，以及所屬委員會議等審查機制。然考量該審查機制公正、中立且依法運作之必要，所認主管機關爾後務必不得濫用行政指導之行使，用以對衛星廣播事業施加衛星廣播電視法未授權監理事項如網路內容，或是將電視節目內容延伸解讀為包含網路及新媒體，或要求民間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公布參與公務機關標案等資訊，以及不得將行政指導相關文件提報「衛星廣播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即初審會議）」，以及所屬委員會議審查。爰此，特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限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落實行政中立檢討暨執行規劃」書面報告。

(十七)有鑑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是當前衛星廣播電視法之法定程序，且該程序事涉審查決議結果甚深。因此，過往對於當中委員姓名採以不遮蔽方式，再提供諮詢會議委員評分表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7 名委員審議，更曾有過將諮詢會議委員評分表提供予民間申請人知悉。為維持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公開透明及公正之重要性，並避免諮詢會議運作情況及評分結果淪為社會公眾所不得知悉之內容，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之委員名單、各次諮詢會議之決議皆應如實揭露，並於限期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執行情形書面檢討報告。

(十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甫自 110 年 3 月修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間表」，並將內容中規範之各案件原定處理期限，再藉該次修正延長之。然而鑑於後續運作上，仍不時有主管機關行政效率低落，違反自訂處理期限等多件情形傳出外，更甚還有衛星廣播事業之負責人變更案件處理已達 1 年半之情況。爰此，為強化行政效率，保障人民權益，並監督主管機關落實自訂之行政規則，特要求對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間表」中第 37 項各類處理期限再予修正檢討，並落實延宕處理案件之人事懲處以及對外揭露作業，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111 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數位中介服務法」造成各界質疑政府監管網路、言論審查，惟隨著網路資訊發達，新興網路媒體具有政治或商業目的之不實訊息恐危害我國國安及國人個資安全，行政機關不應稱「難以兼顧有效管制與言論自由」而態度消極。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數位中介服務法」與假訊息管制，參考各國案例，重新檢視立法架構及假消息管理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隨網路通訊發達，多數兒童及青少年已可輕易觸及網路社群平台，其中亦不

乏透過網路社群平台實施霸凌行為之情事；據兒少福利聯盟統計，109 年有近 47% 之兒少曾涉及網路霸凌事件，因網路行動裝置之普及，其比率仍容有成長空間；目前網路霸凌已被列入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申訴項目之一，惟觀 iWIN 於網路霸凌行為之管制措施，其後續處理仍須由業者回應同意，且下架與否尚須業者判定是否違反其服務條款，最終均仰賴業者之自律，實難收防免網路霸凌之效，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針對網路霸凌行為研擬更具積極性之管制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有鑑於時下網路通訊服務發達，許多民眾選擇棄守既有之有線、無線電視，轉投向網路串流媒體業之懷抱，其中尤以 OTT TV 型態更廣為民眾接受；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年匯流發展調查，108 至 109 年間付費使用 OTT TV 之比例遽升，漲幅甚至高達 16%；於部分 OTT TV 業者已自行提出自律規範之今日，我國卻仍無相關法制得納管該型態業者，109 年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責草擬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更如同胎死腹中，無所進展；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網際網路串流媒體服務相關法制之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112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7,315 萬 1 千元，凍結 500 萬元，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遏止簡訊詐騙及落實相關事件反詐騙宣導，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5 項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2 億 2,874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6 項：

(一)112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1,035 萬 4 千元，該項計畫預算 110 年編列 825 萬 1 千元、111 年編列 786 萬 4 千元，除逐年增加外，對比前一年度共增加 249 萬元，增列幅度超過 30%，顯有擲節空間，爰此 112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1,035 萬 4 千元，

凍結二十分之一，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相關會議之必要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2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7,698 萬 9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2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第 2 目「運輸事故調查」編列 1,339 萬 7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對電動車之研究及事故調查中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所扮演的角色及如何設置組織，併予敘明）後，始得動支。

(四)112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第 3 目「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編列 333 萬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12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第 4 目「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編列 3,500 萬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依太空發展法第 18 條規定：「太空事故之調查，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鑑於我國目前正致力發展太空產業，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也應積極培養相關調查人才、強化其調查能力，並協助建立安全機制。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就「我國太空事故調查之相關人力培育、專業職能養成、調查小組成立期程、預算編列及調查範疇等相關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底發布之運輸安全改善建議狀態顯示，我國整體交通運輸之改善建議結案率為 23.41%，其中飛航事故結案率最高，達 54.55%，其次為水路類 32.2%，再次為公路類 18.52%，至於鐵道類改善建議結案率僅 15.38%，為上開四類中最低，顯示相關機構對於國家

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提出之改善建議尚待落實改善。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盤點並瞭解目前改善建議結案率偏低之原因，並就「強化與運輸相關機關（構）之溝通，積極追蹤及督促落實改善情形之具體措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近年來政府機關發生數起不當運用約聘僱人員事件，多為要求其從事與原職務範疇無關之事，此況不僅嚴重減損我國政府信譽，亦有違廉能之旨。基此，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定期盤點約聘僱人員之工作情況，並建立完善考察制度，以防上述情狀再度發生，並於 2 個月內針對「如何有效遏止濫用約聘僱人員及其考核機制」，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我國自 111 年 8 月起陸續有行政部門網站及相關系統皆遭受資安攻擊，已成我國重大國安事件，為避免相關機敏資料遭駭客竊取、藉此散播不利我國之假訊息及癱瘓網路造成民眾生活不便，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及所屬單位應持續強化人員訓練、資通訊安全防護，且採購落實須符合我國資通訊安全檢核事項，並重新檢視既有資通訊設備、外包廠商營運之系統是否符合我國資安標準及擬訂相關資安緊急應變措施，以維護我國資訊安全。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盤點目前所有相關系統設備是否符合我國資安標準，並就「資安攻擊之應處作為及整體資通訊安全防護策略」，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太空發展法於 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布，係我國第一部太空活動與太空產業之法律。該法第 18 條規定，「太空事故之調查，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而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定義太空事故為「指發射載具之發射過程中或太空載具運行過程中，所發生之故障、墜毀、碰撞或爆炸等事故。」查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其組織法之立法意旨，係為調查航空、鐵道、水路及公路之重大運輸事故而設立。現行組織中，主任委員之專長為飛航安全；副主任委員之專長為航空運輸管理；專任委員二名之專長為車輛控制系統、鐵路工程；兼任

委員六名之專長為人因工程分析、智慧型運輸系統、軌道系統規劃、法律、飛機修護暨營運管理、運輸安全等，並無專任或兼任委員具備太空事故調查之專業。爰建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太空事故之調查提出人員需求規劃報告；並儘快提出相關法律（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運輸事故調查法）之修正草案，以符太空發展法之規範。

(十一)111 年 6 月發生交通部鐵道局鋼軌更換作業未按標準程序施作，導致臺鐵鳴日號行經發生異常跳動之現象，依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提供資料顯示，各類別事故改善建議中以鐵道類別落實改善率為最低，結案率僅 15.38%，其餘 3 類中結案率分別為，航空類 54.55%、水路類 32.2%、公路類 18.52%；四類事故項目之列管案件中，也以鐵道類計 76 件為最多，占運安會所發布改善建議之比率高達 64.96%，其餘 3 類列管案件數分別為，航空類 8 件、水路類 39 件、公路類 24 件。運安會既已針對相關事故提出改善要求，應積極督促各該單位落實，避免類似事故一再發生，故建議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針對航空、鐵道、水路、公路四類事故改善建議，每 6 個月針對落實改善之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強化追蹤及督促之作用。

(十二)有鑑於運輸事故調查業務中，包含對於風險之控制機關見解，以及當前交通及運輸法令缺失，和提出國際法令如 IMO、ICAO 等規範內容，在落實為我國行政要求上所遇之改善問題與建議，是以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積極重視，並不可有所偏廢，如此方屬負責。爰此，特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運安會辦理我國交通運輸安全調查法令精進意見提出之業務檢討」書面報告。

(十三)太空發展法於 110 年 6 月 16 日公布，其中第 18 條規定「太空事故之調查，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委楊宏智 111 年 7 月 31 日表示，已延攬 3 名諮詢委員，調查範疇包括發射衛星的載具火箭安全，待完成組織調整作業後，將聘用為正式委員或續聘為諮詢委員，未來將成立太空調查組。經查，運安會調查報告逾期發布比率達 59.82%、改善建

議結案率僅 23.41%，足見調查量能不足，如今業務增加太空調查業務，無疑是雪上加霜。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針對太空調查業務提出規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有鑑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成立已有 3 年，在航空、鐵道、水路、公路四大領域的事故調查進度發現，運安會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底發布之運輸安全改善建議包括：航空類 22 件，結案率 54.55%、水路類 59 件，結案率 32.2%、公路類 54 件，結案率 18.52%、鐵道類 117 件，結案率 15.38%，其中鐵道改善結案率最低！其每項事故調查結案率皆不到六成，而近年國人最重視的鐵路事故調查結案率更不到二成，其效率不佳，必須檢討。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做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

(十五)112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土地租金 242 萬 2 千元及管理費 33 萬元，辦理籌建運工中心相關業務。經查截至 111 年 9 月 23 日為止，運工中心建置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導致 112 年度僅編列土地租金 242 萬 2 千元及管理費 33 萬元。為早日達成計畫目標，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儘速完成相關業務作業，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112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主要業務計畫包括：運輸事故調查 1,339 萬 7 千元、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 333 萬元，以及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 3,500 萬元等，其中重大運輸事故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係該會重要職掌，經查截至 111 年 8 月 22 日止，航空、水路、鐵道及公路事故之調查案件數共計 229 件，其中 137 件，占 59.82%，已逾前揭規範所訂預計發布時間。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針對調查案件逾時發布研議改善措施，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以利提升事故調查效率。

(十七)公路重大事故的肇因，可能是廣為銷售的個人車輛或少量但承載大眾運輸的

大型車輛，無論是林志穎電動車或電動巴士都有造成重大事故的可能，因此如何避免事故發生，建議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會銜交通部將研議資訊與交通部分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112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編列 2 億 2,874 萬 6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十九)有鑑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籌劃以新臺幣 17 億元在宜蘭建「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提升調查所需的實驗與技術分析能量，112 年度預算已編列，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行政院仍未予核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成立後，調查案件數暴增，現有實驗室與設備不敷使用，致事故調查報告完成時程延宕情形，因而認定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有其建置的必要性及急迫性；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之職掌內容，或多有重疊之處，另立機關應謹慎考量必要性，以避免預算浪費。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兩機關功能性之區別。

(二十)鑑於飛航安全得以不斷精進，並針對各項可能影響飛安之情形提前加以防範，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皆建有飛安自願報告系統，提供民眾通報各項具飛安疑慮之情況。經查，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處理航空安全自願報告時，如內容涉及民航監理、法規、政策等議題，雖會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之業管單位共同商討改善方案，惟截至目前為止，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兩套針對飛安議題之自願報告系統卻未見資訊共享之規劃，恐造成民眾針對同一事件分別提報兩套系統時，發生兩單位重複作業之情形。為使民眾能清楚兩套系統之差異性、並避免上述重工情形發生之可能性，爰建議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共同商討系統資訊連結之可行性，並強化系統通報方式之宣導，以確保自願報告系統建置之目的能夠落實。

(二十一)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日前舉辦三周年回顧與展望研討會，副總統賴清

德提出，希望交通機構能像醫療機構般建立評鑑機制，讓重大事故防患於未然。由於目前交通部已有針對部分運輸業進行經常性評鑑，學者則建議可成立獨立第三方機構來專責監督交通安全。而對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之運輸事故調查處理報告分項執行計畫列管流程，應建立在更積極迅速整合上；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本於前事不忘，後事之師的精神，以儘早達成預防類似交通事故再發生之目的。

(二十二)112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案編列「運輸事故調查」經費 1,339 萬 7 千元、「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經費 333 萬元，以及「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經費 3,500 萬元等。查重大運輸事故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係該會重要職掌，惟截至 111 年 8 月 22 日止，航空、水路、鐵道及公路事故之調查案件數共計 229 件，其中 137 件（占比 59.82%）已逾現行法規規定預計發布時間。運輸事故調查之複雜程度雖有不同，然該會已訂有分級及展期制度，為提升事故調查之效率，故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針對逾期發布調查報告之情形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有效提升事故調查效率。

(二十三)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運輸事故調查」經費共計 1,339 萬 7 千元，包括：飛航事故調查業務 430 萬元、水路事故調查業務 231 萬 6 千元，以及鐵道及公路事故調查業務 678 萬 1 千元。按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本會掌理下列事項：一、重大運輸事故之通報處理、調查、肇因鑑定及分析、提出調查報告及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二、運輸事故趨勢分析、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之追蹤及運輸安全專案研究。」基此，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重要工作除事故之完整安全調查，亦包括後續建議之提出與持續進行改善建議之追蹤。然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底發布之運輸安全改善建議包括航空類 22 件、鐵道類 117 件、水路類 59 件、公路類 54 件，其中尚待有關機關回覆案件共 46 件，各類別之列管中案件介於 8 至 76 件，其中鐵道類尚未落實改善之案件數量高達 76 件，占 64.96%，且鐵道類改善建議結案率僅

15.38%，顯示鐵路管理機關對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提出之改善建議尚待積極落實改善。因此，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加強重視運輸安全事故發生之核心問題，並強化與鐵路運輸相關機關之溝通，積極追蹤及督促事故原因之確實落實改善，以預防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二十四)經查，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之主要業務之一為重大運輸事故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為有效運用人力及設備資源，將各類運輸事故予以分級，並規定調查報告發布時間。然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自 108 年 8 月成立至 111 年 8 月 22 日為止，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調查案件數計有 229 件，惟其中 137 件逾規範所訂之預計發布時間，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分析未於時間內完成案件調查之原因，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截至 111 年 8 月 22 日止調查案件之辦理情形表 單位：件

運輸類型	調查案件數	未逾發布時間案件數	已逾發布時間案件數	逾期之原因
航空	32	30	2	該案因關鍵證據燒毀，須耗時討論檢驗細節及可能原因，且需送國外檢驗，因疫情等致檢驗進度緩慢等因素。
水路	161	36	125	1. 涉及國際事務及蒐證之困難度高。 2. 案件數多，部分人員退休或離職，致人力吃緊。
鐵道	25	15	10	案件數多，調查人力不足。
公路	11	11	0	-
合計	229	92	137	

說明：依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說明，本表統計時間原則為自該會成立（108年8月1日）迄至111年8月22日，惟其中航空調查案件數包含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時期未結案件數。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二十五)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彙整，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0 年度辦理「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工作計畫，主要辦理「建立多模組運輸事故調查能量計畫」，進行事故調查。惟高鐵及捷運等八款列車紀錄器之解讀量能相對不足，需由業者方協助，或因安裝國外製造之事件紀錄器，而必須交由原廠解讀軟體方能轉譯原始資料，恐有延宕調查時程並使研判事故肇因延誤等情事。有鑑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建立多模組運輸事故調查能量計畫」之預期成果及實施內容，應持續保持及提升各類運輸紀錄器之解讀能力及解讀率，以利運輸事故發生後，得宜即時解讀紀錄資料，研判事故過程，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高鐵及捷運等八款列車紀錄器判讀時程改善」書面報告，具體說明改進判讀時程措施。

(二十六)112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案「運輸事故調查」編列 13,397 千元，其中重大運輸事故之通報處理、調查、肇因鑑定及分析、提出調查報告及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係該會重要職掌。經查，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為有效運用人力及設備資源，並縮減調查報告發布時程，將各類運輸事故予以分級，並依各類報告、運輸類型及各級別訂定不同之預計發布時間。惟截至 111 年 8 月 22 日止，航空、水路、鐵路及公路事故之調查案件共計 229 件，其中 137 件已逾前揭規範所訂預計發布時間，占比 59.82%。據悉，水路運輸事故案件數多，部分人員退休或離職，致人力吃緊；鐵道案件數多，調查人力不足；以及部分航空事故因關鍵證據燒毀，且涉及兩國間調查單位溝通，交涉費時所致。考量運輸事故調查之複雜度雖有不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已訂有分級及展期制度，為提升事故調查之效率，

仍應持續針對超過預計發布時間之情形研謀改善措施。爰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就如何提升事故調查效率提出書面報告。

第 17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4 億 7,763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7 項：

- (一)112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辦費」預算共編列 1,600 萬 4 千元，其用途為委外辦理 4 項業務，包括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政府電子採購雲端服務及功能躍升案等，然而相關計畫之需求與目標並未明確，工程會應加強說明，爰此，112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委辦費」共編列 1,600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針對 112 年度委辦計畫之必要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112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2,043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112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編列 7,790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112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第 3 目「公共工程技術業務」編列 3,565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112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第 4 目「公共工程管理業務」編列 4,243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六)截至 111 年 7 月止，全國查核金額以上之公共工程採購案計 444 案，採購金額共 4,597.72 億元，其中不續辦者，107 至 109 年各約 38 至 39 案，然 110 年起已增至 68 案，111 年截至 7 月更高達 80 案不續辦；另續辦案流廢標 3 次以上者，

110 年為 9 案，111 年截至 7 月暴增至 26 案，同案流廢標最高次數達 19 次。惟經查工程流標問題癥結，在於計畫能否妥為規劃並覈實編列，鑑於近 2 年公共工程流標情形愈趨嚴重，故建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針對查核金額以上之公共工程流標情形研議改善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國家重大工程持續進行。

(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編列 112 及 113 年所需經費 4,285 萬元，辦理雲端系統需求規劃、分析、開發、建置、資料移轉及資安事宜並購置相關軟硬體。惟經查第 3 期 110 及 111 年編列經費 4,110 萬元，爰截至 111 年 7 月有 2,030 萬元尚未執行，占該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 49.39%；另該計畫預計於 111 年度提供 8 項公共工程公開資料，截至 111 年 7 月尚有 5 項未完成，為確保各項計畫預算覈實編列，故建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針對該系統建置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順利推動公共工程生命週期資料蒐集及管理。

(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7,520 萬 5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增加 650 萬 7 千元（增幅 9.47%），主要係新增公文檔案數位影像化所需經費 600 萬元。111 年 5 月研提「公文檔案數位影像暨影像調閱系統建置計畫」，規劃於 112 至 116 年間將 80 至 110 年度之非機密性紙本公文，約 770 萬頁掃描為電子公文，規劃由得標廠商搬運文件、架設內部區域網路，並派員至該會指定地點進行掃描作業，落實相關保密及文件銷毀作業。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該計畫之公文保密及銷毀作業提出規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案「公共工程管理業務」－「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編列 1,297 萬元，其中較 111 年度預算增加 350 萬 5 千元，增幅 37.03%，主要係辦理公共工程金質獎所需經費增加所致。經查：107 至 111 年 7 月間共 6 家得獎廠商因其他工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列為拒絕往來廠商而遭取

消得獎資格，金質獎目的為表揚優異工程，故應嚴選製作得獎特輯影片之工程。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檢討評選標準，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十)有鑑於 109 至 111 年 7 月止未決標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採購案件，共有 322 案，其中 187 案不續辦，其中 111 年度最為嚴重，截至 7 月為止共計 80 案不續辦，為近 6 年來次數最多。另外流廢標次數多數介於 1 至 3 次，惟仍有部分案流廢標次數逾 10 次以上，最高者為 20 次，恐不利後續公共工程推動，造成公共建設之延宕。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檢討相關流廢標之情況，避免因限制投標廠商家數以致流廢標之情況一再發生，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十一)有鑑於近期國際原物料大漲，以致影響國內營造工程物價亦同步上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111 年 1 月至 9 月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持續攀升，由 1 月 126.19 逐步增為 9 月 131.41。其中營造工程材料類之各項指數之年增率均逾 10%，恐影響公共建設順利推動，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針對營造物價持續上漲之情況，提出減緩營造原物料漲幅之因應措施，以減少公共工程及營造產業之衝擊，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斥資 12 億元重建的新竹棒球場，在開幕兩天內造成 3 名職業球員受傷，其施工品質及管控都出現極大之問題，而該球場重建工程獲得中央前瞻建設經費 6.135 億元補助，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身為中華民國監督政府工程建設之中央部會，應針對新竹棒球場施工品質及控管進行查察，為遏止公共工程偷工減料，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新竹棒球場改建一案進行調查，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近日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頻頻出現瑕疵，111 年 918 地震中，桃園震度僅 3 級但桃園八德運動中心羽球館天花板卻塌落，同為北景雲計畫中的大湳消防分隊更是有上百項之缺失未改善，不僅如此，蘆竹運動中心 RC 牆壁因為滴水

而有鐘乳石現象，包含 110 年的楊梅區公所興建工程因雨上浮 45 公分，足以證明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出了極大的問題，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身為監督公共工程最高機關，應善盡監督之職責，以防止類似瑕疵再度發生。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桃園市政府進行工程施工查核及採購稽核作業，並調查桃園市近期重大公共工程之瑕疵，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案新增「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智慧型決策支援服務計畫」5,407 萬 5 千元，分別於「公共工程技術業務」項下編列 2,508 萬 9 千元及「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項下編列 2,898 萬 6 千元。經查該計畫主要目的為整合現有老舊系統，精進並擴充相關功能，並將串聯各機關之相關資料，惟截至 111 年 7 月尚有部分公共工程人員（如：「執業技師」、「開業建築師」、「廠商負責人」等……）及廠商履歷資料庫尚未完備。為有效資料庫資料完備，提供政府機關等發包單位獲取有效且完整之廠商資訊，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跨機關係統介接進行說明，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2 年度預算案，辦理「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事宜預算 321 萬 8 千元及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等相關事宜預算 1,601 萬 5 千元。經查近年度推動成果，109 至 110 年海外市場總得標件數呈減少之勢，由 32 件降至 19 件，111 年截至 7 月為 12 家，各年度獲補助廠商家數有限，排除單一巨額標案後之平均得標金額並不高，為提升我國工程相關業者海外發展能量，協助國內工程顧問服務業爭取國際工程案件及工程產業之海外輸出，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積極改善相關措施，拓展補助廠商及非新南向之目標市場，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十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2 年度預算案，辦理「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事宜預算 321 萬 8 千元及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等相關事宜預算 1,601

萬 5 千元。且該計畫 111 年訂有「於新南向市場得標金額達 200 億元」之工作目標，截至同年 7 月止得標金額僅 13.05 億元，執行成效不彰。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檢討提升相關工作目標，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以落實預算之執行。

(十七)有鑑於中央政府於 112 年度預算數公共債務已達 6 兆 6,748 億元，中央政府各機關於預算編列時允宜擰節支出，避免浮編以增加政府財政負擔。經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0 年度預算案，辦理「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0,569 萬 2 千元，決算數已賸餘 1,653 萬 9,621 元，然 111 年度編列 3 億 0,722 萬元、112 年度編列 3 億 2,043 萬 2 千元，預算數卻有逐年增加之趨勢，顯有浮編之虞。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檢討相關預算編列之必要性，以擰節政府財政支出，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十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案新增「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智慧型決策支援服務計畫」5,407 萬 5 千元，分別於「公共工程技術業務」項下編列 2,508 萬 9 千元及「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項下編列 2,898 萬 6 千元。係為整合現有老舊系統，精進並擴充相關功能，並將串聯各機關之相關資料，惟截至 111 年 7 月尚有部分公共工程人員及廠商履歷資料庫尚未完備，仍待跨機關係統介接以取得相關資料，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評估後續擴充情形，通盤整體規劃，加強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資料蒐集管理及分析，俾供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各階段之決策支援參考。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就「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智慧型決策支援服務計畫」提出具體期程及預期效果，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近期我國縣市常有公共工程建設於完工驗收後，發現硬體設備、排水設施等基礎建設不佳之情事，以致民眾使用不便及對政府公共工程品質之疑慮。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設法建立公共工程驗收之務實標準、強化各縣市政府落實驗收程序及後續使用狀況追蹤，以確保我國公共工程品質。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就目前公共工程驗收程序之改善方針，向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我國自 111 年 8 月起陸續有行政部門網站及相關系統皆遭受資安攻擊，已成我國重大國安事件，為避免相關機敏資料遭駭客竊取、藉此散播不利我國之假訊息及癱瘓網路造成民眾生活不便，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所屬單位應持續強化人員訓練、資安防護，且採購落實須符合我國資安檢核事項，並重新檢視既有資訊設備、外包廠商營運之系統是否符合我國資安標準及擬訂相關資安緊急應變措施，以維護我國資訊安全。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盤點目前所有相關系統設備是否符合我國資安標準，並就「資安攻擊之應處作為及整體資安防護策略」，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於 112 年度預算案「公共工程管理業務」計畫編列 4,243 萬 3 千元，相較 111 年度編列 1,370 萬 9 千元增加將近 2,872 萬 4 千元，主要支出在協調解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困難問題，列管追蹤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執行情形、辦理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補助經費審議執行及考核作業、建構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品質管理機制，建置及維護公共工程管理資訊體系等業務。但是近年來政府採購決標金額 100 萬元以上工程標案屢傳變更設計，追加金額與展延工期情事連年增長，不利工程如期執行完成，並增加經費支出，明顯看不出相關經費執行成效，依此，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確實檢討改善，並研議相關處置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現行公務機關作業逐步改採無紙化作業，除了環保考量外，亦能提升行政作業效率，但目前政府採購、招標作業仍多以傳統書面作業為主，爰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邀集有關機關，研議政府採購數位化之可行性，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二十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103 至 110 年度委由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中心成立「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辦公室」，主要工作

項目包括協助執行拓點補助計畫、辦理工程產業全球化人才實務培訓、海外商情蒐集分析、召開工程產業海外發展策略聯盟會議、建立海外相關資訊資料庫等。據工程會說明，相關工作之主要成果於完成時即函送相關單位及業者，並公開於該會網站；另該辦公室並將各年執行成果彙整提出「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辦公室委託專業服務案成果報告書」。103 至 106 年度之工程產業全球化成果報告書全文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公開，107 年度起之工程產業全球化成果報告書未於 GRB 公開，而據 110 年度之工程產業全球化成果報告書載明「本書同時登載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全球資訊網站」，但各年度工程產業全球化成果報告書僅是上傳政府出版品資訊網，僅能付費閱覽。雖工程會表示已及時於其網站公開相關工作之主要成果，惟工程產業全球化成果報告書係彙整各年度之工程產業全球化之業務內容及辦理情形，可提供各該年度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成效之全貌資訊，爰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研議在其網站公開各年度之工程產業全球化成果報告書，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有鑑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計將獲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112 年度起共計 4,285 萬元特別預算數，藉次將辦理建置公共工程專業人員及廠商資料雲、技術雲、全生命週期管理雲及大數據資料雲所需業務。然而，考量該特別預算經費所計畫之執行業務，已屬工程會既有常態業務內容，且將再受到工程會規劃透過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辦理。爰此，有關公務預算之編列，應重視避免疊床架屋以及重複執行致行政量能虛耗之嫌，是以特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有鑑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執行日前行政院核定之「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第 3 期（111-114 年）」，刻正透過專案辦公室負責推動，並定期召開平臺會議及策略聯盟會議管考相關策略及措施辦理情形。然而，考量

該方案之推動執行成效，以及專案辦公室運作狀況等對外揭露之資訊明顯不足，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第 3 期（111-114 年）當前執行成效與運作情形暨 112 年預計成效」書面報告。

(二十六)有鑑於我國中央政府 2021 年宣示 2050 年淨零轉型目標，並相繼正式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提供至 2050 年淨零之軌跡與行動路徑。查目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雖有受行政院永續會工作分組辦理「政府機關綠色採購達業務費預算之比率」作業，然而對於公共工程建設以及工程採購中落實「零碳建築」之指引以及規範上仍有欠積極訂定。是以考量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身作則之重要，以及公務機關所遵行後，方可進一步再對民間進行輔導與引領，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限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精進政府機關辦理零碳建築之推動作業」書面報告。

(二十七)為減輕公共工程對於生態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自 106 年訂有《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明訂不須實施生態檢核之排除條款第五款為「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之建築工程」。然經查，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著重於建築工程本體對於生態環境之考量，並未能完全取代於工程核定、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等階段皆以落實生態保育、公民參與與資訊公開為宗旨之生態檢核機制。為確認前揭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排除條款是否足以取代生態檢核機制之功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之公共工程足以取代現行生態檢核機制之論述，並包含具體案例（亦可通案應用）之書面報告，作為後續修法之基礎參考資料。

(二十八)為減輕公共工程對於生態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自 106 年訂有《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然第二點明訂不須實施生態檢核之排除條款第五款

為「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之建築工程」，經查，卻未能確立未實施生態檢核者有如實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之檢核機制。為避免公共工程以「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規避生態檢核，爰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研擬未實施生態檢核之公共工程有如實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之檢核機制（包含資訊公開），並研擬如未能取得者之因應作為。

(二十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 年初稱全台閒置「蚊子館」活化高達九成，但民間仍質疑其成效，且 110 年迄今，全台又新增多處閒置的公共設施，且部分閒置的公共設施活化成效不佳，實應持續管考追蹤活化情形。爰此，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針對閒置之公共設施需定期考核，至少追蹤 3 年以上，即不應僅是一時活化的曇花一現，需確定活化方式得以長久，而非短期應付之假象，應以長期維持公共設施運作為目標，明定解除列管的條件，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最新活化運作現況書面報告，以確保公共設施發揮功能。

(三十)金質獎旨在透過公開表揚優異工程，進而激勵廠商間之良性競爭以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自 89 年開辦至 110 年已舉辦 21 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2 年度新增製作金質獎得獎工程特輯影片及於電視託播所需經費，惟部分廠商於得獎次年即因其他政府標案列為拒絕往來廠商，遭該會取消得獎資格之情形，顯示部分得獎之廠商並無法維持其整體工程品質之一致性，是以，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必須嚴選製作得獎特輯影片之工程，並發揮創意以吸引民眾觀看並加深印象。

(三十一)為因應營建工程原物料上漲情形，政府業已採取多項措施，惟物價仍持續上漲，實務上工程之執行仍將深受物價上漲之影響，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持續關注營建工程物價上漲對工程之影響，預為研謀有效因應措施及加強管考，以利公共工程之推動。

(三十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因其組織改造未確定，致公文檔案達保存年限未能

銷毀，且常須調閱前案參考法規之立法旨意或檢核稽核報告等，爰於 111 年 5 月研提「公文檔案數位影像暨影像調閱系統建置計畫」，總經費 3,000 萬元，規劃於 112 至 116 年間將 80 至 110 年度之非機密性紙本公文，約 770 萬頁掃描為電子公文，以利公文系統搜尋及影像調閱，於 112 年度編列數位掃描作業經費 400 萬元及中階伺服器等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 萬元，預計掃描 110 萬頁。隨著資訊時代來臨，公文檔案數位影像化，可縮短查找歷史公文之時間，提高行政效率，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規劃將紙本公文數位化並落實相關保密及文件銷毀作業。

(三十三)111 年度「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年增率」截至 111 年 7 月已達 9.39%，且在持續上揚中，對施工廠商造成莫大困擾，恐對公共建設之品質及工期有所影響。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攀升對於廠商之影響研擬相關配套措施，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四)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06 至 109 年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年增率介於 1.42%至 3.36%之間，110 年度大幅攀升 10.93%，111 年截至 7 月亦高達 9.39%，且持續上揚。除營造工程物料上漲外，缺工情形亦嚴重，亦造成 2 年來公共工程採購流廢標情形增長，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儘速研謀因應措施，避免因物價上漲及缺工造成之公共工程延宕之情形。

(三十五)112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預算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編列 7,790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三十六)因應營建工程原物料上漲，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供行政院主計總處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要配合市場物價行情予以檢討。公共工程三級品管施工查核，應重視現場實際施工品質，文書表件應避免過於繁瑣，請工程會加強宣導。工程會辦理申訴調解案件，外界反映公正客觀，應持續維持，以獲得廠商對政府的信任。金門等離島之工程推動，請行政院公共工

程委員會多予協助，並於經費審議時多予支持。前瞻計畫有關金門等離島地區補助金額，比照行政院函（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得加計至多 30%。

(三十七)缺工、加上通膨造成的水泥、預拌混凝土、鋼材等物料及工資大漲，已造成國內主要承攬公共工程為主的營造商獲利能力衰退；在營造成本飆漲下，市場預期，公共工程概念股 112 年度下半年營運壓力還會比上半年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雖提出協處包含從源頭控管，協調砂石與飛灰以固定價格讓售、水泥貨物稅減半，及讓受國際價格影響的鋼筋、鋼構等方案因應，以契約三層級物價調整機制調整契約價款，藉以因應物價上漲。但考量預算由編列至執行存有時間差，實務上工程之執行仍將深受物價上漲之影響。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說明現階段策略方案是否能有效解決預算與物價上漲時間差之可行性。

(三十八)為照顧弱勢及青年族群的居住需求，蔡英文政府上任時宣布的「居住正義三支箭」，其中最關鍵的就是，要在 8 年內蓋成 20 萬戶社會住宅，包括 12 萬戶直接興建，與 8 萬戶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目前已進入第二階段（110 至 113 年）：政府直接興建 8 萬戶及包租代管 4 萬戶，計 12 萬戶。由於距離表訂的目標期限僅剩下 2 年時間，且曾發生 11 處流標之情況，恐有未能如期完工之虞。有鑑於蔡總統英文曾提出 8 年興建 20 萬戶社會住宅之政策目標，為使社會住宅能如期如質興建完工，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應督促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推動之社會住宅發包情況、實際完工近況，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九)111 年前 5 月的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累計平均年增率為 10.38%，營建成本持續呈現上漲趨勢，為因應原物料上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雖已採取多項措施因應，實務上工程之執行仍將深受物價上漲之影響，請行政院公共

工程委員會持續關注營建物料價格上漲對公共工程之影響，進行滾動式檢討與改進，並協助各機關解決工程執行之困難。

(四十)有鑑於新竹市立棒球場 111 年 7 月 22 日才風光啟用，卻發生觀眾席地板破洞、場地不佳導致球員受傷之憾事。據查，該球場改建納入「前瞻建設計畫」，經費從 3.5 億元一路漲至 12 億元，甚至發生「還沒有驗收就開打」離譜事件，甚至有媒體報導該案監造廠商「艾奕康」缺乏相關專業經驗，過往有被起訴豆腐渣工程之前科，顯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督導不周。為此，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與檢討方案，以確保我國公共工程之品質。

(四十一)有鑑於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就日前發生之採購問題如臺鐵太魯閣事故、外交部影片誤植等事件進行盤點與檢視後，乃認為係機關未落實法規或契約規範之執行，是以所致相關採購與發包後衍生之履約爭議。主管機關刻正辦理建置之營造業、工地主任管理資訊、職安資訊、司法裁判書及履約紀錄不佳等訊息介接系統作業。立法委員已提案增訂法源依據，使主管機關得建置可供辦理採購機關進行是類訊息勾稽之系統，藉以提升發現廠商具不良情形之強度，以確保採購品質。爰此，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研議「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主管機關為第一項所定情節及必要資訊之查核所需，得辦理介接機制供採購機關核實之。』」提出建議文字，以加速完成修法，杜絕不良廠商參與政府採購，維護國人權益，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建置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供機關辦理採購預算編列及底價訂定參考，惟就政策及業務宣導採購需求項目則尚未建立相關價格資料庫，鑑於政策及業務宣導採購需求項目多元，成本分析較為不易，且機關辦理是項業務情形，仍間有招標簽核過程，未就採購預算需求項目逐項進行成本分析，相關預算編列未盡詳實，衍生得標廠商加值回饋金

額占契約金額比率偏高之異常情事，爰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研謀蒐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購共通性商情資訊，並建立可供運用之價格資料庫，以供機關辦理採購預算編列及底價訂定參考，確保採購預算編列之合理性等情事。

(四十三)有鑑於近年來頻傳政府機關疑濫用限制性招標，且涉嫌貪腐舞弊之情事，例如台電抽水油機限制性採購案，涉嫌貪污、偽造文書、洩密等罪遭高雄地檢署起訴；新竹棒球場整建計畫從 3.5 億元增列至 12 億元，且未驗收便賣票開賽，造成球員嚴重受傷，經媒體報導，其整建計畫多採用限制性招標，主要營造商非但未具備營造球場之專業經驗，更有偷工減料與工安危害之前科。按理限制性招標應作為政府對特殊工程計畫，提高效率與降低成本之方式，不應成為弊案貪瀆之溫床，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實施，依照開放採購資料標準（Open Contracting Data Standard）於政府機關網站專區開放限制性招標案件之資料，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四)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計，截至 110 年 11 月止，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工程類採購案，於第一次招標決標之比率低於 50%，其流標原因多為投標廠商家數未達政府採購之規範，而前述採購案多數雖已於二次招標時順利決標，惟乃係基於二次招標放寬投標廠商家數限制之原因；由前述情形可知，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工程類採購案多無法引起一般工程業者之投標意願，長此以往，即便已採取最有利標之決標方式，仍舊無法有效達到維護公共工程品質之效果。為提高廠商投標意願並確保政府公共工程之品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研議建立公共工程廠商回饋機制，以確認現有招標方式之缺失，並彙整影響廠商投標意願之原因及改善方式，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五)為了維護工程品質，根據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之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

等事宜。根據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及查核作業辦法，查核小組進行查核作業應以現場查核為主，書面審查為輔，主要查核項目包括機關之品質督導、監造單位之監造、廠商之品質管理等相關之紀錄、稽核、文件、施工進度監督及缺失改善追蹤等。根據工程查核作業辦法規定，100 萬元以上未達 1,000 萬元工程，應查核最低件數為 20 件（110 年 3 月後改為 10 件）；1,000 萬元以上未達 5,000 萬元工程最低應查核件數為 15 件；5,000 萬元以上工程最低查核件數為 20 件；每年查核工程總件數並不低於 100 萬元以上總工程數之 10% 為原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並於網站公開相關查核情形並彙整各年度工程查核嚴重缺失處置情形。惟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統計彙整，107 至 109 年度工程查核件數未達最低件數之各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查核小組，竟有高達 14 個機關連續 3 年查核未達最低件數，另有 15 個機關近 3 年內發生有 1 至 2 年未達最低查核件數情形。該等機關顯有未落實工程查核情形，爰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查明原因，並研議於工程會網站公開資訊中增列查核件數未達規定之說明，以期落實工程查核作業規定。

(四十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 年初稱全台閒置「蚊子館」活化高達九成，但民間仍質疑其成效，且 110 年迄今，全台又新增多處閒置的公共設施，且部分閒置的公共設施活化成效不佳，實應持續管考追蹤活化情形。爰此，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針對閒置之公共設施定期考核，至少追蹤 3 年以上，即不應僅是一時活化的曇花一現，需確定活化方式得以長久，而非短期應付之假象，應以長期維持公共設施運作為目標，明定解除列管的條件，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最新活化運作現況書面報告，以確保公共設施發揮功能。

(四十七)有鑑於全國四百餘家砂石場中，約四分之一近百家有違法使用農地擴建問題，且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資料，計有 137 家占用國有地堆置砂石或濫挖。為避免助長不法，影響土地之永續使用，各項公共工程所需之砂石不應

向此類違法擴建之砂石場購買，成為砂石場違規使用土地之幫凶。爰此，建請經濟部整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布砂石場違法擴建黑名單，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令全國公共工程（含前瞻計畫各期公共工程）主辦機關，通告不應向黑名單中砂石場採購砂石，請經濟部礦務局要求黑名單中砂石場儘速騰空返還國有地，違法擴建之土地應儘速恢復原狀，俟經地方地政或都發單位認定恢復原狀後，始得自黑名單中移除，勿再放任砂石場違法擴建，違反國家相關法令，或圖透過輔導方案讓違法合法化。

####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1 項 交通部原列 435 億 4,132 萬 6 千元，除第 7 目「營業基金」343 億 2,187 萬 6 千元及第 8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500 萬元，暫照列，均俟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4 目「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路政管理」中「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500 萬元（減列數不含對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之補助），共計減列 1,5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35 億 2,622 萬 6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66 項：

(一)112 年度交通部預算「業務費」項下「委辦費」共編列 3 億 4,657 萬 4 千元，相關預算較 111 年編列之 2 億 9,074 萬 7 千元，增列 7,382 萬 7 千元，考量過去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多次提案強調，各單位委辦費應力行摺節，減少非必要之委辦計畫，對相關委辦規劃之重要性及未來預計成果都應清楚說明，爰此，112 年度交通部預算「業務費」項下「委辦費」凍結十分之一，待交通部於 2 個月內針對 110 年度委辦費辦理及應用成果、111 年委辦費辦理狀況及 112 年度預計規劃成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2 年度交通部預算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7,237 萬 7 千元，較 111 年度法定預算增列 2,865 萬 7 千元，增幅 65.5%。其中，「道路交通安全」經費編列 6,300 萬元，較 111 年度法定預算增列 2,660 萬 7 千元。經查本項預算 111

年度已經立法院以「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第 13 期（108-111 年）之重點執行成效無明顯改進，而凍結預算十分之一，並要求交通部提出「交通部媒體宣傳規劃精進方案」，研擬更有效率與經濟划算方案。惟依據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111 年 1 至 6 月公布之道路交通事故粗估數字，各項重點執行之傷亡人數皆較 110 年同期微幅上升；另外交通部每月由部長召開之例行道安記者會，近幾個月未見持續召開與宣傳。爰 112 年度交通部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凍結 1,000 萬元，俟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2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1 目「交通科技研究發展」編列 1 億 7,509 萬 3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2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2 目「一般行政」編列 7 億 6,290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12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3 目「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編列 4 億 4,570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112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4 目「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第 1 節「路政管理」編列 6 億 1,899 萬 3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112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4 目「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第 2 節「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編列 1 億 0,339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112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5 目「道路交通安全」編列 6 億 4,4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112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6 目「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編列 10 億 8,145 萬 1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112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7 目「營業基金」第 1 節「臺灣鐵路管理局」編列 193 億

2,187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112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7 目「營業基金」第 2 節「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編列 150 億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112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8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交通作業基金」項下「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編列 500 萬元。係撥充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辦理「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計畫－完備光纜通道支線計畫」，擴增國道 5 號頭城交流道至高鐵南港引道間光纜通道。經查，其主線計畫截至 111 年 7 月預算執行率為 80.64%，主要因原物料上漲致標案均流標。鑑於支線計畫與主線屬性相同，應妥善規劃前置作業。爰 112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8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交通作業基金」項下「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凍結 50 萬元，俟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完整計畫及改善說明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112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10 目「偏遠地區交通建設」編列 23 億 9,057 萬 8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交通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四)為帶動高雄產業發展、引導產業轉型、促進產業升級，改善大高雄地區交通狀況並帶動周邊效益，交通部辦理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及捷運網路建設計畫，惟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及捷運系統計畫，施工進度皆落後於原定時程，爰建請交通部針對大高雄地區捷運建設進行工程進度落後或展延期程評估並妥善因應加速辦理，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112 年度交通部第 9 目「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項下「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編列 29 億 7,580 萬元。其中，臺北捷運系統信義線向東延伸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編列 1 億 5,000 萬元，迄 111 年 7 月份止，計畫總累計執行進度預定進度 70.11%，實際進度 67.14%，係因地質狀況不佳潛盾機推進

速度未如預期，爰請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112 年度交通部第 9 目「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項下「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編列 29 億 7,580 萬元。其中，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編列 7 億 4,440 萬元，累計預算分配執行率為 92.33%，係因第一階段軌道工程有部分未完成驗收且缺失另發包由第三方改善中，第二階段工程之美術館路及大順路段前因民眾抗爭停工，迄 111 年 7 月底止計畫總累計執行進度，預定 100%，實際 91.92%，期程延展至 114 年，爰請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112 年度交通部預算「交通科技研究發展」項下「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編列 1 億 6,000 萬元，計畫總經費 3 億 3,000 萬元，交通部負擔 3 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負擔 3,000 萬元，期程自 110 至 113 年度，截至 111 年度交通部計編列 1 億 1,000 萬元。經查，該案因前置作業耗時較久，截至 111 年 7 月底，110 年度科發基金補助款執行 170 萬元，占科發基金補助款 3,000 萬元之 5.67%；111 年至 7 月底交通部預算執行 300 萬元，占同期間分配數 3,059 萬 4 千元之 9.81%，預算執行率嚴重不足。該計畫目前尚未執行，預計 112 年 2 至 10 月裝設 800 輛大型車輛。由於該計畫前期執行率過低，為讓日後計畫有效執行，爰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針對後續落實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十八)高鐵延伸宜蘭計畫目前已進入二階段環評，預計斥資 1,880 億元，最快 2025 年動工、2030 年完工，高鐵即將進入台灣東部地區。有鑑於 0918 花東地震導致花東地區多處道路、橋梁、鐵道受損，凸顯花蓮聯外交通嚴重不足，為了補足花東地區聯外交通。爰要求交通部及鐵道局針對高鐵延伸花東地區之可行性納入考量與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交通部委託公路總局篩選裝設主動預警系統之試運行車輛，符合優先裝設資格計 703 家運輸業者、2 萬 1,606 輛大型車輛，包括營業大貨車 7,702 輛、營業曳引車 6,682 輛及營業大客車 7,222 輛，預計於 111 至 112 年度共完成

2,400 輛大型車輛試運行。經查 111 年 1 至 7 月全國大型車涉入案件事故統計中，事故第一名為自用大貨車，為提升政策執行觸及率，爰建議交通部將自用大貨車納入試運行車輛，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有鑑於臺鐵 EMU3000 型城際列車於 2021 年 12 月 29 日投入服務，車內將增設騰雲座艙，也是民眾普遍認知的商務艙，騰雲座艙票價將為一般車廂的 1.43 倍到 2.2 倍，以台北到花蓮為例，商務票票價為 796 元，一般車廂則比照自強號為 440 元。然花東鄉親一票難求之問題已成常態，雖然 EMU3000 將優先投入東部幹線營運，可提升部分運量，但設置騰雲座艙將使花東民眾因買不到一般座位而被迫購買商務艙，等同變相漲票價，增加花東民眾返鄉負擔。爰要求交通部責成臺灣鐵路管理局，研議騰雲座艙票價提供花東鄉親相關優惠措施，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有鑑於交通部 112 年度預算「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之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編列最後一年經費 9,250 萬元，計畫總經費 6 億 1,870 萬元，修正後期程自 107 至 112 年度，截至 111 年度止已編列 5 億 2,620 萬元。經查該計畫共分為 4 個項目，其 111 年 1 至 8 月預算執行率除「建置主/被動安全檢測能量」達到 81.44%外、「TNCAP 制度規章建立及引用國外評價結果作法」預算執行率為 49.41%，「運作管理費」、「購車及測試費用」預算執行率為 0。顯示預算執行不如預期，為有效執行預算，爰要求交通部針對運作管理委託服務案採購發包作業進度延遲及以 TNCAP 制度規章建立等經費所辦理之主、被動安全領域項目檢測能量展示活動延期辦理，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二十二)有鑑於花東一票難求的問題長久以來難以被有效解決，雖然交通部透過採購新型城際列車以增加花東線鐵路運量，但相關鐵路瓶頸若一日未解，東部運量恐難以有效提升。以樹林到七堵為例，該區間為臺鐵營運最繁忙之路段，平均每日單向約有 150 班車通過，依照專家估算，扣除夜間養護鐵

軌 5 個小時，其餘 19 小時幾乎滿載。為有效打通七堵軌道瓶頸，爰要求交通部應督促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 個月內針對七堵軌道擴軌或調整排班調度等方式，研議相關具體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有鑑於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預算將於 112 年編竣，而交通部為持續推動 TNCAP，以每年穩定執行 8 車型評等為目標，估計每年營運費用至少需 1.2 億元，但交通部表示，初步盤點前述財源方案後，尚無法達成 TNCAP 財源自足目標，為使消費者能參考 TNCAP 評等結果作為購車依據，並為因應 112 年計畫預算編竣，爰要求交通部針對如何籌措財源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112 年度交通部預算「道路交通安全」編列 6 億 4,400 萬元辦理第 14 期行政院頒「道路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等業務，較 111 年度編列之 3 億 0,874 萬 3 千元增加 3 億 3,525 萬 7 千元（增幅 108.59%）。主要係增加交通安全、法令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及補助地方政府改善易肇事路段、普及路口行人燈、增加補助機車駕駛訓練名額、配合宣導及規劃交通安全體驗融入公園設施等，由於預算大幅增加，為盡監督之責，爰要求交通部於預算通過後，3 個月內針對預算相關措施之推動及執行成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112 年度交通部預算「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路政管理」編列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6 億 0,348 萬 7 千元，其中交通行動服務（MaaS）112 年度編列跨運具交通無縫整合服務計畫 2,000 萬元，及暫匡列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區域性 MaaS 計畫推動經費 5,670 萬元，合計 7,670 萬元，UMAJI APP 的設置亦包含於計畫內。經查交通部在未建置 UMAJI APP 第一期完整功能後便於 107 年 10 月貿然上線，但因成效不彰，導致於 109 年 5 月下架，之後交通部辦理 UMAJI APP 第二期計畫，於 109 年 3 月上線，109 年 5 月下架，該計畫於 111 年 8 月 9 日遭監察院提出糾正。為防止公務部門濫用預算、浪費公帑！爰要求交通部針對 UMAJI APP 設置失敗及被監察院糾正一

事進行通盤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二十六)112 年度交通部預算「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路政管理」編列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6 億 0,348 萬 7 千元，其中交通行動服務（MaaS）112 年度編列跨運具交通無縫整合服務計畫 2,000 萬元，及暫匡列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區域性 MaaS 計畫推動經費 5,670 萬元，合計 7,670 萬元。經查交通部推動 MaaS 服務，期能打造比自己擁有車輛及使用車輛還更方便、更可靠、更經濟之交通服務，讓民眾由擁有車輛轉變為擁有交通服務，將由 UMAJI APP 轉型為 Open API，推動方向由 G2C 轉型為 G2B，以開發 Open API 方式提供民間產業介接，但實務上推動仍將面臨挑戰。為防止 Open API 推動重蹈 UMAJI APP 覆轍，爰要求交通部針對 MaaS 計畫進行全面總體檢，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七)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10 條：「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形，會商有關機關，將重要風景或名勝地區，勘定範圍，劃為風景特定區；並得視其性質，專設機構經營管理之。」，第 11 條：「風景特定區應按其地區特性及功能，劃分為國家級、直轄市級及縣（市）級。」，觀光局可會同有關機關劃定國家風景區。左營區內之蓮池潭、見城計畫區、（建業、明德）眷村建築群所構成之自然與人文歷史景觀，不僅僅刻劃左營區的發展脈絡，更是全台歷史的縮影，爰此交通部應於 2 個月內邀集文化部、觀光局、高雄市政府等有關機關，評估將蓮池潭與周邊景點合併升級為國家風景區之可行性，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二十八)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自 109 年起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客運量及收入大幅減少，日常營運已借款融通因應，111 年 7 月底之短期借款餘額 145 億元，較 110 年底之 69 億元增加 76 億元，又須投入龐大資本支出辦理第三航廈（956.81 億元）及第三跑道（374.56 億元）等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財務資金缺口將持續擴大；該公司預估至 111 年底借款將逾 200 億元，119 年第三跑道完工時之資金缺口將達 1,532 億元。桃機公司資本額為

248.32 億元，資金缺口除規劃自行舉借外，第三航廈、第三跑道建設經費無法自償部分衍生之資金缺口 830 億元，期由政府增資協助，第一階段配合第三航廈完工期程，每年（112 至 115 年）增資 150 億元，共計 600 億元，第二階段配合第三跑道完工期程視疫後運量回復情形滾動調整。交通部於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增資桃機公司 150 億元，至 113 年度以後各年增資額度，將依行政院意見，視該公司財務及政府財政狀況逐年滾動檢討。因疫情而採取之邊境管制措施於 111 年下半年後逐步放寬，爰此交通部應於 2 個月內，針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配合防疫鬆綁之營運效率提升策略，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九)目前南臺灣開展中之道路建設計畫，包括國道 7 號、岡山第二交流道、高鐵橋下平面道路（台 39 線）、高雄－屏東東西向第二快速公路、國 10 里港交流道延伸新威大橋、台 86 線延伸台 3 線、台 61 線南延接台 17 線等，各重大建設施工期程顯有重疊，如不妥適安排規劃，恐會造成地方交通混亂。爰此交通部應於 1 個月內針對南臺灣進行中之道路建設計畫，邀集有關機關研議施工之期程安排，避免造成交通壅塞，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三十)111 年在嘉義舉辦的國慶焰火晚會，由台灣希望創新公司主導的無人機表演，讓國人記憶猶新，但日前卻傳出該場演出所使用的無人機，其零組件皆是中國公司之產品，引發了國安疑慮。我國的無人機是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管理，相較通過核准的無人機，必須要特別注意「無人管理」的無人機。現行的無人機管制的確存在國安疑慮，軍事要塞或機敏區域可能遭受中國遙控空拍，因此政府要補足管理機制上的漏洞。爰此，為避免我國生產之無人機發生如華為手機之資安疑慮，交通部應於 2 個月內邀集經濟部、國防部、內政部及數位發展部等有關部會，針對民用無人機的生產、組裝與使用零件之產地等研議規範。

(三十一)為因應氣候變遷，全球本世紀中前必須控制升溫在攝氏 1.5°C 至 2°C 以內，

促使世界各國提出 2050 淨零排放目標，規劃淨零轉型路徑，甚至提出邊境碳管制措施。行政院於 2022 年 3 月亦提出「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十二大戰略。台灣運輸部門排放來源主要為公路運輸，占運輸部門總排放量 96.8%，國際上推動公路車輛低碳或零碳化為運輸淨零排放之首要路徑。我國亦預計於 2040 年達到電動車新售占比 100%的目標，並將運具電動化列為十二項關鍵戰略之一。推動運具電動化，涉及整體目標期程設定、低碳運具產業發展期程規劃、基礎建設佈建、運輸系統發展及管理、運輸部門之低碳經濟發展及就業、公正轉型配套等議題，有待跨部會分工及整合，以達成目標。爰此，請交通部針對運具電動化之議題分工盤點，定期召開跨部會會議討論，追蹤政策及配套措施執行情形，並適時將討論成果公開，讓社會大眾能了解推動之進度。

(三十二)為因應氣候變遷，全球本世紀中前必須控制升溫在攝氏 1.5°C 至 2°C 以內，促使世界各國提出 2050 淨零排放目標，行政院亦於 2022 年 3 月提出「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十二大戰略，其中包括交通部主辦之「運具電動化」戰略。為提高電動車市占率，交通部提出大客車先行之電動化目標，除訂定 2030 年市區公車達成全面電動化目標，亦透過專案計畫，提供業者購車、電池與充電設備經費補助。惟大客車之車種除市區公車，尚包括成人十人座以上、幼童二十五人座以上之客運車種，相關車種之電動化固然重要，但為兼顧公正轉型，應優先補助具公共利益之公車業者購置電動巴士。爰此，請交通部提出專案計畫時，研究大客車補助之車種態樣，並評估優先補助公車汰換電動巴士。

(三十三)為因應氣候變遷，全球本世紀中前必須控制升溫在攝氏 1.5°C 至 2°C 以內，促使世界各國提出 2050 淨零排放目標，行政院亦於 2022 年 3 月提出「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十二大戰略，其中包括 2040 年電動車及電動機車市售比 100%、2030 年市區公車 100%電動化之目標，以及由交通部主辦之「運具電動化」戰略。為加速國內電動車產業發展與電動車之推廣，交

通部透過行政院跨部會平台，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研議適合本土化電動車產業的發展及使用環境，並鼓勵各部會在其所轄區域設置電動車充電樁。惟充電樁規格多元，請交通部與經濟部合作，針對如何兼顧使用者便利性及成本效益選用充電樁設置規格進行研究及評估，並供各部會參考。

(三十四)運輸部門淨零策略，包括建構完善之公共運輸、步行與自行車等綠運輸環境，以及強化私人汽機車之使用管理，以及推行綠色運輸生活以減少運輸需求。此外，推動公路車輛低碳或零碳化為運輸淨零排放之首要路徑，近期國際淨零排放以運具電動化為重要發展趨勢。「國際交通論壇」(International Transport Forum)，2021 年發表「運輸展望 2021」(ITF Transport Outlook 2021) 提到，全球經濟發展與人口持續性成長會增加運輸需求，2050 年時運輸部門的排碳可能增加 16%。因此，疫情後的交通政策需要顧及經濟復甦、氣候變遷和社會公平三個面向。有關運輸減碳，地方政府是轉型推動關鍵，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訂定的自治條例或政策，將大力加速台灣淨零轉型目標達成。惟中央政府應明確訂定低(零)碳運輸推動及管理原則，輔導指引地方交通單位規劃運輸淨零排放政策。爰請交通部針對低(零)碳運輸推動及管理之原則，訂定指引，以輔導並督促地方政府逐步推動淨零運輸策略。

(三十五)在運輸部門減碳方面，地方政府是推動轉型的重要關鍵，國際能源總署 IEA 報告指出，城市是發想氣候變遷創意解方的領航者。法國巴黎藉著疫情期間，重新規劃主動運輸( active mobility) 與都會空間，如用停車格與車道空間來交換臨時性的人行道拓寬，以保持行人社交距離與自行車道空間及數量。此外，台灣北中南各區交通建設與生活圈緊密，因地制宜推動跨縣市、區域的綠運輸治理策略，如捷運路網、電動輔助自行車系統、大眾運輸優惠方案等政策，對於台灣達成淨零轉型富有正面效益。爰此，請交通部評估規劃支持縣市政府跨區域治理綠運輸政策計畫經費，以鼓勵縣

市政府跨區域治理運輸政策之推動。

(三十六)近年來平台經濟蓬勃發展，提供汽車搭乘、食物外送、包裹寄送等服務之網路平台不斷推陳出新，COVID-19 疫情期間，民眾高度倚賴外送平台服務，使得平台營業量大幅提升。據公路總局統計資料，110 年 4 月份至 111 年，美食外送平台全國外送員人數從 11 萬人增加至 17 萬人，平台外送員及司機駕駛機車或汽車所造成之二氧化碳排放量亦持續增加。事實上，已有外送平台總部關注其所造成的碳排放量，自主提出淨零排放目標，並鼓勵參與其服務的外送員和司機改用低碳或零碳運具。運輸部門占全國排放量 12% 至 13%，且機車造成的排放量占比有顯著上升趨勢，若要更好地掌握運輸部門之排放組成，應有需要進一步了解平台服務業造成之排放量及其排放情境。爰請交通部提出研究計畫，調查平台服務業產生之碳排放量及排放趨勢。

(三十七)112 年度交通部預算「罰金罰鍰及怠金」項下「罰金罰鍰」編列 2,200 萬 1 千元，其主要是針對違反航業法、船員法、商港法、郵政法以及鐵路法之罰鍰收入，然該項收入 110 年度決算為 3,712 萬 1 千元，較原編列之 1,411 萬 1 千元差距甚大，顯示交通部針對相關法規之落實推廣尚待加強，爰此，要求交通部應於 3 個月內，就如何督導降低違反航業法、船員法、商港法、郵政法以及鐵路法之件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之書面報告（應包括可量化之評估）。

(三十八)112 年度交通部預算「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之「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編列 9,250 萬元，主要為推動建立臺灣新車安全評等制度、提供消費者購買安全車輛之參考，進而提升國內行車安全性。經查，該計畫 111 年度 1 至 8 月可支用預算之執行率僅 74.1%，其中制度規章建立執行率僅 49.4%、購車及測試費用更是全數尚未執行。該計畫自 107 年核定以來長年存在執行率不佳問題，例如該計畫原先預計 109 年撞擊測試、110 年公布結果之排程便分別延宕 2 年。為確保本項計畫提升

車輛市場資訊透明度及安全性之良善立意得以落實，故建議交通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執行率不佳之原因及未來年度運作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九)112 年度交通部預算「偏遠地區交通建設」項下編列 8.4 億元，執行包含購建新臺馬輪計畫、鹽埔漁港客貨運專區建設等 4 項計畫。經查，上述計畫受 COVID-19 疫情、缺工及營建成本上漲等因素影響，造成追加經費比例高達三成且施工期程被迫展延，鑑於缺工缺料、營建成本上漲等問題影響範圍甚廣，如臺南安平跨港大橋亦因上述原因造成經費、工期雙雙增加，若未能妥善研擬因應對策恐影響地方發展規劃。故建議交通部航港局應盤點該 4 項地方重要交通工程，並與地方政府加強溝通，針對缺工缺料問題研擬應對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以確保各項重要交通工程如期如質完工。

(四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07 及 109 年分別發生普悠瑪事故及太魯閣號事故，短短 3 年內發生兩起嚴重事故，反映出臺鐵安全環節存在極大改善空間，另鑑於臺鐵多年來財務上亦存在許多問題，在太魯閣號事故過後各界積極討論臺鐵公司化模式，經過多年推動的臺鐵公司化法案於 111 年 5 月完成三讀，並預計於 113 年 1 月掛牌。經查，臺鐵公司化條例母法三讀後，尚有 15 項子法需要研議，方能完善公司化規劃，為使臺鐵公司化相關規劃如期落實，故建議交通部應針對臺鐵公司化各項子法之研擬進度每 2 週提出報告，並將相關資訊公開揭露於交通部及臺鐵網站，在 111 年底前完成臺鐵公司化所有相關子法訂定，以確保整體公司化進度執行。

(四十一)陳秀寶委員於 110 年 4 月在交通委員會曾質詢過台 61 線設置休息站之議題。為了保障駕駛人之行車安全、避免過勞駕駛，長途的道路上皆有設置服務區或休息站供駕駛人休息。惟不論是國 1、國 3 還是台 61 線，都有行經彰化，但是彰化這個在中部的中繼站，卻無設置任何休息站。是次質詢，公路總局評估台 61 線行經線西的橋下空間或周邊空間有在進行休息站設置

的可行性研究。後續公路總局再回覆，因為交通委員會之決議，周邊空間屬於各縣市政府權責，要由各縣市政府來做可行性研究，線西這個部分即暫緩辦理；公路總局同時亦有回覆，目前台 61 線確實有在評估要設置幾個休息站，鹿港這邊就是一個參考的設置點。建請交通部提供目前台 61 線休息站之進度規劃以及後續預計期程。台 61 線為台灣最長之快速公路，北起新北八里，南至台南七股；卻僅設置雲林的口湖休息站，對於駕駛人而言是難以充分休息的。陳秀寶委員建請交通部研議在台灣的中繼站彰化鹿港，設置第一個休息站。為督促交通部辦理設置台 61 線休息站之相關期程與規劃，爰要求交通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二)美港公路係為銜接台 61 線與國道 3 號和美交流道，紓解彰濱工業區之重要聯絡道路，為紓解交通壅塞，陳秀寶委員多次關切美港公路高架化之進度：1.109 年 5 月總質詢前交通部長林佳龍爭取啟動美港公路可行性研究。2.109 年 12 月再次總質詢追蹤，當時交通部長回覆預計 110 年 9 月可以完成期末報告。3.110 年連期中報告都還沒完成，陸續詢問公路總局，進度一直落後，因此陳秀寶委員提出預算主決議，建請公路總局加快辦理可行性研究。4.110 年 12 月底公路總局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及現場會勘，預計 111 年 4 月完成期末報告。5.到現在期末報告仍舊一延再延，陳秀寶委員自 4 月陸續關心至今，仍然無下文。美港公路銜接台 61 線與國道 3 號和美交流道，是彰化非常重要的聯絡道路；連接彰濱工業區到台中大肚，亦是許多民眾每天通勤需要使用的道路。美港公路車流量很大，在尖峰時段常常造成交通壅塞，而這麼多車輛塞在路上，也會造成社會資源的浪費及排放更多的 PM2.5 汙染環境，嚴重影響民眾權益。建請交通部重視彰化地方民眾的需求、聽到彰化地方民眾的心聲，為民眾打造完善的交通路網，提供民眾便利的交通設施。為督促交通部辦理美港公路高架化之相關期程，爰要求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三)近年來政府機關發生數起不當運用約聘僱人員事件，多為要求其從事與原

職務範疇無關之事，此況不僅嚴重減損我國政府信譽，亦有違廉能之旨。基此，交通部應定期盤點約聘僱人員之工作情況，並建立完善考察制度，以防上述情狀再度發生，並於 2 個月內針對「如何有效遏止濫用約聘僱人員及其考核機制」，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四)近年來，我國機場旅運量及收入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驟減，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自 109 年度起由盈轉虧，目前以舉債支應營運及建設所需資金，另配合第三航廈完工期程（112-115 年）期由政府每年增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50 億元，合計 600 億元，以因應該公司部分長期資金需求。因疫情而採取之邊境及境內管制措施已逐步放寬，交通部應督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提升機場營運效能並開源節流。爰要求交通部應於 2 個月內，就「提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效能及健全財務之具體策略」，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五)我國自 111 年 8 月起陸續有行政部門網站及相關系統皆遭受資安攻擊，已成我國重大國安事件，為避免相關機敏資料遭駭客竊取、藉此散播不利我國之假訊息及癱瘓網路造成民眾生活不便，交通部及所屬單位應持續強化人員訓練、資安防護，且採購落實需符合我國資安檢核事項，並重新檢視既有資訊設備、外包廠商營運之系統是否符合我國資安標準及擬訂相關資安緊急應變措施，以維護我國資訊安全。爰要求交通部應於 2 個月內，盤點目前所有相關系統設備是否符合我國資安標準，並就「資安攻擊之應處作為及整體資安防護策略」，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六)112 年度交通部預算「偏遠地區交通建設」項下續編之「鹽埔漁港客貨運專區建設計畫」及「澎湖縣白沙之星交通船汰舊換新計畫」，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缺工及營建成本上漲等因素影響，追加經費逾三成並展延期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應積極協助地方政府妥處，以利及早改善港口旅運品質及提供居民安全穩定之交通工具。爰要求交通部應於 2 個月內，就「疫後偏遠地區交通建設缺工及營建成本上漲之具體改善方針」，向立

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七)為維護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財務穩定，政府近年編列預算補貼臺鐵局長年累積下來之歷史包袱與政策負擔所衍生財務虧損，包括服務性路線與小站營運虧損，及舊制退撫金及其衍生債務利息補貼。此外，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已於 111 年 6 月公布，並依條例研訂補貼臺鐵公司配合政策虧損辦法，交通部應考量政府財政負擔，就補貼範圍、計算方式及期程等事項審慎研訂，期使臺鐵公司永續經營。爰要求交通部應於 2 個月內，就「健全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之具體策略」，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八)道路照明與招牌為光害來源之一，國際暗空組織長期訴求，暗空不暗地：即減少光源逸散、提升路面照明效率。為了促進我國能源使用效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光害對環境生態與健康的影響，爰請交通部邀集國內外專家學者，針對提升交通照明效率、減少光害逸散提出有效的解決方案，並編入未來預算執行，也請交通部優先針對轄下風景區之光害進行防治工作。

(四十九)近日高雄居民北上陳情指出高雄捷運延伸至林園，居民陳情指出該計畫所需土地與預計徵收的土地面積不成比例，未來可能會徵收 170 公頃土地，危害憲法保障之人民財產權。爰請交通部督導高雄捷運計畫，涉及土地徵收部分，應召開行政聽證釐清開發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不可替代性，避免日後社會對立，促進捷運開發進度。

(五十)道路建設經常會造成生物棲地切割，導致生物遭受路殺或是難以至海邊釋幼產卵等情形。與巨額道路建設預算相較，改善道路設計、增加遷徙廊道所需的經費甚少，以屏鵝公路頗受爭議的綠美化工程預算 6 億元為例，已足夠興建各項廊道設施協助墾丁陸蟹減少路殺，並且以陸蟹生態為社區帶來生態旅遊資源。爰請交通部與保育單位、學術單位、民間團體合作，針對交通部主管與補助地方政府之道路建設進行生物熱點調查，交通部主管道路建設，編

入年度預算進行改善。並將盤點情形、執行成果於交通部所屬機關網站公告。另補助地方道路建設部分，亦於審議地方政府提出之道路改善計畫時建議地方政府將相關措施納入推動。

(五十一)宜蘭、花蓮、台東、屏東部分地區盛行沙灘車遊憩活動，然沙灘車產業造成生態環境傷害，帶來空污及噪音，讓想親近海邊的遊客卻步。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公告「禁止從事沙灘車遊憩活動」，並專案取締龍磐草原沙灘車活動之業者及遊客。另現行發展觀光條例與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均無沙灘車之相關規範，地方政府相關單位沒有法源依據，難以公告禁止或處罰。爰此，請交通部協同各縣市政府相關單位，共同勘定轄內適合沙灘車活動之範圍，避開生態敏感區或危險陡坡，因地制宜進行必要之管理。並邀集專家學者及地方政府相關單位，訂定適合地方之管理規範，以促進觀光遊憩產業的正向發展。同時協助地方政府，輔導業者擬訂緊急救護救援計畫，並針對業者及遊客實施相關生態及安全教育，強化業者自主管理，以營造安心遊憩環境。並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以上各項執行進度及書面報告。

(五十二)外送員交通違規及事故逐年攀升，110 年外送員交通違規案件計 5 萬 1,703 件，較 109 年 4 萬 9,721 件增加 1,982 件，約上升 3.99%。而 110 年外送員涉入的交通事故計有 1 萬 1,799 件，較 109 年 9,339 件增加 2,460 件，約 26.34%，顯見日益增多的外送員及相關交通違規與事故需要研議相關管理措施。爰此，請交通部持續加強食品外送業相關監理作為，並研議訂定機車運送貨物基本運價的可行性，以確保外送員獲取合理報酬，避免發生超速搶快違規行為。同時於 3 個月內研議制度面及執行面改進措施，以強化外送員交通安全管理，降低外送員發生交通事故及違規風險，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三)交通部宣布 2030 年市區公車將全面電動化，惟計程車亦為公共運輸工具，計畫中卻未見計程車電動化之相關計畫擬定。有鑑於計程車選用之車種與

一般民眾選用車種相貼近，擬定計程車電動化有助於加速 2040 年國內新售車輛全面電動化之目標，亦能作為四輪車輛電動化、充電樁等基礎設施之前導，帶動民眾汰購電動車意願。爰請交通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就如何推行計程車電動化提出計畫期程與書面報告。

(五十四)依據道安會報統計，我國道交事故致行人死傷人數，自 106 年有逐年上升之趨勢，110 年數字雖降回 107 年水準，惟係疫情影響民眾外出所致之回降情形，並未反映真實狀況。據道安會報統計 110 年全年死傷人數為 15,999 人，111 年 1 至 6 月死傷人數為 8,296 人，較 110 年同期增加 199 人，再度呈現增加惡化情形。根據第 13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行人安全」為六大工作重點之一，為行人提供安全道路設施亦為道安實施策略之一。惟因國內駕駛人長期忽略路口禮讓行人之規定，致使行人需一再確定汽機車動向才能放心穿越馬路。另查內政部警政署內部規定《強化行人路權執法計畫》：「汽（機）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於車輛前方三公尺範圍內有行人穿越時，未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即為未禮讓行人。」核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4 條以及道路交通安全法規則第 103 條規定相左，顯示警政署並未確實執法。爰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就「路口行人安全之情形」提出精進改善書面報告。

(五十五)有鑑於我國北部地區內新北市、台北市、桃園市及基隆市基層多有豐沛的民意呼聲，喊話政府應從當前「雙北公共運輸定期票 1280 元」之既定基礎，再推動含括桃園市與基隆市在內，加納運輸工具臺鐵、機場捷運、國道客運與 YouBike 等服務的票價整合作業，藉以達到區域生活便利化、平價且服務範圍廣泛，以及交通永續發展等多贏目的。是以所見，日前行政院長蘇貞昌雖已藉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院會備詢時，除親口表達中央配合的態度外，還允諾將責成交通部提出優待的方案，並透過補助方式，鼓勵地方政府大力推動。然而，考量交通部在執行上的進度期程沒說清楚，且中央預估將支出 35 億元經費來源也令外界猜不透，實在使人顧慮北

北基桃票價整合機制，中央其實無心推動。爰此，特要求交通部限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對地方政府財務補助方案規劃書面報告。

(五十六)有鑑於交通部雖藉官網辦理政府資訊公開作業，且將自身法定預算、決算以及基金編列等資訊對外揭露，然而考量諸多民眾依然有感不便，仍在茫茫交通部官網中及所屬各分頁中難以尋得所欲資訊，更甚衍生主管機關似有意把公開揭露資訊，再變相隱藏官網其中之不佳觀感。爰此，特要求交通部限期於 1 個月內辦理公務官方網站介面及資訊揭露優化作業，並強化瀏覽指引，嗣後限期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七)有鑑於淡北道路建設經費，歷經在地鄉親引頸期盼，以及地方政府與民意代表大力爭取後，終於在 111 年 8 月受行政院核定。考量該條道路是一條北臺灣在醫療救命、通勤通學、產業發展等，皆相當重要的道路，是以在品質與安全第一前提下，如有任何行政作業的延宕，都將使民眾承受莫大生活改善延遲。爰要求交通部最速辦理一切行政作業，使淡北道路儘速開始施作，並另限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淡北道路建設效能管理考核規劃與預計績效」書面報告。

(五十八)有鑑於我國中央政府於 111 年 4 月提出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中，藉執行成效摘要內容中，揭露我方刻正積極落實 UNCAC 第 10 條之規範擴大開放各類交通及氣象等資訊。然而，所觀我國交通部卻未具體規劃相關資訊之擴大開放目標與期程，恐致對國際評鑑作業上光說一套，但實際卻是另外做一套不佳觀感。爰要求交通部，限期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交通部配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具體作為及執行規劃」書面報告。

(五十九)有鑑於我國民眾對道路使用的權利意識越漸提升，考量其背後具備有交通部辦理宣導與推廣成效所致，是以所認交通部對促使民眾認識各類法定交通違規樣態，在其標準解釋與推廣認知作業上，應當更積極辦理。爰此，特要求交通部限期於 1 年內完成「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規行為樣態例

示建置作業」，藉以推廣交通守法觀念之同時，更兼顧對交通執法之無謂疑義有所避免。

(六十)有鑑於交通部為加強全國道路交通安全事務之協調、監督及推動，雖設置任務編組－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然按其設置要點第 4 點所規範，除各相關機關代表之外，僅賦予主任委員就有關專家聘兼擔任委員之依據。是以參照諸如行政院多有中央依法或依任務之任務編組，或其他中央機關任務編組中，皆包含有邀請對於民間主要團體代表任民間委員，藉以提升民間參與之際，更在公私協力原則下更有效汲取來自社會之意見。爰此，特要求交通部限期於 6 個月內研議修正「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設置要點」評估是否得增加民間團體代表委員。

(六十一)有鑑於為建構友善停車環境，立法院日前已於 111 年 11 月三讀通過，有關弱勢身分或具婦幼保障身分者等，如身心障礙者、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所得於優先車位及專用停車位受法定權益事項。然而，考量有關實際之施行，將牽涉到所在地方之交通單位、工務單位、業者方、執法方、各類停車場域以及諸多使用停車服務之民眾等。是以中央機關交通部實有必要再加以宣導，藉各不同之情境導引如遇有各違規情況時民眾可如何應處等。爰此，特要求交通部限期於 1 個月內啟動辦理作業，嗣後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落實規劃書面報告。

(六十二)按最新交通部公布之年度道路交通事故統計，共計發生 35 萬 6,779 件事故、造成 2,990 人死亡及 47 萬 4,376 人受傷，該數據一併與我國交通安全實際環境，再受各界抨擊，且甚至受國際間他國之內部宣導，提醒為來台應注意之人身安全保護事項。是以考量我國交通安全環境之打造，應有一總體之即時成果，所供於行政機關參照並且發揮督促效果。爰此，特要求交通部應自 112 年度起持續辦理具專業且公正，每年一期之「民眾對我國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感受程度調查」，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三)有鑑於 111 年度已然浮現缺工、缺料之國家各重要建設工程挑戰趨勢，是

以交通部辦理 112 年度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以及偏遠地區交通建設計畫之際，將如何於當年度透過有關工程管理措施克服該等問題，又如何避免於執行期間遭逢困難，允宜儘速妥適對外周知，藉以落實進度順利以及安全有保障之目標。爰此，特要求交通部限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交通部 112 年度辦理『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偏遠地區交通建設計畫』執行進度檢討及策進作為」書面報告。

(六十四)112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郵政發展及管理」編列 46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六十五)112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4 目「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編列 7 億 2,238 萬 6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六十六)112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4 目「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第 1 節「路政管理」編列 6 億 1,899 萬 3 千元，凍結 6,700 萬元，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六十七)112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4 目「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第 1 節「路政管理」項下「一般路政管理」編列 1,550 萬 6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六十八)112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4 目「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第 1 節「路政管理」項下「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編列 6 億 0,348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六十九)112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5 目「道路交通安全」編列 6 億 4,4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七十)112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6 目「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編列 3,006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七十一)據媒體於 111 年 9 月 14 日報導：「台中捷運藍線於 107 年可行性研究核定後，捷運藍線綜合規劃報告書 110 年 3 月 4 日完成提送予交通部，經交通部辦理現勘、第 1 次書面審查、初審會議及第 2 次書面審查，卻遲遲未召開實質審查會議」。爰此，有鑑於交通部無視都市發展，竟延宕台中捷運藍線案 18 個月都未召開過公開且有外部機制之委員會」，顯有疏失，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二)台灣交通遭外媒 CNN Travel 譏為「行人地獄」，根據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委員會統計，111 年 1 至 10 月份道路交通事故件數、死亡以及受傷較 110 年增加，交通事故約 30 萬件，造成 2560 人死亡、40 萬人受傷，比 110 年同期增加 5.5%，台灣的交通事故死亡率是其他 OECD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國家的 4 至 6 倍，而交通部提出和地方政府合作的「5 措施、3 方向」擬改善，但為監督執行成效，爰要求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三)交通部 112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編列 5 億 7,540 萬 7 千元，然交通部及所屬之閒置或低度利用房舍（校舍）之土地面積高達 1,456,615 平方公尺，帳面價值逾 511 億元，請交通部督導所屬妥善利用資產，以增加國有財產效能。

(七十四)根據統計，全台灣僅 2%的行人號誌設有有聲裝置。而且，有聲號誌設置分配極度不均，如新竹市、苗栗縣等 7 個縣市設置有聲號誌數量為 0 個；高雄市、新北市、桃園市等直轄市有聲號誌設置占全部行人號誌的比例在 1% 以下。其中，台中設置的比例雖然高達 3.5%，但幾乎設於水湳工業區，沒有行人的地方。

為落實無障礙環境、加強視覺障礙者通行之安全，爰要求交通部就提升各縣市有聲號誌比例之 3 年規劃期程，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五)根據調查，我國各縣市僅部分路口於現有行人號誌加裝聲響設施（有聲號

誌)，且各地有聲號誌之聲音不同，如台北、新北、台中、高雄東西向用鳥鳴聲、南北向用布穀聲；桃園是先報路口名稱，接著是綠燈、紅燈，再「答答答」聲響；台南市則是透過手機 App 連結號誌，語音播報路名、紅綠燈剩餘秒數。各縣市有聲號誌未有一致性規範，造成視覺障礙者至不同地區用路困難，增加人身安全危險性。對此，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交通部預算案，提案要求交通部應訂定全國一致性有聲號誌規範，並已經立法院審查通過該提案。然交通部至今仍未落實該決議。為落實無障礙環境、加強視覺障礙者通行之安全，爰請交通部邀集身心障礙者及專家學者召開座談會進行研議，訂定全國一致性有聲號誌規範，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六)根據統計，全台灣僅 2%的行人號誌設有有聲裝置。而且，有聲號誌設置分配極度不均，如新竹市、苗栗縣等 7 個縣市設置有聲號誌數量為 0 個；高雄市、新北市、桃園市等直轄市有聲號誌設置占全部行人號誌的比例在 1% 以下。其中，台中設置的比例雖然高達 3.5%，但幾乎設於水湳工業區，沒有行人的地方。為落實無障礙環境、加強視覺障礙者通行之安全，爰要求交通部將有聲號誌裝設比例納入縣市考評，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七)交通部為辦理路政管理業務，於 112 年度預算編列 6 億 1,899 萬 3 千元。微型電動二輪車於 111 年 11 月起實施領牌納管作業，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車主申請牌照應繳驗身分證或居留證明。交通部 83 年 6 月 6 日交路（83）字第 018834 號函略謂：「外籍勞工申領牌照作業，比照一般外僑購車，惟居留證之住址為服務單位地址，且其生活所需均由雇主提供並管理，故請檢附雇主同意書」（交通部 111 年 10 月 27 日交路字第 1110031063 號函亦為類似規定），顯然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造成移工雖有駕照並為車主，雇主卻有權力限制其自由且無須負責之亂象。雇主不具監護人或輔助人資格，要求出具雇主同意書，與提升行

車安全之目的並無關聯，交通部應儘速撤銷前揭函釋，保障移工自行購買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之權利。爰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八)112 年度交通部預算「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路政管理」編列新臺幣 6 億 1,899 萬 3 千元。交通違規案件仍在執行期限內尚未執行案件合計 1,445 萬件，罰鍰金額 221 億元。罰單欠繳大戶積欠罰鍰都超過 100 萬元，最高的將近 400 萬元（398 萬 7,000 元），交通部未協調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採取查封、管收、拘提等強制的執行手段。而 10 年內未執行且已逾執行期限必須註銷的就高達 300 萬件，罰鍰金額高達 124 億元，交通部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顯然執行不力，又 104 至 111 年 10 月，吊扣牌照執行期間尚未屆滿即執行吊銷牌照案件計 10,449 件，執行不力，未能對嚴重違規達嚇阻效果，應檢討改善。爰要求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九)臺北市與新北市合作開辦 1280 元公共運輸定期月票成效良好，交通部長王國材曾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表明，若北北基桃交通月票開辦，「中央至少可補助一半，預估可達 18 億元以上」，補助方案也將擴及全國，預估明年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的全國性經費約需 52 億元。為提升民眾使用大眾運輸工具效率，交通部應提出補助地方開辦公共運輸定期月票具體方案與實施期程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交通部為辦理路政管理業務，於 112 年預算編列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6 億 0,348 萬 7 千元。因應淨零轉型政策，公務車輛電動化同屬運具電動化之重要指標之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均提高電動機車採購，惟 108 年監察院調查報告即指出：因電動車輛續航力、地形、停等時間及里程問題未事先釐清，致影響部分區段投遞，後續改善亦產生重複採購、配發及閒置等問題。110 年起，中華郵政所轄已逾使用年限之燃油機車約有 3,600 輛；相對於平地都會區，偏遠及山區區段現有環境條件是否適合電動機車，不無疑問。請交通部督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預算案通過後 3 個月內，研議針對偏

遠及山區地區是否適用電動機車投遞郵件之可行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一)屏鵝公路種樹百里計畫引起各界爭議，除了塞車民怨之外，對於原有的行道樹移除再種植則有浪費公帑之嫌。本案主管機關說明本次植栽計畫已諮詢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等單位，應以植物生態學之科學調查方法，研究本次植栽之存活率、成長率應可作為我國公路綠美化業務參考，爰請交通部委託第三公正單位，以嚴謹之植物生態學、永久樣區（長期動態樣區）之研究方法，長期研究本次工程之所有植栽之存活、成長情形，確保綠美化預算獲得最佳成效，請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 10 年長期生態調查計畫書面報告，以追蹤綠美化預算成效，並將每年調查成果上網公開。

(八十二)112 年度交通部預算「道路交通安全」項下「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編列 4 億 2,342 萬元。行政院自 71 年 9 月起實施交通改善方案，每 3 至 4 年為 1 期，至 111 年已實施 13 期改進方案，108 至 110 年以降至 2,500 人以下為目標。惟 108 至 110 年道路交通事故 30 日死亡人數分別為 2,865 人、2,972 人及 2,962 人，未達成第 13 期改進方案預設目標，應予檢討。爰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三)為提升執法效益，交通部補助地方警政單位申請裝設區間測速及科技執法等設施，惟其申請的審核標準有疑慮，以區間測速為例，多數申請路段速限過低，導致民眾必須看著儀表駕駛車輛，且區間測速雖稱經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測，但近期引發多起烏龍罰單，且民眾舉證不易，若無行車紀錄器等相關儀器舉反證推翻，僅能將該罰單自行吸收，且民眾處理烏龍罰單需浪費時間、甚至請假辦理相關程序，嚴重擾民，除了不符合比例原則，似有以開罰為目的而設置之疑慮，非為了公共交通安全。又以其他類型的科技執法為例，地方警政單位在各地路段設置科技執法，惟很多路段本身標線設計就不良，甚至是道路施工路段，用路人難以按照標線行駛，為

相關單位在該地設置科技執法，引發民眾撻伐，根本是把人民當提款機。

爰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四)交通部為辦理道路交通安全業務，於 112 年預算編列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計畫費用 2 億 1,748 萬 5 千元。交通部目前每月均舉辦「道路交通安全說明記者會」，其內容多半與「道安資訊查詢網」已公開之統計資訊重疊，提問及回應也相對簡短，仍有改善空間。112 年 2 月起之「道路交通安全說明記者會」，應增加各縣市肇事熱點之說明，並從道路交通工程、交通安全教育面向分析重大交通事故之個案原因及對應作為。交通部並應邀請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營建署列席或共同舉辦，由兩機關回應執法及人行道建設問題。記者會應提前公布記者會時間，擴大民眾參與，並應增加提問數量；交通部亦應於記者會後 1 週內，公布提問及機關回應內容之摘要。爰請交通部與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營建署共同舉辦道路安全記者會，完成前揭改善措施、確實提高民眾參與，並自 112 年 2 月起公布記者會內容摘要，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五)交通部為辦理道路交通安全業務，於 112 年預算「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編列 2 億 1,748 萬 5 千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現行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禁止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者，駕駛重型機車。汽車及機車既已分別考照，民眾若未考領機車駕照，應禁止民眾持汽車駕照騎乘機車，以促進道路交通安全；惟前揭規定造成僅考領汽車駕照者，得逕行騎乘輕型機車。據交通部統計，全國領有汽車駕照人數中，約有 15%（約 218 萬人）民眾並無任何等級之機車駕照，其中如有騎乘輕型機車者，等同無照駕駛，已成為考照制度漏洞，不應使駕駛人免於考照而心存僥倖，甚或主張信賴保護。交通部應儘速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2 條規定，明定修法後所有僅持有汽車駕照者，均不得騎乘任何機車，應另外考照。交通部並應加強宣導，鼓勵有騎乘輕型機車需求之民眾考領機車駕照。爰請交通部針對僅有汽車駕駛執照而有騎乘機車需

求的民眾提出鼓勵考照的宣導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六)交通部 112 年度預算編列「營業基金」項下「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經費 150 億元，係辦理規劃投資興建桃園機場第三航廈、第三跑道等國家重大關鍵基礎建設。第三航廈目前工程進度順利，應可照預定期程於 2026 年完工，其容量可達 4500 萬人次，比現有第一航廈與第二航廈可容納人次相加還多，而國際機場總體容量的擴大將提升國家門戶優勢地位，並帶動整體產業及經濟發展。另一方面，第三跑道若完工，則可將桃園機場飛機起降從每小時 50 架次提升至每小時 80 至 90 架次，有效擴充營運量能。然作為第三航廈配套工程的第三跑道預計完工時間卻要到 2030 年，意謂著桃園國際機場人流量上升的 4 年內，飛機班次尚未能增加，恐導致人員滯留的情形。爰請交通部分析兩項工程無法相互配合可能導致的負面影響及因應措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七)交通部為辦理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計畫，於 112 年預算編列 150 億元。機場禁航區之劃設，係為保障航空器之飛行安全，如受到外來干擾，影響人員及機組安全甚鉅。為防制無人機違法進入機場禁航區，國內各航空站均應規劃無人機防制計畫，並建置防制設備，若發現無人機闖入，應立即以訊號干擾或適當方式，迫使其回到地面。查松山機場自 109 年起已進行無人機防制試辦計畫，為落實全國航空安全保障，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亦應明確規劃無人機防制計畫，並公告防制設備建置時程，逐年編列預算辦理。防制設備之選擇，亦應注意其資安規格。爰請交通部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前揭規劃，並公告防制設備建置時程，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八)交通部為辦理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計畫，於 112 年預算編列 150 億元。按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7 月 1 日新聞稿，桃園機場已於 111 年 7 月間，辦理「跑道自動異物偵測系統設備概念驗證作業」，以評估

業界技術適用可能。桃機公司目前並未公布驗證結果，亦未進一步宣告是否辦理後續作業（採購或再行辦理可行性研究），審計部已將本案列入 111 年政府決算報告之查核項目。爰請交通部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公布前揭概念驗證作業結果，並具體說明是否辦理後續作業，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九)因應淨零轉型政策，機場服務車輛電動化同屬運具電動化之重要指標之一。按交通部「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社會溝通會議」簡報內容，「推動綠色機場補助地勤業及空廚業汰換新購電動車及設置充（換）電設施計畫」為具體策略之一部分。查桃園國際機場近年已陸續汰換燃油行李拖車，改為電動行李拖車，並增設充電座（站），鼓勵地勤業者加入更新。為確保空側減碳持續推動，交通部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盤點 111 年底止，尚未汰換之燃油行李拖車或其他種類勤務車輛數，並規劃每年汰換數量、期程及充電座（站）擴充規劃。爰要求交通部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預算案通過後 3 個月內，針對桃園國際機場尚待汰換之燃油勤務車輛數、汰換期程及充電座（站）擴充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桃園航空城是臺灣大型知識經濟建設工程，以桃園機場為發展主軸，透過都市計畫手段，重新調整機場周圍的土地使用，以此促進桃園整體發展，並帶動臺灣產業轉型及國際化。航空城占地面積超過 4,500 公頃，其中 3,148 公頃土地由區域徵收而來，受影響居民超過 3 萬人。對於需遷移的居民除按坪數計算給予補償，還提供 20%特別補助金，若民眾有自行建屋需求，也會補助 50 萬元的建照申請費。另外，預估 2024 年可入住之安置住宅亦將以低於市價的價格讓民眾購買。然有民眾反映，補償費用本身就不夠，如今物價飛漲，隨著航空城土地標售、多家企業進駐，可預見未來房價也會跟著水漲船高，民眾不論自行建屋還是購買安置住宅都將考驗其經濟能力。爰要求交通部就「如何最大化原居民居住權益保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

面報告。

(九十一)據媒體於 111 年 6 月 20 日報導，桃園機場第一航廈自助行李託運設備新建工程中，竟有零件來自中國軍火集團，甚至整部設備在中國組裝，再拆分後運至台灣重組，軟體中的程式語言同樣出自對岸，恐影響桃園機場系統設備裝置之安全。為此，請交通部嚴格要求廠商落實材料及設備均須符合國家安全等相關法令規定，以最高標準檢視廠商履約情形，以恪盡把關職責。

(九十二)經調查指出，我國駕駛行車於閃光號誌路口時，有高達 97% 以上遇到閃光紅燈不會停車再開，每年因此造成 200 多人死亡，顯見我國之考照制度及用路人之觀念仍有待加強，交通部身為主管機關有責調整現存考照制度之問題，借鏡世界先進各國之考照制度，並且針對類似案件發生加強後續交通教育訓練。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提出考照制度檢討與改善之書面報告。

(九十三)澎湖港金龍頭灣區招商開發案預計 112 年第 1 季重新推動，開發範圍包含歷史建築，緊鄰國定古蹟，及多項歷史文化資源，為地方社區之歷史記憶之所繫。但公開甄選須知中，綜合評選項目與標準，完全以經濟與財務為考量，未包含文化資產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具體項目。招商過程亦應善盡資訊公開，並滿足社區知情權，與地方民眾妥善溝通。爰要求交通部，於第二階段綜合評選前舉辦現地說明與聽證會，進行民眾參與之程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澎湖港金龍頭灣區招商開發案之文化地景與歷史記憶維護及民眾參與規劃」之書面報告，包括相關資源盤點及規劃（含南甲搖櫓文化、沙灘遊憩區之社區參與機制……等），與地方政府之縱向聯繫，與民間地方公民團體等公私協力合作……等，以利觀光發展與文化共生及環境永續發展。

(九十四)有鑑於農曆年節將至，小三通尚未開放，而大三通兩岸現僅剩 4 航點，架次少、成本高，在大陸樂觀其成，航空業者有意增加航班下，政府應從人道立場，開放小三通及更多的航點與航班。爰要求交通部從人道立場考量

與陸方協商，儘速恢復小三通與擴大航點航班，提供我國國民自陸返台方便之門。

(九十五)有鑑於兩岸小三通航線是平民海上通道，目前疫情緩和已鬆綁邊境管制政策，由於春節將至，重啟兩岸小三通的呼聲又起，金門、馬祖地區民眾甚至呼籲開放「探親專船」要求。爰要求交通部配合金馬地區居民人道探親需求，於 112 年 1 月起重啟兩岸小三通，以便利兩岸人民交流及活絡外島地區觀光產業。

(九十六)有鑑於交通科技執法是以遏止違規行為，減少意外事故傷亡，以維護民眾用路安全，然人民熟知區間測速，係以平均速率為舉發依據，而汽機車時速表為控制車速重要指標，但於出廠銷售後即未再查驗儀表之速率是否符合精準。爰要求交通部及公路總局針對汽機車於定期車輛檢驗時落實查驗汽車輪胎，符合原車廠宣告規格，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七)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鄭貞茂 2 年前空降後爭議不斷，先是擬砸百億購樓，後又牽扯出紅色供應鏈爭議，又花錢毫不手軟，除打台北 101 外牆跨年燈光秀廣告，長達 1 個月之久，還金援高雄跨年晚會。各界抨擊陽明不務正業。陽明 111 年初通過新建 5 艘 1.5 萬 TEU 級全貨櫃船案，採 LNG 動力雙燃料規格，震撼航運業界。因這是國內首次使用 LNG 動力雙燃料貨櫃船，營運成本非陽明可負荷，恐成為營運未爆彈，顯不符合效益。董事長鄭貞茂不懂海運業務，為避免做出錯誤決定，對內宣布採取「集體領導制」，也就是不承擔決策責任，導致董事會決策效率極差，公司原地踏步，重大議案空轉，2 位獨董看不下去，才會同一日宣布辭任。陽明海運是國營事業，雖已民營化多年，官股持有陽明海運股權比例仍高達 34.72%，其中交通部持有 14.04%，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持有 13.81%，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76%，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11%。由政府官派董事長，卻出現諸多營運問題。爰此，為落實國會對政府部門及國營

事業監督之目的，並督促國營事業公司達到營運績效，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就「如何落實對陽明海運營運之監督管理」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九十八)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從 109 年開始，針對航空業、機場業者的降落費、停留費、機坪使用費、土地及房屋使用費、各式權利金等進行補貼。以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為例，光 111 年截至 10 月底，補助逾 55 億元。特別預算都是有目的，須經立法院同意才編列預算，但現在都用掉才說要回補，且預算回補對預算編列也會有排擠效應。補助都已發放，才要用公務預算回補，要是 112 年度編列的補助預算沒通過就會變呆帳，立法院可說不給嗎？交通委員會委員都認為這是財政紀律最不好的示範。交通部民航局長說，航空相關補助共缺 89 億元，本來想爭取特別預算支應，因特別預算錢不夠，先用民航作業基金支應，但該基金因疫情收入短少，又有桃機第三航廈等重大建設進行，經常性現金流不夠，若沒回補會產生債信問題。行政院主計總處說，交通部特別預算剩 24 億元，沒能力支應，也很難再有調整空間，不夠還是要編入公務預算支應。受疫情影響，行政院拍板讓紓困振興條例延長 1 年，112 年 6 月退場，交通部也為此延長補貼航空產業至 111 年底，但交通部特別預算不足，交通部民航局得分 2 年（112 及 113 年度）、合計編列 89 億元公務預算，回補 111 年已發給業者的補助。爰此，針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12 及 113 年度編列「空運管理業務」項下「獎補助費」之作法，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獎補助費編列應恪遵財政紀律規範」書面報告。

(九十九)基隆市 111 年將基隆港劃設為空氣品質維護區，從 4 月起開始執法，配合船舶排煙稽查，基隆港東岸偵測細懸浮微粒（PM2.5）濃度，111 年 10 月已降到 7.1，112 年郵輪即將復航，基隆市環境保護局計畫 112 年實施空氣品質維護區 2.0 版精進方案，將船舶排煙也納入管制。管制柴油車進入港區到 111 年 9 月底告發 119 件、罰款 6 萬餘元，柴油大貨車汰舊率 9.9%全國

之冠；大貨車自主管理標章取得率也從 110 年 30%，111 年 10 月底已提升到 77%。此外，交通部航港局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從 107 年和基市環保局合作，加強船舶稽查頻率，每年稽查 200 艘次以上，船舶排煙不透光率大於 40%，環保局就錄影採證移轉航港局開罰 10 萬元，若污染不嚴重，就通報航港局、港務公司登船輔導改善，這種稽查機制，讓船舶排煙不合格率從 107 年的 12%，111 年已降到 1%，改善甚多。精進 2.0 船舶排煙將納管，基隆港務分公司在東西岸設置座低壓岸電設施，以優惠電價鼓勵船舶進港停泊時間超過 3 小時就要改用岸電，減少碳排放。目前所有公務船都接用岸電，台馬之星也在 111 年接電。基隆港東岸的 PM2.5 濃度明顯改善，高雄港和台中港也計畫在明年跟進。爰此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針對「加速高雄港和台中港船舶排煙納管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〇)交通部委託公路總局篩選裝設主動預警系統之試運行車輛，符合優先裝設資格計 703 家運輸業者、2 萬 1,606 輛大型車輛，包括營業大貨車 7,702 輛、營業曳引車 6,682 輛及營業大客車 7,222 輛，預計於 111 至 112 年度共完成 2,400 輛大型車輛試運行。經查 111 年 1 月至 7 月全國大型車交通事故統計中，事故第 1 名為自用大貨車，為保障民眾行的安全，爰建請交通部研議將自用大貨車納入試運行車輛，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一)交通部為確保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推動第 13 期（108 至 111 年度）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其中改善機車事故工作項目包含友善機車行車環境及機車考訓改革等。惟據交通統計查詢網統計資料，近 5 年度（106 至 110 年度）交通事故第一當事者駕乘機車死亡人數，由 106 年度之 1,291 人，增加至 110 年度之 1,507 人，占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之比率由 47.87% 上升至 50.40%；機車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則由 106 年度之 1,592 人，增加至 110 年度之 1,828 人，占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之比率由

59.03%上升至 61.14%，受傷人數亦由 106 年度之 30 萬 2,019 人，增加至 110 年度之 37 萬 1,576 人，死亡及受傷人數與占比均呈上升趨勢，爰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一〇二)之前由於長時間受到颱風外圍環流影響，北台灣大雨不斷，於 111 年 11 月 1 日上午發生國道 1 號南下 10.1 公里處、汐止交流道邊坡坍方，就連山坡上的擋土牆，也直接斷裂。交通部肩負國道道路防救災及邊坡管理業務，顯見管理制度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善，爰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一〇三)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目前辦理之台灣光纜通道計畫（主線），因營建成本上漲各標案均有流標情形，致略有延誤，112 年編列之光纜通道支線計畫，亦應妥為管控進度，俾能如期如質完成。爰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四)鑑於酒駕再犯率高，汽機車駕駛喝得醉茫茫地上路，如同不定時炸彈，使自己與其他用路人都處於高度風險中；根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成癮防治科的調查報告，資料顯示台北市 597 位酒駕初犯中，超過半數、52.3%的飲酒習慣達世界衛生組織定義的酒精使用疾患標準，高達 34.4%可能有酒癮問題；酒駕累犯具酒精成癮的比例約七成，代表酒駕累犯再犯率極高。為防患於未然，使酒駕累犯且有酒精成癮者及早發現進行治療，爰要求交通部應偕同衛生福利部研擬相關評估機制，於酒駕再犯者被吊照，接受道安講習時，亦同時進行酒精成癮評估，以讓酒駕者接受酒駕防制教育訓練等內容時，就接受評估，藉由評估再犯者是否有酒癮，及時轉介治療，而無須等到司法介入時才進行處理；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五)鑑於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美日航空客運中轉往返亞太地區初探」報告指出，以 2019 年美國旅次經中轉往返越南為例，韓國仁川機場比例占五成，桃園機場比例占不到二成；若以日本旅次經中轉往返越南觀察，仁川機場比

例超過五成，桃園機場比例約二成五，與仁川機場差異甚大，不利桃園機場中轉市場發展，爰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增加中轉客源。

(一〇六)鑑於汽車科技技術日新月異，目前各車廠推出新車種往往配有智慧駕駛輔助系統，惟根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統計國道 111 年 1 月至 8 月，就發生共 153 件的國道施工車輛遭撞事故，其中超過四成的肇事車輛配備有駕駛輔助系統，顯見駕駛人習慣已有出現改變，此恐背離輔助系統初衷，且提高肇事率，不利道路交通安全，爰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七)如要推動 2030 年公車全面電動化，以 110 年底尚有 1 萬 4,108 輛燃油大客車須換購，而以甲類電動大客車每輛約 1,100 萬元計算，僅購車費用即需 1,551 億 8,800 萬元，按現行一般型計畫補助標準估算，政府需補助購車費用 470 億 9,250 萬餘元（公路總局負擔 259 億 3,050 萬餘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負擔 211 億 6,200 萬元），客運業者需自行負擔約 1,080 億 9,549 萬餘元，資金需求規模驚人，請交通部審慎評估 2030 年公車全面電動化整體資金需求財源規劃，公私部門資金需求，妥為規劃各年度預算資源之配置及研議協助客運業者取得購車資金之配套措施。

(一〇八)橋梁穩固與否，攸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國人十分重視「橋梁檢測」是否落實，交通部公路總局每年都會舉辦「金路獎」，評鑑地方政府養護「道路橋樑」成效。針對地方「養護橋梁」經費不足的問題，中央應全力支持地方政府，對於在「金路獎」獲獎的縣市，應給予更多實質上的幫助，而不是單純發獎金、獎牌，讓努力做好橋梁養護的「縣市」有更多的預算補助，肯定地方政府作好「橋梁養護」工作。此外，隨著 AI 科技與 5G 通訊技術進步，交通部做為「橋梁安全」主政機關，應「鼓勵並協助」地方政府針對車流量大且 30 年以上橋梁，導入橋梁自動監測系統，以確保用路人行車安全。

(一〇九)「機車族」在下雨天，最擔心騎車遇到「標線」煞車失控打滑，造成交通意外事故。為加強全國道路標線抗滑性能，交通部於 108 年 4 月邀集內政部營建署、各地方政府，以及相關部屬機關，共商訂出標線抗滑係數（BPN）提升目標：由現行 45BPN 全面提升至 50BPN 以上，至於市區道路則須達 65BPN；同時透過前瞻基礎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以試辦方式補助地方政府全面提高標線抗滑性能。交通部應檢討標線抗滑係數提升政策成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持續全面提升交通標線抗滑性能，保障機車駕駛人行車安全。

(一一〇)近來，「新冠疫情」已導致「全國」許多公共建設「成本增加」、「缺工」與「缺料」嚴重，新北市「三環六線」也有同樣困擾。為避免重大公共工程進度落後危機，希望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尤其，希望「交通部」不要因為「政黨顏色」不同，中央就故意不給地方政府「資源」或利用審查之名，行處處卡關之實！永和、中和在地民眾十分關心捷運環狀線中和成功路延伸公館路線（南北線）《中和—公館路廊》規劃進度，未來交通部在捷運環狀線中和成功路延伸公館路線（南北線）《中和—公館路廊》各項審查與預算上，應給予全力支持與協助。

(一一一)有鑑於近年國內電動車銷量提升，過去 5 年成長約 9 倍，顯見使用電動車之民眾越來越多。然國道服務區的充電樁建置標案，開出的竟非最新的 300kW 以上充電樁，也非主流 200kW 充電樁，而是過時的 60kW 充電樁，不僅車主使用意願低，也無法達到有效充電，顯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對電動車發展一無所知。為此，請交通部善盡督導之責，要求高速公路局進行通盤規劃、超前部署，以因應我國電動車發展趨勢。

(一二二)有鑑於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109 年度曾以外送員私有車輛運送貨物收取報酬之餐食外送業管理規範尚欠完善，外送員闖紅燈、超速、違規停車等交通違規事件之件數逐年增加之情事，函請交通部研議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惟食品外送員於 110 年度交通事故闖紅

燈、爭道行駛、超速、等高風險違規駕駛件數均較 109 年增加，恐有增加用路人風險之情事。

爰要求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加強食品外送業相關監理措施」書面報告，具體說明制度面及執行面之改進措施，加強外送員交通安全管理，降低外送員發生交通事故及違規風險。

(一一三)根據交通部 110 年 1 至 10 月道路交通事故統計分析，機車事故死亡 1,492 人占總死亡人數 61.1%；高齡事故死亡 933 人占總死亡人數 38.2%；18 至 24 歲年輕機車事故件數 86,803 件，占總事故件數 30.1%。此外，兒童（0 至 12 歲）及少年（13 至 17 歲）死亡人數為 23 人、64 人，分別均較 109 年同期增加 2 人（+9.5%）、5 人（+8.5%）。15 至 17 歲無照駕駛死亡人數 110 年 37 人，均係騎乘機車。電動自行車事故死亡 51 人，較 109 年同期增加 9 人（+21.4%）；另外酒駕事故死亡 261 人較 109 年同期增加 22 人（+9.2%），凸顯酒駕問題嚴重。另針對不同縣市比較，110 年 1 至 10 月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前 5 名為高雄 270 人、臺南 252 人、臺中 244 人、桃園 220 人、新北 208 人。縣市每十萬人死亡人數前 5 名為臺東 23.4 人、嘉義縣 21.6 人、屏東 20.1 人、宜蘭 19.1 人、苗栗 18.9 人。根據肇因分析，全國之事故肇事原因分析死亡人數前 5 名為未注意車前狀況（564 人）、未依規定讓車（343 人）、酒醉（後）駕駛失控（187 人）、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148 人）、左轉彎未依規定（90 人），受傷人數前 5 名為未依規定讓車（81,397 人）、未注意車前狀況（74,566 人）、左轉彎未依規定（25,106 人）、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22,463 人）、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19,605 人）。爰請交通部提升改善交通安全宣導作為，並加強考核各地方政府改善交通安全具體作為，並於 3 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一四)有鑑於我國機車密度逼近全球之冠，民眾大多依賴機車作為交通工具，然國內機車發生道路交通事故所產生之傷亡人數也逐年攀升。交通部資料統計，109 年度共有 37 萬位機車駕駛人發生交通事故受傷、1800 人死亡。又

，國內販售之安全帽中俗稱「西瓜皮」之半罩式安全帽，其保護性較差且容易脫落，將難以減緩當事人於交通事故中之受傷程度，易造成重傷死亡案件。爰要求交通部會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針對市售安全帽之類型（如 1/2 帽、3/4 帽或全罩帽）及其安全防護性進行評估報告，並應重新審視國內安全帽配戴規定及安全帽合格檢驗標準之相關法規，研議規定民眾配戴防護性較高之安全帽，以利減緩我國機車交通事故之受傷率及致死率。

(一一五)有鑑於台灣交通亂象層出不窮，根據 CNN Travel 於 2022 年 12 月 7 日報導指出，台灣以美食、自然風光和熱情好客聞名，但危險的道路交通同樣臭名遠播，光是 2021 年就有 2,962 人死於交通意外，約是日本的 6 倍、英國的 5 倍之多。且根據交通部道安委員會統計，在台外籍人士交通死傷件數，逐年呈現增加趨勢，恐有因交通問題導致台灣觀光形象形成負面影響之情事，交通部為道路設計以及違規樣態法規確立之主責單位，與此責無旁貸。爰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交通部對於完善道路基礎設施、加強駕駛教育等工作計畫，並且研擬具體改善作為，建立整體利於行人之用路環境。

(一一六)鑑於電動車特斯拉（Tesla）的觸控儀表板在車輛行進時得開啟娛樂系統功能，使駕駛或乘客能在車子行進中觸控玩遊戲，並有讓駕駛分心，增加車禍的風險，近期美國車輛安全監管機關也因此進行調查。爰此，請交通部盤點國內汽車設備安全性進行調查，要求汽車設備配置應完全禁止汽車啟動時開啟娛樂系統功能（如收看電視節目、使用網路或玩遊戲等），並研擬相關罰則。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一七)據交通部統計，109 年酒後駕車造成交通事故件數達 8,886 件，儘管年傷亡率有下降趨勢，但酒駕再犯率卻是逐年升高，在 107 年酒駕違規再犯率已達 38.1%。儘管我國在 109 年已開始實施「酒精鎖」新制，但該制度上路 1 年來，截至 110 年 3 月止，僅 35 輛車安裝「酒精鎖」，且酒駕累犯也能駕

駛未裝有酒精鎖的非自駕車輛，刻意逃避酒精鎖。為預防國內酒後駕車問題不斷，請交通部盤點現行須加裝酒精鎖之人數為何？落實安裝情形為何？並研議未來如何嚴格落實酒精鎖的檢查及執法，並應儘速針對未依規定安裝酒精鎖者加重處罰，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一八)根據經濟部的統計數據顯示，2020 年我國電動車產值不畏疫情衝擊，仍飆升至 97 億元，不僅較 2019 年的 55 億元有近倍數的成長，在產業發展驅動下，2021 年我國的電動車產值可望跨越百億元門檻。而國際能源署於 2022 年所發佈《全球電動汽車展望報告》，預計全球電動車數量將從 2022 年的 1100 萬輛成長至 2030 年 1.45 億輛。鑑於全球追求淨零碳排之趨勢，預期各國汽車業者將積極投入研發及提升生產技術，輔以各國持續推動電動車補助和廢氣排放監管政策，未來電動車將取代燃油車成為主流，惟查，現行設有充電樁之電動車專用停車格屢傳遭占用之情事，造成電動車車主響應減碳購買電動車，政府卻未保障車主權益，未來更可能影響民眾購入電動車之意願，進而使我國無法降低移動污染源、達到淨零碳排之目標，爰請交通部加強設置電動車充電樁及劃設電動車專用停車格，並就避免其他車輛占用專用停車格提出具體因應對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一九)我國交通部門碳排占 15%，而國際汽車大廠，如 Nissan、Honda、Volvo、Ford、賓士等，皆已設定 2040 年前停售燃油車期程，各品牌占臺灣新車銷售量占比已達五成以上。英國、法國、荷蘭、印度等國紛紛宣示禁售燃油車時程，國際能源署亦宣告，2035 年應停售燃油車，2021 年 11 月第 26 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協議，多國簽署 2040 年禁售燃油車。然我國目前卻仍未公布具體燃油車退場期程，不僅遠遠落後國際減碳進程，亦使傳統機車業者未能提前做好轉型準備，投入補助電動車之經費將難發揮效益。爰要求交通部會同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部會研

擬我國燃油公務車、燃油公車、燃油機車、燃油汽車等新車採購、銷售之退場期程，及傳統機車行公正轉型對策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二〇)有鑑於我國交通部為推動汽機車分流及考量行車安全，逐步於道路設置「機、慢車兩段式左轉」。但考量部分道路腹地空間縮限，機車二段式待轉區窄小，不便民眾停車待轉、有與同向來車擦撞之可能，更會因為待轉區空間不足，導致部分機車無法停入待轉區內，因此遭到開罰。爰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盤點國內道路待轉區空間之劃設是否符合車體停靠及平均車流，研擬待轉區號誌標線一定標準格式，改善部分待轉區空間窄小之問題，並研擬因待轉區空間不足而無法停入待轉區內者，若非惡意違規，應優先勸導而非開罰，甚至是免予罰則之裁量空間。

(一二一)有鑑於我國近 10 年平均 17 歲以下兒少因交通事故受傷人數高達 2 萬 5 千餘人，109 年運輸事故占 17 歲以下兒少非自然死亡原因中將近五成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應儘速落實，以保障兒少及用路人的安全。建請交通部主動邀集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參酌美、日、韓及歐盟等國家之法制，研議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其他相關法規，明定高中職以下學校每學年至少有 4 小時的道路交通安全教育課程，從小教育強化國人正確的道路交通安全觀念。爰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教育部等部會目前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現況及高中職以下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改善方向。

(一二二)據國家發展委員會預估，2022 年我國的工作年齡人口（working age population）為 1,630 萬人，然而到了 2030 年便將降至 1,507 萬人，於未來 8 年間減少 8%；時至 2050 年時更將僅餘 1,091 萬人，意即減少約三分之一。此間勢必造成長期交通規劃上之嚴峻挑戰，尤其以都會區通勤之工作年齡人口為目標客群的大眾運輸系統，或將受到影響。以台北市為例，於近 3 年減

少逾 18 萬人口，影響不可謂不鉅。故必需就工作年齡人口減少對於長期交通規劃之影響進行評估並擬定因應措施。爰此，請交通部就「我國工作年齡人口減少對於長期交通規劃之衝擊與因應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二三)近年立法院通過或審議中相關法案，《有機農業促進法》《食農教育法》《學校供餐法》《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氣候變遷法》……等，均有推動蔬食友善環境之相關條文，有跨黨派之高度共識。民眾於交通旅運需要外食時，交通運輸工具及場站所提供之餐時或便當，其比例多以葷食為主，蔬食者經常無法取得合適之飲食。爰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與蔬食推動團體進行溝通討論，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交通運輸工具及場站推動友善蔬食」之書面報告，以利我國蔬食友善政策目標之推動。

(一二四)據《109 年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2020 年我國私人機動運具占 72.3%，其中又以機車比例 45.2%為最高，另查我國 2019 年公路運輸溫室氣體排放量，小客車即占 50.42%，因此國家發展委員會發布之「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中，訂立 2030 年電動車及電動機車市售比分別要達到 30%與 35%的目標，以減少運輸部門碳排放量。然交通部目前僅採公車全面電動化先行策略，並納入非屬 2050 淨零排放路徑目標之一的計程車電動化，卻未對如何提高電動車及電動機車市售比說明規劃。2021 年我國電動機車市占率僅 11.6%，與 35%相差甚遠，為在預定期程中達成目標，爰要求交通部就「提高私人電動運具數量」進行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二五)鑑於中華郵政公司近年員額減少，平均年齡略降，惟迄 111 年 7 月底，以逾 55 歲員工人數為主，為因應未來幾年員工退休人數將增加，預計 113 年度將突破千人，該公司 111 至 112 年度擬進用員工 1,923 人，允宜加強人才招募、培育及人力運用，並透過公平、公正、公開之甄試制度，為公司注入年輕、高素質之人員，有效降低平均年齡及用人成本，改善人力斷層及

人員老化等問題。綜上，請交通部責成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3 個月內提交人力改善長期計畫之書面報告，以引領我國郵政持續成長及永續經營之目的。

(一二六)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在機車行駛期間騎士及乘客都得戴上安全帽。根據專家指出，安全帽除了帽殼有使用壽命外，內部吸收撞擊的 EPS（發泡聚苯乙烯）也只能提供一次性的保護，因此若使用安全帽時受到撞擊就應該更換。另外安全帽只要開始使用，EPS 就會因為日曬等因素失去預期的吸震能力，雖然安全帽廠商有提供 3 至 5 年使用期限建議，但仍須按照自身使用情況評估更換年限。有鑑於我國交通事故率居高不下，且我國機車駕訓教育中十分缺乏關於安全帽的基礎知識，故請交通部研議完善系統化教學，以提升騎士用路安全。

(一二七)為因應達成臺灣 2050 淨零排放目標，並可在短期內導入綠色運輸及永續交通系統，以降低能源需求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交通部應積極新增納入相關減碳措施，持續提升公共運輸運量，配合提供無縫轉乘服務。此外，為強化電動運具之發展，除擴大推廣電動運具及友善電動運具支持系統，亦進一步營造低碳運輸有利使用環境，納入低碳運輸發展之能力建構面向。同時應用智慧節能技術，持續發展智慧運輸系統，並促進公私協力之廣泛設置充電樁及其能效持續提升。針對偏遠及離島地區、直轄市幅員廣大支城鄉區域間，應詳加規劃電動運具支持系統及永續交通之預算分配合理性，並訂定中長程計畫與行動方案。並應優先獎補助示範型計畫，設立離島地區及六大直轄市城鄉區域之示範區，並寬列補助預算，俾利具體詳細執行步驟，以資順利推動。

(一二八)111 年 4 月美國共和黨首席參議員葛理漢率團訪台，與蔡英文總統會面時，曾當面希望我方能夠向波音公司購買 24 架 787 型客機，不過這段發文只出現在總統府網站所提供的英文逐字稿，而不見於中文的新聞稿內。當時遭

媒體披露後，總統府發言人張惇涵批評，特定媒體把長期支持台灣的美國政府官員或國會議員，動輒扣上「商人」甚至「強銷」標籤，不僅是對訪賓的不尊重，也對台美關係毫無幫助，更是其心可議。如今 4 個月過後，中華航空公司臨時董事會通過向波音購機，數量 16+8 架，正好就是葛瑞姆當初所提出的數字。當初府院黨高層都極力否認，甚至以「認知作戰」回應外界質疑，如今事實擺在眼前，該如何自圓其說？日本「日華議員懇談會」會長古屋圭司 8 月中旬率團來台訪問，並向總統蔡英文和行政院長蘇貞昌表達希望台灣高鐵採購日本車廂，有專家認為高鐵採購政府完全失去主控權。有鑑於交通部督導之國內重要大型航空及鐵道等公司之運輸器具採購非涉國防重要軍事採購，應以確保我國運輸品質並維護國人權益為優先。爰要求交通部應積極督導運輸器具相關採購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二九)根據交通部道安委員會統計，外籍人士死傷人數逐年增加，其中死亡人數，一路從 108 年的 12 人，增加到 110 年的 33 人，111 年截至九月底止，則有 26 人，相較於 110 年同期，增加 4 人之多；受傷人數也較 110 年同期增加 1972 人。此外，整體行人死傷人數也在上升。根據道安會統計，111 年截至九月底，總計 257 名行人死亡，儘管較 110 年同期減少 43 人，但卻有逾 1.1 萬名行人受傷，較 110 年同期增加 710 人。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CNN）日前報導指出，台灣交通宛如「行人地獄」，引發熱議。旅遊業者直言，台灣車種多、行人環境不友善早已是老問題，甚至日本很多來台旅遊的行前手冊都會註明「過馬路要特別小心」。國內人行道標線模糊不清、沒英文標示常讓外國人「霧煞煞」，最常發生的是被機車擦撞，如從遊覽車下車、逛夜市、巷弄等，屢見不鮮。不少風景區規劃沒考量身障者需求，道路起伏不連貫，還要閃避違停車輛。不少人行道未與車道區隔，行走時要擔心車輛跨越標線。交通部道安委員會表示，近年來加強宣導駕駛

禮讓文化，不禮讓行人情況已有改善，不過確實仍有許多努力的空間。爰此，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針對「推動優質安全人行道文化」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一三〇)交通部 112 年度第 4 目「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第 2 節「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項下編列「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最後 1 年經費 9,250 萬元，計畫總經費 6 億 1,870 萬元，修正後期程自 107 至 112 年度，截至 111 年度止已編列 5 億 2,620 萬元。經查該計畫共分為四個項目其 111 年 1 月至 8 月預算執行率除「建置主/被動安全檢測能量」達到 81.44%外、「TNCAP 制度規章建立及引用國外評價結果作法」預算執行率為 49.41%，「運作管理費」、「購車及測試費用」預算執行率為 0，顯示預算執行不力。為了讓民眾購置安全有保障之新車，爰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一三一)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預算將於 112 年編竣，而交通部為持續推動 TNCAP，以每年穩定執行 8 車型評等為目標，估計每年營運費用至少需 1.2 億元，但交通部初步盤點前述財源方案後，無法達成 TNCAP 財源自給自足目標，為使消費者能繼續參考 TNCAP 評等結果作為安全購車依據，爰要求交通部針對如何籌措財源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三二)交通部 112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編列 6 億 4,400 萬元辦理第 14 期行政院頒「道路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等業務，較 111 年度編列之 3 億 874 萬 3 千元增加 3 億 3,525 萬 7 千元，預算成長率為 108.59%。主要是為增加交通安全、法令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及補助地方政府改善易肇事路段、普及路口行人燈、增加補助機車駕駛訓練名額、配合宣導及規劃交通安全體驗融入公園設施等，由於預算大幅增加，為盡監督之責，爰要求交通部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三三)交通部在未完整建置 UMAJI APP 第一期完整功能後便於 107 年 10 月貿然上線，但因成效不彰，導致於 109 年 5 月下架，之後交通部辦理 UMAJI APP 第 2 期計畫，於 109 年 3 月上線，109 年 5 月下架，該計畫於 111 年 8 月 9 日遭監察院提出糾正，而在交通部 112 年度「路政管理」的「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編列 6 億 0,348 萬 7 千元，其中交通行動服務（MaaS）112 年度編列跨運具交通無縫整合服務計畫 2,000 萬元，及暫匡列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區域性 MaaS 計畫推動經費 5,670 萬元，合計 7,670 萬元，UMAJI APP 的建置亦包含於計畫內。爰要求交通部針對 UMAJI APP 建置失敗及被監察院糾正一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一三四)交通部之智慧運輸計畫（110-113 年）主要辦理建置整合性交通行動服務、應用車聯網技術於機車安全提升、推動偏鄉在地共享運輸及擴展交通資訊匯流平臺、運輸資料整合流通服務等，然預算執行未如預期，應予檢討。爰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三五)交通部計畫推動 MaaS 服務，期能打造比自己擁有車輛及使用車輛還更方便、更可靠、更經濟之交通服務，讓民眾由擁有車輛轉變為擁有交通服務，而 UMAJI APP 將轉型為 Open API，推動方向由 G2C 轉型為 G2B，以開發 Open API 方式提供民間產業介接，但實務上推動仍將面臨民眾習慣自購車輛之挑戰。為防止 Open API 推動重蹈 UMAJI APP 覆轍，爰要求交通部針對 MaaS 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執行書面報告。

(一三六)交通部 112 年度「交通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編列「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1 億 6,000 萬元，計畫總經費 3 億 3,000 萬元，交通部負擔 3 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負擔 3,000 萬元，期程自 110 至 113 年度，截至 111 年度交通部計編列 1 億 1,000 萬元。經查，該案因前置作業耗時較久，截至 111 年 7 月底，110 年度科發基金補助款執行 170 萬元，占科發基金補助款 3,000 萬元的 5.67%；111 年至 7 月底交通部預算執行 300 萬元

，占同期間分配數 3,059 萬 4 千元的 9.81%，預算執行率嚴重落後。由於該計畫之前期執行率過低，為了有效監督該計畫能達到 112 年 2 至 10 月裝設裝設 800 輛大型車輛之目標，爰要求交通部應按月網上公布裝設數量。

(一三七)根據審計部 110 年度決算報告，共享汽機車之死傷事故件數共計 2,876 件，交通違規件數共計 12 萬 8,059 件，共享汽機車交通事故及違規案件逐年遞增，爰要求交通部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共享汽機車交通違規及事故件數

單位：件

年度	違規件數	事故件數
106	613	2
107	4,891	68
108	13,461	292
109	53,218	1,193
110	55,876	1,321
合計	128,059	2,876

資料來源：審計部 110 年度決算報告

(一三八)檢視地方政府共享運具管理自治條例、要點或辦法有關保險相關規範，其中臺北市、新北市及臺南市政府規定共享運具應投保產品責任險及第三人責任險；桃園市、高雄市、雲林縣及屏東縣政府規定除應投保產品責任險及第三人責任險外，另要求業者應投保傷害險；臺中市政府則規定業者應提供共享運具、租用人、使用人及乘客保險機制，惟各地方政府均未明確規範投保車體損失保險。次查 WeMo Scooter 提供駕駛人另購「車體安心保障方案」，支付低廉保險費用，即可免賠 2 萬元以內之修復費用；iRent 以自負額 1 萬元為上限，另可加價購買「安心服務保險」，免除自負額；GoShare 則未投保車體保險，亦無提供會員購買相關保險機制，惟訂有 2 萬元之賠償金額上限。建請交通部督促地方政府積極研議精進共享機車保險

機制，以減輕共享機車駕駛人事故負擔，以利共享運具發展。

(一三九)為響應綠能車輛發展免徵電動車輛汽車燃料使用費，有助於提高民眾換購電動車輛意願，惟隨著電動運具數量增加，可預見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稅基及收入亦將隨之減少，交通部應預為籌謀因應之道，以確保道路養護財源。

(一四〇)國內電動汽車銷量近年大幅增長，節能減碳已成世界趨勢，為因應電動車的電力補充需求，立法院已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三讀通過《停車場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公共停車場應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充電設施，設置比例、充電設施標準、輔助方式交由交通部訂定。爰要求交通部應進行相關資源及中央與地方法規修正之盤點，並於半年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整體書面報告。

(一四一)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 年）訂有市區客運電動車輛比率績效指標及依六都與非六都訂定各年度目標值，110 年度目標值分別為 7% 及 11%。據交通部公路總局統計，截至 110 年底止，全國市區公車計 1 萬 775 輛，其中電動大客車 748 輛，六都及非六都市區客運電動車輛占市區公車車輛總數比率分別為 6.79% 及 8.51%，均未達目標值，其中以臺北市及新北市電動公車數量較目標短少 171 輛及 101 輛最多，另基隆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臺東縣及連江縣等 6 個縣市迄無電動公車投入營運，請交通部督促研謀改善，並以 2030 年公車全面電動化為目標，研訂各市縣各年度換購電動大客車數量之目標值，以利計畫預算之規劃及管控。

(一四二)我國「2050 淨零排放路徑」，其中以電動車取代傳統燃油車為主要之發展策略，並以 2040 年達到電動車及電動機車市售比 100% 為目標，2030 年電動車市售比 30%、電動機車市售比 35%，2035 年電動車市售比 60%、電動機車市售比 70% 等階段目標。因此普及電動車公共停車位及充電設施，為電動車能否全面普及重要關鍵之一。據交通部統計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電動小客車登記數計有 2 萬 1,034 輛，各市縣政府電動汽車公共充電樁計有

1,598 充（快充 89 充，慢充 1,509 充），惟苗栗縣、南投縣、嘉義市、澎湖縣及金門縣等 5 縣市轄區尚無設置公共充電樁；另外停車場法尚無設置電動車專用停車位相關規範，且除臺中市及臺南市政府已於其低碳城市自治條例規定電動車停車位設置比率外，其他地方政府尚無針對電動車停車位設置比率訂定相關規範，請交通部研議於停車場法增訂設置電動車專用停車位相關規範，及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訂定建置電動車停車位及能源補充設施之相關規範，以利推動電動車取代傳統燃油車為主要之發展策略。

(一四三)110 年底尚有燃油大客車計 1 萬 4,108 輛須換購，以屆至 2030 年推算，平均每年須換購電動大客車 1,764 輛，鑑於公共運輸場站設置充電樁供電動公車隨時進行電能補充，有助電動大客車營運調度及延長電池使用壽命，可預見公共充電樁的需求將大幅增加，請交通部協調各地方政府盤點可供建置充電場站之用地，研議於公共運輸場站設置公用充電樁之可行性，以營造便利之電動大客車電能補充據點。

(一四四)客運業者換購電動大客車營運，須於場站設置充電設施，以補充車輛電能，電動大客車數量越多，須設置之充電樁越多，爰需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較高之用電契約容量，惟有部分客運業者未能獲配所需之用電容量，不利於業者換購大客車投入營運及後續擴充車隊規模。又交通部辦理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將自 112 年起陸續進入推廣期及普及期，預估電動大客車數量將大幅成長（其他類型電動車輛亦同），隨著電動大客車數量增加將加劇用電需求，請交通部儘速盤點評估配合政策目標所需增加之用電需求（含括所有電動車輛），積極協調經濟部等相關單位研議電動車輛所需增加電力資源之供應規劃，以免因電力供應不足而影響電動車輛之推動成效。

(一四五)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及「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之公共場所」（下稱場所清單）規定，應置有 AED 之場所包含：交通要衝、學校、集會場所、大型休閒或購物場所等。近年頻傳民眾身體不適倒地，且未能即時獲得急救而逝世。心臟疾病既高居國人十大死因，於公共場所

普設緊急救護設備，把握黃金急救時間，顯屬重要公益。全國目前僅 12,000 具完成登錄，顯有不足。查衛生福利部公告之 AED 登錄清單，絕大多數郵局均尚未設置或向衛福部登錄。交通部應督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儘速於各郵局設置 AED 或其他緊急救護設備，並公布設置期程及數量，以保障國人生命及健康安全。爰要求交通部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預算案通過後 6 個月內，針對全國郵局 AED 設置期程及數量，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四六)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為響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產品碳標籤核發及推廣」計畫，已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高速鐵路運輸服務碳足跡」標籤證書，率先國內交通運輸業者成為國內第一個正式取得「旅客運輸服務（陸上及水上運輸）」產品類別碳標籤之交通運具，並獲展延至 2025 年。此外，亦取得「車站間旅客運輸碳足跡」查驗證書。透過標籤證書可清楚揭露旅客搭乘高鐵每公里之二氧化碳排放量。然而，台灣鐵路作為國內運輸大宗之一，無論貨物運輸或是旅客運輸，在經濟活動中扮演不可或缺之角色。伴隨社會趨勢，企業或個人越來越重視碳足跡，甚至必須納入企業盤查作業項目之一，尤其為範疇三之關鍵排放源。因此，務必著手進行碳盤查相關工作。爰要求交通部責成臺灣鐵路管理局進行碳盤查工作，並以取得「鐵路運輸服務碳足跡」標籤證書為目標，於 6 個月內提出執行期程規劃與目標，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四七)交通部工作計畫「路政管理」其計畫內容乃以「1.督導鐵路建設及經營案件」。查 2018 年普悠瑪事件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為提升鐵路安全辦理「臺鐵多元通訊架構之行車控制 4.0 系統」並由行政院科發基金於 2022 年底召開期末審查會議，其研發成果指出應完成四大指標：(1)即時通訊（滿足傳輸延遲時間為 10~100 毫秒。光纖任兩點傳輸延遲在 10 毫秒內；軌旁傳輸設備與車載傳輸設備傳輸延遲在 100 毫秒內。）；(2)連續列車監控（列控速度偵測誤差在±2 公里/時，可控制列車停在預期停止點前±10 米內。

）；(3)精準定位（列車速度 130 公里/時以下，精準度誤差<3 公尺，正確率在 100%，精準定位系統回報 20Hertz，感應器取樣頻率 20Hertz。）；(4)車載號誌（號誌狀態傳送到車站，應在 10 毫秒內完成；傳送到列控平台，應在 100 毫秒內完成）等。又 2022 年 8 月經臺鐵局安排專家學者實車搭乘展示測試成果，並獲致共識包括：(1)依據目前列控 4.0 研發及測試成果，應以優化既有系統提升行車安全防護為主。(2)配合列控系統功能提升，相關軟體面之操作流程、法令規章等也應配套進行檢討。因鐵路運輸牽涉廣大乘客之生命、財產安全，交通部應督導臺灣鐵路管理局儘快釋明本案之研發成果及現階段車輛設備配合提升系統之方案，爰要求交通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前揭安全提升計畫、法規配套檢討及驗證計畫成果之書面報告。

(一四八)有鑑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2022 年 5 月 27 日三讀通過後將成為臺灣鐵路公司，預計在 2024 年 1 月掛牌上市，且相關 16 條子法將於 2022 年底完成修訂。惟交通部日前未與各相關工會妥善討論子法草案內容即先行預告，使臺灣鐵路產業工會抨擊子法尚未達成共識，逕自提出，且預告期僅有 3 天，員工無法充分意見陳述，恐有損害臺鐵員工權益之嫌。爰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臺鐵公司化子法與臺鐵工會協商之改進書面報告，賡續進行與臺鐵工會相關子法協調精進改善之計畫。

(一四九)有鑑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局）近期傳出司機員毒品檢驗呈現陽性反應，引發輿論爭議。該名司機員於 2022 年 6 月 21 日被檢出毒品陽性反應後，臺鐵局安排再次檢驗，儘管複檢結果為陰性，不過兩次檢驗相隔時間過長，且至今已經過 5 個月，都還沒有確認該名司機員有無吸毒之情事，臺鐵局處置方式僅為暫停該員駕駛工作，改調職至機務處工作，顯見臺鐵局對於司機員毒品之檢測及程序具有疏失，應檢討相關檢測內容。交通部臺鐵局肩負全國鐵道公共運輸責任，強化臺鐵安全應為首

要之條件，爰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司機員毒品檢測之縮短期程辦法，賡續進行毒品檢測精進改善報告。

(一五〇)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蔡英文總統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視察基隆城際轉運站施工進度，時任市長林右昌說明預計於 11 月 20 日完工，然而截至目前為止仍尚未完工，且未見明確啟用時程。而臺鐵基隆站月台的通風天井與城際轉運站的工程重疊而被拆除，導致每逢下雨天站內就會下起小雨，月台出現「水桶陣」，須待相關城際轉運站工程完工才能修復改善，現已造成防水層被破壞，採光玻璃、照明設備也有損壞，未來需用多少經費及如何修復仍是未知數。綜上，爰請交通部應會同基隆市政府就城際轉運站工程延宕及相關造成臺鐵站體毀損修復情形進行檢討及後續修繕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五一)臺灣物產豐饒，各地也有各自美味可口的農特產品，除了期間限定、季節限定便當，應可推出區域限定便當。然而非常可惜的是多為與日本鐵道公司合作或短期限量之鐵路便當，如鳳梨入菜便當、酒香茶韻便當、「鐵石新嚐」便當一樣，而非長久、穩定供應。現今「鐵路」不只是運輸，更具有觀光、人文的任務，從而連結臺灣各個區域。爰建議交通部責成臺灣鐵路管理局在運輸安全、鐵路觀光外，能夠規劃長期、區域限定的鐵路便當，讓民眾藉由鐵路深入瞭解臺灣特色。

(一五二)自 110 年 11 月 29 日正式啟用 1933 緊急通報電話至今，已明顯看出每月通報電話數上升，行車事故死傷人數下降等效果，惟 1933 緊急通報電話，仍賴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廣為宣導，俾利國人了解熟記，能於緊急情況下，採取措施防範事故，維護鐵路行車安全。經查，臺灣鐵路管理局之宣導費用為「平交道事故宣導費」於 111 年度編列 82 萬 4 千元，惟至 9 月的決算數僅達 44 萬 8 千元，爰要求交通部責成臺灣鐵路管理局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傳力度，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彙整具體優化宣傳措

施之書面報告。

(一五三)根據媒體於 111 年 7 月 28 日報導：「近日臺鐵頻頻出包，昨(27)日晚間 8 時半更傳出一名要接班開 7557 貨物列車的司機員跨越軌道準備接車時，遭另一列進站的貨物列車撞死，在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介入後發現有司機員遺漏指差確認、取得車站通行確認等兩點 SOP 被疏忽」，顯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嚴重疏失。為此，請交通部責成臺灣鐵路管理局就落實標準作業程序提出具體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避免悲劇再度發生。

(一五四)918 花東大地震，重創東部鐵路交通，多處路線中斷，其中玉里來往富里段最為嚴重。經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專案辦理緊急採購，於 111 年 10 月 3 日開工修復，截至 11 月 13 日預定進度為 45.15%，實際進度為 55.68%，實際進度超前 10.53%。預計 112 年 1 月 28 日完成通車，初期先以 60 公里慢行。然工程進度超前須兼顧施工品質，請交通部責成臺灣鐵路管理局應嚴格把關施工品質，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五五)107 年臺鐵普悠瑪出軌翻覆意外釀 18 死、190 輕重傷，事後查出司機員曾因吸食二級毒品安非他命，被臺北地方檢察署處以緩起訴處分，而有「毒駕」之嫌，111 年又傳出有司機員毒品檢驗呈現陽性。該司機 6 月中驗出陽性，6 月底安排複檢、10 月檢測結果呈陰性反應，遭外界質疑初驗和複驗相隔 2 週，其檢測結果毫無說服力。為防止相關事件再次發生，影響臺鐵行車安全，爰要求交通部責成臺灣鐵路管理局針對駕駛員反毒宣導及檢測流程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五六)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10 年底止，共有 50 筆閒置土地，閒置面積達 4.65 公頃。經查該類土地大多位於偏僻地區，多屬廢棄路基之周邊地帶，由於土地欠方正且每筆面積不大，導致一直處於閒置狀態。為有效活化閒置土地，提高管理效能，請交通部責成臺灣鐵路管理局應針對閒置土地活化提出專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五七)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計於 113 年設置臺鐵公司，為配合「國營臺灣鐵

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通過，交通部預定於 111 年底前完成相關子法，截至 111 年 10 月 6 日止多項子法草案仍於與工會協商階段。然臺鐵工會 111 年因不滿公司化，已多次揚言罷工，臺鐵局甚至還推出「類火車」來因應。為順利讓臺鐵如期公司化，請交通部責成臺灣鐵路管理局需與工會就子法內容達成共識，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五八)有鑑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新購列車 EMU900 型通勤電聯車已於 110 年 4 月投入營運以來，冒火光、冷氣漏水、防墜板外翻、車門故障、列車控制與管理系統異常、ATP 無法開機等，大小缺失累計多達 3861 件，並且測試人員發生疏失發生 2 次重大意外事件。為確保列車行車及旅客安全，爰要求交通部責成臺灣鐵路管理局應全盤檢視 EMU900 相關系統及設備運作、加強安全控管，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檢討書面報告。

(一五九)近年來針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改革的聲浪不斷，尤其 110 年發生太魯閣號花蓮出軌事件，也讓臺鐵「公司化」的速度踩油門，2022 年 3 月 23 日上午立法院就針對「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草案進行審查，不過也引發臺鐵 1,500 名員工不滿走上街頭抗議，工會除提出 5 大訴求，也認為交通部長王國材無法取得員工信任，甚至批評政府炒地皮。臺鐵工會也怒批政府藉此炒地皮，由於公司化條例中涉及臺鐵將交回 3 筆土地設置基金償債，然部分土地資產回歸到政府所有後，這些資產又被拿去當償債基金，未來恐變成土地「財團化」。且條例中對於土地的處理寫得不清楚，質疑交通部長王國材連條例都寫不清楚要如何讓員工信服？工會版本與政府版本有 12 條有較大差異，因此臺鐵基層員工人心惶惶，希望臺鐵在改革上能取得員工信任，安全改革需要基層參與不應犧牲基層，直言若沒有得到善意回應未來不排除罷工。建請交通部責成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臺鐵公司化後不影響員工既有權益書面報告」。

(一六〇)在全球能源緊縮與永續發展目標下，便捷的鐵道運輸一直是先進國家的核

心解決方案，也是我國積極實踐國際參與的重要環節；臺鐵與高鐵、各都會捷運系統已經形成完整路網，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推行的安全管理系統（SMS）是臺鐵內部革新以及外部接軌的重要工作，實屬百年大計。先前臺鐵營運安全處的報告指出，依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鐵路運輸安全管理系統（SMS）制度化策略之研擬」建議「優先建立高風險危害資料庫」，據了解，臺鐵運安處已經依照運研所建議資料格式完成「高風險危害資料」的造冊；並於 111 年開始推動安全管理系統（SMS）資訊化作業；又針對運研所建議「建立改善措施的追蹤管理機制」方面，臺鐵運安處承諾會建立事故事件追蹤管理機制與稽核辦法。爰此，要求交通部責成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3 個月內，就下列推動及檢討事項分別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就『「危害登記冊」及其資訊化情形就(1)危害登記冊實質內容（提供實際範例）、(2)現行風險分類範疇、以及(3)資訊化實施概況』。
2. 針對「安全管理系統（SMS）資訊化實施概況，包含實施步驟以及驗證程序」。
3. 針對「事故事件追蹤管理機制與稽核實施概況，包含：(1)現行通報機制的即時、如實程度為何？(2)既有事故事件如何進行統計分析與數據應用？(3)通報系統與事故事件統計數據之間是否已建有關聯？並且(4)自評資料完整性對於導入人工智慧技術進行事故事件模擬預判之可行性」。

(一六一)宜蘭車站發生貨物列車撞死自家司機員；在高雄段又發生焊軌車不慎出軌事件；EMU900 型區間車故障；員林至花壇路段因計軸器、電纜故障導致柵欄、號誌異常，受影響車次共有 396 列，超過 7.7 萬旅客受影響，號誌故障 3 天無法確定故障源頭，民眾痛批，大大小小的故障事件、誤點事件，幾乎已是臺鐵日常，可以看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敷衍了事的心態，沒有足夠人力和完善的作業措施去做日常檢修和保養，一旦疏運量變大時故障就更難修復，影響就更嚴重。臺鐵目前嚴重人才外流、技術斷層，以及

專業項目多以外包方式處理，造成鐵路相關技術沒有辦法掌握的根本問題。而使用不同系統和不同規格的設施，相互統一整合的困難，導致臺鐵面臨故障只能尋求外包廠商來協助的窘境！針對臺鐵行車管理及安全管控問題，如果只是想以推臺鐵公司化來卸責，臺鐵對於管理、維護、執行都做不到位，未來臺鐵公司前景堪憂！爰此，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推動臺鐵建置智慧事故管理資料庫」書面報告。

(一六二)有鑑於臺鐵有山線海線且車種複雜，僅有「六家線」的測試結果，恐難建構「全線通用」的 SOP；且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除了陸續買新車，也推電務智慧化計畫，當電務與車輛同步升級，行控 4.0 測試的參數與成果是否符合需求，仍是未知數。六家線實驗，只是將資料傳回行控中心，並非做到列車自動控制的系統整合，爰此，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針對「臺鐵以多元通訊為架構之行車控制 4.0 執行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一六三)中山高汐止至五堵段最近因邊坡滑落封閉多日，引爆基隆通勤族塞車噩夢，基隆捷運也再次成為選戰攻防議題。這次大塞車事件，凸顯蔡政府從中央到地方多年來把「基捷」當成選舉提款機，甚至以「假捷運真輕軌」灌水蒙混，卻從未務實面對基隆的交通沉痾。2017 年交通部開出「基隆輕軌」支票，但由於基隆至八堵間路廊與臺鐵衝突，蔡政府更一度打算「廢火車就輕軌」。為了掩飾這條蓋不下去的輕軌，蔡政府只好不斷「變形」。2 年前，前交通部長林佳龍更宣布基隆輕軌將升格為「中運量捷運」，但第一階段只從「南港到八堵」。「基隆捷運」就成了一條沒有進入基隆蛋黃區的捷運！根據交通部鐵道局最新的「基隆捷運環境影響說明書」，雖打著「中運量」捷運名號，但使用的系統是低底盤輕軌車、採架空線、月台無閘門等系統，並採用 LRRT 系統（輕軌捷運）的服務水準。其單日旅運量約僅九萬人次，只勉強掠過中運量門檻，不僅有灌水之嫌，更被嘲諷是「披著捷運外皮的基隆輕軌」。而且預算還膨脹至四百多億！近年基隆市

公車服務水準低落，經常無預警脫班、減班，連最基本的公車動態 App 都毫不可靠。將來基捷的營運和管理又是問題。由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效率低落，相較於砸大錢、十年都不一定蓋得成的捷運，此刻基隆人更需要的是優化臺鐵。火車作為基隆台北間唯一的軌道運輸，仍有很大的精進空間。八堵－南港間既將新增一股軌道，就該維持現有臺鐵運作，並予以優化，也才有可能推行「北北基桃首都通交通月票政策」。基隆捷運和臺鐵要朝兩者皆保留方向規劃，捷運跟火車代表不同的運輸功能，有不同搭乘目的，應「雙軌並行，爰此，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務實優化臺鐵基隆台北間軌道營運和管理」書面報告。

(一六四)以樹林到七堵為例，該區間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最繁忙之路段，平均每日單向約有 150 班車通過，依照專家估算，扣除夜間養護鐵軌 5 個小時，其餘 19 小時幾乎滿載。為有效打通七堵軌道瓶頸，爰要求交通部應督促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3 個月內針對七堵軌道擴軌或調整排班調度等方式，提出相關具體改善方案，以解民眾上班通勤及假期疏運之苦，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六五)根據媒體於 111 年 9 月 13 日報導，臺鐵因西部幹線彰化路段「計軸器」問題，導致中秋連假期間發生嚴重延誤，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對於彰化花壇路段延誤的原因，只表示是計軸器故障，卻還沒有查明故障的確實原因。然計軸器故障已經不是第一次發生，同時也列入「臺鐵總體檢報告」的列管改善重點事項，但臺鐵和交通部卻擅自解除列管，導致中秋連假臺鐵又出包，顯見臺鐵與交通部失職懈怠！為此，請交通部正視外部監督重要性，以提升民眾旅運安全。

(一六六)據媒體於 111 年 8 月 17 日報導：「臺鐵頂級豪華觀光列車『鳴日號』又傳故障，今一列 6099 次鳴日號在新左營車站發生機車頭故障，由於該機車頭為車齡 35 年到 40 年骨董車，鳴日號連掛 2 個機車頭行駛，故障當下改調度次位機車頭，列車延誤 40 分鐘，所幸旅客最後行程未受影響。據悉，這

已是 7 月以來第 3 起機車頭有狀況」。顯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對於老舊車輛檢修上有待加強。為此，請交通部善盡督導臺鐵老舊車輛維修與保養之責，避免影響旅客權益。

第 2 項 民用航空局 48 億 8,572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1 項：

- (一)112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4 億 3,379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112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算第 2 目「空運管理業務」編列 44 億 5,073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無人機闖入機場周邊，導致班機延誤的狀況屢見不鮮，為有效防制，松山機場先行試辦無人機防制建置試辦計畫，但相關問題對於其他機場也同樣迫切。爰此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針對各機場的無人機防制設備需求與設置期程提出說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四)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遙控無人機業務，雖已訂定機場受遙控無人機干擾應變暨查處作業程序，航空站與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地方政府警察局及軍方建立區域聯防機制，並規劃強化偵測及反制設備，惟據 112 年度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9 至 111 年 8 月底止，已出現 13 次因出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致影響飛機起降與機場關場之情形，其中 111 年迄至 8 月底，已發生 7 次，較 109 及 110 年度發生次數增加甚多。隨政府逐步鬆綁邊境管制作業，未來各機場航機起降頻率勢必隨同增加，然無人機防制裝備（防制系統、干擾槍）、無人機註冊管理系統等措施，顯未見成效，爰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參考國外機場針對無人機之作法，儘速研議改善措施與時程以保障飛航安全、維護旅客權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五)馬祖地區與台灣本島間交通往來實屬不便，相較其他離島地區皆有 2 家航空公

司提供服務，馬祖現況僅有立榮 1 家航空公司進駐。近期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航空業者努力下，112 年 3 月將有望迎來華信航空進駐馬祖，提供鄉親更多元選擇。為拓展馬祖地區觀光及商務運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協請有關航空公司，研議規劃高雄－南竿往返之包機或定期航線可行性，並將研議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六)鑑於馬祖地區四鄉五島間，島際交通往來不便，且居住於東引、莒光地區之居民若欲往返台灣本島，需先經由海上運輸前往南竿搭機，才能抵達台灣。為提升東引及東、西莒居民，與本島間交通往返便捷度，敬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持續協調，於 3 個月內評估直升機直飛松山之可行性；必要時也應與交通部觀光局合作，協請旅行社統整包機需求，提供東引及莒光鄉親更便捷的服務。

(七)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12 年度有關「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44 億 5,050 萬元，其用途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考量條例截止後航空產業仍有持續協助之需求，因此編列相關預算，考量疫情狀況變化多端，相關補助協助等支持措施仍有必要性，應依據疫情變化滾動檢討相關措施並提出相應作為，以落實協助相關產業。

(八)隨遙控無人機普及，近年因無人機入侵機場造成飛航安全問題日趨頻繁，經統計截至 111 年 8 月底為止，無人機入侵機場次數達 7 次，超越 109 年、110 年加總，累計影響旅客達 4225 人次，其中以桃園國際機場 3240 人次為最多，鑑於疫後邊境管制措施放寬，未來各機場航班起降頻率將隨同增加，如未就機場無人機防禦系統進行強化，恐造成飛安問題甚鉅，亦導致桃園國際機場國際排名下降，錯失國際旅客來臺轉機之機會，故建議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於 1 個月內提出無人機防禦系統建置書面報告，以強化國內機場飛航安全。

(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12 年度施政目標「精進飛航安全」。惟根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之飛航紀錄器普查報告，顯示部分民用航空器飛航紀錄器之安裝與應用仍未臻完善。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針對飛航紀錄器之安裝情形持續追蹤，督促業者強化飛航紀錄器之安裝與應用，於必要時採取適當之行政行為，

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根據花蓮航空站統計，近年營運量架次、人數如下：111 年至 10 月底止，共計 1624 架次，29495 人次。110 年共計 2382 架次，30590 人次。109 年共計 3150 架次，69804 人次。108 年共計 4374 架次，118152 人次。107 年共計 4193 架次，192900 人次。有鑑於國內 COVID-19 疫情趨緩，國境大門已開，航空公司紛紛加開國際航班或航線，然而台北－花蓮的國內航班依舊沒有恢復到疫情前的班次，為了讓台北－花蓮空運交通更為順暢，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針對如何協助業者恢復台北－花蓮航班進行研議，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提供資料顯示，109 至 111 年 8 月底止，我國機場四周出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致影響飛機起降與機場關場之次數達 13 次，其中 111 年迄至 8 月底，已發生 7 次，較 109 及 110 年度發生次數增加甚多，而影響飛航安全之物體均為遙控無人機或疑似遙控無人機。為有效遏止不肖人士利用無人機侵入禁航區，導致機場關閉影響公眾利益，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持續建置無人機防制系統並且研議是否該修法提高罰則，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推動與相關國家地區洽簽或修訂雙邊通航協定，拓展國際航權，以利航空公司佈建綿密航網、提升營運空間及彈性，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年度施政目標之一。為因應我國及國際各國逐步解封，民用航空局應持續推動，並積極恢復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前之原有航點，並加速拓展新航權，以利民眾商務、旅遊之便。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於 2 個月內，就「國際航點恢復情形及未來新航權開拓策略」提出具體期程及相關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我國自 111 年 8 月起陸續有行政部門網站及相關系統皆遭受資安攻擊，已成我國重大國安事件，為避免相關機敏資料遭駭客竊取、藉此散播不利我國之假訊息及癱瘓網路造成民眾生活不便，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所屬單位應持續

強化人員訓練、資安防護，且採購落實須符合我國資安檢核事項，並重新檢視既有資訊設備、外包廠商營運之系統是否符合我國資安標準及擬訂相關資安緊急應變措施，以維護我國資訊安全。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於 2 個月內，盤點目前所有相關系統設備是否符合我國資安標準，並就「資安攻擊之應處作為及整體資安防護策略」，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近年來，我國機場旅運量及收入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驟減，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及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自 109 年度起由盈轉虧，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以舉債支應營運及建設所需資金，另配合第三航廈完工期程（112-115 年）其由政府每年增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50 億元，合計 600 億元，以因應該公司部分長期資金需求；至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因收入銳減，自有資金不足以支應「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至 112 年底預計借款餘額達 660 億元。因疫情而採取之邊境及境內管制措施已逐步放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提升機場營運效能並開源節流，以健全基金財務體質。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於 2 個月內，就「提升機場營運效能及健全財務之具體策略」，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近年來政府機關發生數起不當運用約聘僱人員事件，多為要求其從事與原職務範疇無關之事，此況不僅嚴重減損我國政府信譽，亦有違廉能之旨。基此，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定期盤點約聘僱人員之工作情況，並建立完善考察制度，以防上述情狀再度發生，並於 2 個月內針對「如何有效遏止濫用約聘僱人員及其考核機制」，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為提升台東離島地區的觀光及發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配合機場跑道整建，儘速研議蘭嶼－台東間及綠島－台東間往返飛機機型放大，並納入下一階段台東離島航運營運計畫檢討，期能有效促進離島地區之發展。

(十七)112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算第 2 目「空運管理業務」之補貼費用，為疫情緊急紓困，且機場收入不足，在未覓妥財源前，即修正辦法執行並預計編列

112 及 113 年度公務預算回補，行政部門應尊重立法院職權及遵守財政紀律，編列預算，以後應依預算法規範程序，不再發生同樣情事。惟疫情嚴峻，百年大疫造成整體影響，確實需要紓困，故要求行政部門尊重立法部門為人民納稅錢把關的權力，並要求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完整說明書面報告。

(十八)經查隨遙控無人機之使用普及，對飛航安全之影響日趨重要，近年我國機場四周屢次發生疑似遙控無人機致影響飛機起降及關場情形，111 年迄至 8 月底，已分別於松山、桃園、臺中及高雄機場發生 7 次，考量後疫情時代，飛機起降更趨頻仍，建議應積極強化並落實相關管理及防制措施，俾維飛航安全及旅客權益。爰此，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有鑑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112 年度預算「空運管理業務」編列 44 億 5,073 萬 4 千元，較 111 年度法定預算數 23 萬 4 千元增加 44 億 5,050 萬元。經查，除業務費無年度差異外，其預算大增主要因為獎補助費增加之緣故，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延長造成預估天數與實際天數差異以及預算不足。又，預算法規定不得於預算外動支公款，民航局需編入預算，方能撥款。惟疫情期間交通部各計畫不論獎補助金、業務補助皆有超額負擔之情事，但唯有民航局於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公務預算編列回補其主管之民航作業基金。以公務預算回補兩年期已支應之費用，等同使特別預算上限增加，並對公務預算造成排擠效應，恐有限縮立法院監督預算之情事。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疫情紓困振興及年度預算編列效益及執行精進規劃」書面報告。

(二十)有鑑於行政院於 2019 年核定要求國內各大機場建置無人機防制體系，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自 2020 年 10 月在松山機場試辦無人機防制計畫，而桃園機場原訂 2022 年招標，惟桃園機場之無人機防制系統毫無進度，且松山機場之防制系統在驗收時測試標準極低。又 2022 年 7 月 22 日時，發生無人機入侵桃園

機場空域，緊急停止起降 34 分鐘，影響 17 航班、1,094 人。桃園機場現在臨時應急的干擾槍只能在入侵後目視驅離，機場運作及飛航安全已遭受嚴重影響，顯見機場防護無人機之防制體系建置不足。爰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研擬無人機侵入國內各大機場之防制方式以及無人機偵測警報系統之計畫。

(二十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辦理空運管理業務，於 112 年度預算編列 44 億 5,073 萬 4 千元。機場禁航區之劃設，係為保障航空器之飛行安全，如受到外來干擾，影響人員及機組安全甚鉅。為防制無人機違法進入機場禁航區，國內各航空站均應規劃無人機防制計畫，並建置防制設備，若發現無人機闖入，應立即以訊號干擾或適當方式，迫使其回到地面。查松山機場自 109 年起已進行無人機防制試辦計畫，為加快落實國內航空安全保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明確規劃各航空站防制計畫，公告防制設備建置時程，並逐年編列預算辦理。防制設備之選擇，亦應注意其資安規格。爰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完成前揭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辦理空運管理業務，於 112 年度預算編列 44 億 5,073 萬 4 千元。查「松山、臺中及高雄國際機場 2040 年整體規劃研究案」已於 109 年 4 月 20 日公告決標，目前尚未公布可行性研究案之期末（結案）報告，似有延宕情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督導委託研究案之進行，並儘速於 112 年公布核定報告。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107 年 1 月 10 日，召開「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會，該次會議第(三)案「第 27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 項修正使多元化計程車得進入臺北松山機場及高雄小港機場接載預約乘客」（下稱系爭草案），會議紀錄顯示包括高雄國際航空站、臺北國際航空站、民用航空局航站管理小組、交通部路政司等機關、單位，皆持建議開放多元化計程車得進入松山機場、小港機場接載預約乘客之立場

。為滿足我國乘客離開機場之交通需求，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就系爭草案之具體修正方向，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我國於 103 年增修「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手冊第十三條之一」新增多項鑑定項目，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說明係參考 FAA、ICAP 及大陸之相關規定。我國長期積極推動參與國際民航組織，及提升我國飛安水準，然隨著醫療科技進步，多數國家或民航組織亦已滾動檢討相關規定，對於飛行人員體檢冠狀動脈缺點免計部分是以術後實施專業評估非以支架數量作為限制，隨著各國陸續解封，航空運量即將恢復以往水準，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6 個月內根據國際目前相關規定修訂「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手冊第十三條之一」，以利與國際接軌。

(二十五)柬埔寨人口販運案例越趨頻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與國籍航空業者研商後，提出 3 項機上求救的協助機制。民航局與國籍航空業者研商後，正式發函公布「不影響飛安前提」的具體作為。第一、受害者於班機未起飛前向空服員求救，機長可評估暫停起飛，並聯繫航警協助。第二、受害者若於起飛班機表達遭脅持，協助通報目的地機場安全單位。第三、航機降落後，航空業者協助受害者返國。在相關誘騙案例中，航機將成為最後一道防線，非常肯定民航局的積極作為，但如果是非國籍航空，國人如何實施求救的協助？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我國與非國籍航空建立國人遭詐騙求救之救援機制」書面報告。

(二十六)有鑑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管轄之遙控無人機學科測驗，主要為提供遙控無人機普通與專業操作證學科測驗與專業操作檢驗，其中近期卻出現民航局行政審核官員遭投訴干預無人機飛行測驗，損害考生權益並使考試出現有失公允之情事。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民航局於遙控無人機操作考試人員配置、工作分配、研擬具體改善作為並建立統一規範。

(二十七)有鑑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轄管之 16 座國內航線機場有閒置或使用率過低情

形，其中恆春機場早已停飛多年淪為蚊子館，而近兩年因遭受疫情影響，航空公司亦縮減航班，而使得國內機場營運受到更大衝擊，使用率更低。雖然多年來各界陸續提出許多建言，要求民航局設法增開亞洲航線及活用機場，惟仍不見民航局有具體作為。爰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國內 16 座機場近 5 年使用率、工作人員數、旅客數、收入及其他維運相關訊息，並研擬具體改善作為。

(二十八)有鑑於我國離岸風電開發政策，迄今持續引發「外商全拿」、「技術把持」等國安及利益輸送問題，復以據媒體報導，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111 年 3 月間接獲德商 Heliservices「海立航空」籌設申請後，查證該公司實際是「假本土、全外資航空業」，後續驚聞德國經貿文化辦事處透過經濟部向交通部關切後，竟於同年 11 月 28 日 180 度急轉彎，改而核准海立航空籌設申請。再者，據悉在國內現有具「國家航空器直升機飛行資格」之「公職、非民航直升機飛行員」並全數任職於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或於三軍各軍種執行國防任務，然而假本土企業「海立航空」正慫恿諸員「自國家航空單位辦理辭職、退職」，並以「既可領取民航薪資、又可領取公務部門終身俸之雙重享受」利誘之，是以恐將因此造成國家航空救難及國防安全人力所繫之國土安全破口，進而對我國離島居民直升機緊急醫療任務、空勤總隊國家航空器救難任務產生嚴重排擠影響，因此政府斷不能等閒視之！爰此，特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針對海立航空應要求不影響衛生福利部三離島緊急醫療任務，並向民航局提出五大主管、飛行員、機務人員之人員聘用計畫及聘用名單，以遏止外資航空業中斷離島國人後送、救急救難需求，一、資金籌募：台灣海立航空已獲籌設許可，目前正進行籌設作業，相關單位應確保該公司未來營運前，實收資本額須達 5,000 萬元規定，且本國及外國人資金占比等也須符合我國法令規定，避免「假本土、全外資航空業」情形發生。二、員工招募：台灣海立航空未來聘用駕駛員或機務等技術人員時，不能影響離島緊急醫療及相關救護任務執行。三、稅費繳納

：台灣海立航空未來營運時，已是本土企業，相關機關應監督其確實繳納各項稅費。嗣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九)有鑑於為配合中央政府辦理離岸風電吊掛作業之機關分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日前傳出在受經濟部首長關切後，隨即火速放行資本額僅 5 萬元的海力公司，可與德商 Heli Service International GmbH 共同籌設海立航空之特許審定階段結果。爰此，考量特許審定作業之定位本應以嚴謹、安全為宜，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務必落實公平、飛航安全第一之原則，來辦理籌備設立後之有關作業，莫讓進行審定之法定執掌，淪為尋租行為之不當行政回饋。

(三十)因應淨零轉型政策，機場服務車輛電動化同屬運具電動化之重要指標之一。按交通部「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社會溝通會議」簡報內容，「推動綠色機場補助地勤業及空廚業汰換新購電動車及設置充（換）電設施計畫」為具體策略之一部分。查桃園國際機場近年已陸續汰換燃油行李拖車，改為電動行李拖車，並增設充電座（站），鼓勵地勤業者加入更新。為確保空側減碳持續推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盤點 111 年底止，桃園機場以外之國內機場尚未汰換之燃油行李拖車或其他種類勤務車輛數，並規劃每年汰換數量、期程及充電座（站）擴充規劃。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預算案通過後 3 個月內，針對國內各機場尚待汰換之燃油勤務車輛數、汰換期程及充電座（站）擴充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一)隨著無人機的技术越來越成熟，漸漸的無人機在拍攝、農噴甚至國防等領域的用途越來越多，惟無人機的管理規範須遠離建築物 30 公尺、禁止夜間使用等管制措施幾乎等於禁止民眾在都市地區使用無人機，禁止人群上空飛行等管制等措施定義不明，有違常理的管理辦法導致民眾無所適從，主管機關似為了規避管理責任，對於無人機的管理措施皆以禁止取代管理，除了不利相關產業的發展，更侵害民眾使用無人機之自由。

爰此，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12 年度預算第 2 目「空運管理業務」編列

44 億 5,073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民航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無人機管理措施」檢討書面報告，具體檢討如何合理管理民用無人機之使用方式後，始得動支。

第 3 項 中央氣象局 19 億 6,201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0 項：

- (一)112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預算第 1 目「氣象科技研究發展」項下「委辦費」編列 4,602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112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預算第 1 目「氣象科技研究發展」編列 11 億 4,752 萬 2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有鑑於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多年來人事行政業務始終有員額編列未足情形，復以所見 112 年再度出現擬置預算員額 660 人，尚離法定編制員額 957 人有不足 297 人之落差，達 31%法定編制員額規模將未完成進用。此外，112 年度公務預算尚比前一年度縮減，但是在一般行政預算數卻增編 4,125 萬元之下，更加凸顯人員進用作業消極與整體規劃紊亂之不該。爰此，112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預算第 2 目「一般行政」編列 6 億 0,258 萬 1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三，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中央氣象局落實法定編制員額積極進用作業之未來三年規劃與預期成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112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預算第 3 目「氣象測報」編列 1 億 9,75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有鑑於現行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有關地震速報的發布對象標準為：「當地震預警系統預估發生規模 5.0 以上地震，針對預估震度可能達 4 級以上的縣市民眾。」但由於都市發展或規劃，部分地區高樓林立，以致雖震度低，民眾仍極度有感。111 年 10 月 4 日已於院會提出臨時提案，要求有關單位評估地震速

報發布標準從寬修正之可行性。爰此，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於 3 個月內邀集有關單位，評估地震速報發布標準從寬修正之必要性，並將相關結論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為加強地震、海嘯預警監測能力，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辦理臺灣南部海域地震與海嘯海底監測系統建置計畫，然而該項計畫因故多次流標，計畫進度不如預期，爰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加強辦理該項計畫，並針對後續期程規劃、計畫延後因應作為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12 年度預算「營建工程」編列 1,353 萬元，預計進行中央氣象局及所屬 29 處氣象站房舍及圍牆整修、庭園美化、防漏工程、結構補強工程、機電、空調與消防等作業環境維運系統之設備維新。為確保上述工程如期如質完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儘速完成相關整備工作，確立後續開工與施作期程，規劃並落實相關管考期程，俾利計畫執行順遂。

(八)我國自 111 年 8 月起陸續有行政部門網站及相關系統皆遭受資安攻擊，已成我國重大國安事件，為避免相關機敏資料遭駭客竊取、藉此散播不利我國之假訊息及癱瘓網路造成民眾生活不便，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及所屬單位應持續強化人員訓練、資通訊安全防護，且採購落實須符合我國資通訊安全檢核事項，並重新檢視既有資通訊設備、外包廠商營運之系統是否符合我國資安標準及擬訂相關資安緊急應變措施，以維護我國資訊安全。爰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於 2 個月內，盤點目前所有相關系統設備是否符合我國資安標準，並就「資安攻擊之應處作為及整體資通訊安全防護策略」，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近年來政府機關發生數起不當運用約聘僱人員事件，多為要求其從事與原職務範疇無關之事，此況不僅嚴重減損我國政府信譽，亦有違廉能之旨。基此，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定期盤點約聘僱人員之工作情況，並建立完善考察制度，以防上述情狀再度發生，並於 2 個月內針對「如何有效遏止濫用約聘僱人員及其考核機制」，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111 年 8 月間臺南牡蠣養殖受豪大雨影響，養殖水質鹹度下降、濁度增加及含氧

量下降等因素，造成牡蠣大量死亡之情形，此次因相關海氣象水文資訊預警無法發揮效用，使得蚵農無法事先掌握變化，而來不及抽取正常濃度海水提升養殖水質鹽分濃度，經統計牡蠣正常死亡率約為三成，惟受鹽分濃度瞬間下降等因素影響，死亡率暴增至六成，如以牡蠣養殖成本每公頃為 30 至 40 萬元計算，此次養殖漁業損失保守估計達 3,780 萬元，漁業損失相當巨大。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在 107 至 110 年執行「農漁健康環境塑型計畫（I）」，已有相關資訊系統建置，且完整收集農漁氣候需求，故建議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針對海氣象預警資訊應用加快與地方政府農業局合作，並就預警資訊系統之改善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112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預算第 1 目「氣象科技研究發展」第 1 節「氣象科技研究」編列 1 億 6,491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十二)112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預算第 1 目「氣象科技研究發展」第 1 節「氣象科技研究」項下「氣象科技研究」編列 4,024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十三)112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預算第 1 目「氣象科技研究發展」第 2 節「氣象資訊處理研究與開發」項下「氣象資訊之智慧應用計畫」之「資訊服務費」編列 711 萬 8 千元，凍結 80 萬元，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十四)112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預算第 1 目「氣象科技研究發展」第 4 節「地震測報」編列 1 億 6,95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十五)台灣位處歐亞板塊及菲律賓海板塊交界處，因此地震頻繁，尤其是花東地區，常有規模 4 級以上之地震，因此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東部及南部海域建置電纜式海底地震儀監測地震及海嘯。經查，審計部 110 年審核報告指出，東部海纜觀測系統設備故障，觀測信號無法回傳臺北地震中心，耗時近 1 個月

才完成修復。為避免儀器故障，影響海纜觀測系統之預警功能，爰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針對海纜觀測系統設備故障導致修繕時間過長提出改善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鑑於台灣西南部鄰近馬尼拉海溝，有受到馬尼拉海溝內地震與海嘯威脅之可能性，因此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計畫鋪設屏東枋山至菲律賓呂宋島長度 800 公里之海纜，並設置 6 處觀測站海域建置電纜，藉以提升預警時間，計畫於 110 至 113 年鋪設完畢。經查該計畫 110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4.52%，原因為多次流標，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本計畫可支用預算執行率仍僅 3.55%，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 111 年年初再次辦理第 5 次招標，又因原料、人力等因素流標。為落實計畫如期完成，以達到有效預警之目的，爰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針對計畫進行修正，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近 5 年東部地區發生規模 6 級以上地震分別為，107 年 2 次、108 年 2 次、109 年 4 次、110 年發生 4 次、111 年截至 9 月 18 日 8 次，111 年發生的 8 次地震，花蓮、台東各 4 次，足見花東地區地震已進入頻繁期。而台灣近百年曾發生 6 次百人以上死亡的災害地震，其中有 2 次達千人死亡，民眾是否有機會逃生，地震預警系統成為關鍵，但有民眾反映，時常未收到地震警報。為提升地震預警警報能有效發布，爰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針對地震預警系統研擬精進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112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預算案於「氣象科技研究發展－氣象科技研究」工作計畫下，新增編列辦理「建構無縫隙氣象服務價值鏈－橋接農、漁、光電領域計畫」第 1 年經費 2,000 萬元，本計畫總經費 8,600 萬元，期程 112 至 115 年度。經查該計畫為「農漁健康環境形塑計畫（II）－極端天氣預警與精緻多元服務及應用計畫」及「太陽能電網整合的創新天氣和電力預測計畫」兩計畫合併而成，由於該計畫包含短期太陽能發電量預測機制，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與經濟部進行跨部會合作，爰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針對橋接農、

漁、光電領域計畫如何與經濟部進行跨部會合作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規劃建置臺灣東部及南部海域地震與海嘯海纜觀（監）測系統，可提升各海域監測與即時警報能力，惟東部觀測系統維修耗時，南部監測系統規劃海底電纜鋪設位置存有斷纜風險、欠缺備援機制且採購案已多次流廢標等，爰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二十)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12 年度「地震測報」之預算編列 1 億 6,950 萬元，結合發展地震觀測、地震速報以及地震預測科技，將觀測與預報等成果結合防災工作，有效降低地震災害各項損失。有鑑於近來台灣各地發生多起影響區域之有感地震，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展至今之手機簡訊災害預警系統數度遭民眾認為未盡周全，如「地震後才收到警示」、「根本沒有傳送簡訊」、「國家級邊緣人」等等遭民眾詬病，允宜儘速改善，增加民眾逃生、防災之準備。爰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賡續精進地震偵測、預測之精準度，並且加強推廣民眾對於地震防災簡訊之了解，確保民眾即時避難之需求。

第 4 項 觀光局及所屬原列 60 億 2,725 萬 2 千元，減列第 2 目「觀光業務」項下「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中「業務費」之「委辦費」50 萬元及第 3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200 萬元，共計減列 2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0 億 2,475 萬 2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50 項：

(一)有鑑於交通部觀光局始終盼推動相關作業升格成為觀光署，藉以發揮更大行政量能，惠及我國基層各旅遊觀光行業別。然而，考量在法定編制員額上限達 1,010 人之前提，以及疫情後觀光復甦理當加大行政量能之際，觀光局卻在應該增加進用的職員數上欠缺積極進用，見 112 年職員預算員額僅與前一年度相同都是 643 人，更甚總預算員額數 112 年度 743 人再較前一年度有所減少，實令

人減損對於觀光局之信心。爰此，112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9 億 2,277 萬 1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並要求限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2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第 2 目「觀光業務」編列 7 億 9,841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2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第 3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編列 31 億 0,096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2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第 4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交通作業基金」編列 12 億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有鑑於新冠疫情趨緩，防疫標準及國境逐步解封，交通部觀光局僅針對旅遊團進行補助，針對自由行並無提出方案。自由行可提供比團體旅遊更多的自由空間，讓旅行者更方便，尤其團體旅遊多半會選擇較大眾化的景點，但自由行可有更多選擇空間，遊客腳步可到達更多據點，讓更多地區的相關業者受益。為吸引更多自由行旅客至花東旅遊及提升花東觀光收入，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針對花東自由行補助提出研議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交通部觀光局 112 年度預算新增國庫撥補觀光發展基金 12 億元。經查觀光發展基金主要收入為機場服務費及其他促參租金，但因新冠疫情影響，導致機場服務費大幅減少，預計 111 年底累計短絀為 70.38 億元，淨值預計剩餘 39.68 億元；預計 112 年累計短絀將達 107.51 億元，淨值預計剩餘 14.56 億元。為防止觀光發展基金財務持續惡化，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針對觀光發展基金提出改善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觀光發展基金收入受到嚴重影響，目前雖由公務預

算補助觀光發展基金 12 億元，然而 112 年度國際旅客來臺狀況仍不明確，為確保觀光發展政策推動不受影響，爰要求交通部應針對觀光發展基金財務因應方式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交通部觀光局 112 年度預算新增國庫撥補觀光發展基金 12 億元，以持續推動「Tourism 2025 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110-114 年）」相關工作。惟觀光發展基金主要財源為機場服務費收入與促參租金等收入，因受疫情國境管制影響，出境人數及機場服務費收入銳減，前 2 年度機場服務費決算數較預算數相比，減幅超逾八成。111 年起臺灣國境已逐步開放，但桃園國際機場服務費增幅仍難預估，該基金應通盤檢討調整計畫及預算資源配置，審酌財務能力避免基金總負債超過資產總值，進而影響基金業務之推動執行。爰建請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計畫調整檢討書面報告。

(九)我國針對新冠肺炎的邊境防疫措施從 111 年 10 月起逐步開放，國際趨勢（除中國外）也逐漸對疫情改採「共存」的寬送管制，由此可預估未來國內旅遊業亦可因旅客增加而需求提升。然而據交通部觀光局提供資料，109 及 110 年度停業之旅行社家數分別為 43 家及 67 家，111 年截至 8 月底 48 家，均較 107 至 108 年度之 22 家及 32 家增加，顯示旅行業受疫情衝擊甚巨，觀光局雖祭出員工薪資補貼、導遊領隊生計補貼、營運資金補貼等措施協助業者，惟截至目前為止旅行業者營運仍屬艱困。交通部觀光局 112 年度預算新增國庫撥補觀光發展基金 12 億元，即是為了紓解基金因紓困措施而產生之財務問題，而要實際健全基金財務，就需要紓困措施有效協助業者度過難關，讓觀光市場回復正常水準。爰此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就旅遊業紓困之措施，廣納業者之意見，擴大與業者之雙向溝通，研議更有效率的紓困措施，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研議結論書面報告。

(十)觀宏專案為交通部觀光局配合新南向政策，目的為促進印度、印尼、越南、緬甸、柬埔寨及寮國旅客組團來臺旅遊，但因受新冠疫情影響，暫緩受理申請作業，如今國門已開，行政院亦同意觀宏專案續辦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並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恢復，然過去曾多次發生藉觀宏專案入境，進行「假觀光、真偷渡」之案例，雖然觀光局針對本次重啟專案，已要求越南辦事處針對指定旅行社進行檢核，但仍有潛在風險。為防止不肖業者利用觀宏專案進行「假觀光、真偷渡」，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針對持續檢核指定旅行社營運狀況及更新相關資料進行研議，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有鑑於新冠疫情影響，109 至 110 年國外旅客及出國旅客與 108 年同期相比大幅減少，嚴重衝擊國內旅行業者，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109 年停業旅行社 43 家、110 年 67 家、111 年截至 8 月底 48 家，雖觀光局針對旅行社提出補助方案。據 UNWTO 調查評估，全球旅遊業回復至 2019 年疫情前水準，至少要 2024 年以後，而交通部觀光局所提方案多為短期紓困措施，對於長期疫情之成效有限。為復甦國內觀光產業，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針對旅行業者紓困措施提出精進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交通部觀光局 112 年度預算於「觀光業務」項下編列「業務費」中「委辦費」辦理編製臺灣地區觀光衛星帳 100 萬元。經查 107 及 108 年度之臺灣觀光衛星帳，於 110 年 9 月發布結果，109 年度則是 111 年 10 月發布，編制衛星帳均較當年延後 2 至 3 年。隨著疫情趨緩、國境解封，觀光產業處於復甦之際，臺灣觀光衛星帳須提升資料及時性，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針對臺灣觀光衛星帳資料之及時性提出改善方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交通部觀光局 112 年度預算於「觀光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 7 億元，補助觀光發展基金辦理「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經查 106 至 108 年國旅總次數由 1 億 8,344 萬 9 千次至 1 億 6,927 萬 9 千次，足見國旅於疫情爆發前，已呈衰退趨勢，衰退原因應為國內旅遊景區同質性過高、未結合串聯成旅遊帶、遊憩據點著重硬體建設、部分景點缺乏後續維管等諸多問題。為促進國旅次數提升及改善國旅品質，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針對上述原因提出改善方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據交通部觀光局歷年觀光旅館營運月報統計，觀光旅館 108 至 111 年 9 月員工人數由 2 萬 6983 人減少為 2 萬 2079 人，其中國際觀光旅館減少 4138 人，一般觀光旅館減少 1193 人。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111 年 5 月已辦理旅館專案媒合計畫，仍無法解決缺工問題，據勞動力發展署統計缺工原因為：求職者專業職能不符及基層工作起薪偏低等諸多因素。然而隨著疫情趨緩、國境解封，國際觀光客將逐漸來臺觀光，為因應未來來臺的觀光旅客，亟需解決觀光旅宿業者缺工問題，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針對如何解決觀光旅宿業者缺工問題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觀光產業從業人員或有轉業之情況發生，目前國內外觀光產業逐漸復甦，然而觀光產業人力不足的狀況時有所聞，為確保國內觀光產業人力充足，以因應未來國際旅客來臺觀光及國內觀光需求，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於 1 個月內就觀光產業人力缺口提出因應之書面報告。

(十六)交通部觀光局 112 年度預算編列「觀光業務－補助交通作業基金」7 億元，補助觀光發展基金辦理「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中程計畫（108-112 年度）」，期藉由觀光環境品質提升及重點景區遊憩廊帶計畫，全面整備改善觀光遊憩硬體基礎設施及提升軟體服務。觀光局應積極參考相關旅遊調查之分析資訊，妥善規劃景區連結之交通串聯順暢度與方便性，加強結合在地人文與自然生態，以特色旅遊亮點展現多層次文化內涵，並衡量分眾旅客偏好，善用網路社群行銷，提供深度人性化體驗，以提升國內旅遊之質感。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於 2 個月內，就「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中程計畫（108-112 年度）之具體成效及計畫結束後之後續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我國自 111 年 8 月起陸續有行政部門網站及相關系統皆遭受資安攻擊，已成我國重大國安事件，為避免相關機敏資料遭駭客竊取、藉此散播不利我國之假訊息及癱瘓網路造成民眾生活不便，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單位應持續強化人員訓練、資通訊安全防護，且採購落實須符合我國資通訊安全檢核事項，

並重新檢視既有資通訊設備、外包廠商營運之系統是否符合我國資安標準及擬訂相關資安緊急應變措施，以維護我國資訊安全。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於 2 個月內，盤點目前所有相關系統設備是否符合我國資安標準，並就「資安攻擊之應處作為及整體資通訊安全防護策略」，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近年來政府機關發生數起不當運用約聘僱人員事件，多為要求其從事與原職務範疇無關之事，此況不僅嚴重減損我國政府信譽，亦有違廉能之旨。基此，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單位應定期盤點約聘僱人員之工作情況，並建立完善考察制度，以防上述情狀再度發生，並於 2 個月內針對「如何有效遏止濫用約聘僱人員及其考核機制」，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2019 年 Netflix 發表的「世界小吃」亞洲篇美食紀錄片中，臺灣的 4 家世界小吃都在嘉義，顯示出嘉義獨特多元的旅遊潛力，而許多嘉義市的店家，諸如聯興茶業、月桃故事館、信昌食油行、草行居—諸羅蔬食、允統食材有限公司、壺豆花、噴水雞肉飯、半畝田有限公司、朱家麻花捲、漾橘客新鮮果優格專賣店、奮起福米餅、林聰明沙鍋魚頭、里響咖啡、新台灣餅鋪、阿潘肉包等，也在勇於嘗試、不斷創新下，開發出大受歡迎的伴手禮及美食，為嘉義市觀光產業注入新的靈魂。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應針對如何透過體驗活動、特色伴手禮及宣傳活動之辦理，協助嘉義市伴手禮業者建立品牌價值，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有鑑於西拉雅國家風景區核心範圍內有歐欣掩埋場預定地，該計畫開發商取得法院判決勝訴，掩埋場隨時可以重啟，有死灰復燃之問題。由於該計畫位於生態敏感區，若開發成掩埋場恐影響周遭龍崎惡地自然地景與生態環境，亦影響西拉雅國家風景區之完整性。請交通部觀光局研議於 113 年編列預算徵收該區域土地，完整納入西拉雅國家風景區，以維護國家風景區之完整，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查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理範圍包括獅頭山、梨山及八卦

山，並於 2002 年 2 月 4 日核准苗栗縣南庄鄉納入參山國家風景特定區，以推動所轄區域之人文及自然資源。另查 2022 年 4 月 11 日該處辦公室正式啟用並坐落於臺中市霧峰區，惟其相關業務未納該區，爰建請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應積極提具相關計畫，以促進霧峰區人文及自然景觀之保育及推廣。

(二十二)經統計國人國內旅遊總次數，從 106 至 110 年度分別為 1 億 8344 萬 9 千人次、1 億 7109 萬人次、1 億 6927 萬 9 千人次、1 億 4297 萬人次及 1 億 2602 萬 7 千人次，雖 109 及 110 年度受疫情影響國人出遊意願降低尚可預期，惟從統計資料可見，國內旅遊人次早於疫情前便開始減少，主要原因是因為各觀光景點之間同質性太高，且未能有效串連成為旅遊帶，又隨著高齡人口增加及受疫情影響，國人旅遊習慣改變，部分景點因為軟硬體建設老舊不足又缺乏維護管理，停車空間不足等，影響國人前往旅遊意願；另外，國門也既已對外開放，預期國際觀光客逐漸增加，惟國內多數旅遊景點缺乏友善多元文化的服務設施，恐降低不同文化、信仰的國際旅客來臺，故建議交通部觀光局應於 3 個月內重新盤點國內旅遊資源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以改善國內旅遊質感，提升國內、國際旅客旅遊意願。

(二十三)查消防法第 13 條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至第 15 條規定，旅館等供公眾使用之場所應實施防火管理、製定消防防護計畫、設置逃生避難圖。然實務上各旅館之逃生避難圖皆未設有點字、觸摸引導、語音播放等措施，供視覺障礙者掌握逃生資訊，出入口亦無安裝緊急閃光警示燈，供聽覺障礙者及時知悉危險發生，恐使身心障礙者錯失緊急逃生時機。為平等保障身心障礙者之生命安全，交通部觀光局應會同內政部邀集各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者、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等，辦理提升旅館逃生設施設備無障礙通用性之會議，並提出改善規劃期程報告。並請交通部觀光局將上開會議紀錄及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二十四)查消防法第 13 條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至第 15 條規定，旅館等供公眾使用之場所應實施防火管理、製定消防防護計畫、設置逃生避難圖。然實務上各旅館之逃生避難圖皆未設有點字、觸摸引導、語音播放等措施，供視覺障礙者掌握逃生資訊，出入口亦無安裝緊急閃光警示燈，供聽覺障礙者及時知悉危險發生，恐使身心障礙者錯失緊急逃生時機。為平等保障身心障礙者之生命安全，請交通部觀光局通函我國各家旅館要求其設置之逃生避難圖應具備無障礙通用性，並於出入口設置緊急閃光警示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次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明定，客房數十六間以上，一百間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間無障礙客房。然交通部觀光局「台灣旅宿網」與各縣市政府觀光旅遊網，僅少部分旅館標示「旅館設有無障礙設施」之圖示；更甚，幾乎無關於無障礙客房數量、房型、床型、空間、衛浴等設備，及公共設施之細部說明或參考圖片，使身心障礙者無從獲悉必要資訊，造成障礙者難以評估旅遊之安全性。為平等保障身心障礙者，請交通部觀光局將「台灣旅宿網」充分揭露各旅宿無障礙客房數量、房型、床型、空間、衛浴等設備，及公共設施之細部說明或參考圖片，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查消防法第 13 條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至第 15 條規定，旅館等供公眾使用之場所應實施防火管理、製定消防防護計畫、設置逃生避難圖。然實務上各旅館之逃生避難圖皆未設有點字、觸摸引導、語音播放等措施，供視覺障礙者掌握逃生資訊，出入口亦無安裝緊急閃光警示燈，供聽覺障礙者及時知悉危險發生，恐使身心障礙者錯失緊急逃生時機。為平等保障身心障礙者之生命安全，請交通部觀光局將旅館設置觸摸式逃生避難圖、出入口設置緊急閃光警示燈及其他逃生設施設備無障礙通用情形，納入對其獎補助之評估條件，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七)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次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明定，客房數十六間以上，一百間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間無障礙客房。交通部觀光局為鼓勵觀光產業提升服務品質、保障消費者權益，推動環保標章、綠建築標章、溫泉標章。隨著高齡化社會趨勢，並落實《身心障礙權利公約》意旨，交通部觀光局應增設旅宿友善標章，以推動無障礙旅宿發展，進行相關輔導、教育訓練、宣傳推廣。為平等保障身心障礙者，請交通部觀光局提出推動旅宿業無障礙友善標章規劃期程，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八)有鑑於交通部觀光局於 112 年度「觀光業務」預算編列 7 億 9,841 萬 2 千元，其項下編列 7 億元獎補助費，提供補助觀光發展基金辦理「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經查，近期台灣觀光景點欠缺整體規劃及各地不同特色，且各地方觀光景區規劃雜亂，商圈及商品缺乏在地特色，長久整體規劃與永續、深度旅遊設計不足，恐有造成各地觀光景點相似度過高，未來疫情解封後，恐會導致國內旅遊出現疲乏之情事。爰請交通部觀光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九)台灣四面環海，擁有相當多的海洋資源，但因為法規及行政怠惰交互運作下，許多水域遊憩活動像游泳、潛水、衝浪板、風浪板、滑水板、水上摩托車、獨木舟、泛舟艇、香蕉船、橡皮艇、拖曳浮胎、水上腳踏車、手划船、風箏衝浪、立式划槳等都被地方政府公告限制，甚至禁止，換言之，只要是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所稱之水域遊憩活動項目，地方政府為了規避管理責任，主管機關就會用公告禁止取代管理，除了不利觀光產業的發展，更侵害民眾水上活動的自由。為了恢復觀光及相關產業之發展，爰請交通部觀光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112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第 2 目「觀光業務」編列 7 億 9,841 萬 2 千元，請交通部觀光局針對「金門疫後加速推廣觀光活動策進作為」，向立法

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一)交通部觀光局 112 年度預算總說明「觀光業務」工作計畫實施內容「辦理定期、不定期督導地方政府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輔導績效、辦理旅行業管理制度及相關法規之研修與精進」為現行法定執掌。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111 年 11 月調查指出，該市某一旅館 111 年秋冬國旅補助虛報實際並未入住人數多達 800 多人，且均以員工透過親朋好友為人頭提供身分證上傳，甚且該旅館自 2019 年亦曾詐領國旅補助，經統計單一旅館詐領之不法獲利近 200 萬元。又據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各項國旅住宿優惠補助案更有 35 家受補助旅宿業者冒用或收購他人身分證個資作為人頭，偽造入住紀錄詐領各項國旅住宿優惠補助款情事。惟查該局辦理國旅補助依循之各要點，對於查核作業、異常款項繳回期限、涉不實申報旅宿業者移送法辦等，均欠缺明確之規範，致地方政府相關處置失其準據，且作法寬嚴不一，致部分縣市政府遇疑似詐領申請案件恐有移送檢調，部分卻僅以申請案不符合退回等。為敦促交通部觀光局檢討辦理旨揭事項之相關查核、停權及防範事宜，爰請交通部觀光局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三十二)交通部觀光局 112 年度預算總說明「觀光業務」工作計畫實施內容「辦理觀光資料統計、蒐集及出版、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辦理定期、不定期督導地方政府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輔導績效」為現行法定執掌。查經濟部地質調查所指出全臺 230 處露營場位於順向坡的地區，或曾發生過土石崩塌，或地表變形有山崩潛在風險的地質敏感區，需經地質調查評估以確認安全無虞。且查「露營活動場地設置建議」之行政指導規範，亦定有「超過 30% 坡度以上的土地不適合開發」、露營場「不得設於土石流潛勢危險地區、無既有道路通達地、環境敏感區等」之明文，考其規範意旨，應為使社會大眾從事戶外活動之露營場，首應重視活動環境之地理安全性。又民眾得允了解、查詢及選定之露營場是否具有前揭土石流潛勢區、環境敏感

區等事實，完全賴於資訊優勢之主管機關加以揭露，倘主管機關針對公開營業之露營場違法狀態卻僅以違反「相關法條之名稱」模糊帶過，更難期待一般民眾於擇定露營場時可得了解。交通部觀光局為改善露營場資訊之揭露現況，雖於該局網頁下設有「違反相關法規露營場資料」之查詢專區，惟針對違反項目之查詢結果，除「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外，僅顯示「違反都市計畫法、違反區域計畫法、違反農業發展條例、違反森林法」等，論其實際，立於非主管機關之一般民眾立場，根本完全難以判別該露營場是否設於土石流潛勢危險地區或應注意之環境敏感區等現況。為敦促交通部觀光局辦理改善旨揭事項之現況，俾使民眾及業者注意，爰請交通部觀光局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三十三)有鑑於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於 112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觀光業務管理與服務及從業人員訓練」編列 269 萬元，惟近年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之衝擊，導致國內眾多觀光旅宿業之從業人員被迫離開相關工作崗位或有轉職之情事。未來疫情漸緩，國門解封後，勢必造成觀光旅宿業人力資源缺乏，交通部觀光局應積極幫助業者規劃後續之從業人員招募，並且加強其專業知能，提供國人與國外旅客優良服務品質，賡續執行國內永續優良旅遊與觀光旅宿人力資源之品質。爰請交通部觀光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就觀光業務管理及人力補充與精進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四)新聞指出，111 年單月刷卡出現三大高峰，第一高峰在 7 月，主要在「報稅、報復性出遊、購物及宅經濟」金額突破 4,000 億元，第二高峰是 11 月 3,258 億元，第三高峰則是 8 月 3,030 億元，主要是政府國旅補助加碼暑假旅遊旺季，還有開學前刷卡繳學費，顯見疫情結束之際，國人報復性出遊意願相當強烈，交通部觀光局應該好好利用這段時間進行宣傳，無論是各種旅遊套裝行程，或者介紹國內相關景點，讓更多人更有意願在台灣消費。爰請交通部觀光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增加國旅行程多元介紹管道、規劃國旅數位宣傳方案」之書面報告。

(三十五)鑑於國內旅遊景區同質性過高、部分景點只供打卡用等問題，交通部觀光局除了全面整備改善觀光遊憩硬體基礎設施及軟體服務提升之外，應宜脫離單純蓋硬體拚觀光之思維，融入跨域加值、永續經營之創意，妥予規劃景區連結之交通串聯順暢度與方便性，加強結合在地人文與自然生態，以特色旅遊亮點展現多層次文化內涵，並衡量分眾旅客偏好，善用網路社群行銷，提供深度人性化體驗，藉由滿足旅客「分享」及「嘗試」之價值需求，以提升國內旅遊之質感。

(三十六)112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第 3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編列 31 億 0,096 萬 9 千元，請交通部觀光局針對「金門設為國家風景區之可行性評估」，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七)有鑑於疫情解封後，國內外旅遊業開始蓬勃發展，國人旅遊意願大為提升，且雲嘉南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較 111 年度增列 1,060 萬元，應該要提前部署，將各縣市間觀光景點間串成旅遊帶，並做出相關觀光文宣宣傳，讓遊客不管在線上或者線下，都有購買套裝行程，或者自由行之誘因，讓觀光景點能更加熱絡，吸引更多人潮前往。爰請交通部觀光局責成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雲嘉南地區觀光旅遊帶宣傳方案」之書面報告。

(三十八)鑑於交通部觀光局自 111 年 7 月中推出悠遊國旅個別旅客住宿優惠活動，國人反應十分踴躍，參加業者亦較前年安心旅遊活動數量增加 400 家，共達 9,800 餘家。惟受疫情影響，國內旅遊業正值復甦階段，為持續強化國內消費，並鼓勵國人安心消費，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研議住宿優惠活動至 112 年底，為民眾、產業、地方觀光創造三贏。

(三十九)觀光旅館員工人數近 4 年呈遞減趨勢，尤以客房部人員減幅最多，針對飯店旅宿業者缺工問題，勞動部雖辦理媒合計畫，尚無法吸引人員任職，交通部觀光局允宜依據觀光旅宿產業特性，了解業者人力需求條件，並持續與業者溝通以改善僱用率偏低問題，俾協助改善飯店旅宿業者之缺工問題

。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112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預算案編列「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相關經費，係輔導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建立完整管理體系等業務，實施內容包括辦理觀光旅館業之投資、籌設、變更、檢查及消費糾紛處理等，及辦理督導地方政府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輔導績效。經查：觀光旅館 108 至 111 年 6 月員工人數自 2 萬 6,983 人遞減為 2 萬 1,560 人，亦即較疫情前同期減少 5,423 人（減幅 20.10%），一般觀光旅館員工減幅 23.66% 高於國際觀光旅館之 19.34%。為積極協助解決飯店旅宿業者缺工問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1 年 5 月起已辦理旅館業專案媒合計畫，惟部分業者對求職者之職務要求及薪資報酬不對等情況下，無法吸引求職者。對此，交通部觀光局應依據觀光旅宿產業特性，持續與業者溝通以改善人員僱用率偏低情形，俾協助改善飯店旅宿業者之缺工問題。

(四十一)112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預算案於「觀光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 7 億元，補助觀光發展基金辦理「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國內觀光發展向為民眾詬病之問題包括：地方政府觀光景點風貌雷同、未結合串聯成旅遊帶、遊憩據點著重硬體建設、部分景點建設後缺乏妥善之後續維護管理，以及遊客過度集中假日或特定景點等。交通部觀光局每年編列預算策劃發展國民旅遊業務，惟觀諸 106 至 110 年度國人國內旅遊總次數，106 年度為 1 億 8,344 萬 9 千次，107 及 108 年度持續減少，至 109 及 110 年度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更驟減為 1 億 4,297 萬次及 1 億 2,602 萬 7 千次；由上開趨勢觀之，國人國內旅遊於 COVID-19 疫情爆發前已開始逐年衰退。另據臺灣旅遊狀況調查結果顯示，旅遊資訊之來源，從「親友、同事、同學」及「電子媒體」之比率逐漸下降，106 至 110 年從「親友、同事、同學」之來源由 49.8% 降至 45.8%，從「電子媒體」，由 9.2% 降至 7.3%。另主要旅遊資訊來源為「網路網絡與社群媒體」，自 108 年之 48.9% 增為 110 年之 55.3%，顯示從「網路網絡與社群媒體」獲取旅遊資訊者已超成為主流

。綜上，交通部觀光局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 7 億元補助觀光發展基金辦理地方旅遊環境營造，實應配合旅遊資訊傳播趨勢，改善景區串聯順暢度與方便性，加強結合在地人文（例如原住民族文化）與自然生態保育，以特色旅遊亮點展現多層次文化內涵，並衡量旅客偏好，善用網路社群行銷，提供深度人性化體驗，以提升國內旅遊之質感。

(四十二)不少遊客至小琉球旅遊，喜歡從事潛水、浮潛活動，但是潛水卻常常跟漁業捕撈與生態保育等各類海域使用行為衝突，為了化解矛盾，海洋委員會在琉球區漁會召開大平台會議，針對自由潛水與船舶航行範圍重疊，衍生遊憩與船舶安全，進行討論。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於 3 個月內，針對休閒遊憩、捕撈及生態保育與海洋委員會共同提出相關分區規劃，使休閒遊憩、捕撈及生態保育等得取得平衡。

(四十三)有鑑於交通部觀光局甫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公布「旅行業管理規則」草案，計畫針對旅行社隨團服務人員或攤販，所在遊覽車上兜售商品等行為，再新增訂定處罰依據且禁止之。然而，考量在商業行為本身即存有之買賣自由本質，恐不宜過度進行源頭管制，復以諸多著名觀光景點所屬偏鄉地區之當地農、特產品，以及當地人員就業等經濟發展課題，恐會因此受莫大衝擊。是以，特建請應以輔導方式為主，並另強化管理規則中既有之可處理管道，來解決並預防行政機關擔心將有旅客受強迫推銷之情形，而非一味追求原則禁止之管理效率迷思，並因此引發可避免之民怨，故此要求交通部觀光局，限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四)有鑑於我國邊境解封以及國門逐漸開放，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遊程係發展潛力較佳之區域，向來以特殊之地質景觀聞名，有蜿蜒綺麗之海岸風景，更有樸實漁村風貌之人文景觀。其中，卯澳、馬崗漁港有豐富景觀人文之資源，交通部觀光局應思考加強推廣漁港觀光。另外，鼻頭龍洞地質公園時有遊客、釣客墜海之意外，交通部觀光局除應聯合地方政府，加強巡邏手段之外，也應思考增設監視器或其他防護設施或制定規定來減

少意外風險。爰請交通部觀光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五)自從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以來，北海岸及東北角觀光廊帶旅遊人次大幅降低，失去國外觀光客源，僅能依靠國旅支持。隨著 111 年 10 月份邊境解封後，國門逐漸開放，國外旅客有逐漸回流趨勢。北海岸依其特殊景觀，過去多能吸引陸客遊訪，惟現況兩岸關係緊張，難有陸客來台，致北海岸觀光景點出現真空。交通部觀光局應結合地方政府加強該區觀光資源盤整維護，才能重新吸引觀光人潮。鑑於臺灣北海岸與東北角地區遊程係發展潛力較佳之區域，如交通便利可及性高，旅遊人次應有成長空間，區域未來應朝向發展地質景觀饗宴之旅及國際性海上活動，規劃港灣遊船行程、推廣開發海洋運動資源、發展休閒漁港，建立海洋套裝行程，厚植旅遊資源，以凸顯北濱海域之特色。

爰請交通部觀光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就如何建立北海岸及東海角海岸觀光廊帶以及活用觀光資源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六)德國推動能源轉型，為政府跨部門之整體性工作，特別發行綠能觀光旅遊書之手冊《德國再生能源體驗》(Germany Experience Renewable Energy)，甚至由駐外單位廣為行銷，可做為我國推動綠能之借鏡。我國能源開發，向來以大電廠為主，民眾一按開關就有電，不知能源從何而來，以致推動節約能源成效不彰，部分電廠有教育展示場館，卻經常以化解鄰避糾紛為目的而流於形式。近年能源轉型，朝向開發再生能源，亦以大型案場為主，包括離岸風電、地面型太陽光電等，民眾亦難感受能源與其生活之關聯。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推動綠能觀光旅遊可行性評估」之書面報告，包括綠能觀光型態研究規劃及資源盤點(太陽能、風能、地熱、小水力、海洋能、生質能、節能等)，路線及套裝旅遊行程設計，與相關部門之橫向聯繫，與各地方政府之縱向聯繫，與民間(環保團體、綠能業者協會、地方公民團體)之公私協力合作…

…等，以利我國能源轉型之推動。

(四十七)有鑑於我國針對新冠肺炎（COVID-19）之邊境防疫措施從今（2022）年 10 月起逐步開放，國際對於疫情之管制措施皆採逐步共存之政策，因此可預估未來國內旅遊業亦可能因旅客增加而需求提升。惟根據交通部觀光局之資料指出，109 與 110 年度停業之旅行社較往年遽增，顯見旅行業受疫情衝擊甚巨，儼然成為疫情影響之海嘯第一排，交通部觀光局雖提出營運資金、領隊導遊與員工薪資之補貼，截至目前為止旅行之業營運仍屬艱困。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旅遊業紓困振興之相關措施」書面報告，並且廣納各界之意見，擴大溝通，研議更有效之措施。

(四十八)因應春節假期即將到來，返國人數將達到高峰，而 110 年 6 月底發生防疫旅館失火釀成 4 死之事故，除旅宿業之防災措施充足與否應予注意外，主管機關是否盡到旅宿業之查核義務、查核內容是否確實亦應重視；交通部觀光局雖已著手旅宿業者不定期稽查作業，惟迄今仍有多數地方政府未確實配合辦理稽查作業，更遑論稽查內容是否確實充分；鑑於疫後國旅復甦與邊境逐步開放之可能性提升，旅宿業之查核已刻不容緩，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積極辦理旅宿業者稽查作業，並按季公開稽查結果，以確保民眾安心選擇旅宿之權益。

(四十九)國家風景區之建設及養護，應兼顧自然原始環境及觀光發展。遊客步道因風吹日曬而容易破損，各風景區應定期追蹤並妥善養護。另，遊客步道兩側之植栽，或為保護遊客安全而需修剪，惟部分民眾或公益團體反映，其修剪程度已逾合理範圍，例如步道欄杆外之植被或非步道之表土逐漸光禿，使原生植栽生長受到影響。各風景區管理處發包環境綠美化養護工程時，應督導承攬廠商施作狀況，將原生植栽修剪至不干擾遊客之程度即可，避免過度修剪。若屬特殊物種，亦應徵詢專家學者建議，善加保護，以維護風景區內生態多樣性。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及安全維

護督導考核作業時，應加強留意各風景區之遊客步道及植栽養護情形，並積極追蹤不合格地點改善情形，以避免遊客行進間受傷，維持風景區生態地貌。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落實前揭事項之督導，並增訂考核項目或提高項目比重，於預算案通過後 3 個月內針對督導及研議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疫情過後全球觀光業逐步回溫，而旅遊業的復甦亦帶來了不可忽視的碳排放量，2018 年疫情未爆發前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約占全球的 8~11%，因此各國無不積極推動永續觀光，甚至對於環境敏感地區進行旅遊管制，避免人為因素超出環境負載力，期能維護該有的環境與觀光品質。根據交通部觀光局《Taiwan Tourism 2030 台灣觀光政策白皮書》，亦強調將鼓勵台灣觀光業參照全球永續觀光委員會（GSTC）之「全球永續觀光準則」，自主推動永續觀光計畫並取得認證，推廣永續及低碳觀光，更投入預算參與 GSTC 委員會。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提出如何鼓勵及輔導觀光業者取得 GSTC 永續旅遊認證，並規劃相關期程與目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5 項 運輸研究所原列 4 億 1,896 萬 9 千元，減列第 1 目「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300 萬元及第 3 目「運輸研究業務」2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1,396 萬 9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6 項：

(一)112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派員出國計畫」共計 9 項計畫，包含開會 8 項、研究 1 項，合計預算編列 85 萬 4 千元，惟近幾年來因疫情影響，各單位派員出國計畫多數未能執行，目前政府雖已規劃逐步邊境開放，但展望 112 年度疫情影響仍不明朗，派員出國計畫，仍須就實際疫情評估後，再規劃辦理。爰此 112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算「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85 萬 4 千元，應凍結二分之一，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就疫情狀況檢討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2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算「委辦費」編列 2,68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2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算第 1 目「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編列 9,5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在因應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執政目標與重點漸有業務擴大趨勢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卻未積極運用所享之法定編制員額可進用正式人員 177 人條件，而是在預算員額上始終編列與 177 人數量甚有落差之員額數，例如 111 年度預算員額 151 人，到了 112 年度預算員額不增反減僅剩 148 人，另外在一般行政費用未順應預算員額之減少，竟有相比上一年度明顯增加情形，實為不合理。爰此，112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算第 2 目「一般行政」編列 2 億 2,526 萬 5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三，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運輸研究所一般行政業務暨人事作業量能精進規劃」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五)112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算第 3 目「運輸研究業務」編列 6,363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112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算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編列 2,757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12 年度預算案「營建工程」、「交通及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分別編列 2,757 萬 8 千元、178 萬元及 551 萬 2 千元，預計進行「運輸研究大樓中央空調系統汰換工程」、「第二試驗廠棚結構安全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汰換電動公務車」及「港研中心風洞試驗室斷面水槽平推式造波機汰舊換新」之設備維新。為確保上述工程如期如質完工，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儘速完成相關整備工作，確立後續開工與施作期程，規劃並落實相關管考期程，俾利計畫執行順遂。

(八)我國自 111 年 8 月起陸續有行政部門網站及相關系統皆遭受資安攻擊，已成我

國重大國安事件，為避免相關機敏資料遭駭客竊取、藉此散播不利我國之假訊息及癱瘓網路造成民眾生活不便，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及所屬單位應持續強化人員訓練、資通訊安全防護，且採購落實須符合我國資通訊安全檢核事項，並重新檢視既有資通訊設備、外包廠商營運之系統是否符合我國資安標準及擬訂相關資安緊急應變措施，以維護我國資訊安全。爰要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於 2 個月內，盤點目前所有相關系統設備是否符合我國資安標準，並就「資安攻擊之應處作為及整體資通訊安全防護策略」，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近年來政府機關發生數起不當運用約聘僱人員事件，多為要求其從事與原職務範疇無關之事，此況不僅嚴重減損我國政府信譽，亦有違廉能之旨。基此，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定期盤點約聘僱人員之工作情況，並建立完善考察制度，以防上述情狀再度發生，並於 2 個月內針對「如何有效遏止濫用約聘僱人員及其考核機制」，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111 年 9 月 18 日間因震央位於臺東的 6.8 級強震，造成花蓮玉里高寮大橋、卓溪崙天大橋斷裂坍塌，另有玉里長富大橋嚴重受損經評估列為危橋，雖交通部訂有「公路橋梁檢測及補強規範」，全國各處橋梁均依此規範進行檢測及維護保養，並分有三類不同程度之檢測，分別是一、「定期檢測」為 2 年 1 次之固定檢查，二、「特別檢測」為重大事故、災害發生後進行，及三、「詳細檢測」為前兩類檢測後認為有必要時進行，惟因國內橋梁橋齡偏高，且橋梁種類繁多，檢測規定無法一體適用，恐為近年震後橋梁檢測維護管理無法詳盡周全之原因，才造成橋梁均依規定檢測維護，卻在一次地震過後發生 2 座橋梁坍塌、1 座嚴重受損之災情。故建議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會同公路橋梁主管機關針對不同類型設計之橋梁檢測規範於半年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十一)隨著疫情逐漸解封，國際觀光客人數遞升時，有國際媒體含 CNN 等批評台灣人行道道路及相關道路安全環境不符國際觀光人士之期待及需求，請交通部

責成該部運輸研究所，並協同地方政府共同審視各相關道路系統是否符合安全運輸之準則，以因應國內外觀光客對台灣交通運輸之批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

(十二)112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第 3 目「運輸研究業務」預算編列 6,363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十三)「愛接送－預約式通用計程車」計畫實施以來成效良好，交通部王部長於立法院答詢時也表達未來 2 年會持續辦理，且會擴大預約功能，實施範圍也會由現行 6 個直轄市擴大至 22 縣市，但交通部至今尚未提出 112 至 113 年度實施方案，111 年度補助款也尚未發放，為落實對行動不便者交通權益，並使已投入通用計程車從業人員繼續服務行動不便的長者、身心障礙者與家屬，交通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預約式通用計程車服務不中斷及補助款發放等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十四)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於桃園市復興區辦理「無人機物流運送深化應用」場域驗證暨啟動儀式，目前選定復興區介壽國中舊址至拉拉山風景區為測試航路，有鑑於 111 年花蓮 0918 大地震，造成花東地區多處道路損壞，其中多處偏鄉道路及橋梁中斷，物資需仰賴空投方式運送，加上花東地區地震活動頻繁，常有地震發生，為預防花東偏鄉地區因天災導致道路中斷，物資無法補給之問題，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於花東地區增加測試航線，以利熟悉花東地區地形及氣候，爰要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研議增設花東測試航線，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有鑑於科學園區之設立與擴張皆面臨交通壅塞或運輸系統不便等問題，尤其以新竹科學園區鄰近區域的交通問題猶為嚴重，上下班尖峰時段之運輸量難以負荷，亟需通盤運輸系統規劃作業。爰要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新竹科學園區周邊交通改善之系統規劃書面報告，具體說明其道路設計與未來改善計畫，賡續進行相關道路精進計畫。

(十六)有鑑於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辦理「人本交通運輸研究發展計畫」，辦理整體運輸規劃與審議評估，提升海空運競爭力及前瞻發展等，強化道路規劃與營運階段之安全檢核機制，惟近年因地震及橋梁檢測維護管理未盡周全。例如 2022 年 918 強震，秀姑巒溪多座橋梁毀損，包含高寮大橋和崙天大橋等花東交通主要橋梁，都因地震來襲，橋面翻覆，導致花東交通中斷，恐有影響花東居民交通之基本人權。爰要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賡續精進道路及橋梁相關安全設計及預警機制，減少事故發生之風險，確保民眾用路之基本權益。

第 6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列 451 億 4,879 萬 8 千元，減列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1,300 萬元（含「監理業務」中「業務費」之「通訊費」300 萬元）及第 3 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3,000 萬元，共計減列 4,3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51 億 0,579 萬 8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59 項：

(一)112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51 億 9,832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2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預算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編列 63 億 7,631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2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預算第 3 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編列 332 億 5,127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有鑑於 112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預算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工作計畫內容，當中僅台北市區監理所遷建計畫獨缺對於環保、節能減碳及綠建築之預期成果載明。是以考量永續政策不可有縣市之間齊一辦理之落差，爰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預算編列 3 億

2,106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公路總局 112 年度營建工程落實國家永續政策之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交通部公路總局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共編列 6 年總經費 330 億元，112 年度預算則編列 55 億元。有鑑於花 64 線瑞港公路逢雨必坍，111 年 10 月 8 日受暴雨襲擊，更造成大規模坍方，以致道路中斷。由於地方財政有限，為提升道路管養量能，地方政府刻正提報爭取鄉道提升縣道標準整修等計畫，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除應加速相關修繕經費核定外，待後續地方政府提報升級縣道，交通部及公路總局應加快後續行政程序，並研議將花 64 線瑞港公路委由公路總局進行管養。

(六)花東快速公路於 109 年重啟可行性評估，於 111 年 8 月完成評估報告，111 年 9 月 20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估算總經費 2,308 億元。將納入可行性評估崇德—吉安段，預計 112 年 12 月提出期末報告，經濟效益部分將於期末報告討論。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花東快速道路計畫應納入國防、醫療、產業、生活需求、安全等各方面進行綜合評估，不應將經濟效益做為唯一考量；另就本次期末報告將於 112 年 12 月提出，時間過於漫長，加上 0918 大地震造成花東鐵路嚴重受損，更加深花東人民對於花東快速道路的需求，故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應縮短不必要之行政程序，加速辦理期末報告，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規劃書面報告。

(七)蔡英文總統於 2019 年 11 月 1 日視察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時宣布：蘇花改東澳—南澳、和平—和中、大清水—崇德之 3 路段比照蘇花改重新改線，經費約 360 億元，預估 2030 年底完工。然交通部公路總局向交通部所提之「台 9 線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內容中，則是預估 2023 年將環境影響說明書提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2025 年完成設計與用地取得後接續動工、計畫全路線於 2032 年完工，總經費 700 億元。經查完工日期延後原因為路線改

變，改變後路線將進入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內，須重新進行為期 1 年 4 季的環境監測，導致完工日期將延宕 2 年。由於蘇花公路為花蓮陸路交通重要命脈，未改線路段時常因天候問題坍塌，嚴重威脅到花蓮居民的行車安全，為保障花蓮居民行車安全，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蘇花安 2024 年前動工進行規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規劃報告。

(八)有鑑於交通部公路總局持續辦理「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該計畫期程原定 106 至 113 年，但因執行期間遭遇工程物價上漲及缺工問題，導致期程延長至 116 年。經查該計畫分為 11 個標段執行，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尚有 7 個標段尚未發包，這 7 個標段，有 4 個標段設計中，3 個標段完成細部設計辦理發包作業中，僅 4 個標段已發包施工。足見管考作業嚴重不足，為有效提升工程進度，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發包延宕部分進行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九)交通部公路總局 112 年度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分支計畫編列 40 億元，辦理各項改善公路公共運輸服務所需經費，包括完善無障礙乘車及候車環境（含補助購置通用無障礙設計車輛，以下簡稱無障礙車輛）1 億元。經查截至 111 年 6 月底，汽車客運無障礙車輛比率 54.41%，其中公路汽車客運比率僅 13.28%；市區汽車客運仍有部分縣市比率未達三成。為維護民眾乘車權益，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提升無障礙車輛數量與班次進行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規劃方案書面報告。

(十)交通部公路總局 112 年度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分支計畫編列 40 億元，其中包含推廣電動大客車 7 億 5,442 萬元。經查 112 年度預計核定補助電動大客車 40 億 5,000 萬元，遠逾預算（案）編列數，補助金額甚至高於公運計畫 5,000 萬元，恐造成客運業者獲核定補助後卻無法如期收到補助款。為避免上述情形發生，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補助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十一)審計部於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地方政府規範市區公車營運車輛車齡限制為 8 至 12 年，交通部公路總局 109 至 110 年度分別核定補助業者購置 70 輛及 129 輛柴油大客車，恐悖離 2030 淨零排放之政策。雖然公路總局於 111 年 6 月 17 日修正補助辦法，112 年市區客運僅補助電動大客車，但 112 年度仍編列補助公路客運業者汰購柴油大客車相關經費 6 億 8,750 萬元，據公路總局說明，主要公路客運服務路線里程較長，目前電動大客車電池續航力、充電技術及環境等，尚無法因應其營運型態，所以持續補助公路客運柴油大客車汰換。有鑑於 2030 淨零排放之政策，公路總局應視未來電動大客車產業與技術發展及充電環境建置情形，滾動式檢討相關補助之合宜性。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補助計畫進行滾動式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依據公路法第 6 條第 2 項之規定「市道、區道由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管理；縣道、鄉道由縣（市）公路主管機關管理。但直轄市、縣（市）公路主管機關認有必要，得與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商定委託管理期限，將市道或縣道委託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管理。」，按公路養護管理屬於公權力之執行，依前揭公路法規定，縣（市）政府雖為道路之法定管理機關，遇有例外情形，自得將權限之一部分移轉予中央機關。經查，交通部公路總局現養護里程全長 5,082.12 公里，代為管理養護之縣道僅剩 70.21 公里，只占 1.3%。近十幾年來，由於中央與地方關係大幅轉變，在 1998 年政府將省制「虛級化」移除其地方自治團體的地位，精省後之省級行政組織及業務完全移交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尤其過去連接兩條省道之間之「鄉道」原由省政府管理，之後移交給縣（市）、鄉（鎮、市）公所管理養護，致使鄉（鎮、市）公所無力負擔相關經費，或由財政困窘之五級財力之縣（市）政府管理養護，造成缺乏管理養護與經費，導致部分縣道、鄉道遇天災即災情不斷，更危及用路人安全之惡性循環。鑑於全國各地方政府之稅收及財政狀況不一，地區間財政資源

具有顯著差異，爰中央政府透過財政分級制度以平衡各地區之資源，並健全地方財政，依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給予相關補助以紓解地方財政困境。爰此，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應研議依據公路法第 6 條之規定並按縣道實際狀況及養護情形，賡續接受財力五級之縣（市）政府委託，管理養護縣道，以維護道路品質及用路人安全。

(十三)交通部公路總局 112 年度預算第 3 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第 1 節「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路養護計畫」分支計畫編列 77 億 1,317 萬 1 千元，係辦理省道公路養護、改善與規劃、道路交通安全工程與災害工程等。而公路總局近年持續辦理省道改善計畫，其內容包括省道公路設施改善、橋梁耐震補強、道路品質路面或路基改善、路口及路段交通安全改善等，部分項目與公路養護計畫類似。預算編列應秉持整合資源之精神辦理，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公路養護計畫及省道改善計畫類似項目進行整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有鑑於電動車輛快速增加，依據國際研究指出電動車鋰電池如受損起火，因滅火難度較高，所造成的危害將遠大於一般車輛，考量公路如發生電動車起火，將造成重大影響，爰此，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應於 3 個月內與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進行研商，研議針對公路發生電動車起火等事故之災防因應作為，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現行汽車燃料費之徵收，其法源依據為公路法第 27 條，也因此燃料費之用途亦受該法之限制，限定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之預算收入中，汽燃費收入超過百億元，其用途是否應僅限定於此，值得商榷，且我國尚有 2050 淨零排放之目標，如何藉由汽燃費的運用促成汽車碳排的降低，亦應列入考慮。爰此，交通部應邀集有關部會、機關，研議是否應提出公路法修正案，增加與環境永續、淨零排放相關之汽燃費用途，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內容書面報告。

(十六)我國處於地震帶，對於橋梁、公路的避震結構有其要求，也有許多專利可針對地震偵測，針對橋梁的變形、位移等向用路人發出即時警訊，避免進一步擴大災情。但相關震災偵測技術並未全面配置於全台橋梁、公路，對於民眾之用路安全恐保障不足。爰此，交通部應邀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氣象局地震測報中心、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等有關部會機關，研議我國橋梁全面增設地震主動偵測示警系統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內容書面報告。

(十七)為減少空氣污染並符合淨零碳排之目標，政府推動 2030 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之政策，惟交通部公路總局規劃之目標為每年補助換購 300 輛營業大客車，經查，截至目前尚有 1 萬 4,108 輛燃油大客車需汰換，到 2030 年前平均每年需汰換 1,764 輛，顯示公路總局每年編列補助業者換購電動大客車之數量，遠不及達成目標政策所需，客運業者為維持運量所需及考量營運成本，勢必將繼續使用屆齡或換購新的燃油大客車，恐造成政策目標無法達成，且發生已核定補助業主無法如期收到補助款之情形，故建議交通部公路總局，應就業者汰換期程及計畫截止前每年須補助數量，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滾動式檢討書面報告。

(十八)依交通部統計，我國登記領牌之電動汽車由 2017 年底的 11 萬餘輛，至 2022 年底已增長至 56 萬餘輛，電動汽車市占率逐年成長，政府為鼓勵民眾購買電動車，以符合國際淨零碳排之趨勢，故電動汽車目前尚無須課徵汽車燃料使用費。隨著電動車占比提高，又國家發展委員會設定 2040 年電動車市售比達 100% 之目標，可預見未來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稅基將持續減少，然該收入係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之經費，為確保相關經費無虞，交通部應先就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名稱提出修正，另研擬電動車之課徵標準，惟相關課徵標準之比照應符合比例原則，勿造成電動車主之恐慌，並降低民眾對電動車

購買意願，故建議交通部應審慎評估我國電動車成長趨勢及對道路養護財源之影響，並於半年內針對汽車燃料使用費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細檢討書面報告。

(十九)有鑑於交通部為加強公路監理業務行政效率，強化便民服務，因此自 70 年起委託電信總局規劃、開發最早之「公路監理電腦網路系統」後，又再經多次系統及功能精進，遂為當前「監理服務網」，並提供多元監理及相關服務事項。然而，當前多有民眾陳情，在「監理服務網」中卻對不具備民營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會員者，有許多在繳、付費功能給予限縮或限制，以致影響最終所欲辦理之監理服務順利執行。是以，考量公務機關辦理行政服務之際，當以公平、平等及無差別手段進行，如此方屬妥適及合法，且需避免對具備特定民間組織會員身分者，就影響對其服務之落差。爰此，特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 個月內啟動檢討改進作業，嗣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監理服務網落實民眾平等參與及服務提供改善成果」書面報告。

(二十)112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第 3 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第 1 節「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編列 255 億 3,810 萬 3 千元。其中，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編列 16 億 6,160 萬元，台東段另編列 12 億 5,640 萬元。因執行期間遭遇工程物價上漲及缺工問題、變更橋梁設計和增加施工費等，辦理第 1 次修正計畫，總經費增加 56 億 4,800 萬元至 151 億 1,800 萬元。而截至 111 年 8 月底，本計畫尚有 7 個標案尚未發包，甚有需延長 5 至 6 年者。對此，行政院亦要求公路總局爾後應提高計畫提報階段之資料精度。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精進改善說明書面報告。

(二十一)112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第 3 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第 1 節「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編列 255 億 3,810 萬 3 千元。其中，金門大橋建設計畫編列 3 億 0,205 萬 8 千元，本計畫歷程多次流標

與重新發包，又經 110 年 5 月受新冠肺炎疫情擴大影響，致工程進度不如預期，並展延計畫期程 8 個月至 112 年 6 月，惟截至 111 年 8 月底，本計畫進度仍略落後 0.2%。又聞近期金門大橋之開通，有進度趕工、鋼筋外露之情事，鑑於近期有重大工程如新竹棒球場發生工程品質不佳之瑕疵事件，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加強管考監督金門大橋之工程品質及後續改善措施。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交通部公路總局 112 年度預算第 3 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第 1 節「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編列「公路養護計畫」77 億 1,317 萬 1 千元，辦理公路災害工程、防災整備等。有鑑於 111 年 9 月 18 日台東發生規模 6.8 強震，造成花蓮地區多處橋梁隆起、位移或斷裂，包括玉里、高寮、崙天、長富、玉長大橋等，導致雙向交通中斷，影響居民南來北往的權利。為督促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上述橋梁詳細評估結構受損情形，並加速搶修或改建作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就上述橋梁受損情形、修復所需經費及期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花蓮縣與台東縣為東部共同生活圈，兩縣行政區呈狹長型，主要交通均依賴台 9 線及台 11 線 2 條縱貫省道。惟台 9 線每年都是全台死亡率最高的省道，雖已拓寬 30 年卻仍未改善。交通不便已成為阻礙花東發展之主因，有鑑於花東快速道路可行性評估作業已於 110 年重啟，其評估路廊北起崇德，經新城後至花蓮、台東地區，花東民眾均翹首企盼這條快速道路的興建，以促進東部觀光及地區發展。爰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規劃書面報告。

(二十四)我國自 111 年 8 月起陸續有行政部門網站及相關系統皆遭受資安攻擊，已成我國重大國安事件，為避免相關機敏資料遭駭客竊取、藉此散播不利我國之假訊息及癱瘓網路造成民眾生活不便，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單位應持續強化人員訓練、資通訊安全防護，且採購落實須符合我國資安檢核事

項，並重新檢視既有資通訊設備、外包廠商營運之系統是否符合我國資安標準及擬訂相關資安緊急應變措施，以維護我國資訊安全。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應於 3 個月內，盤點目前所有相關系統設備是否符合我國資安標準，並就「資安攻擊之應處作為及整體資通訊安全防護策略」，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交通部公路總局 112 年度預算新增編列「橋頭科學園區聯外道路整體計畫—台 39 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線優先路段」第 1 年經費 3,750 萬元，並為 112 至 114 年度，為期 3 年之新興計畫。惟考量本計畫係配合橋頭科學園區發展之環境基礎建置，公路總局應妥善管控用地取得及工程進度，並說明此計畫興建期間對民眾生活及用路影響、預期目標及效益，提供詳盡之管考及時程等相關資訊，涉及地方政府或國外合作也應一併敘明相關合作內容及執行分工。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應於 2 個月內，就「橋頭科學園區聯外道路整體計畫—台 39 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線優先路段」，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近年來政府機關發生數起不當運用約聘僱人員事件，多為要求其從事與原職務範疇無關之事，此況不僅嚴重減損我國政府信譽，亦有違廉能之旨。基此，交通部公路總局應定期盤點約聘僱人員之工作情況，並建立完善考察制度，以防上述情狀再度發生，並於 2 個月內針對「如何有效遏止濫用約聘僱人員及其考核機制」，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七)交通部公路總局 112 年度預算「營建工程」項下「臺北市區監理所遷建計畫」編列 3,135 萬 6 千元。查該計畫為 112 至 115 年度，為期 4 年之新興計畫，相關單位應說明此計畫，預計興建之設備內容、遷建過程中對民眾服務之影響、預期目標及效益，並提供詳盡之管考及時程等相關資訊，涉及地方政府或國外合作也應一併敘明相關合作內容及執行分工。爰此，建議交通部公路總局就「臺北市區監理所遷建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

出書面報告。

(二十八)112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預算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編列 63 億 7,631 萬 5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二十九)112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預算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編列 3,463 萬元，凍結 150 萬元，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三十)112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預算第 3 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編列 332 億 5,127 萬 4 千元，凍結 1,500 萬元，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三十一)基隆市暖暖區 1061、1061A、1062、1088 等國道客運路線由基隆客運長期經營，自國內疫情開始後業者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規定，每月提報疫情班次。111 年 9 月間，公路總局、基隆市政府交通處及基隆客運於立法院進行「暖暖國道客運路線尖峰時段班次問題改善可行性」協調會，會中決議 111 年 10 月 1 日起租用基隆客運所屬關係企業駕駛員及配車，同時公路總局將持續滾動式檢討，增加尖峰時段疏運能力。惟後續未見公路總局要求業者持續滾動式檢討，基隆市暖暖區 4 條國道客運上班尖峰時段（06：00-08：00）與下班尖峰時段（18：00-21：00）等班次也尚未全數恢復，且同年 11 月中旬亦有民眾陳情，業者逕行取消部分尖峰時段班次，同時不再於「公路客運 APP」公告臨時取消之班次，致暖暖區通勤族無法事先得知取消班次，只能於現場空等。今國內疫情已逐步舒緩，民眾幾乎都恢復實體上班上課，但仍不見業者將班次恢復至疫情前數量，為確保通勤族權益，公路總局實應要求業者逐步將 4 條國道客運路線上上班尖峰時段（06：00-08：00）與下班尖峰時段（18：00-21：00）班次逐步恢復，若後續仍有部分班次

臨時異動，亦應於「公路客運 APP」公告臨時異動班次資訊。爰此，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二)「愛接送－預約式通用計程車」計畫實施以來成效良好，交通部王部長於立法院答詢時也表達未來 2 年會持續辦理，且會擴大預約功能，實施範圍也會由現行 6 個直轄市擴大至 22 縣市，但交通部至今尚未提出 112 至 113 年度實施方案，111 年度補助款也尚未發放，為落實對行動不便者交通權益，並使已投入通用計程車從業人員繼續服務行動不便的長者、身心障礙者與家屬，交通部公路總局應儘速提出擴大實施計畫補助方案，爰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出 112 至 113 年預約式通用計程車擴大實施計畫與經費補助方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三)112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預算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監理業務」之「通訊費」編列 4 億 2,628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128 萬 3 千元，鑑於行政院倡導節能減碳，要求各部會實施無紙化作業，減少紙本催繳的耗費及工作場域碳排放，交通部公路總局應積極研議提供更貼心、友善環境的無紙化簡訊帳單服務，容待持續檢討並積極辦理。

(三十四)交通部公路總局為辦理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計畫，於 112 年度預算編列「公路養護行政」之「一般事務費」5,278 萬 3 千元。交通部公路總局受理挖掘公路作業程序手冊規定，路面人手孔蓋除具有救災功能或特殊需求、經核准得免下地外，其餘人手孔蓋以下地至少 20 公分為原則。孔蓋一律下地與管線原有規格衝突，且因救災功能或特殊需求之定義不明確，當管線破裂時，將不利減災及救災。足見孔蓋下地雖可減少打滑風險，但一律下地並無必要性。交通部及交通部公路總局應至遲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與各管線機構（中油公司、台電公司、台水公司、中華電信、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內政部警政署）協商並確定孔蓋分類清單，包含不下地、提升後不重複下地及得下地之種類及樣式，以減少無謂施工。交通部公路總局並應儘速修正受理挖掘公路作業程序手冊相關

規定。若路政機關單方降挖管線機構之孔蓋，日後遇有維修需求而須提升或再降挖，其費用應由路政機關負擔，以反映公平性。爰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落實前揭要求，於預算案通過後 6 個月內公告前揭分類清單，再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五)交通部公路總局為辦理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計畫，於 112 年度預算編列「公路養護行政」之「一般事務費」5,278 萬 3 千元。交通部公路總局受理挖掘公路作業程序手冊規定，新設未下地之人手孔蓋抗滑能力，應於濕環境下測得 50BPN 以上。對照經濟部國家標準 CNS 15834 (2015) 道路標線使用性能規定，BPN 測試適用於平滑道路標線。孔蓋並非平整面，逕適用標線防滑規定將造成試驗點僅能保證當下防滑、逐孔測試開銷龐大且耗時等問題。查臺北市政府曾採購防滑塗料以改善孔蓋防滑能力，亦增生塗料磨耗及不敷成本之問題。依各管線機構內部研究成果，直接測量孔蓋刻紋深度亦可減少打滑問題、節省開支，並提升孔蓋維護及採購便利性。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至遲於預算案通過後 3 個月內，邀集各管線機構（中油公司、台電公司、台水公司、中華電信、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內政部警政署）開會，著手研究、釐清防滑檢測方法間有效性及效果之差異，並儘速修正受理挖掘公路作業程序手冊相關規定。爰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落實前揭要求，並於預算案通過後 6 個月內，針對會議研商情形及初步實證測試結果，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六)鑑於偏鄉地區公共運輸服務補助資源未能共享，如何有效提升偏鄉地區公路公共運輸空間服務涵蓋率，交通部公路總局應整合相關部會的資源。偏鄉地區公共運輸服務公義指標偏低，公路總局應深入瞭解原因，並妥謀改善對策。故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

(三十七)鑑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第 53 條規定後，除少數

例外狀況外，各運輸營運業者，於所服務路線提供適當之無障礙運輸服務成為必要措施，惟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公路汽車客運及部分縣市之市區汽車客運無障礙車輛比率仍屬偏低，南投縣汽車客運無障礙車輛比率僅 25%，尚待持續研謀改善。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八)112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預算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之「推動電動大客車」編列 7 億 5,442 萬元，辦理推動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及智慧營運監控平台、辦理電動大客車購車與維運補助計畫等。鑑於交通部為推廣綠色運輸及減少空氣污染，訂定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嗣為達成 2030 年公車全面電動化目標，惟計畫配套尚未周全，如未禁止並持續補助客運業者購買柴油大客車、補助客運業者購換電動大客車計畫數量遠低於實際需求，且公車全面電動化整體資金需求龐鉅，允宜妥適規劃補助經費預算之配置。爰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檢討電動大客車執行計畫以及執行進程，改善執行率。

(三十九)北宜公路為北部地區往來宜花東地區之重要道路之一，為遏止超速之情事，該路段全段設置科技執法設備，惟該路段速限僅每小時 40 公里，該速限極度不合理，連無動力自行車都會超速，若全車輛以該速度行駛將造成道路壅塞，除了導致用路人必須分神看著儀表板開車，更有民眾質疑該道路管理方式僅是為了降低裁罰基準，將社會大眾當成提款機，引發民怨。爰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北宜公路速限管理」書面報告，檢討速限過低及科技執法合理性之情事。

(四十)有鑑於 111 年 7 月啟動、12 月完工的屏鵝公路種樹百里計畫，花費 6.8 億元卻沒有完整計畫書，且未能與關心樹木之在地居民、環保人士團體進行充分溝通，便匆促上路施工，導致衝擊交通、民怨不斷，針對既有樹木汰換及大量種植計畫更引發爭議，有浪費公帑、影響生態疑慮，爰請交通部公路總局

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就「省道改善計畫」涉及連續 20 棵以上樹木（米高徑大於 20 公分）汰換規劃者，將相關計畫資料公開於網站，於規劃階段邀集所在區域環保人士/團體、專家學者進行商討，並召開公開說明會廣納意見（會前 1 週提供會議資料），進一步調整修正計畫後始執行之書面報告。

(四十一)112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預算於「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項下編列 332 億 5,127 萬 4 千元，用於推動公路興建及養護計畫。公路總局於推動公路興建及養護計畫上，對於蘇花改無故禁行普通重型機車，並未事前提出研究報告及科學數據說服社會大眾為何禁行，導致普通重型機車僅能行駛在舊蘇花公路（台 9 丁線），冒著被土石砸落的風險。雖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11 年已向交通部提報試辦普通重型機車通行蘇花改，但至今仍未正式開放。公路總局應積極規劃開放普通重型機車通行蘇花改之具體時程，對於限制普通重型機車路權問題也須事前提出研究報告及科學數據佐證，才不至於遭受社會大眾批評。爰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開放普通重型機車通行蘇花改之事前研究評估書面報告。

(四十二)112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預算第 3 目「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編列 332 億 5,127 萬 4 千元，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金門大橋通車後交通維運、交控及路網規劃等策進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三)有鑑於交通部公路總局轄管之台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於 111 年 5 月至 10 月半年之間發生數場重大車禍，如台 61 線北上 150.9 公里處、台中清水路段發生 6 車連環車禍，釀 1 死 4 傷；7 月 6 日於北上 83.5 公里與香山聯絡道交界路口處發生一輛聯結車和兩輛轎車追撞，造成 1 命危、2 輕傷之車禍；9 月 21 日南下 22 公里竹圍路段一輛小貨車撞到工程車，導致後方車輛多車連續追撞。相關重大車禍不斷，顯見公路總局於道路監理及改善之不足。考量西濱快速道路設計不良，且全線通車後因其免收費之性質，目前已成為大貨車及自小客車之重要替代道路。然西濱快速道路之道路鋪面遲未改

善、相關設備不足以及道路設計問題眾多，已對用路人安全造成嚴重威脅，爰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西濱快速道路改善之書面報告。

(四十四)交通部公路總局推動「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迄今已逾 3 年，其對提升自行車道使用率、提升自行車相關建設的滿意度、提升自行車騎乘之安全性、降低省道上自行車肇事車輛、提高臺鐵列車可搭載自行車班次增加約 30 班次以上、達成節能減碳效果、促進整體觀光產值、減少健保支出每年約 30 億元等計畫效益是否完成階段性目標，在預算書中未予具體說明，容待持續檢討並積極辦理。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五)交通部公路總局推動「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0-113 年）」，其係延續第一期計畫成果，盼第二期將智慧運輸科技應用於移動力的創造、節約到調和等各個面向，落實智慧移動力管理於民眾生活，改善都會交通壅塞、偏鄉移動力缺乏等問題，增進交通安全，最終營造出智慧交通生活環境。迄今推動已 1 年，效益是否完成階段性目標，在預算書中未予具體說明，容待持續檢討並積極辦理，爰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六)交通部公路總局為辦理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業務，於 112 年度預算編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費用 55 億元。苗栗縣卓蘭鎮 140 縣道目前設有區間測速，苗栗縣政府略以石虎保育為設置目的。惟高架路段（16-23K）設置區間測速後，未見增加或減少石虎路殺，且影響居民出入。行政措施應有助目的達成，不得恣意設置或採取侵害較大之手段。經會勘，苗栗縣政府及卓蘭鎮公所財政困窘為由，無法自行拆除區間測速。140 縣道為苑裡、三義、卓蘭之重要聯外道路，區間測速設置經費係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公路總局應積極協助或補助卓蘭鎮公所拆除高架路段區間測速，並研議設置生態圍網或調整平面路段速限。交通部公路總局並應注意補

助目的及成果應具合理關聯。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協助苗栗縣卓蘭鎮公所拆除 140 縣道高架路段（16-23K）區間測速，再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七)112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預算於公路養護計畫經費增加 10.04 億元，「省道改善計畫」係道路品質路面或路基改善、路口及路段交通安全改善等省道養護與改善業務，如何整合相關資源，擬訂各項養護業務辦理之優先順序，尤其在原住民地區然原住民地區幅遠廣闊，且風災、暴雨頻繁，橋梁常常是部落唯一之通行道路往往因競爭型而無法納入優先評比。故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

(四十八)交通部公路總局為辦理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業務，於 112 年度預算編列「公路養護計畫」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 億 8,102 萬 7 千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9 條之 2 第 4 項規定，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 5 公里內路段，應依號誌或指揮過磅，避免駕駛人超載或不配合過磅。依文義，顯見汽車裝載貨物為構成要件之一，未載重車輛（空車）自非本項所欲規範之對象。查台 9 丁線東澳地磅站及台 2 線梗枋地磅站設有「大貨車（含空車）一律過磅」之牌面（標誌），略以台 9 線蘇花改環境影響說明書、道交條例第 60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或減少科技執法爭議為設置理由。以環境影響說明書作為裁罰依據，有違行政罰法處罰法定主義。若為保持車距，尚可採行匝道儀控等措施，要求空車過磅與避免科技執法爭議之目的無關，不符比例原則。道交條例第 60 條第 2 項既稱「本章各條無處罰規定時……」，即應解釋為補充性條文，非概括授權行政機關自行增減立法者未規定應受處罰之行為，以避免裁量濫用或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空車行經國道地磅站既無須過磅，公路總局所轄地磅即無適用相異規定之理。交通部公路總局應儘速更正前揭牌面（標誌），提高地磅檢定校正頻率，並督導各工程處確實維護地磅站告示，以杜爭議。爰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空車頭檢討，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九)鑑於微型電動二輪車自 111 年 11 月 30 日起掛牌納管，新舊車輛須領牌、投保強制險，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資料顯示，掛牌情形並不踴躍，部分原因被歸咎於申請流程複雜，且需 30 輛才可享有定點服務，對偏鄉地區辦理不易。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3 個月內研擬相關措施，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已通過台 61 線西濱公路 23 個平交路口改善計畫，未來台 61 線西濱公路將全面高架化，由於該計畫事涉地方發展甚深，且部分縣市期待許久，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西濱高架化相關期程、經費等資訊書面報告，並於官方網站上成立專區供民眾查詢整體工程進度。

(五十一)縣（市）政府為道路之法定管理機關，但遇有例外情形，自得將權限之一部分移轉予中央機關。經查，交通部公路總局現養護里程全長 5,082.12 公里，代為管理養護之縣道僅剩 70.21 公里，只占 1.3%。另外，原由省政府管理連接兩條省道之間之「鄉道」，在精省之後移交給縣（市）、鄉（鎮、市）公所管理養護，致使鄉（鎮、市）公所無力負擔相關經費，造成缺乏管理養護與經費，導致部分縣道、鄉道路遇天災即災情不斷，更危及用路人安全之惡性循環。基於全國各地方政府之稅收及財政狀況不一，地區間財政資源具有顯著差異，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應研議依據公路法第 6 條之規定並按縣道實際狀況及養護情形，依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給予相關補助以紓解地方財政困境，以維護道路品質及用路人安全。

(五十二)審計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指出，地方政府規範市區公車營運車輛車齡限制為 8 至 12 年，交通部公路總局 109 至 110 年度分別核定補助業者購置 70 輛及 129 輛柴油大客車，恐悖離 2030 淨零排放之政策。雖然公路總局於 111 年 6 月 17 日修正補助辦法，112 年度市區客運僅補助電動大客車，但 112 年度仍編列補助公路客運業者汰購柴油大客車相關經費 6 億 8,750 萬元

，據公路總局說明，主要公路客運服務路線里程較長，目前電動大客車電池續航力、充電技術及環境等，尚無法因應其營運型態，所以持續補助公路客運柴油大客車汰換。有鑑於 2030 淨零排放之政策，公路總局應視未來電動大客車產業與技術發展及充電環境建置情形，滾動式檢討相關補助之合宜性。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補助計畫進行滾動式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三)112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分支計畫編列 40 億元，其中包含推廣電動大客車 7 億 5,442 萬元。經查 112 年度預計核定補助電動大客車 40 億 5,000 萬元，遠逾預算編列數，補助金額甚至高於公運計畫 5,000 萬元，恐造成客運業者獲核定補助後卻無法如期收到補助款。為避免上述情形發生，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補助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五十四)據「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小型車普通駕駛班授課時數至少為 36 小時，而我國自 2017 年起即強制實施道路考試，但卻未因此增加道路練習的時間，造成場內及道路的學習與練習時間互相擠壓；除此之外，駕訓班長期注重在場內訓練與考試，形成「口訣教學」、「死背硬記」等亂象，且場內考試（如倒車入庫）必須一次通關，沒有任何重轉方向盤的修正空間，考試雖有檢驗駕駛人技術之考量，但該制度恐不符駕駛人實務狀況。爰此，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研議調整駕訓班授課科目及時數，並研議修正考照制度使之更趨向駕駛實務狀況，以利確實增加駕駛人技術訓練及打造合宜之考照制度。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五)據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台 9 線南迴公路後續拓寬改善計畫，其中台 9 線 409K+900 至 412K+350 工程（松子澗至金崙大橋北端，又稱 A2-2 標工程）由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

處（整併前為東西向快速公路高南區工程處）承接，並同時以該工程處為 A2-2 標工程營造綜合保險之共同被保險人兼受益人；嗣該工程於保險期間內因風雨致損，西濱南工處疏未於 2 年時效內提出理賠申請，最終災害損失及已繳納之保險費用均須由政府自行承擔，徒增花費近 3 億元；為避免再生浪費人民公帑之情事，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就系爭事件，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六) 考量我國面臨少子化、人口外移，以及市區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普遍，致使駕駛人訓練班學員銳減，單月較同期減少至少五千人以上，營收因此受到衝擊，未來駕駛人訓練班行業將逐步面臨營運困難。爰此，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國內駕駛人訓練班近年來之營業收入、訓練學員數及評鑑等級等進行調查，規劃輔導營運不善之駕駛人訓練班之退場機制，並研擬駕訓班員工就業轉介安排。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七) 考量我國「駕駛人訓練班」駕駛教練多無底薪或底薪極低，收入依學生通過考試之數量而定，部分教練在業績壓力下，為求學生考到駕照，惡化「口訣教學」、「死背硬記」、「一個教練多個學生」、「場內練習時間卻無教練陪伴」等考試亂象，不只駕駛教練之教學品質參差不齊，更造成在此制度下難培養出優良駕駛人。爰此，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國內駕駛人訓練班、駕訓教練的薪資結構進行調查，研擬如何改善駕駛教練之勞動權益，以及如何提升駕訓班教學品質，以利駕訓教學市場健康發展。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八) 109 年高雄屏山巷平交道一聯結車被臺鐵區間車撞上，造成列車司機及多名乘客受傷，111 年 4 月案經一審法院審理，駕駛稱事故純粹為機械問題而造成車輛過彎時突然熄火，故自己並無過失。惟法院認為駕駛因未掌握轉彎時機及角度，又有充足反應時間卻未儘速駛離，過失甚明。本案經交通部公路總局配合研議規範貨運三業業者每半年應對所屬駕駛人辦理一次以上

之行車安全教育訓練，透過提高行車安全教育訓練辦理頻率，強化駕駛人行車安全。另旨案另經修正公路法後，倘業者未落實自主管理，公路主管機關得依第 77-1 條處分 9 千至 9 萬元之罰鍰。為敦促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前揭事項，並避免業者重蹈覆轍既有事故並強化檢討效能，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於評估各業者辦理每半年教育訓練時，業者應針對自身過往行車事故案例，滾動更新最新事故之緣由及初判肇事情形之教案，並將更新情形列入辦理業者考察之指標。

(五十九)交通部公路總局為提升偏鄉公共運輸能量，近年來推動有幸福巴士、幸福小黃、試辦嘖嘖共乘外，現為更推動幸福巴士 2.0 整合示範服務，希望藉由法規鬆綁、利用科技平台、強化資源整合運用及擴大導入民間資源達到精進偏鄉運輸服務的目標。惟，仍有部分原鄉沒有幸福巴士、幸福小黃、嘖嘖共乘等措施，現有已推動之原鄉公共運輸仍然不足。爰此，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就「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研議提高分配於原鄉之經費，並提出原鄉推動幸福巴士及其 2.0 等措施之相關規劃。

第 7 項 鐵道局及所屬 65 億 8,233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7 項：

(一)112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2 億 1,897 萬 1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2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預算第 2 目「鐵道業務」編列 304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2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預算第 3 目「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編列 2 億 6,139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2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預算第 4 目「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編列 50 億 9,477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

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交通部鐵道局辦理南迴鐵路雙軌化計畫可行性評估目前已報交通部核定中，後續將辦理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用地取得、細部設計等相關作業期程，南迴鐵路雙軌化攸關台東地區對外聯絡交通，是重要的基礎交通建設，交通部鐵道局應縮短相關行政作業，加速辦理期程，以加速台東基礎交通建設，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 (六)機場捷運延伸線計畫 107 年 7 月經行政院核定第 1 次修正計畫，期程自 99 至 118 年度，總經費 138 億元，其中由中央負擔經費 70.255 億元，餘由桃園市政府負擔，並依行政院核定原則由中央先行編列預算支應，再由桃園市政府逐年以區段徵收開發效益及自償性財源挹注，爰中央再行編列土地取得費用 20.95 億元及自償性經費 21.908 億元，總計編列 113.113 億元，此外，該計畫配合臺鐵桃園段地下化增加經費 11.12 億元，由桃園市政府負擔。據審計部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之審核意見略以，截至 109 年底止，機場捷運延伸線計畫桃園市政府累計撥付配合款 0.45 億元已全數支用，交通部鐵道局辦理該計畫可支用經費已幾乎用罄，已無餘裕經費可代墊地方政府應撥付款項，經建請交通部與鐵道局研謀因應對策，俾確保計畫執行順遂，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 (七)「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計畫－高鐵沿線經費」乃鐵道局配合交通部「台灣光纜通道計畫」增建頭城至南港間光纜支線通道建置計畫，將連結八里、枋山及頭城等三處完整之海底通訊電纜站光纖網路管道，以期提供更快速光纖網路設備建設。惟近期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及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均於高鐵沿線電纜槽辦理光纜佈設作業，然高鐵公司督工人力有限且無法立即進行調整，以致影響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之計畫及施工期程。基於各家非高鐵公司之廠商於高鐵沿線施工時，均須由督工人員會同監看，而該等督工人力乃為高鐵公司維修單位配合且

人數有限，屆時恐影響施工進度，交通部鐵道局允宜儘速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協調人力調度，以利計畫順利進行。

(八)自 107 年 6 月 11 日成立至 111 年 7 月，因交通部鐵道局施工肇致之鐵路行車事故，包括：重大行車事故 1 件、一般行車事故 1 件、行車異常事件 61 件，合計 63 件；據鐵道局表示，已逐案檢討發生原因，並研擬增訂相關精進作為，包括：更新「鐵路沿線施工安全作業標準」ISO 標準作業程序，並自 110 年底起增設臨軌工程電子圍籬及電子輔助瞭望員；另交通部已責成鐵道局與臺灣鐵路管理局妥善溝通施工防護措施，以維護鐵道營運安全。

近年鐵道局施工肇致之鐵路行車事故（事件）件數 單位：件

年度	107.6.11- 12.31	108	109	110	111.1月 -7月	合計
重大行車事故	0	1	0	0	0	1
一般行車事故	0	0	0	0	1	1
行車異常事件	14	17	11	13	6	61
合計	14	18	11	13	7	63

資料來源：鐵道局。

雖然交通部、鐵道局、臺灣鐵路管理局已有相關改善措施，但民眾仍鮮有所知。為提升民眾對軌道運輸、工程之信心，交通部鐵道局應研議透過多元媒體將相關改善精進措施，向民眾妥善說明，並於 2 個月內將相關內容書面送達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九)112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項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以下簡稱機捷延伸線計畫）編列 3 億 9,250 萬元，包括：規劃設計及監造費用 2,422 萬 6 千元、土建及機電工程等 3 億 6,677 萬 4 千元及工程管理費 150 萬元。據審計部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之審核意見略以，截至 109 年底止

，機場捷運延伸線計畫桃園市政府累計撥付配合款 0.45 億元已全數支用，交通部鐵道局辦理該計畫可支用經費已幾乎用罄，已無餘裕經費可代墊地方政府應撥付款項，經建請交通部研謀因應對策，以督促地方政府確實負擔其財務責任撥付款項，俾確保計畫執行順遂。經洽鐵道局提供該計畫截至 111 年 7 月桃園市政府經費撥付情形（含配合臺鐵地下化增加經費），桃園市政府已撥付鐵道局機捷延伸線計畫之自償性經費 2.58 億元及配合臺鐵桃園段地下化增加經費 4.28 億元，共撥付 6.86 億元，惟截至 111 年度累計應撥付數 12.59 億元，仍有 5.73 億元尚未撥付。爰交通部鐵道局應參據審計部審核意見研謀因應對策，以督促地方政府確實負擔其財務責任撥付款項，並將相關內容於 2 個月內以書面送達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機捷延伸線計畫桃園市政府經費撥付情形（含配合臺鐵地下化增加經費）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年度							合計
		106 及以前	107	108	109	110	111		
自償性 經費	應撥數	-	-	1.44	0.83	0.86	1.75	4.88	
	實撥數	-	-	-	0.45	0.13	2.00	2.58	
	差異數	-	-	-1.44	-0.38	-0.73	0.25	-2.30	
配合臺鐵 桃園段地 下化增加 經費	應撥數	1.10	0.50	1.67	0.95	1.11	2.38	7.71	
	實撥數	1.10	0.70	0.98	0.50	-	1.00	4.28	
	差異數	-	0.20	-0.69	-0.45	-1.11	-1.38	-3.43	
合 計	應撥數	1.10	0.50	3.11	1.78	1.97	4.13	12.59	
	實撥數	1.10	0.70	0.98	0.95	0.13	3.00	6.86	
	差異數	-	0.20	-2.13	-0.83	-1.84	-1.13	-5.73	

說明：111 年度實撥數係截至 111 年 7 月底之撥付情形；差異數=實撥數-應撥數。

資料來源：鐵道局；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

(十)依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提供資料顯示，各類別事故改善建議中以鐵道類別落實改善率為最低，結案率僅 15.38%，其餘 3 類中結案率分別為，航空類 54.55%、水路類 32.20%、公路類 18.52%；4 類事故項目之列管案件中，也以鐵道類計 76 件為最多，占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所發布改善建議之比率高達 64.96%，其餘 3 類列管案件數分別為，航空類 8 件、水路類 39 件、公路類 24 件。交通部鐵道局自 107 年 6 月起至 111 年 7 月底，每年因施工疏失造成行車異常事故平均高達 16 件，如 110 年 11 月發生施工貨車侵入軌道淨空區，又 111 年 6 月因鋼軌抽換未依標準流程造成明日號異常跳動，鐵道工程確實施作與否，攸關乘客生命財產安全，惟交通部鐵道局對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所提改善建議消極怠惰，且施工人員疏失所造成之事故，原可預防避免，交通部鐵道局也未積極提出改善之方案，故建議交通部鐵道局應於 3 個月內針對施工人員疏失預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

(十一)依鐵路法第 56 條之 5 規定，鐵路機構應根據前一年度之事故及異常事件檢討結果，向交通部提出當年度安全管理報告；其報告內容應包括鐵路機構安全管理之組織架構及實施方式、為確保及提升營運安全所採取或擬採取之措施、事故與異常事件之檢討及預防措施、其他與營運安全有關之重要事項等。另交通部已分別於 111 年 1 月 3 日及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鐵路行車規則及鐵路法內容，為強化鐵路安全監理，增訂要求鐵路機構應依其系統規模及特性，設置安全管理組織、實施安全管理，以及建立安全管理系統，並規定該系統應具備之功能，及依該部公告時程實施該系統等規範。惟截至 110 年底止，大眾捷運法及交通部訂定發布之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實施辦法，尚無明定營運機構應提報年度安全管理報告及建置安全管理系統等推動安全管理事項之相關規定，為強化大眾捷運系統安全標準及監督管理機制，故建議交通部鐵道局應於 1 個月內針對大眾捷運系統之安全管理標準和監督機制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基隆捷運路線於 110 年 11 月定案，並於同年 12 月底提報綜合規劃。雖王部

長國材稱「基隆捷運第一階段從南港到八堵，先讓基隆市民習慣後，第二階段希望是在第一階段做完並營運一陣子，應該是 10 年後的事」。惟第一階段評估（未考量物價通膨）已高達 425 億元，若等 10 年後再討論，勢必造成長期基隆捷運進不了基隆市區的結果，不利捷運人口的培養。另外考量政策延續與責任政治之影響，將第二階段延到 10 年後決定是完全不負責任的做法。請交通部鐵道局應儘速啟動第二階段規劃，並於基隆捷運第一階段綜合規劃報告完成後公布，以利社會大眾監督及檢視，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112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預算「鐵路建設計畫」項下新增「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計畫」編列 5,100 萬元。係繼前瞻第三期特別預算案「台灣光纜通道計畫」建置八里至屏東縣枋山間之光纖管後，接續完成頭城至南港間之光纜通道（高鐵南港至松山間並架設電纜架）。經查該計畫總經費共 5 億 2,468 萬元，期程自 112 至 115 年度，其中鐵道局部分 6,468 萬元，112 年度 5,100 萬元，辦理規劃設計及監造、施工及工程管理費用。惟經查其近期作業由國研院國網中心及新世紀資通公司均於高鐵沿線電纜槽辦理光纜佈設作業，惟因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督工人力有限且暫時無法進行調整，致影響國研院及新世紀公司之計畫及施工期程，屆時恐將影響施工進度，交通部鐵道局應賡續協調並妥謀因應對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112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預算「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項下「鐵路建設計畫」新增「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計畫」編列 5,100 萬元，用以完成頭城至南港間之光纜通道。經查非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廠商於高鐵沿線施工時，均須由高鐵督工人員會同監看，然高鐵公司督工人力有限，又須全台調度，恐影響施工進度。為計畫依預定期程完成，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針對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監工人力不足部分提出因應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有鑑於宜花東地區鐵路提速計畫（東部快鐵）目的係將台北至花蓮間及高雄市至臺東縣間的鐵路行駛時間縮短至 90 分鐘以內，將臺鐵東部幹線既有路廊升級並將臺鐵營運速度提速至 160km/h。經查該計畫已完成可行性研究委託技術服務案，並於 111 年 9 月底陳報交通部，交通部核定後須送交行政院核定後，方可進行綜合規劃及環評，開工日期遙遙無期。為儘速達成計畫目標，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持續追蹤審核進度，並與相關局處做好溝通，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進度報告。

(十六)臺鐵第 6046 次鳴日號觀光列車於 111 年 6 月 11 日上午 10 點 58 分時行經台東線南平站至鳳林站間里程約 K31+916.5 至 925.5 處時，列車產生上下異常晃動。發生原因為該路段當時正由交通部鐵道局東工處進行雙軌施工，由於施工範圍僅 9 公尺，因此未通知臺鐵使用砸道車，導致列車通過時上下抖動。經查鐵道局自 107 年成立至 111 年 7 月，因鐵道局施工導致之行車事故共 63 件。為確保鐵路行車安全，鐵道局應強化工程管理及督導工作，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針對所有施工中之工程，進行公共安全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十七)112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預算「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項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編列 3 億 9,250 萬元。據審計部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二期特別預算審核報告之審核意見略以，截至 109 年底，機捷延伸線計畫桃園市政府累計撥付配合款 0.45 億元已全數支用，鐵道局辦理該計畫可支用經費已幾乎用罄。復經審計部於洽鐵道局提供截至 111 年 7 月桃園市政府歷年經費撥付累計 6 億 8,600 萬元，與截至 111 年度累計應撥付數 12 億 5,900 萬元，仍有 5 億 7,300 萬元尚未撥付。爰鐵道局應參據審計部審核意見研謀因應對策，以督促地方政府確實負擔其財務責任撥付款項。綜上，爰請交通部鐵道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2 款 數位發展部主管

第 1 項 數位發展部原列 21 億 7,073 萬 7 千元，減列：

- (一)「業務費」項下「委辦費」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 (二)「獎補助費」項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 (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 萬元。
- (四)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 (五)第 2 目「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第 1 節「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項下「網絡政策發展規劃」中「業務費」9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 (六)第 3 目「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200 萬元（含第 1 節「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節「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項下「強化智慧政府數位發展計畫」中「業務費」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及第 3 節「促進資料多元創新應用」8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1,0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1 億 6,053 萬 7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63 項：

- (一)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業務費」項下「委辦費」編列 1 億 6,001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獎補助費」項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編列 3 億 0,680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1,300 萬元。我國執掌數位轉型與數位發展之主管機關乃數位發展部，且該部組織法第 1 條及第 2 條亦有明文，基此，數發部除身兼指導與監理之責外，其相關措施亦將成為我公私部門之典範，故媒體政策之相關宣導，除應屏棄傳統方法外，更應善用數位科技之新興媒介，藉此以揚政府數位發展之決心。爰此，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1,3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向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6 億 1,042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第 2 目「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第 1 節「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編列 1 億 9,608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第 2 目「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第 2 節「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編列 3 億 7,598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第 3 目「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第 1 節「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編列 5 億 6,669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第 3 目「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第 2 節「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編列 3 億 2,073 萬 9 千元及第 3 節「促進資料多元創新應用」編列 8,215 萬 3 千元，合計編列 4 億 0,289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費」編列 3 億 7,902 萬 1 千元。數位發展部主管 112 年度預算員額 259 人，雖有由各部會移撥之 149 人，但鑑於數位發展部組織架構及業務和經濟部、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部分重疊，未來數位發展部欲增聘之員額應朝部會整合、部會移撥為主，俾利國家撙節預算及落實有關政府機關員額總量管理之立法精神。請數位發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數位發展部 112 年度預算「使用規費收入」項下「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編列 25 億 1,611 萬 4 千元，與上年度 26 億 8,577 萬 9 千元相較，減少 1 億 6,966

萬 5 千元（減幅 6.32%），主要係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減少，目的為鼓勵業者積極投入建設及促進 5G 垂直應用發展。經查電信三雄（中華、遠傳、台哥大）5G 吃到飽月租費，不但月租費高於 4G，並需繳上萬元的預繳金，恐影響民眾申辦 5G 意願。而數位部已透過降低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提供業者更好的環境。爰此數位發展部應協助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月租費及預繳金額如何要求業者調降進行研議，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有鑑於數位發展部及其轄下數位產業署、資通安全署總計編制員額為 1276 人，其中約僱人員上限為 300 人，占編制人員 24%；預算員額 598 人，其中約僱人員共 85 人占預算員額 14%！不論是編制員額或預算員額，約聘僱人員比例過高。然公務人員之任用，應通過國家考試方式，濫用約聘僱制度將破壞國家文官系統，對於專業人員之延攬，數位發展部應與考試院研議，提升資訊、數位人員國家考試品質，達到任用人員之目的。

(十二)數位發展部及資通安全署 112 年度預算分別於「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及「資通安全業務」下編列捐助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以下簡稱資安研究院）經費 1 億 8,191 萬 8 千元及 4 億 1,847 萬元，共計 6 億 38 萬 8 千元。經查該計畫主要為建立「政府韌性系統服務」機制、招募具備資通訊專業技能人才、辦理資安職能訓練、專職人員調訓及導入資安風險評估、偵測機制及定期系統健檢作業等。該計畫應針對現有正式人員進行在職訓練，提升正式人員專業技能，而不是過度招募非具有公務人員身分之外部人士，防止政府機關濫用約僱人員機制。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現有公務人員提升資安職能訓練，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有鑑於數位發展部於 111 年 8 月 27 日正式運作，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資通安全處等數位相關業務整合至數位部及所轄機關。經查各部會移入業務項目及計畫：通傳會 12 項、交通部 5 項、經濟部 21 項、國發會 5 項及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資通安全業務，但部分業務範疇分工仍未明確，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66 條有關第五代行動

通信基地臺之電波人口涵蓋率之資料統計」，為避免業務交接空窗期，數位部應儘速與相關單位做好權責釐清，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釐清移交作業職權歸屬，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計，截至 110 年底止，國內 5G 網路建設整體進度雖已達原規劃 110 年度涵蓋率 50%之目標，然各市縣布建情形存有落差，且部分鄉（鎮、區）涵蓋率低於 50%；另依審計部 110 年度財務收支抽查審核通知指出 3 大電信業者涵蓋率均低於 50%者，共有 72 個鄉（鎮、區），數位發展部應積極要求電信業者針對偏遠地區提高涵蓋率。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如何要求業者提升涵蓋率進行研議，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數位發展部 112 年度預算「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計畫下編列「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所需經費 3 億 1,573 萬 9 千元。經審計部 111 年 2 月 20 日查核結果顯示，仍有發布日期於 110 年 10 月 1 日以前，有 227 筆未完成意見回復，依照行政院「政府資料品質提升機制運作指引」規定民眾回饋意見，機關應於 7 個日曆天內回復，顯示管控作業仍未盡妥適。而該業務原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業務，因數位部成立後，將該業務移轉至數位部，數位部應持續追蹤並改進。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未妥善處理民眾回饋意見」疏失研議改進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數位發展部 112 年度預算「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計畫下編列「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所需經費 3 億 1,573 萬 9 千元。審計部於 111 年查核相關業務 110 年度之推動情形，發現部分機關提供之 API 連結失效或使用不便等情形。API 為提供各資料開放平臺使用者以一致性應用程式介面，經查有部分機關提供之 API 連結失效或使用不便，國防部 100 項、財政部 9 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50 項，數位部應協助各部會修正 API 連結失效或使用不便之問題。該業務原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業務，因數位部成立後，將該業務移轉至數位部，數位部應持續追蹤並改進。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API 連結

失效或使用不便」疏失研議改進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數位發展部 112 年度預算「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計畫下編列「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所需經費 3 億 1,573 萬 9 千元。審計部於 111 年查核相關業務 110 年度之推動情形，發現部分資料集分類方式不一，政府預算資料集有 3349 項其項目應為「政府預算」主題，但有 1,182 項散置於「其他」、「政府支出」及「政府統計」等 3 項主題，占 35.29%，顯示缺乏相關督導機制。該業務原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業務，因數位部成立後，將該業務移轉至數位部，數位部應持續追蹤並改進。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預算資料集分類」疏失研議改進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數位發展部於 111 年 8 月 27 日成立，目前兩地辦公，辦公室分別為延平南路 143 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延平辦公室）及臺北火車站對面的新光大樓。而新光大樓為向新光人壽租用，租金 6,988 萬、租期從 111 年 7 月 1 日到 112 年 12 月 31 日。數位部花費近七千萬元，租用新光大樓為中繼辦公室，不免遭人質疑浪費公帑，再者！同一部會分兩處辦公，不免有降低辦公效率之疑慮，且新光大樓為中繼辦公室，顯示數位部將繼續尋找適合之辦公處。為避免浪費公帑及提升辦公效率，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找尋適當之辦公處進行研議，並於 112 年每季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數位發展部為鼓勵業者積極投入建設及促進 5G 垂直應用發展，調降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率，110 年收入為 26 億 8,577 萬 9 千元，較 107 年度之 35.15 億元減少 8.23 億元（減幅 23.41%），而 112 年度預算「使用規費收入」項下「頻率及電信號碼費」編列 25 億 1,611 萬 4 千元，但成效尚待觀察。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計截至 110 年底止，5G 基地電波人口涵蓋率最高達九成，但各縣市布建存有落差，有 72 個鄉（鎮、區）涵蓋率低於 50%，包括臺東縣 12 個、屏東縣 11 個、苗栗縣及南投縣各 7 個、臺南市 6 個、新北市、高雄市及嘉義縣各 5 個、花蓮縣 4 個、新竹縣、宜蘭縣、澎湖縣及金門縣各 2 個、桃

園縣及臺中市各 1 個，且尚有未建設 5G 基地臺者。再據審計部報告指出：1. 業者尚未建立定期巡檢及維護 5G 基地臺正常運作之管控機制；2. 辦理補助 5G 基地臺建設完工之查核，多以靜態及在無屏蔽之環境下進行量測，未辦理車上動態（納入高鐵、臺鐵與國道等重要交通樞紐）測試暨室內之移動量測，又當時通傳會抽查之 177 座 5G 基地臺集中於六都（該業務已移撥數位部）；3. 補助 5G 作業要點規定獎勵業者使用國產設備，惟迄今尚無電信業者使用國產設備建置 5G 基地臺。爰請數位發展部針對上述建議，研議改善措施與時程，並追蹤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標準調整後，電信業者於偏遠地區基地臺網路布建提升情況，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 媒體報導，美國聯邦調查局（FBI）局長瑞伊（Chris Wray）日前對熱門影音分享軟體 TikTok 提出國家安全顧慮，他警告，這個軟體掌控在「價值觀念與我們不同」的中國政府手中，瑞伊擔憂，中國政府控制 TikTok 演算法，這使中國政府能夠操縱內容，可能被北京當局用來控制數百萬用戶的軟體、竊取資訊、發動駭客攻擊或進行影響行動。在台灣，TikTok 的使用人數逐日攀升，但也出現諸如偽造公務機關帳號或是政治人物帳號，並藉此發布假訊息，製造社會混亂與紛擾。依據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公部門限制不能使用中國軟體，抖音、TikTok（國際版）、小紅書等都屬於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本來就有限制公部門資通設備與所屬場域不能下載使用。然而在私部門方面，國民的資安卻仍暴露在風險之中，若有資安事件發生，政府如何協助防堵漏洞？又如何協助求償？更重要的是，如何事前防範？爰此，數位發展部應於 3 個月內邀集有關部會，針對存有資安疑慮的社群媒體平台，研議公私部門如何從事前防範到事後修復的資安準則，並將相關結論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 依據國際權威機構統計報告指出，台灣自 2013 年開始連續 9 年蟬聯世界受境外假訊息侵擾最嚴重國家第一名，在許多社群平台上可見假訊息流通，如 Line 或 Facebook 群組，惟隨著 TikTok（抖音國際版）在台灣使用普及

率提升，並以每季 3.5%的幅度成長，TikTok 上也逐漸成為假資訊流通的主要平台，並透過短音快速閱覽的特性，使得假資訊流通更為廣泛。經查，雖政府要求公務機關軟、硬體不得使用 TikTok，然而該社群平台上仍可見以教育部、台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等政府部門為名的假帳號，並製作不實影片流通，恐造成民眾接受錯誤資訊，故建議數位發展部應針對此類 App 研議公部門如何防範資安威脅，確認使用安全之資安指引並供民間參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以免國人受假資訊誤導，並影響政府形象。

(二十二)近期數位發展部唐鳳部長受訪表示，數位發展部計畫將發行自己的 NFT，作為「部級沙盒」，首先為對新創技術有疑慮的業界作示範，減少大家對 web3.0、NFT 等新創技術的誤解，並展現它們的正面應用，例如採用零信任架構來簽署公文等。然中央銀行對區塊鏈技術之創新應用於金融、經濟等應用方面仍採「衍伸性金融商品」定義，數位發展部對 NFT（非同質化代幣）、加密貨幣等技術應用是採「衍伸性金融商品」、「合法貨幣」或是「債券」之態度將對其貨幣價值有重大影響，且發行 NFT 計畫為何？發行 NFT 是否有計價？有計價是否出現於預算書歲入中？發行後 NFT 是否有極大波動之風險導致消費者損失？皆未可知。爰請數位發展部就 Web3.0 數位賦能之推廣計畫，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依 KEPIOS 發布的「2022 年台灣數位報告」統計，台灣人使用的社群平台以 TikTok（抖音國版）市占率 35.2%排名第五，目前在台灣使用人口約有 416 萬人，其中 18 至 24 歲人口比例高達 38%，雖然 TikTok 設定為適合 12 歲以上使用之 APP，然而其內容並未有分級制度之設計，TikTok 上大量不適合未成年觀看的短影片，恐影響未成年者價值觀及行為的偏差，對兒少身心發展造成負面影響，例如先前經媒體揭露，TikTok 上出現以遊戲的型式搭配惡意文字內容分享霸凌影片，讓使用者辨識影片中被霸凌者的身分，透過短影片快速流傳特性，風靡於各校之間，間接造成霸凌風氣盛行的

情形，為此英國、澳洲等國家已針對該問題與 TikTok 公司進行交涉。故建議數位發展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此類社會大眾所關心之數位平台中，包含網路詐騙或兒少不宜等訊息如何進行管理防範，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編列 1 億 1,371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數位發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二十五)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數位策略規劃及管理」編列 2,805 萬元，凍結 10 萬元，俟數位發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二十六)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第 2 目「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編列 5 億 7,206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二十七)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第 2 目「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第 2 節「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項下「社會創新推升產業 ESG 轉型計畫」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編列 603 萬元，凍結 60 萬元，俟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二十八)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第 3 目「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編列 9 億 6,958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二十九)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第 3 目「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第 1 節「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力培力」編列 5 億 6,669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數位發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政府數位服務應用多元身分識別之推動情形與成果」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三十)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第 3 目「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第 1 節「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力培力」編列 5 億 6,669 萬 4 千元，凍

結 200 萬元，俟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三十一)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第 3 目「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第 2 節「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編列 3 億 2,073 萬 9 千元，凍結 360 萬元，俟數位發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三十二)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第 3 目「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第 2 節「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編列 3 億 2,073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數位發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三十三)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第 3 目「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第 3 節「促進資料多元創新應用」編列 8,215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數位發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三十四)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3 款第 171 項第 2 目第 1 節項下編列「使用規費收入」計畫，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查 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使用規費收入－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編列 25 億 1,611 萬 4 千元，與 111 年度 26 億 8,577 萬 9 千元相較，減少 1 億 6,966 萬 5 千元（減幅 6.32%），主要係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減少；我國行動寬頻網路之人口涵蓋率已達相當程度，然偏遠地區涵蓋率仍未盡理想，主管機關以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標準調整為誘因，鼓勵業者投入偏遠地區積極設置基礎網路建設，惟其實施成效有待追蹤，俾供後續相關措施修訂之參考。爰此，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五)有鑑於數位發展部主管 112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57 億 6,909 萬 9 千元，因數位發展部將原分屬各部會之數位相關業務統合移由數位發展部及所屬續辦，並規劃數位相關業務，然經查相關權責分工仍未明確，為加強跨部會溝通與協調，儘速整合相關業務，爰要求數位發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各機關數位業務整合報告及規劃之書面報告。

(三十六)按憲法法庭 111 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要旨：「由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整體觀察，欠缺個人資料保護之獨立監督機制，對個人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不足，而有違憲之虞。」要求相關機關應於 111 年 8 月 12 日起 3 年內，建立相關法制，以完足憲法第 22 條對人民資訊隱私權之保障。查，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前主任委員陳美伶曾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表示，為配合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以下稱 GDPR）要求，必須為個資保護成立獨立專責機構，國發會預計於 109 年提出新的獨立機關組織法，預計名稱為「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惟此一計畫於數位發展部成立後即無後續進展，此是否與數位發展部設有資通安全署有關，尚待釐清。為使我國能通過 GDPR 的適足性認定，並符合憲法法庭上揭判決意旨要求，爰請數位發展部提出「跨機關資料傳輸機制之資料管理與保護措施情形」書面報告。

(三十七)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研究院將於 112 年 1 月成立，將肩負推動國家資通安全防護機制、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資通安全防護、培育資通安全專業人才等重要業務。近年因國際及兩岸情勢升溫，來自境外敵對勢力之資訊攻擊倍增，資通安全研究院之角色格外重要，為了解未來資通安全研究院相關業務推動計畫，爰請數位發展部於 3 個月內就資通安全研究院未來業務推動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八)查數位發展部一部二署之聘用計畫書（經行政院核定）共 85 員，其中未敘明要求資訊資安專業相關之學歷、證照或工作經驗之職位有 38 人，其中更有 9 人在部長室、次長室服務，坐領新臺幣 8 萬餘元高薪，擔任國會、機關、社會聯繫等類似公共關係工作，是否違反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須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始可聘用之規定？111 年 12 月 7 日，人事長蘇俊榮於審查預算時表示，會利用人事一條鞭請數位發展部將聘用計畫書改得更加清楚，落實透明化制度化。可見數位發展部及所屬之聘用計畫書法制作業，有改善之空間，應妥為改善以杜絕行政不中立、憑

裙帶關係用人、小編模式淪為網軍側翼等情形。爰請數位發展部就聘用人員進用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九)查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四年前因醜聞下臺的前執行長于孝斌，於 111 年 10 月間由資策會安排到衍生公司台灣資安鑄造擔任執行長，經媒體揭發後本來不聘任，選舉後又於 111 年 12 月 6 日臨時董事會重新決議聘任。過往資策會若成立衍生公司，均交新創團隊自行治理，此次資策會介入甚深，聘用過程啟人疑竇，酬庸意味濃厚。數位發展部主管資策會業務，應調查、還原、改進事件。爰請數位發展部交待數位產業署就于孝斌酬庸事件調查改進，並將改進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根據 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於 111 年度掛牌成立的數位發展部，總員額 598 人當中有高達 85 人為聘用人員，聘用人員比例明顯偏高。以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度預算為例，約聘人員在 291 名總員額當中僅 13 人。且根據數位發展部組織法第 7 條、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組織法第 5 條以及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組織法第 5 條，數位發展部本部、資通安全署以及數位產業署 3 個部門的聘用人員還可高達 300 人。爰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一)按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機關委外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維運或資通服務之提供，應考量「資通安全需求」，選任適當之受託者，並監督其資通安全維護情形。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並規定，受託者辦理受託業務之相關程序及環境，應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並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發布之〈資訊服務採購案之資安檢核事項〉第 8 條(二十三)及第 16 條(十七)，資訊服務採購有資通安全需求者，受託廠商須有符合 CNS27001 標準之資安管理機制，且交付之軟硬體並應提出「安全性檢測證明」，於高價值標的，並要求該證明須由第三方提供。另為協助採購人員進行資訊採購，並發布有〈政府資訊作業委外安全參考指引導引手冊〉，就採購各階段應注意事項訂定指引。上述規範中，僅有不具強制規

範性之〈政府資訊作業委外安全參考指引導引手冊〉提及資安人員在採購中之參與。於資通系統採購時，欠缺資安人員之積極參與，是資訊安全之一大威脅來源，因為欠缺資安專業觀點，相關採購之資安需求是否準確地表達或獲致滿足，實難以確認。資安即國安，為強化我國公務機關及關鍵基礎設施之資通系統安全，減少資通風險，數位發展部作為我國推動數位政策之主管機關，有協助精進涉及資安風險之政策規劃之責任，爰請數位發展部督促資通安全署，就「資通系統採購之流程強化納入資安人員」一事，進行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二)按資通安全管理法第9條規定，機關委外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維運或資通服務之提供，應考量「資通安全需求」，選任適當之受託者，並監督其資通安全維護情形。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並規定，受託者辦理受託業務之相關程序及環境，應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並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發布之〈資訊服務採購案之資安檢核事項〉第8條(二十三)及第16條(十七)，資訊服務採購有資通安全需求者，受託廠商須有符合CNS27001標準之資安管理機制，且交付之軟硬體並應提出「安全性檢測證明」，於高價值標的，並要求該證明須由第三方提供。另為協助採購人員進行資訊採購，並發布有〈政府資訊作業委外安全參考指引導引手冊〉，就採購各階段應注意事項訂定指引。上述規範，尚有更進一步細緻對委外辦理資通系統之採購之「技術規格」(technical specifications)規定之可能。蓋CNS27001等標準所規範之對象是組織之資安管理制度，而非軟硬體本身，又相關規範雖要求進行安全性檢測，換言之，即對已經開發完成之系統進行弱點掃描和滲透測試，但卻未有規範要求，至少在特定情形下，所採購之資通系統或軟體之架構和開發過程，應該符合某種「基於安全的設計」(security by design)理念，尤其是在設計上有意識地以發生惡意行為為前提、以減少惡意行為之危害為目的設計，以及相應的「開發實踐準則」。資安即國安，為強化我國公務機關及關鍵基礎設施之資通系

統安全，減少資通風險，爰請數位發展部督促資通安全署，就資通系統開發之資安規範，進行研議，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三)數位發展部成立前，原先就有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以及相關法律，成立專責部會後，我國資安水準更應有所提升。111年8月裴洛西來臺，發生公共場所螢幕遭駭，但111年10月24日數位發展部官員赴立法院答詢時，表示無法確保類似事件不再發生。111年10月底爆發網路上兜售2,300萬筆臺灣民眾個資事件，內政部否認為戶役政資訊外洩，唐鳳部長111年12月14日立法院答詢時稱，若業者加入（可以點外賣麵線的）雲市集，產業資安相對會較安全，似未針對問題核心答覆。爰請數位發展部交待資通安全署就具體改善政府機關資安水準，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四)112年度數位發展部單位預算第2目「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第1節「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編列1億9,608萬3千元，其中建置公民科技開源平台編列300萬元，應評估此系統之績效。另補助各縣市辦理數位改善站維護編列1,500萬元，惟應提出目前數位改善站數量以及其目前維護狀態，爰請數位發展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五)數位發展部之預算「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項下編列5,610萬4千元，用於民主網絡司之業務「網絡政策發展規劃」。惟「台灣資訊環境研究中心」（IORG）指出，「兩岸頭條」粉專背後營運公司「中華微視」在今（2022）年年底國內九合一大選期間，近半都在討論台北市長候選人陳時中，對台進行認知作戰，而法務部調查局也指出，該公司私自引進中國資金，涉違反兩岸相關條例。中國對台輸入認知作戰之作為屢見不鮮，請數位發展部應研擬因應作為，強化網路民主健全發展。

(四十六)數位發展部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3.研訂並設立通訊傳播網路關鍵基礎設施資通設備資安檢測技術規範及審驗機制，確保資通設備之安全可靠，促進通訊傳播網路設置者落實法遵，強化通訊傳播網路持續運作

之韌性」。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曾表示，儘速建立無人機相關第三方驗證之目的，不只是為了我國自己，因台灣為民主國家也屬世界上其他民主國家陣營聯防的一部分，相關標準也必須與國際及世界介接，相關驗測能量更不只是著眼台灣市場，還有全球市場。惟日前國慶焰火晚會展演的無人機，因有中國製零件的疑慮，曾受社會各界質疑其資安之管控，我國相關單位是否針對無人機在軟體、硬體、流程等部分已建立起認證及驗證之能量，亟需數位發展部提供主管機關之協助。為敦促數位發展部儘速辦理前揭事項，並將相關成效儘早向社會釋明，爰請數位發展部於相關評估及機制能量完成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七)數位發展部於 112 年度編列歲出預算數與移入業務之上年度預算相較，增加 14 億 4,063 萬 1 千元，其中以「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該項計畫增加 3 億 8,976 萬 5 千元為最多。為擷節開支，爰要求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政府數位服務推動規劃」書面報告。

(四十八)為了增加台灣資訊安全，對抗境外的網路攻擊，政府砸下一年 217 億元預算，成立數位發展部，但近期該部推廣「台灣雲市集服務」，部長親自吃麵線，幫忙宣傳「網路點餐平台」，遭廣大輿論痛批「花大錢搞外送平台早就在做的事」，顯然數位發展部應宜研謀措施檢討，而非浪費公帑只想獲得大眾目光，卻忽略國家資訊安全維護的重任。爰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智慧政府推動規劃書面報告。

(四十九)按數位發展部組織法第 2 條明定，數位發展部掌理我國政府數位服務之策略規劃、協調、推動及資源分配，數位發展部處務規程第 10 條亦明定，數位政府司掌理政府數位服務再造之規劃、推動及輔導。查近年來立法院皆會透過預算決議、院會決議等方式，要求其他憲政機關和其所屬機關，就其預算執行、施政作為、政策規劃或其他重要議題，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並將之公開於「立法院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上。惟查，各機關向立法院提出，立法院上網公開之書面報告，除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頁首

外，皆係「機器不可讀、不可搜尋之文字影像」（pdf 檔及 word 檔皆然）。其他機關提報立法院審查（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0 條）之授權命令、行政規則之修正、制定議案亦然。為應用資訊科技，促進資訊流通和處理之效率和便利性，更進一步開放國會和強化政府問責性，檔案之易存取性實有必要增加。數位發展部作為我國政府數位轉型及數位服務之規劃、輔導、技術支援及諮詢機關，應提出解決方案草案，建立必要的資訊交換協定，以求「向立法院提出之書面報告、授權命令和行政規則等，皆係機器可讀、可搜尋之格式，並研議以透過網路瀏覽器可直接存取為原則，改善相關系統」。

(五十)按數位發展部組織法第 2 條明定，數位發展部掌理我國政府數位服務之策略規劃、協調、推動及資源分配，數位發展部處務規程第 10 條亦明定，數位政府司掌理政府數位服務再造之規劃、推動及輔導。為善用網路及資訊科技，減輕司法人力工作負擔、縮短紙本作業之冗長流程，優化審判品質，司法院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決議，於 2018 年 7 月制定施行 5 年《司法院數位政策》，推動包括「強化線上聲請及電子訴訟文書服務環境」等訴訟流程電子化措施在內之司法數位化政策。惟其電子化服務之使用者友善程度尚有相當進步空間，亦欠缺推行電子化方面之制度機制配套，導致使用率不佳，並在部分訴訟服務部分電子化之現狀下，衍生大量額外之掃描或人工謄打作業。有鑑於前述情形，數位發展部作為我國政府數位轉型及數位服務之規劃、輔導、技術支援及諮詢機關，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決議，減輕司法作業負擔，優化審判品質，提升我國競爭力，應派員參與司法院規劃擬定數位轉型政策之制定，並就前述政策之規劃與推動執行，建立機制或指定人員主動提供諮詢、規劃建議及技術支援。

(五十一)政府服務之數位轉型不僅只是技術層面的問題。正如近年 COVID-19 疫情所顯示的，儘管相關技術已經成熟，若非防疫、在家辦公需求迫使，社會各界也沒有意願推動數位轉型。為了推動政府服務之數位化，必須透過制

度及相關聯環境創造動機，增加使用者，才能觸發網絡效應（Network Effects），讓更多使用者改變其基於「路徑依賴」（path dependence）而「以紙本為預設」的行為模式。以紙本運作為主要背景之情況下，局部的數位轉型可能會非意圖地增加額外之人工作業，如「掃描作業」、「將紙本文件資訊輸入電腦系統之機械化作業」、「將電子文件印出來的作業」，增加公務機關之作業負擔，更進一步遲滯數位轉型之發展、妨礙公務之運行。按數位發展部組織法第 2 條明定，數位發展部掌理我國政府數位服務之策略規劃、協調、推動及資源分配，數位發展部處務規程第 10 條亦明定，數位政府司掌理政府數位服務再造之規劃、推動及輔導。數位發展部作為政府數位轉型之主責機關，有鑑於前述對紙本運作的依賴，為推動政府電子化，除在技術上協助機關建立、設計電子系統外，亦應在制度上協助其規劃一逐步「無紙化路徑圖」。應(一)要求並協助公務機關，以「個別業務之工作流程（workflow）」為單位，選擇試辦機關或單位進行紙本作業之盤點，並(二)主動建議和協助前述機關單位研擬和施行階段性無紙化目標和措施。

(五十二)憲法法庭 111 年 8 月 2 日判決健保資料庫違憲，指出健保資料庫對個資保障不足，如欠缺個資保護的獨立監督機制，以及對於公務機關和學術研究目的外的資料運用，欠缺當事人得請求停止利用的相關規定，健保署等相關機關須於 3 年內修法改善。因應大數據、數位電子化趨勢，數位資料開放利用，不僅僅是健保個人資料保護，也會有國家資料數位保存議題。攸關國家長遠發展和民眾健康維護，特別是在 AI、大數據時代，需要大量資料才能發展精準應用。又數位資料開啟利用，不論是政府資料、民間資料，都要有相當的規格，開放給民眾利用或者是商業上使用。當然數位資料民眾會有疑慮，故在資訊安全部分必須要有辦法解決，來確保資料庫的運用，能符合臺灣和國際趨勢。綜上，數位發展部對政府各部會的資訊安全建置、如何去識別化到不可回溯性，推動開發各部會的數位科技應用程式

，於 3 個月內提出有效的方案，這些方案包含滾動式方案，以及對數位資料提出國家數位治理說明，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三)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單位預算「科學支出－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編列 3 億 2,073 萬 9 千元。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審計部於 111 年查核相關業務 110 年度推動情形，相關問題包括：(一)部分資料集分類方式不一：如單位預算資料集應置於「政府預算」主題，惟計有 1,182 項散置於「其他」、「政府支出」及「政府統計」等 3 項主題，占單位預算資料集 (3,349 項) 之 35.29%，其主題分類與服務分類之分類架構未盡妥適；(二)部分機關提供之一致性應用程式介面 (API) 連結失效或使用不便等情形，如國防部及所屬計有 100 項資料集 API 執行失敗無法取得資料，財政部及所屬 9 項資料集 API 說明文件之連結已失效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50 項資料集未獨立撰寫 API 說明文件，影響使用之便利性；(三)未妥善處理民眾回饋意見：按行政院訂定「政府資料品質提升機制運作指引」規定，民眾回饋意見，機關應於 7 個日曆天內回復，惟依據該部於 111 年 2 月 20 日查核結果顯示，仍有發布日期於 110 年 10 月 1 日以前者 227 筆 (未回復、再回復、部分回復及處理中等 102 筆及研議中 125 筆) 未完成意見回復，管控作業仍未盡妥適，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四)經查數位發展部 112 年度預算編列「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相關經費，持續推動政府資料開放等相關業務，惟政府資料開放平臺部分資料集之分類、運用連結與回饋意見之處理等仍有精進空間，建議應研謀改善，以提升平臺資料開放品質與運用效能，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五)數位發展部於 112 年度預算案「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計畫下編列「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所需經費 3 億 1,573 萬 9 千元，用以推動資料驅動政府服務變革、加速資料釋出及再利用、打造個人資料數位運用及

優化政府網路與雲端運算環境基礎設施等業務。然根據審計部查核指出，相關業務 110 年度之推動情形，仍有：「部分資料集分類方式不一」、「部分機關提供之 API 連結失效或使用不便」、「未妥善處理民眾回饋意見」等情況。為完備政府資料開放等成效，要求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六)數位發展部主管職員編制員額總數依行政院發布之各編制表為 976 人，加計組織法所定聘用人員上限 300 人，共計 1,276 人。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主管之預算員額 598 人，其中職員員額 513 人，聘用人員預算員額 85 人。數位發展部首開先例，大幅增加聘用員額，恐衍生諸多弊端，包括：(一)徵選聘用人員制度，不採用考試院主辦高普考等國家考試，相較於常任文官，聘用人員工作較無保障，也無法累積經驗，好的人才在政府機關達成一定任務後就離職，政府反而留不住好的人才，造成反淘汰問題，也並非長久之計；(二)面試聘用人員過程，缺乏公開透明機制，僅數名長官核定即任用，面試標準倘若用政治傾向、意識形態將相關人員晉用到數位發展部，恐將網軍檯面化！網軍變成正式公務員之後，其職責在認定假訊息上不公平，也不客觀！爰要求數位發展部嚴守行政中立，不得淪為政府網軍側翼，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七)有鑑於數位發展部 111 年 8 月 27 日正式掛牌。據查，該部轄下資通安全署共聘用 44 名約聘人員，預算則編列了 3,617 萬 3 千元，等於每人的月薪高達 6 萬 8,507 元。經過國家考試聘用的數位發展部公務人員，平均月薪約為 7 萬多元，等於約聘人員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還超過剛任用的公務人員，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為此，請數位發展部責成資通安全署於 3 個月內針對各類約聘人員之晉用標準、工作經驗與薪資核定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八)鑑於數位發展部成立是產業界期盼已久之事，惟數位發展部揭牌成立當日，部長表示致力於加強「全民數位韌性」，推動數位政策的創新與改革，

且規劃 3 項主要政策目標，一是建構跨域數位服務合作典範，增進韌性運作與政府效能；二為完善數據公益生態制度及應用，拓展個人資料自主的合理運用範圍；三是促進跨國公民科技與資料民主化，落實智慧國家願景。就以上發言觀察，主要聚焦於個人、公部門與數位相關連結，對於相關產業界聚焦較少。爰要求數位發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回應產業界期待。

(五十九)鑑於數位發展部於 111 年 8 月成立，員額 600 人，其中五成採約聘僱，雖部長已稱約聘僱人員並不會一次到位，而當時審查數位發展部組織法時，其目地係為延攬民間數位、資安人才，為避免約聘僱人員淪為網軍角色，虛擲國家預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於 3 個月內針對聘用人員進用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蔡政府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當中，有許多問題潛藏在預算中，且許多部會的預算細目不願提供給立法委員，例如甫成立的數位發展部，連預算使用細目都不肯提供，難道裡面有見不得人的貓膩？蔡政府的財政紀律問題相當的大，其中新設立的數位發展部約聘僱人員高達 300 人，這裡面到底有多少貓膩？各部會陸續將 112 年度預算書送達立法院，其中發現有部分部會預算不公開，最明顯的就是甫成立的數位發展部，編列員額 598 人，預算 218 億元，平均每個人編列 3,650 萬元，反觀內政部警政署 74,000 人，平均每個人編列 30 多萬元。數位發展部除了外界質疑的將網軍漂白，轉身變成公務人員破壞文官體制外，到底將做那些「偉大」的業務？數位發展部連預算細部，都不願意於國會公開，連主計部門都出面護航、偏袒。數位發展部的編制，除了部本部外，下轄數位產業署和資通安全署，部本部和數位產業署大多屬於行政人員，唯一需要外界人才的只有資通安全署，結果現在 3 個單位各放 100 位約聘僱人員，超過 50%，和一般公務機關約聘僱人員占 10% 高出許多，且從八職等開始任用，這對寒窗苦讀多年考高普考的人來說，能生氣嗎？破壞文官體制莫甚於此！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

交通委員會提出「建立符合專業且行政中立之第三方人才選用認證機制」書面報告。

(六十一)網路論壇 **BREACHFORUMS** 今(111)年 10 月出現一則兜售 2,300 萬筆台灣人個資的貼文，賣家宣稱資料來自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副總統賴清德、國家安全會議祕書長顧立雄和經濟部長王美花等人的戶籍資料都遭販賣。蔡政府對駭客入侵政府網站竊取國人個資束手無策，難道台灣現在是門戶大開？成立數位發展部，個資還被上網兜售，簡直諷刺。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是否曾比對過相關遭洩個資內容？還是也跟內政部一樣，推稱非戶籍資料、僅客戶資料而帶過？政府在哪裡？網路安全機制在哪裡？安全閘門在哪裡？根據立院預算中心統計資料，資安事件逐年成長，雖然網頁攻擊事件已經逐年下降，但更嚴重的非法入侵事件卻大幅增加，108 年 265 件，110 年提升至 523 件。但檢視中央政府編列資安防護經費預算，並無特別增加，109 年 8.7 億元、110 年 8.2 億元，今年編列 8.3 億元，資安防護經費不足，這也顯示蔡政府面對資安防護問題，根本就不重視，讓政府機關個資外洩情形，越來越嚴重。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強化資安防護措施，確保產業發展及個資權益，以維護國人權益及國家安全」書面報告。

(六十二)數位發展部與文化部共同召開 4 場媒體業與大型數位平台對話會議，由 **Meta** 與平面媒體會談。平面媒體指出，樂意與跨國數位平台建立策略夥伴關係，惟互惠、共榮必須雙方有感。尚未完成立法前，希望主管機關會同媒體工會，與跨國平台業者協商廣告分潤金額的額度與分配方式、廣告分潤機制透明化，中期希望推媒體議價立法及設立特別基金。**Google** 發布聲明表示，支持數位平台跟新聞業合作，並儘速啟動「共榮」的數位政策方向。為此，應積極檢討數位國家應有的數位市場規管，參考歐盟數位市場法(DMA)訂定數位公平法、參考歐盟數位服務法(DSA)訂定數位平台管理法，參考澳洲訂定媒體議價法，並由各界共同推動立法。爰此，要求

數位發展部協同文化部於 6 個月內就「如何推動媒體議價機制及立法期程」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三)有鑑於中國以 40%的占比領先全球，美國約 35%緊追在後，日本排行第三，占比 9.9%，然我國仍未見相關 6G 戰略具體規劃。考量各國已開展 6G 布局，為提前布局 6G，提升我國通訊競爭力，爰要求數位發展部協同相關機關，就 6G 戰略目標進行初步評估，提出推動規劃時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 項 資通安全署 8 億 9,569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0 項：

(一)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4,486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預算第 2 目「資通安全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編列 4 億 4,690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預算第 2 目「資通安全業務」項下「通報應變業務」編列 2,403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預算第 2 目「資通安全業務」項下「輔導培訓業務」編列 2,095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預算第 2 目「資通安全業務」項下「稽核檢查業務」編列 1,908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預算第 2 目「資通安全業務」項下「法規及國際合作業務」編列 3,655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七)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預算「勞務承攬」共編列 3,103 萬 7 千元，預計進用 51 位勞務承攬人力，辦理業務包括辦公室環境清潔、保全、文書管理工作、資通安全行政事務工作等，考量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之主要業務為辦理國家資通安全等重要業務，相關文書管理及行政事務仍有接觸機敏資料之可能性，相關人員之進用管理應更加嚴謹，訂定妥善之資料安全保密規範，爰此，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應於 2 個月內就勞務承攬人員之機密保護辦理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八)有關資通安全業務項下稽核檢查業務，其中辦理資安實地稽核及技術檢測等作業及教育訓練所需出席費、鐘點費共編列 359 萬 5 千元。有鑑於該預算編列之合理性及實質內容尚待釐清，爰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九)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總預算額度 8 億 9,569 萬 6 千元，編列職員 121 名，聘用 44 名，員工合計 165 名，人事費共編列 2 億 5,519 萬 6 千元，獎補助費 4 億 1,947 萬元，稽核檢查業務費 1,908 萬 5 千元。資通安全署負責國內中央、地方政府及各機關單位之資安稽核重要任務，如何運用所編列之 165 名人力以完成國家資安稽核任務甚為重要。爰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稽核作業法規及 112 年度稽核計畫書面報告。
- (十)有鑑於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於 112 年度受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編列捐助款 4 億 1,847 萬元，其中「人事費」2 億 8,317 萬 2 千元；另於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補助該院辦理「臺灣資安卓越深耕－資安卓越中心計畫」6.6 億元，其中「人事費」為 2.37 億元。經行政院上開計畫審查意見表示：「資安卓越中心預計 112 年成立，隸屬於行政法人資安研究院，其人事費用將由行政法人編列預算支應，其編列之公務預算投入之同時應扣除本計畫所編列之人事費用，避免重複編列」。為避免預算重複編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針對「人事費」編列部分進行檢討，將重複編列部分扣除，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

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 (十一)有鑑於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之預算結構，雖因係新成立之單位，預算書表之編列，僅有歲出預算，並無歲入預算。查資安署之業務，多為辦理教育訓練、講習，或多以委辦費等為主，另會至其他公務機關，或進行相關關鍵基礎設施之資安查核，故應編列相關歲入，充實資安署預算。爰此，建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於 113 年度預算書表研議依程序編列歲入預算。
- (十二)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預算「數位國家資通安全聯防計畫暨國家資安防護前導計畫」，其主要為提升政府機關資安管理與技術能量、提升關鍵基礎設施韌性，有效掌控我國整體資安風險、完善政府網際服務網防禦深廣度及厚植政府機關防禦能量。經查，日前於網路論壇 BreachForums 出現兜售 2300 萬筆國人個資之情事，並稱資訊來源為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惟內政部及數位發展部均否認國人個資係由內政部外洩，為避免政府資訊洩漏遭不當利用，故建議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應於 2 個月內通盤檢討現行國家各機關層級資安風險，並提升國家資通安全防禦能力。
- (十三)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預算「資通安全業務」項下「獎補助費」捐助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共編列 4 億 1,847 萬元，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設置條例」第 2 條有關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之業務範圍包括推廣全民資通安全意識，有鑑於資安全事件頻傳，資料外洩事件又占其中大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應於 2 個月內，就推廣全民資通安全意識短、中、長期目標及如何降低民眾資料外洩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四)依據資安業者 CheckPoint111 年 1 月底發布之 2021 年全球威脅趨勢回顧報告分析，企業於 2021 年每週遭網路攻擊數量較 2020 年增長 50%。另依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 4 月公布之「國家數位發展研究報告」指出，我國資安事件以個資外洩為主要，而 12 歲以上民眾僅有 35.1% 運用資安措施且最近 3 個月曾更新。此外，111 年國家資通安全情勢報告就政府機關通報之資安事件分析，其中 3 級事件以資料外洩居多，除網站設計不當或應用程式漏洞導致之外

，皆發生使用 Google 表單蒐集民眾資料，因權限設定不當致使民眾可瀏覽他人填寫資料，造成個資外洩，顯示資通安全防護意識仍待提升。爰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就提升民眾資通安全意識以及降低政府、企業資安威脅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數位發展乃世界各國邁向未來之重要基石，亦為國力之展現，故其防護、阻禦威脅與攻擊尤為重要，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乃我國資通安全之政策規劃、計畫核議及監督考核之主管機管，惟資安業務所需之能力不同於傳統文官系統，恐難援引傳統公務體系之聘用標準選賢，故資安署應訂立完整且具體之選聘標準，除藉此確保約聘人員之專業能力外，亦可避免人治之道德風險。此外，截至 111 年 10 月 12 日為止，資安署所編列之約聘員額 44 人僅 2 人，約聘之人力缺口達 96% 之高，此況恐不利我國資安防護之建置與規劃，資安署應儘速改善人力問題。爰此，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於 2 個月內針對各類約聘人員之晉用標準，及人力缺口之改善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有鑑於資通安全公務作業尤為重要，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允宜積極補足預算員額編列數，並詳實令外界明白人員受進用情形，落實有效求才、妥適用才、有力留才之人事政策。爰此，特要求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112 年度需按每季辦理機關職員與其他人員進用之進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有鑑於資通安全公務作業尤為重要，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允宜妥適支用公務與特別預算之經費，並詳實令外界明白新設機關之預算執行情形。爰此，特要求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112 年度需按月辦理機關會計報告資訊揭露作業。

(十八)有鑑於我國中央政府機關所需資安人力甚多，且當前難以受常規國家考試、約僱及聘用方式所補足，然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雖屬業務主管機關，卻遲未就該等情形積極辦理具體作為，允宜積極改善之。爰此，特要求數位發展

部資通安全署限期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我國公務機關及國營事業資安人力進用短、中、長期目標與行政支持規劃」書面報告。

(十九)行政院成立打詐國家隊，核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其中卻未見數位發展部之角色。唐鳳部長對外發言，向來強調該部是「馬達」、「教練」，不負責監管業務，唐鳳部長經濟日報專訪亦表示「我們的重點是把它導向正途，……當然洗錢防制、資恐防制當然還是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者是法務部等等。」置身事外。然而，行政院之管轄權變更公告，明確載明網際網路零售業（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之管轄權轉移至數發部，數發部對此類業者有調查、裁罰之權責。進一步而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每年均列「高風險賣場」，後續由經濟部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個資外洩風險之調查、裁罰，無論數發部是否為個別事業之主管機關，均應在調查時提供資訊資安專業支援。爰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於 3 個月內將政府機關資安聯防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預算「一般行政」計畫編列人事費 2 億 5,519 萬 6 千元，預算員額共 165 人，其中聘用人員 44 人占 27%、勞務承攬人員 55 人占三成。經查聘用人員及勞力承攬人員除有處理資通安全業務之外，亦有執行一般行政事務之情況。根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規定：「本條例第 2 條所稱應業務需要，以發展科學技術，或執行專門性之業務，或專司技術性研究設計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另依「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第 1 及第 8 點規定，應合理運用勞務承攬人力……。爰要求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聘用人員及勞務承攬人員進用之規劃與檢討書面報告。

(二十一)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職司國家資通安全業務，進用聘用人員採勞務承攬人員 51 人，逾其預算員額三成，且勞務承攬人力為數不少，鑑於「勞力委外」方式，將部分業務外包給民間公司，外包廠商獲利來源，在於透過壓

低「勞工」的勞動條件，擴大與政府價金間差額，這將導致委外人力的勞動條件長期處於極為惡劣的狀況。基此，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預算「約聘僱人員待遇」編列 3,617 萬 3 千元，聘用人員人數 44 人，平均每人月薪高達 6 萬 8,507 元新台幣，而故宮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約聘僱人員薪水僅有新台幣 4 萬 1,400 元到 4 萬 7,296 元，明顯有偏高之嫌疑。爰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二十三)查 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預算「資通安全業務」編列 5 億 4,753 萬 1 千元，辦理國家資通安全政策規劃、資安事件應變處理、輔導及培訓機關資安量能、中央及地方政府資安稽核、攻防演練及推動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等計畫。惟日前國人個資遭詐取並於網路販售，數量高達 2,300 萬筆，資料包含身分證號、戶號、親屬關係、學經歷等，內容詳細，自民間企業洩漏可能性低，顯為戶政機關資訊遭洩，資安系統亟待補強。資安署為輔導及培訓各機關資安量能的主責機關，肩負強化資安系統之重責，國家發生重大個資外洩事件，資安署責無旁貸。爰請數位發展部提出強化政府機關資通安全之作為，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有鑑於 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預算「數位國家資通安全聯防暨國家資安防護前導計畫」編列 2 億 9,105 萬 1 千元及「整體政府資通安全防禦技術暨系統韌性強化計畫」編列 1 億 2,741 萬 9 千元，以提升政府機關資安管理與技術能量、強化政府數位韌性、充實政府數位資源與資安技術。依據資安業者分析，政府機關是各類資安威脅覬覦之目標，且隨政府服務數位化及數位服務委外開發，資安風險也相對提升。資通安全署做為資安專責機關，以統籌協調及推動全國資通安全治理業務，有責任敦促各部門提升資安防護能量，並強化全民資安意識及落實安全管理措施，並確實統整資安資源與機制。爰要求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資

通安全統籌協調計畫之書面報告。

(二十五)按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機關委外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維運或資通服務之提供，應考量「資通安全需求」，選任適當之受託者，並監督其資通安全維護情形。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並規定，受託者辦理受託業務之相關程序及環境，應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並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發布之〈資訊服務採購案之資安檢核事項〉第 8 條(二十三)及第 16 條(十七)，資訊服務採購有資通安全需求者，受託廠商須有符合 CNS27001 標準之資安管理機制，且交付之軟硬體並應提出「安全性檢測證明」，於高價值標的，並要求該證明須由第三方提供。另為協助採購人員進行資訊採購，並發布有〈政府資訊作業委外安全參考指引導引手冊〉，就採購各階段應注意事項訂定指引。上述規範中，僅有不具強制規範性之〈政府資訊作業委外安全參考指引導引手冊〉提及資安人員在採購中之參與。於資通系統採購時，欠缺資安人員之積極參與，是資訊安全之一大威脅來源，因為欠缺資安專業觀點，相關採購之資安需求是否準確地表達或獲致滿足，實難以確認。資安即國安，為強化我國公務機關及關鍵基礎設施之資通系統安全，減少資通風險，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作為我國推動資安政策之主管機關，有協助精進涉及資安風險之政策規劃之責任，爰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會同數位發展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資通系統採購之流程中，強化納入資安人員」一事，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按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機關委外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維運或資通服務之提供，應考量「資通安全需求」，選任適當之受託者，並監督其資通安全維護情形。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並規定，受託者辦理受託業務之相關程序及環境，應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並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發布之〈資訊服務採購案之資安檢核事項〉第 8 條(二十三)及第 16 條(十七)，資訊服務採購有資通安全需求者，受託廠商須有

符合 CNS27001 標準之資安管理機制，且交付之軟硬體並應提出「安全性檢測證明」，於高價值標的，並要求該證明須由第三方提供。另為協助採購人員進行資訊採購，並發布有〈政府資訊作業委外安全參考指引導引手冊〉，就採購各階段應注意事項訂定指引。上述規範，尚有更進一步細緻對委外辦理資通系統採購之「技術規格」(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規定之可能。蓋 CNS27001 等標準所規範之對象是組織之資安管理制度，而非軟硬體本身，又相關規範雖要求進行安全性檢測，換言之，即對已經開發完成之系統進行弱點掃描和滲透測試，但卻未有規範要求，至少在特定情形下，所採購之資通系統或軟體之架構和開發過程，應該符合某種「基於安全的設計」(security by design) 理念，尤其是在設計上有意識地以發生惡意行為為前提、以減少惡意行為之危害為目的設計，以及相應的「開發實踐準則」。資安即國安，為強化我國公務機關及關鍵基礎設施之資通系統安全，減少資通風險，爰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會同數位發展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資通系統開發之資安規範，進行研議，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七)國慶燄火晚會上精彩的無人機表演，被爆出使用中國製產品，恐怕危及資安，無人機群飛的技術是利用 WiFi 進行編隊飛行，這些都會涉及到資訊安全的問題，如果是在政府的關鍵活動或關鍵設施操作無人機時，可能會造成維安影響。打著國家隊名號，卻使用中製零件得標廠商，違反投標規定的行徑，應該徹查，避免任何危及資安、國安狀況再發生。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預算「資通安全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有關數位國家資通安全聯防暨國家資安防護前導計畫編列 2 億 9,105 萬 1 千元。依據院臺護長字第 1090201804A 號公文所示，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故公務用之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大陸廠牌，且不得安裝非公務用軟體，然生產全球化供應鏈早已行之多年，甲地生產、乙地貼牌乃現今之常態，故僅以大陸產廠作為禁用標的，對於資訊安全恐有不足，資通安全署乃擘

劃監理我國資安政策與計畫之首要單位，應研擬更為周詳之安全規範。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採取分級分類之系統防護基準」書面報告。

(二十八)根據媒體披露，當兩岸戰爭開打，交通運輸、民生物資分配就是重中之重，因此臺鐵、公路、超市成為首波攻擊目標；要癱瘓指揮中樞或製造指揮體系混亂，國安各部門、大眾媒體，就是攻防焦點；延伸至地方政府，就是要讓上令無法下達。面對如此全面且有節奏性的網路攻擊，唐鳳部長雖誇稱數位發展部的網站，因採取新的不對稱防禦架構，「一秒鐘都沒有卡過」，卻不能掩蓋從政府部門到民間重要廠商都被攻陷的事實。而被攻擊的各公民營單位，除了關閉網頁、看板和修復等消極作為，未聞有確切擋住攻擊甚或成功反擊的例子。如此戰況，實在很難讓人對關鍵基礎設施的資安防禦與數位韌性感到樂觀。從「資訊戰」到「反認知作戰」，一直是蔡政府近幾年大力宣傳的重點。在國內，除成立資通電軍捍衛數位國土外，數位發展部設有資通安全署，並轄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站在資訊戰的第一線，資安應變將是重點任務之一。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運用社會資源強化資通安全以強化資安聯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九)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預算「資通安全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之「獎補助費」編列 2 億 9,105 萬 1 千元，係辦理數位國家資通安全聯防暨國家資安防護前導計畫，以建立國家資安聯防體系，提供事前安全防護、事中預警應變、事後復原鑑識等資安技術服務。查因網路轉帳遭詐騙占 111 年度上半年詐騙事件比例高達四成，內政部警政署與台新金控共同簽署合作意向書，期望透過資安智慧聯防，結合警政署處理全國資安事件分析與台新金控龐大的金控資料分析，達到防制資安駭侵與科技犯罪等不法作為之目標。尤因資安防護前導計畫提及當結合產官學研各界資源與能量，協助強化政府機關與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資通安全防護能量，而金融機構

做為關鍵基礎設施的一環，能以上述方法與政府機關協力，應可作為資通安全署進行公私部門合作之參考。爰要求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評估與關鍵基礎設施採前述合作模式之可能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預算第 2 目「資通安全業務」編列 5 億 4,753 萬 1 千元，併委員會決議凍結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3 項 數位產業署 27 億 0,266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1 項：

(一)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第 2 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編列 24 億 8,771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第 2 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項下「推動資通訊數位服務升級與普及」編列 10 億 6,893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第 2 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項下「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編列 14 億 1,878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有鑑於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具備 300 人法定編制員額之人員數，然而在 112 年度僅編列正式員額 133 人，顯見未積極運用人力。再者，在預算員額未編滿法定員額之際，便急著進用約聘人員，更顯對充裕法定員額有莫大之浪費。另外，在數位產業署預算員額對比資通安全署人數更少下，卻在健保保險補助編列 667 萬 6 千元，反比資通安全署在同項預算更多，實在矛盾。爰此，考量有關編列及預算說明實在紊亂，特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數位產業署落實法定員額編制數之規劃期程及 112 年度各聘用人員業務內容與績效訂定」書面報告。

- (五)有鑑於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112 年度預算員額編列有 150 人，卻不合理的比起預算員額數 165 人的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在年度水電費經費中，達到 1.73 倍大幅度的編列規模。考量除非數位產業署人員於節約用水、電觀念明顯較差之外，否則主管機關當積極釋疑，補足目前所欠之說明。爰此，考量基本行政維持之編列允宜儘速重新檢討，特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數位產業署落實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節約、節能規劃及 112 年度執行之績效訂定」書面報告。
- (六)有鑑於數位經濟相關產業種類繁多，且具跨域特性，金融科技（FinTech）產業即是其中一例。就政府之政策與法規來看，自 2015 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金融科技辦公室」至 2020 年該會公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報告書》止，金融科技主管機關似為金管會。金管會之權責範圍，為銀行、證券、期貨與保險此類傳統金融業務；但在實務上，金融科技由於範圍廣泛及技術發展日新月異，其他數位科技應用，如平台經濟、電子商務、行動支付等，皆屬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主管。換言之，金融科技作為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之一環，目前政府仍為雙頭乃至多頭馬車主管。數位科技應用日新月異，現行如區塊鏈、加密貨幣等，實務上皆屬金融科技之一環。然在政府治理上，卻無相應之主管機關。爰此，建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於 6 個月內協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會，研商金融科技產業範疇、各範疇之主管機關、跨域橫向聯繫機制、及金融科技產業發展規劃，以推動金融科技產業發展及完善政府治理。
- (七)有鑑於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之預算結構，雖因係新成立之單位，預算書表之編列，僅有歲出預算，並無歲入預算。查產業署之業務，多為委辦費，或辦理教育訓練、講習等，應編列相關歲入，充實產業署預算。爰此，建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於 113 年度預算書表研議依程序編列歲入預算。
- (八)連江縣馬祖地區四鄉五島因地處偏遠，縣內島際間往來亦相當不便，包括在醫療、教育、觀光、及政府公共服務等部分，都有待進一步透過中央政府資源投入改善。為實現我國數位國家、智慧島嶼政策願景，數位發展部應評估以馬祖

地區，作為通傳應用創新之優先示範基地，除能改善馬祖地區與本島間數位落差，亦能透過數位轉型改善離島居民生活。尤其馬祖地區醫療資源長期不足，數位發展部允宜持續與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溝通研商，建立更完善之遠距醫療系統，期待透過數位資源建立藥物送達及領藥相關機制，提升離島居民醫療權益。另為提升連江縣政府數位服務量能，數位發展部應協助引導該府，擘建更易於操作、透明之政府公共服務系統，除能便於民眾透過數位服務，減少奔波往返，亦能增加政府施政透明度，以促進公私協力及公眾參與。

(九)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數位平台服務推動計畫」，是為加強支持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以雲端世代為驅動主力，結合民間與政府動能，協助產業快速完成數位轉型。經查，國內知名會計師事務所於 2021 年「臺灣中小企業轉型現況及需求調查－數位轉型 價值先行」所做報告，各中小企業數位轉型過程面臨問題均不相同，可區分為缺乏數位人才、不知道轉型如何階段進行及缺乏產業典範，又轉型目標均不相同，為避免計畫與實際執行產生落差，並確保預算覈實編列，故建議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允宜於 3 個月內探究個別產業數位轉型缺口及主要轉型目標，俾利計畫順利推行，以達預期目標。

(十)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項下「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之「軍民通用資安技術研發補助計畫」編列 1 億 3,500 萬元。本項新增計畫係基於資安即國安之核心理念，補助國內業者加速發展低軌衛星之風險評估與資安技術，研發關鍵元件、軟韌體、通訊平台即攻防漏洞驗證之資安技術，並進行場域實測。鑑於該計畫將連結國防部等相關部會需求，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宜就規劃內容與國防資通訊等相關單位協調溝通，俾顧及國防資安之需要，且宜就促進產業發展及拓展國際市場商機等預期效益，設定相關量化指標，俾追蹤計畫後續成效。爰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統計 109 年底中小企業家數計 154 萬 8,835 家，占全體企

業 156 萬 5,637 家之 98.93%，其中製造業 14 萬 4,647 家，占全體中小企業家數之 9.34%，就業人數 219 萬人，占全體製造業就業人數之 72.02%，出口額占中小企業出口總額之 40.59%。又查經濟部工業局單位預算編列「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數位平台服務與科技研發推動相關計畫」，112 年度移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編列與承接相關業務，然而開發數位雲服務，產業發展署年度目標設推動商轉 2 個數位雲服務，促進投資達 5 億元，進而帶動至少 200 家中小企業使用數位雲服務，並帶動中小企業新增營收達 5 億元，該 200 家中小企業之目標與全台中小企業家數計 154 萬 8,835 家相較之下，實緩不濟急，產業發展署宜探究各業別數位轉型缺口及協助中小企業加速數位轉型，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就各業別數位轉型缺口、促進中小企業轉型之策略、加強產學合作及結合數位新南向政策等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2022 年發表之智慧國家方案 2021 年成果報告提及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技術處進行多項 AI 產業推動小組，其中亦包括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之產業目標，醫療與金屬等，俟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與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技術處討論其分工與現有資源投入目標，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十三)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乃我國新興之單位，由原經濟部工業局、國家發展委員會等多單位移撥而成，乃執掌數位經濟發展之專責機關，包含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之政策規劃及法規研擬、數位技術之應用推廣，其中又可細分為人工智慧、大數據、平台技術、系統整合與場域應用、軟體產品及數位服務、數位內容及資料經濟，以及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人才培訓等，然上述各項業務皆需我國其它行政單位之配合，俾能發揮最大效益。爰此，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於 2 個月內建立各單位之橫向機制與概況，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有鑑於數位發展部刻正辦理自身 1 部 2 署人員在家（遠距）辦公措施，在此之下卻仍編列 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

升級」項下「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之「國外旅費」386萬元進行相關活動之實體參與，實在矛盾，已然凸顯漠視遠距活動參與不過簡便技術便可克服之事實。爰此，特要求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限期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數位產業署112年『參與國際間雙邊、多邊或複邊會議，以及歐美亞太等國家數位產業與資訊服務相關的國際活動等國外旅費』執行規劃暨各國際會議與活動參與預期績效」書面報告。

(十五)有鑑於資通安全公務作業尤為重要，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允宜積極補足預算員額編列數，並詳實令外界明白人員受進用情形，落實有效求才、妥適用才、有力留才之人事政策。爰此，特要求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112年度需按每季辦理機關職員與其他人員進用之進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有鑑於資通安全公務作業尤為重要，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允宜妥適支用公務與特別預算之經費，並詳實令外界明白新設機關之預算執行情形。爰此，特要求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112年度需按月辦理機關會計報告資訊揭露作業。

(十七)112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第2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編列24億8,771萬8千元，凍結100萬元，俟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十八)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配合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政策，推動數位雲服務，以協助產業完成數位轉型，經查有關開發數位雲服務，應宜探究各業別數位轉型缺口及主要轉型目標，俾引導資訊服務業者發展符合需求之數位服務，以提升業者營運效能，並及早達成轉型目標。該署編列「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數位平台服務推動計畫」4億0,464萬3千元，應宜引導資服業者發展符合企業需求之數位雲服務，協助中小企業拓展實體與數位全通路行銷，並達成數位轉型之目標。爰要求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現況研究及建議」書面報告。

(十九)「5G+創新應用系統整合發展計畫」為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重點計畫，據預

算書所示，「5G+創新應用系統整合發展 0 計畫」係「利用 5G 大頻寬、低延遲、高可靠之特性，結合邊緣運算與精準環境定位技術，整合軟體及硬體，跨業合作以發展我國 5G 創新應用自主技術，對於智慧醫療、智慧工廠、智慧節能等關鍵場域，以 5G 多元有感創新應用方式淬鍊技術，協助業者互動匯聚發展我國 5G 創新應用市場。」理想雖宏大，但我國 5G 開台已歷 2 年，普及率卻僅 24.46%，在普及率無法提升的前提下，計畫有如空中樓閣，數發部應優先思考提升 5G 普及率之方案，爰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數位科技應用日新月異，現行如區塊鏈、加密貨幣等，實務上皆屬金融科技之一環。目前在政府治理上，卻無相應之主管機關。根據統計，FTX 破產後，全台約 15 萬人受害、爭議金額高達百億元，多是希望藉新金融、數位經濟翻身的年輕人；政府單位應對加密貨幣後續監理，加快腳步。加密貨幣具新經濟特性，加密貨幣交易所除申請執照外，應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數位發展部研議，在交易所設立前，提出第三方審計、內稽內控、資產分離、投資者保護以及資訊查詢等作法，作為管理機制。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應於 3 個月內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會將可行性研究結果，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健全新興金融科技產業發展機制」書面報告。

(二十一)國內知名會計師事務所於 110 年「臺灣中小企業轉型現況及需求調查－數位轉型價值先行」所做報告，各中小企業數位轉型過程面臨問題均不相同，可區分為缺乏數位人才、不知道轉型如何階段進行及缺乏產業典範，且轉型目的均不相同，導致成效不彰。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數位平台服務推動計畫」，乃為協助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為避免計畫與實際執行產生落差，加速產業轉型，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現況調研及建議」書面報告。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一、歲入部分

####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 第 1 項 總統府，無列數。
- 第 2 項 國史館，無列數。
- 第 3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無列數。
- 第 7 項 人事行政總處 1 千元，照列。
- 第 20 項 立法院 17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21 項 司法院，無列數。
- 第 22 項 最高法院，無列數。
- 第 23 項 最高行政法院，無列數。
- 第 24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無列數。
- 第 25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無列數。
- 第 26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無列數。
- 第 27 項 懲戒法院，無列數。
- 第 28 項 法官學院，無列數。
- 第 29 項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無列數。
- 第 30 項 臺灣高等法院 151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31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56 萬元，照列。
- 第 32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 萬元，照列。
- 第 33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49 萬元，照列。
- 第 3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 萬元，照列。
- 第 35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55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36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71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37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746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38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6,944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39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50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40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54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41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565 萬元，照列。
- 第 42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87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43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59 萬元，照列。
- 第 44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04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45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21 萬元，照列。
- 第 46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62 萬元，照列。
- 第 47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96 萬元，照列。
- 第 48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462 萬元，照列。
- 第 49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334 萬元，照列。
- 第 50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8 萬元，照列。
- 第 51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79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52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30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53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1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54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7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55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8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56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0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57 項 考試院，無列數。
- 第 58 項 銓敘部，無列數。
- 第 59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無列數。
- 第 60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無列數。
- 第 61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 第 62 項 監察院原列 2,490 萬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540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監察院 112 年度編列沒入金預算為 600 萬元，經查每逢選舉年後第 2 年，違反政治獻金法依法沒入金額都會增加，如 103 年地方選舉後之 104 年決算收入為 1,462 萬 7 千元，107 年選舉後 108 年決算收入為 692 萬 9 千元。又監察院 112 年度編列沒入金預算較 111 年度增加 100 萬元，爰建議監察院對於政治獻金應積極查核並依法沒入。

- 第 100 項 法務部 119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01 項 司法官學院 1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02 項 法醫研究所 8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03 項 廉政署 1,814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04 項 矯正署及所屬 946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05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33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06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 114 萬元，照列。
- 第 107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96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08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40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09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231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10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21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11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無列數。
- 第 112 項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9 億 0,176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13 項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3 億 9,242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14 項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9 億 2,239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15 項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 億 3,315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16 項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3 億 9,762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17 項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2 億 4,186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18 項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3 億 3,323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19 項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 億 9,064 萬元，照列。
- 第 120 項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4 億 7,372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21 項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2 億 7,101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22 項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3 億 2,767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23 項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7 億 0,940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24 項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4 億 3,277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25 項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7 億 4,905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26 項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3 億 9,532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27 項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 億 1,827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28 項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 億 6,335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29 項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2 億 0,650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30 項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1 億 6,327 萬元，照列。
- 第 131 項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4,243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32 項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無列數。
- 第 133 項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3,538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34 項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624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35 項 調查局 82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3 款 規費收入

- 第 1 項 總統府 1 千元，照列。
- 第 2 項 國史館 20 萬元，照列。
- 第 3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9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4 項 司法院 115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5 項 最高法院 1,597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6 項 最高行政法院 62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7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334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8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255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9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385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20 項 懲戒法院 1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21 項 法官學院 10 萬元，照列。
- 第 22 項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6,073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23 項 臺灣高等法院 3 億 5,469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2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7,221 萬元，照列。
- 第 25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198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26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3,645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27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817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28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 億 8,918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29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3 億 9,250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30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5 億 8,032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31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4 億 8,131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32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 億 9,686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33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6,342 萬元，照列。
- 第 34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5 億 9,122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35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5,941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36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 億 4,281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37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7,451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38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942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39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 億 9,059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40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 億 8,451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41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4 億 1,976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42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 億 0,986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43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888 萬元，照列。
- 第 44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6,613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45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8,463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46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6,933 萬 5 千元，照列。

第 47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186 萬 5 千元，照列。

第 48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3,313 萬 1 千元，照列。

第 49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272 萬 8 千元，照列。

第 50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641 萬 2 千元，照列。

第 51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341 萬 9 千元，照列。

第 52 項 考試院 1,095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112 年度考試院歲入「行政規費收入」項下「證照費」編列 1,095 萬元，較 111 年度預算 2,532 萬 5 千元減少 1,437 萬 5 千元，減幅 56.76%；主要與考試院推動證書數位化，推動期間電子證書免收費有關。考試院核發國家考試證照數量，近年也有大幅減少的跡象，從 109 年的 5 萬 2,689 張減少到 110 年的 4 萬 3,601 張，而 110 年的決算數為 2,143 萬 4 千元。鑑於維持國家選才效能之需要，考試院應注意核發國家考試證照數量的增減情形，及推動電子證書的簡政便民措施。

(二)考試院之證照費收入，108 年決算數為 2,756 萬 1 千元、109 年 2,499 萬元、110 年 2,143 萬 4 千元，雖然呈現遞減趨勢，但 112 年僅編列 1,095 萬元，過於保守，考試院應注意核發國家考試證照數量的增減情形，及推動電子證書的簡政便民措施。

第 53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8 千元，照列。

第 82 項 法務部 241 萬 2 千元，照列。

第 83 項 司法官學院 1 千元，照列。

第 84 項 矯正署及所屬 6 萬元，照列。

第 85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 萬 6 千元，照列。

第 86 項 最高檢察署 9 千元，照列。

第 87 項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 萬 1 千元，照列。

第 88 項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 千元，照列。

- 第 89 項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90 項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無列數。
- 第 91 項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4 千元，照列。
- 第 92 項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4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93 項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 萬元，照列。
- 第 94 項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95 項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5 千元，照列。
- 第 96 項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97 項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98 項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5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99 項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3 千元，照列。
- 第 100 項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3 千元，照列。
- 第 101 項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3 千元，照列。
- 第 102 項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5 千元，照列。
- 第 103 項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1 千元，照列。
- 第 104 項 調查局 216 萬元，照列。

####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1 項 總統府 195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查 112 年度總統府歲入預算「財產孳息」項下「租金收入」編列 184 萬 9 千元，係為紀念品中心、美髮部、洗衣部、交誼廳餐飲部、複合式商店等場地租金及南北廣場停車費收入。惟該租金收入較 111 年度預算減列 80 萬 2 千元，又較 110 年度決算減列 31 萬 9 千元。

有鑑於疫情已然趨緩及考量財政穩健，爰請未來簽訂場地新租約時，適時調整標租率。

-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 2 萬元，照列。

第3項 國史館 62 萬元，照列。

第4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1 萬 2 千元，照列。

第8項 人事行政總處 35 萬 3 千元，照列。

第9項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3,585 萬 6 千元，照列。

第22項 立法院 970 萬 6 千元，照列。

第23項 司法院 5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司法院有關租金收入 112 年度編列數為 42 萬元，查司法院租金收入決算數，110 年度為 1,326 萬 8 千元、109 年度 1,383 萬 9 千元，108 年度 1,383 萬 9 千元，歷年租金收入都超過 1,000 萬元，請積極提升資源運用效益，以增加租金收入。

第24項 最高法院 3 萬 4 千元，照列。

第25項 最高行政法院 5 千元，照列。

第26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 千元，照列。

第27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4 萬 2 千元，照列。

第28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7 萬 2 千元，照列。

第29項 懲戒法院 3 千元，照列。

第30項 法官學院 6 萬元，照列。

第31項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8 萬 7 千元，照列。

第32項 臺灣高等法院 140 萬 2 千元，照列。

第33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8 萬 2 千元，照列。

第34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8 萬元，照列。

第35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6 萬 5 千元，照列。

第36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 萬 4 千元，照列。

第37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7 萬 8 千元，照列。

第38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9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39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40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60 萬元，照列。
- 第 41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3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42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5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43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4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44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8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45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7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46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2 萬元，照列。
- 第 47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48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48 萬元，照列。
- 第 49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9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50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32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51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5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52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53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1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54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3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55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56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57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6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58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 萬元，照列。
- 第 59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3 萬元，照列。
- 第 60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 千元，照列。
- 第 61 項 考試院 5 萬元，照列。
- 第 62 項 考選部 6 萬元，照列。
- 第 63 項 銓敘部 7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64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 千元，照列。

- 第 65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650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66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無列數。
- 第 67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 第 68 項 監察院 118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09 項 法務部 26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10 項 司法官學院 16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11 項 法醫研究所 20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12 項 廉政署 2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13 項 矯正署及所屬 1,968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14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305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15 項 最高檢察署 1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16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 5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17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7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18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2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19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12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20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4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21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5 千元，照列。
- 第 122 項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70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23 項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40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24 項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36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25 項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2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26 項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35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27 項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46 萬元，照列。
- 第 128 項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99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29 項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23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30 項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5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31 項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7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32 項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24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33 項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35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34 項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9 萬元，照列。
- 第 135 項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32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36 項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9 萬元，照列。
- 第 137 項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2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38 項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28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39 項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18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40 項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5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41 項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1 萬元，照列。
- 第 142 項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11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43 項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2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44 項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1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45 項 調查局 178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7 款 其他收入

- 第 1 項 總統府 31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 1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3 項 國史館 38 萬元，照列。
-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71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8 項 人事行政總處 15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9 項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69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22 項 立法院 99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立法院經管宿舍合計 72 戶，除 30 戶為辦公室用途、5 戶供本院職員有償借用並繳納 7 萬 3 千元租金，其餘 37 戶為臺灣省議會時期退休人員或其眷屬無償居住

使用。依據台 58 人政肆字第 25768 號，退休人員過世後，無獨立謀生能力之眷屬才准予暫時續住。請立法院就「現居宿舍者是否符合居住資格及未來宿舍空間活化計畫」提出書面報告。

- 第 23 項 司法院 151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24 項 最高法院 86 萬元，照列。
- 第 25 項 最高行政法院 13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26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38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27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89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28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65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29 項 懲戒法院 11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30 項 法官學院 8 千元，照列。
- 第 31 項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28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32 項 臺灣高等法院 145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33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242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3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24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35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4 萬元，照列。
- 第 36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63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37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 億 0,111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38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8,414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39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520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40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536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41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979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42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81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43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998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44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32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45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55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46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305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47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441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48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450 萬元，照列。
- 第 49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08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50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992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51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519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52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37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53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614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54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527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55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773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56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53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57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87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58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6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59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93 萬元，照列。
- 第 60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無列數。
- 第 61 項 考試院 20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62 項 考選部原列 420 萬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20 萬元。
- 第 63 項 銓敘部 3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64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2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65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62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66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 第 67 項 監察院 22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08 項 法務部 61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09 項 司法官學院 1 萬元，照列。
- 第 110 項 法醫研究所，無列數。

- 第 111 項 廉政署 14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12 項 矯正署及所屬 1 億 8,749 萬元，照列。
- 第 113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364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14 項 最高檢察署 32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15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 122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16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28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17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18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18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44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19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15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20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1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21 項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3,094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22 項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277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23 項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213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24 項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31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25 項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58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26 項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92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27 項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205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28 項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73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29 項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49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30 項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62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31 項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94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32 項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67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33 項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53 萬元，照列。
- 第 134 項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 億 5,990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35 項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66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36 項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79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37 項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93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38 項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95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39 項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61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40 項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33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41 項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2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42 項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13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43 項 調查局 80 萬 9 千元，照列。

## 二、歲出部分

###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第 1 項 總統府 10 億 5,110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5 項：

- (一)112 年度總統府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9 億 6,673 萬 2 千元，凍結 54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112 年度總統府歲出預算第 4 目「研究發展」編列 510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112 年度總統府歲出預算第 5 目「新聞發布」編列 669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112 年度總統府歲出預算第 7 目「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編列 430 萬 5 千元，凍結 5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總統府預算員額數為 529 人，惟自 107 年至今，決算實際員額數僅約 460 至 470 人，不足額約 10%；近兩年預算賸餘數亦逾 1,500 萬元以上。有鑑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自 108 年起精減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比率已達 8.9%，總統府之預算員額在多年來無人力需求亦可維持業務正常運作之情形下，似有員額精簡空間。爰請總統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六)勞動部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s, 簡稱 EAPs) 是企業透過系統化的專業服務，規劃方案與提供資源，以預防及解決可能導致員工

工作生產力下降的組織與個人議題，使員工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讓企業提升競爭力，塑造勞資雙贏。

但查總統府 112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相關預算，顯現總統府並未重視「員工協助方案」，員工協助方案是針對員工身心靈健康重要一方案，總統府作為台灣政府最高機關，應做為表率，妥善落實員工協助方案。

(七)查 112 年度總統府歲出預算「研究發展」編列 510 萬 1 千元，其主要工作因應國家發展需要，設置任務編組，提供諮詢意見作為政府決策參考。然查提升現有戰力、強化國家整體防衛能力，是確保國家安全與利益重要考量，有關義務役役期是否延長，國防部說法與總統府說法，莫衷一是，造成家長與役男對政策不安，爰建請總統府協請權責機關妥慎研處。

(八)總統府於 111 年度法定預算書中編列「卸任禮遇」經費 868 萬 3 千元。經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總統府「卸任禮遇」工作計畫分配預算數達 510 萬 9 千元，惟實際執行數僅 257 萬 6,222 元，執行率僅 50.43%。

另查 110 年度總統府同一工作計畫，全年預算編列 868 萬 3 千元，上半年分配數 410 萬 9 千元，上半年執行數僅 254 萬 6,100 元，全年執行數 838 萬 8,375 元，可見連續兩年均有分配數不精確之情形。

為使預算編列確實、妥善運用政府資源，請總統府妥為辦理預算分配。

(九)資安即國安為蔡英文總統提出之國家戰略。根據「110 年國家資通安全情勢報告」指出，我國資安防護演練分析，政府機關具重大、高、中衝擊性之資安弱點占比近 50%，其中逾四成為高衝擊性弱點。而 111 年 8 月 2 日因美國眾議院議長裴洛西訪台，總統府官方網站遭中國駭客發動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癱瘓近 20 分鐘，雖該攻擊應無核心資料外洩疑慮，仍應可事先預防，顯見總統府資安防護工作仍有精進空間。請總統府於 3 個月內就「總統府資安系統弱點改善之精進作為」提出書面報告，以緩國人之國安疑慮。

(十)總統府 112 年度預算員額為 529 人，而 111 年 8 月底實際員工人數僅 462 人，

實際人數與預算員額 529 人相較，差額達 67 人，占比高達 12.67%。另查總統府近年來未足額進用人數之占比均超過一成，顯示實際人力需求下降，即使未足額進用人力之情形下仍不影響其業務運作，故其人力需求應該有調減空間。且依照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及預算編製相關規定，各機關預算員額，應本撙節原則，依實際需要核實配置，並核實減列已無業務需求之預算員額，所以請總統府依實際需要，通盤檢討人力配置，減列已無業務需求之預算員額。

(十一)112 年度總統府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9 億 6,673 萬 2 千元，凍結 6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112 年度總統府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編列 5,229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查總統府 112 年度「一般行政」編列 9 億 6,673 萬 2 千元，其主要工作包括加強內部管理，提供優良辦公環境，維護古蹟建物安全，提高行政效率，促進業務革新，強化資訊安全，確保國家元首、副元首之安全。然查總統府於 112 年度起將編列 4 年度資訊資安基礎環境創新升級計畫預算，112 年度預算數為 3,300 萬元。而總統府近年均將「健全資安防護能力、建構可信賴優質安全的數位服務」列為年度施政目標，近三年來每年投入之資安預算均高達 3,000 餘萬元，此新興計畫與原辦理之資安防護事項關連性為何？彼此間是否能相互配合，以收綜效？爰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基於權力分立之憲政原理，查多年來立法院皆會將透過預算決議、院會決議等方式，要求總統府等其他憲政機關和其所屬機關，就其預算執行、施政作為、政策規劃或其他重要議題，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資訊科技發展後，並會將之公開於「立法院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或國會圖書館「立法院議事日程及議事錄檢索系統」）上。惟查，行政院和其所屬機關向立法院提出，立法院上網公開之書面報告，除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頁首外，皆係「機器不可讀、不可搜尋之文字影像」（pdf 檔及 word 檔皆然）。其他機關

提報立法院審查（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0 條）之授權命令、行政規則之修正及制定議案之檔案亦然。為應用資訊科技，促進資訊流通和處理之效率和便利性，更進一步開放國會和強化政府問責性，實有必要改善檔案內容之易存取性。

爰請總統府協請相關機關 1.研議提出並公開解決方案草案予其他機關，2.於可能時主動邀集其他機關召開協調會議，建立必要的資訊交換協定，確保「向立法院提出之書面報告、授權命令和行政規則等，皆係機器可讀、可搜尋之格式，並研議以透過網路瀏覽器可直接存取為原則，改善相關系統」，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有鑑於 111 年 4 月正值我國新冠肺炎防疫期間，蔡英文總統在官邸召開防疫會議，並邀集時任桃園市、高雄市首長與會，至於新北市、台北市首長則並未受到邀請。事後總統府發言人面對質疑下，則回復解釋原因乃「桃園、高雄都是國門」，進而無視同樣具備國際商港臺北港之新北市，以及具備臺北國際航空站（松山機場）之臺北市，兩者也一併都屬國門之都的標準；更甚，再對該缺漏邀請雙北首長參與防疫會議之正當質疑，政治化的回應指是政治口水。爰此，特決議要求總統府協請行政部門，就政府防疫應廣納地方首長意見，強化中央與地方協力關係，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原列 2 億 1,306 萬 2 千元，減列第 2 目「諮詢研究業務」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1,296 萬 2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4 項：

- (一)112 年度國家安全會議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9,136 萬 2 千元，凍結 6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112 年度國家安全會議歲出預算第 2 目「諮詢研究業務」編列 2,120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112 年度國家安全會議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編列「政務人員待遇」2,363

萬 1 千元，為秘書長、副秘書長及諮詢委員薪給，其中諮委編列 6 人，人事費用為 1,785 萬 3 千元，平均下來，6 位諮詢委員年薪近 300 萬元，堪稱是部長級的年資。然，國安會設置諮詢委員是根據《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 9 條：「國家安全會議置諮詢委員 5 人至 7 人，由總統特聘之。」之規定，此條僅明定人數，對於諮詢委員之性質、職務、有給或無給等與組織有關的事項均未詳定，恐有「諮詢委員的設置無法源依據，諮詢委員卻得支領部長級薪水，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之疑慮，且相關爭議已存在多年，111 年度預算審查亦有委員提及，國家安全會議至 111 年仍未有相關改善措施，允宜儘速完成法制化，以符體制。

(四)勞動部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s,簡稱 EAPs)是企業透過系統化的專業服務，規劃方案與提供資源，以預防及解決可能導致員工工作生產力下降的組織與個人議題，使員工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讓企業提升競爭力，塑造勞資雙贏。

但查國家安全會議 112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相關預算，請國家安全會議研議於 113 年度預算提出相關規劃，妥善落實員工協助方案。

(五)查 112 年度國家安全會議歲出預算「諮詢研究業務」編列 2,120 萬元，其主要工作為針對我國國家安全的威脅，從外交、兩岸關係、經濟、心理、軍事、科技等要素分析，另結合政府及民間團體組織力量，提供戰略擬訂及政策研究予國家元首參考。然查 112 年度，國安會在進行國防安全議題之探討與研究，包括積極強化我國與美國、日本就周邊海域及亞太區域的安全聯防及合作，落實「國防自主化」政策等研究預算大幅增加，卻對我國經貿議題之相關研究經費予以刪減，在疫後亟待振興經濟之時，國安會卻仍大賣芒果乾，況且美國總統拜登亦表示，「不認為中國有意立即侵略台灣」，國家安全會議應將重心放在經濟振興上，讓台灣的經濟安全更有保障。

(六)自 111 年 10 月 23 日中共二十大後，兩岸與台海的未來如何演變引發各界關注。111 年 8 月美國眾議院議長裴洛西的訪台讓台灣安全受到空前挑戰。目前，「

地緣對抗改變兩岸本質」、「習近平提出新時代黨解決台灣問題方略」、「台灣反中選舉結構形成」、「國際反中冷戰聯盟形成」等 4 因素，導致「兩岸不對稱對撞結構」已經形成；此外，116 年是中共建軍百年，以習近平在二十大表述上來看，推測習近平任內可能要解決台灣問題。換言之，在美軍介入台海之情況下，即使發動戰爭，北京當局仍有把握能打贏，故針對台灣主要的抗中保台問題，對北京當局之方針為「打台灣給美國看」，且依據美中近幾次接觸，可得知拜登對中國大陸採取全力避險之措施，從「四不一無意」、7 月份提出的「六不」，以及 G20 拜習會後提出的「五不四無意」等，在在皆顯現美方對中方已做出許多讓步。故此，我國執政當局應思考如何透過我國民主、自由等精神目標，為兩岸和平鋪奠定基石，而非僅在國防預算上持續應付共軍軍事行動而耗費國防資源。

(七)112 年度國家安全會議歲出預算「諮詢研究業務」較 111 年度增加 274 萬 6 千元，經查多增列於外交策略研擬、國安議題研究、兩岸局勢評估等，反而國際經濟策略部分預算則較 111 年減編。如此的預算安排為因應國際情勢之何種變化、為何相較之下國際經濟策略部分業務減少、是否有重軍事輕經濟之虞，尚待釐清。請國家安全會議就「台灣 112 年面臨之國際局勢為何、國際經濟策略為何被輕忽」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八)根據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 9 條，總統得特聘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然缺乏對應職等之明文規定，恐產生過去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之遴聘爭議。爰建請國家安全會議應啟動修法，將諮詢委員職掌、官等、待遇明確規範於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或政務人員俸給條例中。

(九)112 年度國家安全會議歲出預算第 2 目「諮詢研究業務」編列 2,120 萬元，凍結 1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112 年度國家安全會議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9,136 萬 2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列 632 萬 9 千元，惟較 110 年決算數 1 億 7,668 萬 2 千元，增加 1,468 萬元，其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3,061 萬 4 千元，請國家安全會議

考量國家財政摺節支出。

(十一)查 112 年度國家安全會議歲出預算諮詢研究業務編列 2,120 萬元，其主要工作為針對我國家安全的威脅，從外交、兩岸關係、經濟、心理、軍事、科技等要素分析，另結合政府及民間團體組織力量，提供戰略擬定及政策研究予國家元首參考。然查小三通攸關離島經濟發展與民眾生活，新冠疫情肆虐近 3 年來，業已對離島民生經濟與人民日常生活造成嚴重影響，國門解封即將屆滿 2 個月，包括開放非免簽證國家入境、取消旅行社出團禁令等措施，然卻獨獨排除金馬與對岸的小三通，這樣的差別待遇，無異將金馬居民當成次等國民，令人無法接受，建議國家安全會議應即時掌握兩岸內外部情勢之可能發展與變化，持續推動兩岸經貿關係穩定發展，維持臺海和平穩定，以利金馬地區的發展與繁榮。

(十二)112 年度國家安全會議歲出預算「諮詢研究業務」項下「諮詢研究業務」編列 2,120 萬元。

111 年 12 月 15 日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顧立雄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答詢表示，危害國安資通訊產品有列清單但無必要公布，此一論述亦遭執政黨立法委員提出質疑。綜觀近期兩岸經貿關係，政府認為大陸地區禁止輸入我國農產品、水產品、食品等，毫無理由，違反 WTO 規範；反觀，基於維護國人資訊安全，國家安全會議為何率認不宜公布危害國安資通訊產品清單，究有何疑慮？豈非國家利益、國人資訊安全利益低於商業利益？建議國家安全會議應正視此一問題，偕同相關機關賡續強化資安機制，俾維護國家整體資訊安全。

(十三)近期政府大規模宣布，公部門資通訊設備與所屬的公部門場域中全面禁止使用抖音，政府公部門在 2020 年就已有相關規定。行政院專案小組也進行審視，其於公部門禁用與限制有無落實，也在各方面了解其所產生影響。

然其禁用原因係因後台之程式有資訊安全疑慮，抑或是對於中製社交軟體所輸出之言論可能有認知作戰之疑慮，主管機關理應清楚其禁用理由，方

可全盤性阻斷可能產生之資通安全。

爰要求國家安全會議就「危害國家資通安全之中製軟體程式，致生之國安疑慮評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2019 年頒布各機關對於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中，列出應該蒐集相關機關意見綜合評據以何定生產、研發、製造或提供前點產品的廠商清單，然後續所列出之清單卻非廠牌清單，僅為列管產品清單。

若要真正落實禁止危害國家資通安全之產品用於公部門或使一般民眾防範，應有經澈底清點後之廠牌清單，使民眾於挑選產品時有所依據。

為對於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之規範，爰要求國家安全會議就「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廠牌清單若未公布，恐致生之國安疑慮評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3 項 國史館原列 2 億 0,819 萬 2 千元，減列第 2 目「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0,809 萬 2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一)根據國史館說明，該館係基於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之相關規定，以「總統副總統文物展」為主題常態策展，未就該展覽之維運所需經費單獨編列預算，至於目前各年度策展之經費需求，包括展場之水電費用與清潔維護、空調照明設備維護、展件設備維修、展覽主題或展品更新、志工培訓保險與教育推廣活動等項目，係分別於國史館「一般行政」、「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等相關業務計畫科目項下勻支。「總統副總統文物展」自 99 年 10 月策展以來，近三（108 至 110）年度之維運經費決算數分別為 146 萬 4 千元、232 萬 8 千元及 234 萬 7 千元，平均每年維運經費約 204 萬 6 千元；為因疫情及展覽內容更換之因素，參觀人次自 107 年度之 6,271 人次至 111 年度之 2,573 人次，略呈下滑情形，根據國史館之說明，「總統副總統文物展」108 至 111 年度分別係因更換展覽內容、疫情等影響，致整體參觀人次有所減少。

爰此，國史館允宜參考其他藝文、博物館機構因應疫情方式，思考運用數

位科技辦理線上展覽之可行性，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勞動部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s,簡稱 EAPs)是企業透過系統化的專業服務，規劃方案與提供資源，以預防及解決可能導致員工工作生產力下降的組織與個人議題，使員工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讓企業提升競爭力，塑造勞資雙贏。

但查國史館 112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相關預算，國史館身為政府重要機關，應做為表率，妥善落實員工協助方案。

(三)查 112 年度國史館歲出預算「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編列 3,038 萬元，其主要妥善典藏與維護總統、副總統文物，以確保國有財產之安全，並加以推廣應用。並妥善典藏管理國家重要檔案史料及書刊文獻，透過資訊網路開放供各界查詢、閱覽應用。然查國史館乃國家最高層級的歷史纂修機構，所舉辦的活動可以是學術的、文化的、多元的，但不能與國家定位有所扞格。故國史館舉辦之活動不應出現否定中華民國之言論，綜觀國史館辦理之演講活動包括噶瑪蘭、台九線、排灣族、大雞籠社、中壢事件等議題，另有嘉南平原、花蓮等地域族群議題，明顯忽略金門在中華民國歷史中所占的重要地位，爰請國史館辦理金門在中華民國歷史上重要發展與重要地位相關論述之演講等活動。

(四)查 112 年度國史館歲出預算「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編列 3,038 萬元，其主要妥善典藏與維護總統、副總統文物，以確保國有財產之安全，並加以推廣應用。並妥善典藏管理國家重要檔案史料及書刊文獻，透過資訊網路開放供各界查詢、閱覽應用。然查有前總統之重要文膽為文投書表示國史館對前總統之大溪檔案文件，未完整公開。雖國史館對外澄清，且稱會加強告訴大眾如何上網查詢史料及如何解讀史料，然顯見國史館未做到讓各界有充分資訊，閱覽應用國家重要檔案史料及書刊文獻，應強化推廣，落實政府資訊公開。

(五)112 年度國史館歲出預算編列「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項下「文物管理應用」中「業務費」429 萬 6 千元，其中 1 項業務為館藏檔案文物史料之推廣應用活動等

業務。112 年為開羅會議召開 80 週年紀念，國史館允就開羅會議 80 週年舉辦紀念活動，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112 年度國史館歲出預算「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項下「文物管理應用」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263 萬元。111 年度為《中日和約》簽署與生效 70 周年，針對此一決定臺灣回歸中華民國的紀念日，國史館卻未辦理任何實體展覽活動，而以線上展覽辦理此紀念活動，並將簽約銅像，以及簽約、生效及換文之相關檔案照片等移展至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允多加推廣此一紀念活動，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依國史館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該館主要職掌事項包括：史料之蒐集、整理、複製、典藏、應用、展覽、管理、參考諮詢等事項。為落實「公開政府」及「資訊公開」政策，近年積極推動數位化服務，112 年度國史館歲出預算於「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項下「檔案管理應用」編列 186 萬 8 千元，以因應讀者申請應用館藏檔案史料數位化作業相關經費。經查：依該館提供資料顯示，截至 111 年 6 月底該館入藏登錄之文件 47 萬 2,135 卷、照底片數 6,429 卷，合計 47 萬 8,564 卷，已全數整編完竣，其中完成數位掃描數量為文件 27 萬 0,964 卷、照底片數 6,429 卷，合計 27 萬 5,041 卷，即仍有 20 萬 3,523 卷未完成數位掃描，占 43.10%，比率偏高。

綜上所述，請國史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國史館館藏數位化進度書面報告。

(八)據國史館說明，有關建置總統資料庫之目的，係考量以專業資料庫系統整合與聯結館內外資源，並提供撰述研究應用指引，期能以結構性呈現相關史料，展示個別總統於各時期人際網絡與時空座標下主要活動足跡與事蹟，彰顯檔案文物史料多樣化資訊，俾供各界參考運用。截至 111 年 8 月底，國史館就辦理總統資料庫業務之工作，主要進行李故總統之資料蒐整，資料庫系統開發、建置、擴充、測試驗收與開放運用，包括開發建置「歷任總統資料庫」計畫項下「李登輝總統資料庫」網站、蒐集國史館張前館長炎憲主訪李故總統口述影音、

目錄及全文逐字檔分析與著錄，而 112 年度推動總統資料庫業務之規劃方向，主要是為擴充李故總統資料庫系統，並規劃於 113 年度 1 月上線。

惟總統資料庫系統之建置與擴充，允宜留意採集資料本身及相關研析撰稿內容之客觀性與完整性，始符合國史館於 112 年度單位預算總說明提及之施政目標。

爰此，國史館允宜參考其他藝文、博物館機構因應疫情方式，思考運用數位科技辦理線上展覽之可行性，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為利全民瞭解歷史真相，避免遭受扭曲，要求國史館於 112 年 6 月底前將「大溪檔案」中，有關蔣前總統中正批示部分全部公布，爰要求國史館就辦理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國史館為國內重要檔案史料典藏機關，典藏機關及私人移轉、捐贈的檔案、史料及總統副總統文物。館藏檔案史料約 47 萬餘卷，總統副總統印章、勳章、禮品、衣飾及物品等文物約 6 千餘件。以國民政府等運臺機關檔案及中華民國行憲以來蔣中正、嚴家淦、蔣經國、李登輝、陳水扁、馬英九、蔡英文等歷任總統、副總統文物史料為主要典藏特色，國人得以見證國家發展歷程及不同時期國家領袖主政情況。國史館辦理中華民國歷史檔案各項業務，不得有意識型態，或有黨政不分之情形，務必秉持專業客觀、公平中立為原則，爰要求國史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112 年度國史館歲出預算「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工作計畫項下「文物管理應用」分支計畫編列預算數 919 萬 6 千元，係辦理典藏與維護總統府總統、副總統文物，各類檔案史料及書刊之管理與應用；有鑑於國史館典藏文物及史料，均具有重要歷史參證及學術研究等之重要價值，其保管維護工作更顯重要，不能容有差池，而近期故宮博物院發生數件國寶毀損案件，亦凸顯行政機關對於文物、史料及檔案等工作仍有精進空間，爰請國史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國史館典藏各項文物、史料及檔案等執行現

況及精進措施」書面報告。

(十二)國史館為我國最高史政機關，隸屬於總統府，其所舉辦的活動，實不應與國家定位有所衝突。111 年 4 月國史館與民間智庫合辦舊金山和約及台北和約（中日和約）生效 70 周年研討會，國史館館長在致詞時提出「台灣地位未定論」；111 年 8 月國史館官方臉書介紹講者影片內容時摘錄「中華民國已被北京政權代表、繼承」，引起爭議。國史館雖出面澄清，表達相關說法非館方立場，惟自民進黨執政以來，國史館曾經邀請親綠台獨學者演講，引發爭議後再宣稱是學者個人意見。國史館係主責國史之最高機構，具權威性及學術性，不應假「多元辯論」之名撇清自身責任與立場。爰此，要求國史館未來在舉辦相關學術活動或研討會時，應秉持中立客觀立場，恪遵職責，切勿在中華民國政府機關下，意圖矮化中華民國。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 億 0,943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為強化檔案與文物展示功能，有效促進資源共享與發揮場地使用功能，訂有「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外借特展室使用規定」，作為提供外界運用特展室場地空間之依據，在提供借用之空間方面，110 年度以前包括分別位於文物大樓 1 至 3 樓之福爾摩沙特展室（155 坪）、鯤島風華特展室（91 坪）及蓬萊鄉情特展室（91 坪），收費（場地管理維護費）標準則以每坪每日 12 元，佈（卸）展期間減半收費，另各級政府或所屬機關學校自行舉辦或與該館聯合舉辦活動得免收費用。

根據臺灣文獻館提供資料，該館自 107 至 111 年 8 月期間特展室借用情形以鯤島風華特展室借用次數最多，主要係該場地緊鄰文物大樓入口處，對策展者或觀展者均較為便利；使用率最低者係面積最大之福爾摩沙特展室，僅於 107 及 111 年度各借用 1 次。

觀察臺灣文獻館特展室使用情形可悉，該館福爾摩沙特展室近年使用頻率較低，主因係該場地位置對參觀民眾出入館區較不便利，且該場地面積較大，

不符多數借用場地者之需求。該館目前就特展室使用規費採取單一費率（每坪每日 12 元）政策，應係基於行政便利考量，倘能思考從場地使用者角度訂定收費標準，針對面積較大、就使用者位置較不便之展場提供優惠（如採取差別費率），或就特展室空間作彈性調整，應有助於提升該場地之使用率，亦有利於增加整體使用收入。

臺灣文獻館近年部分提供借用之特展室使用率較低，為提升相關場地之運用效益，允宜思考調整現行場地之使用收費政策或特展室空間之可行性，俾提升整體展場之空間運用效益。

綜上所述，對 112 年度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歲出預算於「一般行政」項下「公共建設及設施費」所編列 25 萬 2 千元，請依規定執行，以節約預算。

(二)查 112 年度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歲出預算「文獻業務」編列 2,571 萬 6 千元，其主要調查蒐集民俗文物、文獻史料，提供纂修臺灣史、鄉土史志研究參考。並透過展示與出版，推廣臺灣歷史及本土文化教育，促進社會大眾對臺灣歷史文化之瞭解。然查臺灣文獻館在辦理文獻檔案數位化經費運用方面，107 至 110 年度預算數介於 20 萬元與 287 萬 8 千元之間，決算數介於 19 萬元與 194 萬 9 千元之間，據館方說法為因應廠商技術更新，所需數位化經費減少所致。若果真如此，則 112 年度又編列 350 萬元預算，請依規定執行，並節約預算。

(三)112 年度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歲出預算「文獻業務」項下「民俗文物管理應用」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618 萬 4 千元。111 年度為《中日和約》簽署與生效 70 周年，針對此一決定臺灣回歸中華民國的紀念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未來應加強推廣此一紀念活動，例如網站宣教等。

(四)112 年度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歲出預算「文獻業務」項下「文獻管理應用」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207 萬 2 千元，用於推動史料檔案之數位化工作。然而檔案數位化的預算執行率，過去 5 年來不斷下降，從 107 年的 95%、108 年的 71.5%、109 年的 66.8%、110 年的 67.7%再到 111 年的 35.1%，請依規定加強執行，並節約預算。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3 項 人事行政總處原列 24 億 1,519 萬 1 千元，減列：

- (一)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 (二)第 7 目「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10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1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 億 1,369 萬 1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56 項：

- (一)112 年度人事行政總處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8,438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112 年度人事行政總處歲出預算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編列 2 億 0,003 萬 8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112 年度人事行政總處歲出預算第 6 目「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給付」編列 1,800 萬元，凍結 4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為因應大陸科技設備影響國家安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務範圍涉及存有公務人員個人資料部分，若公務資訊設備中有大陸科技設備，恐有洩漏我國公務人員個資之虞，故允宜與相關單位進行設備檢視並研議因應措施。

爰此，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擬具避免大陸科技設備影響之實際作法，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五)112 年度人事行政總處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4,265 萬 8 千元。查 111 年 6 月中，發生國道警察舉槍自殺憾事，傳出疑似遭職場霸凌，機關第一時間駁斥說是感情問題導致，但相關影片遭披露後，不到 1 天就改稱要「調查」。次查，各機關為了符合公務人員保障法以及人事總處所定霸凌防制法規，輒有明定專屬霸凌申訴、防制、調查的規定，例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連不屬公務人員保障法規範之國軍單位，都制定了專屬法令，而內政部警政署於此，付之闕如。綜上，人事總處應依據「員

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督促警政署及其所屬速檢討制定應有之法令並加以落實。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督促內政部就警察機關防制職場霸凌作為，於 3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112 年度人事行政總處歲出預算下編列「辦理國會及新聞聯繫等相關事項所需各項費用」經費 36 萬 9 千元，無端較 111 年度增加 1 萬 9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窘困，為免浪費公帑，請秉持撙節原則，妥適運用經費。

(七)112 年度人事行政總處歲出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編列 2 億 0,003 萬 8 千元。公務員服務法明定公務員延長辦公和正常上班時數每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但特殊勤務單位可排除，新制將於 112 年元旦實施，惟法務部調查局所屬人員未排除適用，恐影響日後勤務遂行。因勤務特性緣故，警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國家安全局、內政部移民署都排除適用，仍可超過 12 小時值勤，但兼具情報人員與司法警察官身分的調查局人員，勤務特性與這些人都相同，卻未加以排除適用。「公務員服務法」新制上路後，恐發生調查官執行外勤滿 12 個工作時數，將如何打擊犯罪？新制上路，原本 1 天 1 人值班 24 小時制將改為 2 人各 12 小時，值班者隔天還不能上班，再扣掉 1 個值晚班人力，每天外勤就少 3 個人力，法務部調查局所屬應如何應處？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此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112 年度人事行政總處歲出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編列 2 億 0,003 萬 8 千元。經查，110 年一般簡薦委制公務人員中簡任官有 1 萬 0,144 人，占全國總公務人員 5.2%；惟相應簡任官等之警監職務則僅有 454 人，占警察人員 0.52%；高階警力職位稀缺難以調度，肇生許多人事制度問題，也導致警察政策規劃量能有所不足。人事總處身為統籌行政院及所屬人事之機關，應謀求改善警監職務比例。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銓敘部及內政部改善全國警監職務比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112 年度人事行政總處歲出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編列 2 億 0,003 萬 8 千元。經查，民國 86 年頒訂「地方警察機關員額設置參考基準」，

僅以設籍人口、土地面積、登記車輛、犯罪率為設置地方警察機關之標準，時空環境變遷甚鉅，應該參考流動人口、流動車輛等動態標準。另外，其他中央派出單位，亦有此種情形，例如財政部國稅局各地稽徵所、內政部移民署分署各地之各大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地分署……等等，設置員額基準僵化，未依各機關單位業務特性及動態性質之因素，妥為規劃符合業務特性、業務量之妥適員額。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內政部就各地方警察機關動態性質因素影響員額設置之基準，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112 年度人事行政總處歲出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編列 2 億 0,003 萬 8 千元。內政部移民署 96 年起由內政部警政署改制、移撥，組織設計並未完全針對業務特性，抱殘守缺勉強運作至今。目前內政部移民署 4 個派出單位——北、中、南區事務大隊及國境事務大隊，管轄業務範圍大，但並未列為四級機關，未設有內勤輔助之人事、秘書、主計、政風、督察等單位，也不是可以單獨對外之行政機關，對其執法其強制力性質多有不便。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積極會同內政部評估內政部移民署各大隊等提升為四級機關之可行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目前警察機關之人事主管，均為警職人員經訓練後調任，而非人事行政之職系，因升遷序列及體制上之緣故，辦理人事業務之專業性難以確保。從人事制度衡平性之角度考慮，為何警察機關之人事主管不能貫徹人事一條鞭，由人事行政職系人員擔任，以確保承辦人事業務之專業性，並確保同仁人事法令上的權益，殊值檢討。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內政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就警察機關貫徹人事一條鞭辦理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由於目前新冠狀肺炎疫情尚未完全控制，截至 111 年 10 月 30 日止，全球累計確診人數達 6 億 3,007 萬 7,481 例，我國每日確診人數仍破 2 萬人以上，病毒不斷變異，更有專家預言疫情恐再起，尚無法預期 112 年國際疫情趨勢，此「出國進修及研究」計畫應視國際疫情變化狀況有所調整。

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出國考察計畫擬具人員防疫指引，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三)為因應大陸科技設備影響國家安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務範圍涉及存有公務人員個人資料部分，若公務資訊設備中有大陸科技設備，恐有洩漏我國公務人員個資之虞，故允宜與相關單位進行設備檢視並研議因應措施。

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擬具避免大陸科技設備影響之實際作法，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s, 簡稱 EAPs) 推廣、輔導作業及標竿學習相關經費 37 萬 8 千元，然而查行政院相關部會在員工協助方案推廣上，成效不彰，多為敷衍了事，就連行政院本身，在 112 年員工協助方案上，也僅編列 62 萬元，究竟能否有效執行員工協助方案，實在令人費解。爰此，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如何更具體推廣員工協助方案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 (十五)112 年度人事行政總處歲出預算，行政支出「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人事行政綜合規劃」編列 332 萬 6 千元。數位發展部包括 1 部、2 署，人員編制共 598 人，其中約聘總員額上限 300 人。111 年 10 月 12 日人事長蘇俊榮表示數發部 112 年度提出 85 位約聘人員，目前實際到位不足額，且 112 年預算約聘人員不會超過 15%，總員額達上限 300 人的機會不大，至少要 5 到 10 年之後，另外約聘人員進用標準係數發部、資安署先組成遴選委員會，資安署有筆試或口試，並參考學經歷等資料；惟常任文官經高普考有一定篩選制度，數發部約聘僱人員所謂的公開徵選是少數主管面試通過就任用，很容易發生弊端，相關人員晉用到數發部恐將網軍檯面化！網軍變成正式公務員並依職責認定假消息是不公平的情況。另外，數發部約聘人員沒有保障，也無法累積經驗，達成一定任務後會有離職的狀況，反而產生反淘汰問題。因此，任用約聘人員並非長久之計。人事行政總處應研擬逐年刪減數發部約聘員額，以健全文官體制，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

委員會提出如何強化數位發展部聘用人員進用及考核機制書面報告。

(十六)110 年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報告「111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作業」，於 111 年政府約聘僱人員調薪 4%。但臨時約用人員調薪卻似仍由各機關自行決定，缺乏制度化調薪機制；而上次調薪係於 108 年政府為減少帶頭低薪情事，提出「公部門主動解決低薪方案」將每月薪資低於 3 萬元者加薪 1,100 元、約僱 1 職等改為 2 職等……等缺乏制度性調薪機制。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比照勞工薪資每年檢討約聘僱及約用人員薪資之制度及財政可行性」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112 年度人事行政總處歲出預算，行政支出「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合理配置組設人力」編列 204 萬 7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另配合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法修正第一類員額排除公立醫院職員，框定五院在內之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高限訂為 16 萬 0,900 人。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揭示，112 年度中央政府機關預算員額總計編列 14 萬 0,034 人，分別為第一類員額 7 萬 1,539 人、第二類員額 2 萬 6,709 人、第三類員額 1 萬 4,437 人、第四類員額 6,389 人及第五類員額 2 萬 0,960 人，整體員額較 111 年度增加 684 人（增幅 0.49%）。為持續落實員額規模精簡政策，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精簡率雖達 10.2%，但根據《110 年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政府公教人力統計年報》，比較 106 與 110 年約聘僱人員增加 213 人、比率從 6.95%增加為 7.13%；另根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臨時人員人數統計表》，行政機關（未包含公立學校及醫療機構）聘用之臨時人員從 5,017 位增加至 1 萬 1,174 位，顯示公家機關人力需求未減少，有使約聘僱人員與公務人員同工不同酬、降低勞動保障之虞。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公務人力精簡同時，卻增加約聘僱人員之原因及如何保障約聘僱人員勞動權益」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112 年度人事行政總處歲出預算，行政支出「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編列 5,680 萬 6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列選送人員出國進修研習等經費 952 萬 9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6 至 110 年度中央各機關公務人員參與訓練進修情形，總人次由 106 年度之 374 萬 5,821 人次減至 110 年度之 358 萬 8,881 人次，最近二年多因 COVID-19 疫情影響相關訓練進修課程參與，如 109 及 110 年度因防疫需求，均未安排國外進修研習。惟部分訓練課程自疫情前即有參與人數減少趨勢，如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訓練參與人次由 106 年度 742 人次逐年減至 108 年度 590 人次，管理訓練亦由 106 年度 36 萬 9,141 人次減至 108 年度 29 萬 8,067 人次，各該專業課程參與訓練人次呈下滑態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持續推動人才培育發展工作，積極鼓勵各機關（構）規劃各項專業訓練課程，以充實公務人員專業能力。

(二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作為公務人員考選、培訓推動與評鑑的主管機關，其針對所承辦有關「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範圍內之「辦理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及「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訓練研習進修」等相關人員訓練及進修相關事項，編列 4,315 萬 4 千元預算，惟針對研究專題內容、訓練研習內容及經費支出等相關說明未臻清楚完備。

爰此，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此業務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公務人員獎懲業務，選拔模範公務人員 35 至 40 人，112 和 111 年選拔規模相當，其各項經費預算也都相同，惟印製獎章及證書費用 112 年度編列 418 萬 3 千元，比 111 年度 298 萬 3 千元，增加 120 萬元，請摺節開支，妥善運用經費。

(二十二)112 年度人事行政總處歲出預算「給與福利制度規劃」編列 149 萬元，其中 32 萬 7 千元用於「獎勵機關推動設置職場托育設施」。然而自 107 年人事總處推動相關政策起，托育設施僅新增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私立

成醫托嬰中心 1 家。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持續積極推動各機關設置職場托育設施。

(二十三)112 年度人事行政總處歲出預算，行政支出「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給與福利制度規劃」編列 149 萬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人事行政總處依「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至 113 年）」，自 107 年起定期函請各主管機關調查公教員工子女托育需求，並刻由各機關全面盤點場地，洽請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勘查評估，該總處則每半年定期追蹤各機關辦理進度。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各機關設置職場托育設施共計 55 家，包括利用校園空間、行政機關內部空間、其他空間及聯合設置等型態，惟僅有新增 1 家托育設施（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私立成醫托嬰中心），各機關設置托育設施仍有提升空間。另人事行政總處 110 年函請各主管機關調查員工願意將子女受托在機關內部（含附近）設置托育設施之整體需求比率為 33.09%，其中托嬰服務（0 至 2 歲）及托兒服務（2 至 6 歲）需求比率分別為 35.31%及 32.11%，公教子女之托育服務需求仍高。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宜研謀改善，以促進更多各機關設置托育設施。

(二十四)112 年度人事行政總處歲出預算，行政支出「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人事資訊發展規劃」編列 6,171 萬 8 千元，包括全國性共用人事業務資訊系統功能提升及維運計畫、資訊服務費、人事業務資訊系統訓練等相關費用。依銓敘部 110 年銓敘統計年報提要報告指出，110 年底全國公務人員人數為 36 萬 3,197 人，平均年齡為 43.59 歲，其中 40 至 49 歲者占 28.10%，50 至 59 歲者占 27.64%，30 至 39 歲者占 25.60%；身心障礙者任公務人員 6,988 人，占全國公務人員人數比率 1.92%；另外，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10 年度統計年報指出，104 年軍公教退休人數 2 萬 8,554 人，105 年 5 月 20 日蔡政府執政以來，推動年金改革，110 年軍公教退休人數較 104 年減少 7,275 人，顯示軍公教人員延後退休情況遞增，公務體系面臨老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擬人事資訊發展規劃，應考量數位落差問題

，協助相關人員增進資訊能力。

(二十五)有關「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給付」預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1,800 萬元，較 111 年 2,297 萬 6 千元減少 497 萬 6 千元。經查歷年執行之決算數，110 年為 300 萬元，109、108 年為 0 元，107 年 230 萬元，106 年 49 萬 2 千元，105 年 119 萬元，104 年 0 元，執行率偏低，而且從未超過 300 萬元，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給付工作計畫之編列基準」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112 年度人事行政總處歲出預算「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編列 2 億 1,216 萬元，然而根據人事總處統計，107 年度以來男性為育嬰申請留職停薪補助的比例雖遠低於女性，但是到 111 年度有明顯成長超過 20%，顯見更多男性申請留職停薪協助育嬰已成未來趨勢。為推動國內公務機關性別平等政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即研擬相關措施鼓勵更多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補助。

(二十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關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112 年度編列 17 億 8,913 萬 9 千元，較 111 年度減少 1 億 0,060 萬 6 千元，經查該預算自 101 至 110 年歷年的決算執行，107 年最高為 93%，108 年最低 82%，平均每年有 10%之賸餘。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研擬比照子女教育補助採定額方式，將生育補助亦採定額補助，並依經費賸餘情況，每年滾動檢討，採取不減少預算總額原則，逐年調漲公教人員之生育補助，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八)第一屆資深中央民意代表自願退職條例於 78 年 1 月 26 日制定後，退職資深中央民代在無法源依據下比照公教人員享有 18%臺灣銀行之優惠存款。83 年度以前相關預算編列在國民大會、監察院、立法院各機關預算中，自 85 年起統一編列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5 年資深監察委員全部亡故，資深監委優惠利息補貼自 96 年度起不再編列；111 年資深立法委員全部亡故，112 年起不再編列資深立委優惠利息補貼。而資深國民大會代表根據預算書

說明也僅存 2 人。為了讓相關優惠利息補貼政策方便國人搜尋及研究，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3 個月內，提出資深監察委員及資深立法委員優惠利息補貼之總結報告送交立法院備查，而資深國民大會代表部分則於全部亡故後 1 年內提出總結報告送交立法院備查。

(二十九)112 年度人事行政總處歲出預算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編列 2 億 0,003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查《公務人員保障法條文修正草案》第 23 條第 1 項，公務人員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者，機關可給予加班費、補休，或公務人員考績（成、核）法規所定平時考核之獎勵。次查，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5 條，「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述明平時考核應依據公務人員工作表現、操行、學識、才能之表現，而非法定辦公時間以外執行職務之時數。

為避免《公務人員保障法條文修正草案》第 23 條第 1 項，造成加班補償和考核獎勵體系之混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將各機關（構）人員以行政獎勵作為加班補償之時數納入年度管理考核項目，並每年公開各機關以行政獎勵作為加班補償之統計，以保障我國公務體系「擢優汰劣」之考核制度，功績原則評定升遷之旨，並對超時服勤予以適當評價與合理補償，落實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之意旨。

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各特殊輪班輪休主管機關瞭解行政獎勵措施運用情形，並由各主管機關於施行 1 年後公開上網。

(三十一)查 112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歲出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編列 2 億 0,003 萬 8 千元，主要在綜合規劃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及人事人員管理，研議人事法規及法制事項，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及辦理機關組織編制、員額審議與評鑑等工作。惟金門縣組織編制規模遠較其他縣市為小，編制員額自戰地政務解除後，未隨金門人口增加及業務之急劇擴張而合理增

加，導致近年多僱用編制外人力，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三十二)查 112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歲出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編列 2 億 0,003 萬 8 千元，主要在綜合規劃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及人事人員管理，研議人事法規及法制事項，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及辦理機關組織編制、員額審議與評鑑等工作。惟「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自民國 90 年發布後，僅在民國 100 年曾針對基本數額進行調整，自民國 100 年後，迄今未做任何變動。檢視民國 100 年及 112 年之物價水準和工業及服務業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之差距，顯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未因應環境變化，檢討地域加給之基本數額表，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三十三)查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明述應保障輪班公務員之健康權。

為達此意旨，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彙整特殊輪班輪休機關（構）人員之連續休息時數、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等實際工時情形，並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及基層團體每年召開工時檢討會議，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十四)查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明述應保障輪班公務員之健康權。

為達此意旨，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相關主管機關瞭解輪班制人員勤休新制實施情形，及研議納入人事業務績效考核，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十五)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條明揭，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之任務係軍公教員工年度待遇調整、加給項目及標準、待遇改進方案等審議，攸關員工基本工作權益。

然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 14 至 16 名委員中，9 人為各部會簡任

12 職等以上官員代表，4 至 6 人的地方政府代表，另設 4 名學者代表。卻無設置任何一席次予「基層員工代表」，剝奪基層員工制度性意見表達管道。

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邀集基層公務人員及相關團體辦理座談會，促進基層實質參與，並經與會人員同意後將發言紀錄公開上網。

(三十六)自 2019 年起，法務部矯正署所屬之機關戒護人員「危險職務加給（專業）」從 20 年以來的每月 3 千元，調整為 4 千元起。依據消防、海巡空中勤務移民及航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加給表，警察及消防人員所領取之危險加給為每月至少 8,435 元，依據地區不同最高可領到 1 萬 6,870 元。法務部矯正署所屬之機關戒護人員與警消同屬從事高風險性質工作，危險加給卻差距將近 4 倍。

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3 個月內，針對戒護人員危險加給調整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七)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785 號解釋，除要求於公務員服務法中制定框架性規範以外，亦於解釋理由中明指，透過相關規範所應該要建立的服勤時間及休假制度，除滿足行政組織運作目的與確保其效能外，亦應致力於維護公務人員之身心健康，不得使公務人員勤休失衡致危害健康，否則即為健康權之侵害。易言之，不管係在何法律位階、具體要採什麼方式來制定制度，重點是這個制度必須能夠保障健康權。

健康權之保障與工時長短有密切之關聯。世衛組織（WHO）和國際勞工組織（ILO）於 2021 年一起推出、橫跨 194 個國家、長達 16 年的研究報告指出，平均每週工作 55 個小時或以上，與中風和心臟病發死亡的風險，有著明顯的相關性，也要為 1/3 以上的職業病負責。WHO 的官員直言，平均每週工作 55 個小時以上嚴重危害健康。

當機關之公務人力之平均每週工時顯已達 55 小時或以上，或有持續增加至此一水準之趨勢，則意味著該機關之公務人力及差勤結構有明顯之缺

陷，其組織運作及業務之遂行，係建立在或逐漸趨向建立在過勞人員及對人員之健康權侵害之上，除增加工作品質之不確定性外，亦增加留才、精進工作品質和維持業務穩定之難度，有礙於組織目標之實現，而有透過一定人事行政措施加以干預、解決之必要。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作為我國人事政策之最主要幕僚機關，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第 2 條第 7 款規定，掌理「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服務、差勤之研究建議與辦公時間之規劃、擬議」，故就存在高工時現象之行政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協助其研議和推動工時減少政策（Work Time Reduction），以確保公務人員之健康權及相關制度在運作上的合憲性。

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建立週期性檢視機制，每數年揀選一個或數個長年有高平均工時之機關，成立專案計畫，協助其制定和推動工時減少政策，並公開於機關網站上」，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八)查院檢法警 / 書記官之工作型態，就時間段來區分，可以區分為業務集中之「核心工作時間」，亦即正常上班上課時間，以及僅從事部分會 24 小時持續發生之業務之「非核心工作時間」，即正常下班、假日時間。為此，院檢法警/書記官皆採行輪值制度，即要求部分人員於核心工作時間以外，輪值非核心工作時間。

惟人力組織上，實行輪值制度之法警 / 書記官之性質，就屬公務員服務法之一般人員或輪班人員，自 2022 年公務員服務法修法以來，向有疑義。部分機關適用一般人員之規範設計輪值制度，導致法警 / 書記官之工時，必須細緻拆分「輪值時間」，以符合 12 小時之上限，導致輪替次數增加。但若從「接續工作時間，維持組織 24 小時運作」的角度來定義人力組織當中的人員是否屬於輪班人員，則法警 / 書記官實應屬輪班人員。

為釐清相關問題，保障公務員之健康權，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會

同司法院、法務部、銓敘部等相關機關進行研議，2.確認是否為輪班人員，  
3.協助機關修正班制。

(三十九)112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歲出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工作計畫項下「合理配置組設人力」編列預算 204 萬 7 千元，辦理審議及控管各機關組織編制與預算員額；然查 110 及 111 年度總員額年度控管情形、普通基金總人力，及員額評鑑結論執行情形等均未見具體執行成效，另有關專案補助或委託研究及經行政院核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所運用人力之執行情形，未見相關管控作法，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111 年度總員額年度控管情形、普通基金總人力、員額評鑑辦理情形，及專案補助或委託研究及經行政院核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所運用人力之執行情形」書面報告。

(四十)112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歲出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工作計畫項下「合理配置組設人力」編列預算 204 萬 7 千元，辦理審議及控管各機關組織編制與預算員額；然查數位發展部已於 111 年 8 月 27 日正式掛牌成立，該部 112 年編列預算 211 億元，員額 600 人，對比內政部警政署員額 1 萬 5 千人，預算 245 億元，並以員額五成為約聘制均遭外界非議，唐鳳部長對於約聘人員資格模糊不清，不限學經歷、不用考試，民眾質疑有「政府合法養網軍」、「破壞文官體制」之嫌，而台灣資訊產業名揚國際，資訊人才濟濟，數位發展部所需資訊專長公務人員或聘用人員之進用，其人力配置與進用標準，均應納入監督管控；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數位發展部約聘用人員進用標準及管控」書面報告。

(四十一)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各機關進行相關子法修訂，研擬調高警消加班費上限。經查，內政部原先建議將警消外勤人員每人每月加班費上限由現行的 1 萬 7 千元，提升至 2 萬 2 千元，所增列的 5 千元預算由中央補助。惟內政部 5 月底函請報行政院後，最終僅核

定增加 2 千元，與消防員單月加班時數上限 160 小時，核實換算加班費之數額相距甚遠。

爰此，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擬調高警消加班費上限至 2 萬 2 千元可行性評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二)自民國 79 年起，行政院就訂定「警察人員警勤加給併同軍公教人員待遇通案」，雖然行政院蘇院長已宣示調薪 4%，但在警察薪資結構中，是由本俸、專業加給、警勤加給、超勤津貼，等四項所組成，年度通案調整是無法調升警勤加給與超勤加給的，所以也造成警勤加給 28 年未調升。同時也造成就算將超勤津貼上限調高，基層同仁卻會因為薪點過低，讓超勤津貼的上限看的到吃不到。

爰此，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警勤加給調高」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草案」，明定公務員因業務需要，可在法定延長辦公時數上限範圍內，呈報主管機關核准，支給專案加班費，不受支給時數的上限限制。其中草案第 4 條針對加班費的部分，行政院授權主管機關可依據值勤型態不同，加班費進行 50%-100%的換算，此舉恐導致輪班制公務員加班費「被迫打折」或是同工不同酬的情事發生。

爰此，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 4 條提出加班費換算檢討報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四)近年政府因為精簡人力、增加效率等因素，非典型人力（臨時人員、公教志工、替代役、勞動派遣、勞務承攬等五類）持續增加，其中還有許多人員仍未受到勞基法保障。公務機關聘僱之工友（含技工、駕駛）及清潔隊員俸額上限，已逾 40 年未調整。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曾發函清潔隊員係由各縣市政府本權責另定管理規範，惟目前仍比照工友管理要點支給待遇

。 爰此，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分別就工友、清潔隊員調薪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研提評估書面報告。

(四十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在〈政府員額管理相關資訊〉中，指出「不會因為政府員額精簡政策或職員人數不足，而增加進用職員以外其他人力。」惟是否可能因為員額精簡政策，導致各機關之用人需要，無法以「請增員額」方式得到滿足，促使各機關以增加進用「多元人力」（非正式人力）從事核心業務，導致公部門當中應用大量不穩定就業之人員執行常態、甚至核心業務之情形？

就數據面而言，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公布之歷年〈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臨時人員人數統計表〉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運用勞務承攬派駐人數統計表〉統計資料，行政院及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人數及應用「勞務承攬」之人數都呈現極為明顯的成長。

且查監察委員蘇麗瓊、陳景峻、王麗珍，透過「110 教調 0016」號調查報告針對此一現象有所調查。其調查意見一即認「行政機關請增正式人力，嗣經核給結果確有偏低情形，爰以非正式人力協助辦理行政業務工作，導致該等人力持續增加，與正式人力之相對比例，已有失衡現象。」根據本報告之調查，受監委調查之 7 個機關中，除教育部之請增員額案獲全數核給外，其餘機關之員額核給率僅二成餘（法務部）至五成餘（勞動部），難以獲准增員，致使機關必須以進用多元人力之方式支應從事業務需要。

由於監察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請增員額之審查是否足以滿足機關之人力需求一事顯有歧異，為進一步釐清員額精簡政策與國家公務人力需要之滿足之間之關聯性，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建立機制，公開包含但不限於『機關請增員額申請案之案件（如機關提出日、做成決定之期日）』及其『請增大致緣由』、『核增員額數』、『核給率』等資訊於機關

網站上」，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在〈政府員額管理相關資訊〉中，指出「不會因為政府員額精簡政策或職員人數不足，而增加進用職員以外其他人力。」惟是否可能因為員額精簡政策，導致各機關之用人需要，無法以「請增員額」方式得到滿足，促使各機關以增加進用「多元人力」（非正式人力）從事核心業務，導致公部門當中應用大量不穩定就業之人員執行常態、甚至核心業務之情形？

就數據面而言，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公布之歷年〈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臨時人員人數統計表〉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運用勞務承攬派駐人數統計表〉統計資料，行政院及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人數及應用「勞務承攬」之人數都呈現極為明顯的成長。

且查監察委員蘇麗瓊、陳景峻、王麗珍，透過「110 教調 0016」號調查報告針對此一現象有所調查。其調查意見一即認「行政機關請增正式人力，嗣經核給結果確有偏低情形，爰以非正式人力協助辦理行政業務工作，導致該等人力持續增加，與正式人力之相對比例，已有失衡現象。」根據本報告之調查，受監委調查之 7 個機關中，除教育部之請增員額案獲全數核給外，其餘機關之員額核給率僅二成餘（法務部）至五成餘（勞動部），難以獲准增員，致使機關必須以進用多元人力之方式支應從事業務需要。調查意見三、四及五並分別指出存在 1.部分臨時人員「以承辦人角色，辦理行政處分之簽擬作業」之情事、2.部分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之人員，雖名義上是承攬，但機關實際上對其工作行使指揮監督權之情事，以及 3.部分臨時人員雖係「一年一簽」，但從事長期性、延續性業務，擁有較長年資之情事。換言之，從「工作內容之外觀」來看，機關之非正式人力與正式人力之間之「實務上的差距」大幅縮小，早已構成公務機關為妥適執行任務所必要之組織成員，但卻係以「非正式人力」的方式在進用。

本報告並指出，非正式人力的運用，尚有 1.不利人才培育及不利經驗

傳承等主要負面影響，並會 2.造成正式人力之衍生額外業務，如增加標案之採購、經費核銷及人事管考等衍生業務事宜。

有鑑於調查報告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對我國公務人力結構之觀察有明顯歧異，為進一步釐清機關多元進用人力從事業務之情形，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議建立機制，於每年彙整並公布包含但不限於『各機關現有多元人力之連續服務年資分布情形』、『各機關現有多元人力與預算員額（以決算數為準）之比例』之資訊」，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七)112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歲出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工作計畫項下「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編列預算 5,680 萬 6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952 萬 9 千元，其中辦理選送公務人員出國進修研習等相關事項，編列 4,165 萬 2 千元，主要用於與國內外知名學校或團體合作，辦理選送組團出國專題研究，及個人進修等相關事項；惟對於國內外知名學校及團體是如何界定？相關執行計畫其目的與預期成效又為何？應詳予說明，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八)112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歲出預算「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工作計畫項下「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編列預算 2 億 1,216 萬元，係配合「0 至 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加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補助，並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委託臺灣銀行辦理是項業務。惟查性別平等法第 16 條第 4 項規定「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發放，另以法律定之。」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要點」為作業依據，應審酌增訂法源，以符依法行政之旨；另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度預算總說明未列入實施成果概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作業執行成效及精進措施」書面報告。

(四十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管理中央政府機關人力運用，透過預算員額籌編分配

及員額評鑑等，檢討減列節餘人力，惟因應我國未來工作年齡人口將朝數量減半且中高齡化發展趨勢，有待規劃中央政府長期員額精簡與配置策略，以預為因應潛存之勞動力短缺問題，提升政府機關用人效能；另中央政府整體運用非典型及委外人力持續增加，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透過定期調查及評鑑機制賡續控管，輔導各機關合理運用非典型及委外人力，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政府宣布實施派遣歸零計畫後，表面上看起來派遣員工數量減少，實際是卻多轉為勞務承攬關係。事實上，公部門外包的人力需求，不只有工友、清潔人員等人力，連一般行政文書人員都多有外包，試問在機關內部服務的一般行政人員，有可能不用聽從案場當地機關所屬公務員的指揮監督，而要事事請示不在現場的公司總部人員嗎？尤有甚者，這些派駐人員跟得標勞務承攬的廠商間，頂多只有「代掛勞健保」的形式契約關係，實際上還是由機關在指揮監督。

因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研議如何落實政府保障非典型勞工權益，並定期檢討非典型勞工與常任人員工作類型之區別，並於 3 個月內將結果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十一)行政院通過組織調整草案，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並新設「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及「環境管理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官員指出，此次組織改造最主要目的在於提升氣候變遷因應法的執行量能，進而達成我國 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表示，本次通過法案是為因應環境變遷、國家整體發展及積極回應各界關心議題，配合環境政策由以往污染管制轉變為預防管理。

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說明組織改造對於環境政策的預防管理在提升執行量能上的預計實質成效為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二)現行公務員呈報加班費有不得超過每個月 20 小時的支領時數等嚴格限制，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最近著手新訂定「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草案」，明定公務員因業務需要，可在法定延長辦公時數上限範圍內，呈報主管機關核准，支給專案加班費，不受支給時數的上限限制。

惟警消工作屢傳低薪過勞，加班費更是時常被所謂「嘉獎」取代，現行所訂定的加班費支給辦法草案，卻仍沒有討論高強度工作應該有較適當之彈性加成或補償之方案，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出加班費草案應具備合理計算的研議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三)有鑑於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職務加給：主管職務、職責繁重或工作危險程度。」惟警察人員之勤務，除包含維護治安保護社會安全，還需日夜執行勤務、協助民眾，疫情期間還需協助管制居家隔離、檢疫對象及協尋失聯者，更甚者振興券發放時，偏鄉地區警察人員還需協助民眾預購及發放領取振興券，勤務工作繁多且辛勞。故自民國 77 年 2 月 4 日起行政院核定配合軍公教人員調薪調高警勤加給，但自民國 83 年至今，警勤加給支給數額仍維持第一級 8,435 元、第二級 7,590 元、第三級 6,745 元，已經 29 年未作調整，且 111 年全體軍公教人員已調薪 4%，警勤加給應比照調升 4%以上。對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掌理人力規劃、進用、訓練、考核、待遇、福利等業務，應協調內政部加速提報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調升案，落實保障警察人員權益，及慰勞其辛勤並減輕其負擔。

(五十四)鑑於近年來基層公務人員過勞現象層出不窮，且又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之立法目的之明文旨在透過員額總量管制落實人力評鑑制度及業務計畫之存廢探討，然就當今之公務人員實務狀況，有悖於此法之立法目的。

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制度性規劃並改善人力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五)依據「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規定，我國現行警察及消防外勤人員，每人每月超勤加班費每小時支給標準，按行政院核定加班費

標準辦理，已取消時數上限，最高金額亦於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由原本已維持 22 年之 1 萬 7 千元提高至 1 萬 9 千元。

然而，現行警消加班費審議及決策過程，並未納入基層意見或開放基層外勤警消人員及其代表團體參與討論之機會，為保障基層警消人員權益，落實溝通機制，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議，是否能針對警消加班費上限成立相關審議小組，於審議或決定警消加班費上限調整之決策過程中，納入基層外勤警消人員或其團體代表，以利基層意見之反應及政府政策之溝通。

(五十六)依據「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規定，我國現行警察及消防外勤人員，每人每月超勤加班費每小時支給標準，按行政院核定加班費標準辦理，已取消時數上限，最高金額亦於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由原本已維持 22 年之 1 萬 7 千元提高至 1 萬 9 千元。

然而，現行實務仍存在因為人力不足，而導致無法足額補休，以及用嘉獎來替代超勤加班費及補休的情形，為落實公務人員保障法針對警消外勤人員之保障，讓警消外勤人員加班費能真正核實發給，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取消加班費上限，以及將加班費上限提高至先前內部評估曾討論過之 2 萬 2 千元，提出相應之可能性評估報告，包括可能影響之警消人員、可能增加之預算、可能可以達成之條件與時程等，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第 4 項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2 億 5,124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112 年度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歲出預算第 2 目「訓練輔導及研究」編列 1 億 0,864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2 年度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歲出預算「訓練輔導及研究」項下「訓練輔導行政維持」中「一般事務費」、「房屋建築養護費」及「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共

編列 786 萬 1 千元，考量國家財政困窘，請撙節相關費用辦理。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中高階主管培訓業務因於 110、111 年度受新冠肺炎之影響，停辦「高階領導研究班」，因此於 112 年度減列「訓練輔導及研究」學員住宿訓練費用 92 萬 9 千元，但「訓練輔導行政維持」之業務費卻反而較 111 年度增加 240 萬元。此雖係因該學院南投院區幅員廣闊設備老舊，為維持服務品質，於核定概算額度內調整所致，惟考量國家財政困窘，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仍應撙節相關費用辦理。

(四)112 年度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歲出預算「人力資源研究發展」編列 3,278 萬 5 千元，為辦理資訊管理、數位學習、圖書管理等工作計畫。其中辦理「e 等公務園+公部門數位學習整合平台」編列 1,057 萬 2 千元，提供網路教育平台給公務員與一般民眾。然而根據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統計，該平台新增公務員會員數從 107 年的 17 萬 3,294 人降至 110 年的 5 萬 4,709 人，一般民眾卻從 107 年的 4 萬 1,176 人增加至 110 年的 14 萬 8,399 人，比例相當懸殊。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應設法提高公務人員會員比例，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112 年度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歲出預算「訓練輔導及研究」工作計畫項下「人力資源研究發展」編列預算 3,278 萬 5 千元，辦理資訊管理、數位學習、圖書管理等工作，期充分運用數位學習資源並提升數位學習與媒體工具之知識及運用能力；然參據該學院提供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雖工作計畫分別為「推動創新公務培力」與「培育優質公務人力」，112 年度則將「培育優質公務人力」列為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計畫不同工作內容相同；復觀年度計畫各項數位課程項目繁多，課程參與人次及取得認證人次，按實施概況亦分別達數十萬至百萬餘人次不等；另查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累計會員人數為 89.82 萬人，其中公務人員 43.84 萬人，一般民眾 45.98 萬人，一般民眾會員較公務人員為多，雖可呈現量的成果，然在質的方面請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仍應持續精進以培育優質公務人力。

### 第 3 款 立法院主管

第 1 項 立法院 36 億 3,496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5 項：

- (一)112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7 億 6,059 萬 5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112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第 2 目「委員問政業務」編列 14 億 2,155 萬 4 千元，凍結 1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112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第 3 目「議事業務」編列 1,091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112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第 5 目「國會圖書業務」編列 4,612 萬 6 千元，凍結 4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112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第 6 目「公報業務」編列 1 億 2,357 萬 3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六)112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 2 億 5,454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七)立法院法制局在院內之定位應為立法委員之幕僚單位，輔助撰寫立法草案之用，惟現有法制局與立委問政幾無連結，未發揮其應有之功能，例如輔助立法委員撰寫法律案之草案或提供背景研究支持等等。

立法院法制局若定位為幕僚單位，委員們卻僅能參考法制局網站上由法制局自行選定主題之專題研究報告，那可能無法落實國會專業化的精神。換言之，欲改造國會，宜先從在專業上賦予國會優質的運作能力著手，而國會的運作需要專業協助，法制局便是提供立委議事法案審議專業資訊的單位，法制局應當要更加符合委員們的需求，隨時提供立法委員需要的資訊。

綜上所述，請立法院法制局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未來研究方向調整書面報告。

- (八)查立法院網站中，透過不同的資訊系統與介面（質詢如 IVOD 系統及資訊系統

；又如法案查詢系統及議事及發言系統），查詢之立法委員出席、質詢、議案等相關的次數竟不相同，導致委員資訊揭露與外界檢視頻生困擾。另資訊系統之間與議事錄之間，對於某一提案是否提出、修改、通過，有時也不相同。綜上，立法院各資訊系統亟待整合改善，以確保資訊之正確及易讀。爰此，要求立法院應針對具體整合、勾稽各系統之規劃時程（含採購案辦理期程、系統正式上線期程），以及推動時遭遇之困難，提出資訊系統整合勾稽檢討書面報告。

(九)立法院印製議事日程、議事錄、公報等耗材費用，112 年編列 1,080 萬 5 千元，較 111 年 1,150 萬元減少了 69 萬 5 千元，惟政府實施無紙化政策多年，107 至 111 年過去 5 年都是編列 1,150 萬元，112 年始減少 69 萬 5 千元，效果不彰，請立法院持續加強落實無紙化政策。

(十)依中華民國憲法規定，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成，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就其職權、性質及功能而言，相當於一般民主國家的國會，爰要求立法院處理各項行政事務，不得有意識型態，或有黨政不分之情形，務必秉持公平中立為原則處理各項事務，不能淪為橡皮圖章、政府的立法局，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立法院 112 年度編列資訊相關預算，包括「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委員會館」項下「中南部服務中心」及「國會圖書業務」項下「圖書管理」等計畫，合計編列經費逾 2 億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立法院資訊系統開發、功能增修與系統維護主要係由資訊處及國會圖書館依個案性質分別提報預算需求，惟在政府人力、經費資源有限之情形下，似可推動資源整合共用，以擴大委外經濟規模效益，減省相關經費支出，爰要求立法院研酌資訊經費整合之可行性，並將業務性質相近之資訊系統及維運預算向上集中，促進資源整合共用，俾利達成提升業務 e 化效能之目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112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於「營建工程」項下「設備及投資」分支計畫下為辦

理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活化計畫第二階段計畫編列 6,419 萬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大部分土地皆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且議事大樓、朝琴館及議員會館周邊區域外、宿舍區亦納入古蹟定著土地範圍利用，皆須依「都市計畫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爰要求立法院審慎規劃整體執行方案，並將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助於瞭解計畫之全貌及整體效益。

(十三)為利創造更好的國會問政環境，立法院歷年均有編列經費用以整修、維護立法院軟硬體設施。然而，立法院內衛廁設備近來時有通風、除濕設備舊化之問題，甚至出現抽風機發霉的狀況，加之北部冬季氣候潮濕，研究大樓的廁所濕氣滲入辦公區域，致使冬天常有發霉之情事。

爰此，請立法院於 3 個月內盤點院區衛廁設施之情況，以及翻修所需經費、時程，並於第 10 屆第 7 會期前提出整修計畫。

(十四)聯合國於 1979 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其中第 5 條明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台灣並於 2011 年三讀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

而月經平權已成為國際上對婦女保障的重要議題，攸關女性受教權與工作權。政府須思考，如何消弭婦女因生理期帶來的不便及經濟上之損失，並率先於機關內推動相關政策、成為示範領頭羊。爰此，請立法院於 3 個月內研議，於全院區女廁提供免費多元生理用品之可行性、執行方式與預算，並至遲於第 10 屆第 7 會期付諸實施。

(十五)國內外大小媒體均有於立法院進行採訪之需求，然許多媒體需於院外停放轉播車輛，以方便轉播，立法院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院區內設立轉播中心之評估書面報告，以供媒體收發新聞之需要。

- (十六)立法院長年進行國會外交，成果斐然，國外賓客致贈不少禮品，立法院每年應於文化走廊布置展覽，立法院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院區內文化走廊展覽規劃評估書面報告，以展現國會外交之成果。
- (十七)鑑於國會助理在實務上，已屬國家機關法定職務的擔當人，則有關該項職務擔當人的甄選方式、權利義務與法律定位，本應以法律定之，始符合法治國家重要事項保留的意旨。但實際情況是連立法院技工工友、約聘僱人員都有聘任辦法，惟國會助理沒有專法，未有待遇保障，如何留住優秀人才，協助立法委員提升問政品質？爰建議立法院針對「國會助理法制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評估書面報告，確定「法定公費助理」之權利類型、保障制度及義務責任等規範。
- (十八)立法院預算中心所出預算評估報告、決算評估報告為立法委員問政重要參考，然所出評估報告中，有些敘述長達 5、6 頁，然細查後卻發現涉及之預算數字僅約一百多萬元，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金額已高達 2.71 兆元，若預算評估僅針對政府細小項目支出進行評估，顯有抓小放大之嫌，爰要求立法院預算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書面報告，以增強立法委員問政效能。
- (十九)有鑑於國會助理在實務上，已屬國家機關法定職務的擔當人，在輔佐立法委員問政責任重大，然實際待遇卻遠不如立法院技工工友或約聘僱人員，國會助理雖同樣領有立法院給予之薪資及年終獎金，但卻沒有端午獎金、中秋獎金、考核獎金、休假補助費、未休假加班費、健康檢查補助、生活津貼、慰問金等福利，爰要求「立法院公費助理條例」在未完成立法前，建請立法院比照立法院技工工友、約聘僱人員給予相同待遇。
- (二十)按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5 條第 1 款第 4 項規定「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金融政策、預算、決算、主計、審計及有關財政部、中央銀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掌理事項之議案。」，現行運作決算審查由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負責召集，業管委員會聯席。預算審查只有業管委

員會負責召集，財政委員會未聯席，未符合上開法令規定。為符合上開法令規定，單位預算及決算審查由業管委員會負責召集，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聯席審查之，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根據國會評鑑團體—口袋國會的民調，在國會開放資訊方面，多數民眾未曾瀏覽或收看過國會的網站及國會頻道，而最多比例的民眾表示願意以 youtube 頻道獲得立法院的資訊，顯示新媒體平台的使用已成為趨勢，另一方面也顯示立法院應該以影音方式，提供給各委員辦公室應用於新媒體平台，讓民眾了解國會運作及立委問政情形。為此，立法院亦應考慮購買 youtube 廣告進行推廣，爰要求立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方案。

(二十二)立法院法制局之主要職掌，依照立法院組織法第 20 條規定，為有關立法政策及法律案之研究、分析及評估等事項，法制局相關報告議題多為研究員自行設定。經查 111 年 1 月竟有 8 篇廢止案列為法案評估報告（如廢止「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組織條例」、廢止「行政院新聞局駐外新聞機構組織通則」、廢止「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等），實不知廢止案之評估需求為何？而 111 年 8 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草擬「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引發朝野譁然，法制局應主動蒐集輿情，適時提出研析建議，以切實符合立法委員問政需求，爰要求立法院法制局每會期休會後，立即函文洽詢各黨團關心之法案及議題。

(二十三)立法院係由立法委員組成，負責國家之法案與預算審查，立法委員辦公室之軟硬體良窳與否，實直接影響立委問政之品質，然立法院編列預算，並未徵詢立法委員辦公室之需求，例如近年社群媒體發達，大部分立委辦公室已設立編輯一職，專責社交媒體事務，並有專業之多媒體電腦、影音編輯軟體等需求，立法院應於每年編列概算時，函文洽詢各委員辦公室之軟硬體需求，於彙整統計後，編列於下一年度立法院預算中。

(二十四)112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國會圖書業務」項下「圖書購置費」編列 160 萬

元，然而國會圖書館位於群賢樓的現址屬於違建，且藏書量十分短缺，許多書籍必須從新店典藏館調閱，與美國、日本等民主國家的國會圖書館規模相去甚遠。為符合民主國家潮流，國會圖書館應研議是否遷移至新館並擴大館藏內容。

(二十五)112 年立法院歲出預算「立法諮詢業務」項下「預算諮詢業務」編列預算 50 萬元，立法院應行改善。

因應預算審議之決議，立法院預算中心於 111 年 3 月作成「立法院審議預算案所為決議效力之探討」報告，結論略以儘管為不涉及凍結金額之所為「主決議」，只要決議內容為條件或期限，拘束力與預算法第 52 條第 1 項相同。此份報告引據討論多元、結論合乎立法院監督立場、且扎實有據；惟其僅以議案關係文書提送院會，未在立法院預算中心網頁中「研究成果」揭露，殊為可惜。另依此份報告結論所示，即便決議並非凍結特定金額，仍有認定為附條件或附期限決議之可能，而對預算執行產生拘束力。請預算中心持此份報告之論據立場，續與審計部研商探討預算執行之審計（核），俾利立法院審議預算通過之決議，能得到最大之落實。爰此，由立法院預算中心完成案揭報告之網頁公開及後續與審計部研商審計（核）作為，於 4 個月內提出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

(二十六)112 年立法院歲出預算「議事業務」編列預算 1,091 萬 2 千元，立法院應行改善。

各常設委員會會議進行時，常有引發社會矚目或攸關會議事務之程序動議或主席宣告，由於各委員會實務上對此類事項記載方式不一，舉凡以「會議事項」、「其他事項」、「協商結論」等各種方式記載，甚至有時不予記載，就國會透明度提升之理念而言，應行改善力求各委員會議事錄記載方式明確、統一。諸如：對列席政府官員請假事宜、收案之截止時間、有關各界矚目議案委員會的原則性立場、委員會要求列席政府機關應提供之重要資料……等等，均應充分記錄委員會之共識，及統一如何記載獲

致結論之過程。爰此，由立法院執行本項經費案由事務時，盡力統一各委員會記載重要會議進行事宜之方式，並將其作為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七)112 年立法院採購發包中心所涉之歲出預算「國會圖書業務」項下「圖書管理」編列預算 4,003 萬 3 千元（尚包括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編列預算 2,385 萬 3 千元，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預算 2 億 5,454 萬 5 千元，共計 3 億 1,843 萬 1 千元），立法院應積極改善發包與採購工作。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立法院採購發包中心成立後，招標採最有利標辦理件數雖有增加，但近三年仍分別僅有 28.21%、19.93%、31.46%。而近年來政府採購因得標方式所衍生各種可能弊端持續增加，履約品質低落，更因此造成民眾對政府的信任問題。爰此，立法院採購發包中心於各類型標案時，應持續提高最有利標之決標方式，評選優良廠商，並確保履約管理與品質，亦應定時主動揭露各項發包之採購與執行成果，以利全民共同監督，立法院於 3 個月內提出規劃與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

(二十八)查立法院中南部服務中心及議政博物館為台灣省議會議員會館，後由立法院委託霧峰區農會經營管理，該中心除立法委員相關事務聯繫事項、協助人民請願事宜，其相關空間的活化及古蹟保存，亦與霧峰鄰近社區有休憩、促進工作機會之緊密關係。此外，相關空間之活化，也促進觀光以帶動霧峰區之經濟。

惟查，立法院於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通案決議中，於委辦費、一般事務費、設備及投資等科目皆有統刪一定比例之預算，科目得改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為鼓勵立法院中南部服務中心持續活化相關空間，以促進在地觀光及增進民眾對於台灣民主歷史意義之認識，爰建請立法院應維持中南部服務中心及議政博物館之相關業務之預算，避免因統刪之決議影響相關業務之推展。

(二十九)立法院近十年（102 至 111 年），總共編列資訊服務費 18 億 9,739 萬元，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 億 4,047 萬元，金額雖高，有關院內資源網站之酬酢品線上申辦系統及行政業務管理系統，常年助理的使用經驗，不僅作業速度慢，而且經常當機。在 Internet Explorer 公布自 111 年 6 月 15 日起，停止支援服務，鼓勵客戶移轉至 Microsoft Edge，然而，在 Microsoft Edge 系統開啟之院內資源入口網站，運轉速度比以往更慢，故障率比以前更高。爰要求立法院秘書處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檢討報告，並確實提升研究室電腦作業的服務環境。

(三十)112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7 億 6,059 萬 5 千元，凍結 10 萬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一)112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編列 2 億 1,428 萬 2 千元，凍結 10 萬元，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二)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 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 9 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查立法院紅樓、青島一館等電梯前未設置定位區塊，院區內未加入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立法院作為我國最高立法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請立法院提出改善規劃期程，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十三)現行立法委員在院會及委員會質詢，多經過議事人員所備電腦撥放簡報檔

，對出列席委員公開，此種資料卻未於公報會議紀錄公開。再者，審查各種議案時，列席機關透過主席臺提出參考資料或（再）修正意見，並由議事人員發送對出列席委員公開，此種資料亦未於公報會議紀錄公開。最後，各常設委員會之開會通知單，均對出列席委員、機關單位公開，然而資訊網站上只有財政委員會在「會議情形」專區，會加以揭露，實則各委員會均應於網站上公開開會通知。綜上，上述 3 種對出列席委員公開之資訊，應由立法院統一協調各委員會並完成公開作業，將完成情況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四)各委員會當中較不常態之議事，例如考察參訪活動、調閱小組會議等，各委員會公布於網頁之時程、情形不一，時有延宕，有時尚須經提醒才將其放上網站。國會議事應公開透明，上述會議情形，無論對立法委員或一般人民，均為重要訊息，應即時公布於網站，現行各委員會辦理不一之情形，立法院應整體協調各委員會，統一各委員會公開之期程。倘若至遲於下會期製作會務報告時，始經對外揭露，則實在過於延宕。立法院應完成統一協調各委員會公開議事期程，並將完成情況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五)112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中「設備及投資」編列 349 萬元。根據立法院第 1 屆第 88 會期第 33 次會議討論，在院會當日初次表決前，須先響鈴 7 分鐘。惟此方案自 1992 年實施以來，每一聲鈴響均為立法院工作人員手動按鈴，甚至 7 分鐘亦為工作人員自行準備計時設備計時。隨時代變遷，鈴響及計時應有電子系統可代為執行，爰要求立法院研議設置「電子響鈴系統」之可行性。

(三十六)112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委員問政業務」項下「公費助理」編列 8 億 2,803 萬 6 千元。

立法院為我國最高的民意機構，我國現行的各項法令與規定皆出自立法委員的制定與審查，同時立法委員亦審查我國所有中央主管機關的年度

預算，如單由立法委員完成所有工作，幾乎不可能，因此立法委員藉由聘任國會助理來協助各式任務，有其必要，此亦顯示國會助理在各項法案制定、審查及預算刪減上所扮演角色之重要性。然，我國國會助理因定位不明確，使得國會助理在勞動權益及條件上保障不足，導致國會助理人才流失嚴重。

立法院對國會助理的定位不明確導致國會助理權益長期被漠視，立法院應積極檢討現行國會助理聘用制度，並提出解決方案。

(三十七)112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議事業務」項下「院會議事」中「業務費」編列 407 萬 2 千元。查立法院全球資訊網，會議預報資料中委員會考察地點如學校、園區名稱等都是完整揭露，而關於人民請願案僅有「審查人民請願案 1 案」等相關文字，未有明確案由或是摘要。爰此，立法院應將「審查人民請願案 1 案」改敘述人民請願的提案摘要之改善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八)112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公報業務」項下「公報行政」中「業務費」編列 1 億 1,117 萬 3 千元。查立法院委外辦理之國會議事轉播，以 YouTube 平台上的國會頻道直播方式執行。其轉播品質良好，俾利於向我國公民社會開放國會，並進一步深化臺灣民主。然而，民主之意涵並非僅限於政府資訊之公開透明，更需要提供人民平台進行討論，然而，YouTube 直播上的聊天室卻是關閉的。爰此，要求立法院研議「開啟國會議事轉播之聊天室」之可行性。

(三十九)112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公報業務」項下「公報行政」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委員個人問政錄影專輯及國會頻道 Line 官方帳號平台租用等經費」198 萬元，其中 150 萬元為委員個人問政錄影專輯費用。有鑑於國家財政窘困，雲端科技之發達，為免浪費公帑，針對委員需求進行評估，提出力求撙節之方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112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立法諮詢業務」編列 110 萬元，動支本項經費時遵

照辦理。有關立法院預算中心之各單位預算評估報告，時常以預決算法規、財政紀律問題，或計畫執行效能問題為撰寫方向，其定位不免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或審計部之研析意見重疊。為彰顯立法院預算中心之立法諮詢功能，對於前一會期之預算決議（無論是否要求另提專案、書面報告）內容對各執行預算機關之訴求，其落實情形應納入各單位預算評估報告，始合乎立法院預算中心立法諮詢之定位。爰請動支本項經費時，立法院預算中心撰寫發布各單位之預算評估報告，須適度納入上一年度預算決議之落實情形。

(四十一)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但根據媒體披露，有立法委員長期於立法院研究室內飼養寵物，甚至要求助理當值日生，每日定期照顧犬隻。惟公費助理所領薪資係民脂民膏，所為工作應與立法等工作相關，方符民眾期待。立法委員要求公費助理處理私人飼養寵物事宜，顯有公私不分。另綜觀行政、司法兩院，在辦公處所管理方面，均有明文禁止於辦公場所內飼養家禽、家畜及寵物。爰此，立法院除應具體要求公費助理工作內容不得逾越常理外，為維護國會莊嚴，立法院應約束相關人員於院區及立法委員研究大樓等辦公場所內不得飼養寵物。

(四十二)中華民國 111 年國慶主視覺，公布後引發社會討論，自民進黨執政以來，每年的國慶主視覺，在色彩上完全放棄國旗的配色，中華民國四個字更是一次都沒出現過，全數用台灣代替。中華民國的國慶日，卻始終不見中華民國，何其荒謬？國慶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係由中華民國立法院院長擔任，建請切實轉知國慶籌備委員會在國慶主視覺上須加強國慶相關標誌、物品設計上「中華民國」國號以及國旗的展現。

(四十三)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政府機關出國報告應上傳至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維護管理之「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因前揭處理要點僅適用行政院及所屬機關，似致其他政府機構僅部分上傳，或於官網自行揭露。目前出國報告建議事項需下載後始得閱覽，且無法追蹤處理情形，有礙對機關出國計畫之監督及民眾知的權利。

立法院職員因公出國報告書，雖已依「立法院職員因公出國報告書提報要點」之規定，請相關人員逕送國會圖書館典藏，以提供委員問政或院務興革之參考；另立法院考量職員因公出國報告書，與其他機關之報告併同上網，恐對執行公務機關造成其係立法院立場或為未來立法修法方向之誤導。惟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及公眾利用，建請立法院評估職員因公出國報告書上網公開之可行性。

(四十四)目前公費助理申請傷病給付或資遣時，年資均以現任委員聘用期間為基準，惟不同委員間之年資採計與否，係屬現任委員之權。

為保障公費助理勞動權益及兼顧現任委員（雇主）人事權，請立法院於公費助理申請傷病給付或資遣時，宜告知公費助理受聘於不同委員間年資併計暨相關權益之規定。

(四十五)為協助立法院委員及各黨團問政需要，以及監督各行政機關是否確實遵守立法院委員會所做決議，爰要求研議立法院各委員會於委員會會議時，委員口頭質詢要求各行政機關提供的書面補充報告或是委員會通過的臨時提案，規劃於立法院官網各委員會專區以列表方式，呈現行政部門函覆回文之主旨、日期等內容，以利查閱。

#### 第 4 款 司法院主管

第 1 項 司法院原列 38 億 1,840 萬 9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8 億 1,830 萬 9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24 項：

(一)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6 億 4,290 萬 4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 2 目「憲法訴訟業務」編列 1,244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 3 目「審判行政」編列 1 億 2,189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 4 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編列 2,944 萬 4 千元，凍結 1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有鑑於法官及司法人員工作負擔沈重，長時間承受高度壓力，司法院為此推動「司法減壓」措施，其中包括擴大辦理法官多元進用，近年來積極辦理「律師轉任法官」、「檢察官轉任法官」及「法官再任」等多元進用方案，並藉由說明會等方式加強宣導，未來也將擴大辦理「學者及公務人員轉任法官」，惟我國法官人力來源長期以考試方式進用為主，因考試進用法官之年紀過輕、缺乏社會歷練，顯示法官多元進用之執行成效仍有精進空間，請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近五年來各年「律師轉任法官」、「檢察官轉任法官」及「法官再任」人數統計，並說明為何檢察官申請轉任居最多數，資深執業律師、學者申請轉任者較少，及應如何精進法官多元進用之執行成效之書面報告。

(六)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辦理綜合性司法政策對外溝通宣導、輿情蒐集彙報及多媒體簡介業務等經費」編列 3,650 萬元，比 111 年度 2,014 萬 8 千元，增加 1,600 萬元，請依實際需求撙節開支。

(七)資訊化、網路化為世界潮流，減少紙本及相關費用減少下，司法院相關預算也應呈遞減趨勢，然司法院各類書表、刊物印製費 111 年度為 275 萬 7 千元，112 年度不減反而增為 488 萬 1 千元，請司法院落實減紙，研議以資訊化方式取代紙本，以降低各類印製費。

(八)司法院司法周刊於民國 70 年 4 月 1 日發行創刊，司法院網站原僅供民眾免費閱讀 1 版和 4 版，經鄭委員運鵬要求後，目前已經全部 4 版供民眾參閱。就成本考量，請司法院應逐年調查紙本印刷之實際需求，避免浪費。

(九)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法律教育推廣宣導經費」共 2,315 萬元，不得委託特定廠商、包裹發案或養網軍攻擊不同意見的民眾，並依需求確實執行。

- (十)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綜合性司法政策對外溝通宣導、輿情蒐集彙報及多媒體簡介業務等經費」共 3,650 萬元，不得委託特定廠商、包裹發案或養網軍攻擊不同意見的民眾，並依需求確實執行。
- (十一)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臨時人員酬金」共 186 萬元，利用寒暑假僱用大專校院法律系、所學生擔任工讀生，協助處理輔助性業務。爰請司法院於辦理上開事務時，宜整合司法實務與法學教育資源，並具體考核工讀成效，以培育優良司法人才。
- (十二)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電話總機、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1,152 萬 3 千元，較 111 年度編列的 889 萬 7 千元無端增加三成。有鑑於國家財政窘困，為免浪費公帑，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確實依實際業務需要，妥適配置運用委外人力，以提高工作效益。
- (十三)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及管理費」641 萬 8 千元，較 111 年度編列的 487 萬元增加三成。而 112 年度僅多編列管理費，不符比例原則。有鑑於國家財政窘困，為免浪費公帑，請司法院依實際業務需要，妥適配置清潔委外人力，本於撙節原則，核實運用相關經費，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四)法官及司法人員工作負擔沈重，承受高度壓力，為此推動「司法減壓」措施，以加速增補審判人力，擴大辦理法官多元進用及落實身心關懷，推動心理健康協助，故司法院推動之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方案，惟司法院僅將預算編列於「辦理司法行政業務」項下「業務費」中「一般事務費」之「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68 萬 8 千元下，並未專款專項編列，似難分辨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每年符合年齡之健檢補助費用亦或是身心功能評估、心理諮商費用之補助，且司法院之司法院員工協助方案專區有關推動心理健康協助方案之頁面，適用對象亦未擴及全院，僅明列部分，此似有待改善。綜合前述，請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方案自 108 年起申

請心理諮商費用之統計人數與補助金額之書面報告。

(十五)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中「一般事務費」共 1 億 8,724 萬元，因由法院撥出的電話顯示非官方網站所示電話，常有詐騙集團假借法院名義以電話詐騙，易導致民眾混亂及上當受騙，司法院應督促各法院查明及檢討電話撥出之顯示代表號，並與電信業者聯繫修正，讓代表號與官方網站資訊一致。

(十六)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中「業務費」之「國內旅費」735 萬 1 千元，較 111 年度、110 年度增加 502 萬 6 千元、502 萬 5 千元，增幅達 216%，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擷節相關費用支出，爰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說明報告。

(十七)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中「設備及投資」共 3,828 萬 4 千元，因由司法院撥出的電話顯示非官方網站所示電話，常有詐騙集團假借法院名義以電話詐騙，易導致民眾混亂及上當受騙。

司法院應查明及檢討電話撥出之顯示代表號，並與電信業者聯繫修正，讓代表號與官方網站資訊一致。

(十八)目前司法院之統計系統，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5 條第 4 項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聲請保護令之跟蹤騷擾行為，與家暴法其他案件混合統計，惟現行內政部警政署管考機制，有將此類案件單獨列出。為供政策成效之評估，請司法院設法改善統計方式，使前揭保護令之統計得單獨呈現跟騷之部分，並彙編相關統計報表上網公開供各界參用。

(十九)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中「業務費」之「通訊費」其中「數據通訊月租費」共 4,287 萬 7 千元，因科技進步通訊費降幅頗多，請檢討費率。

爰請司法院提出需求明細及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十)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中「業務費

」之「資訊服務費」編列 1 億 1,331 萬元，較 111 年度預算 1 億 0,796 萬 5 千元無端增加 534 萬 5 千元。且根據 112 年度預算，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屢屢發生有判決書未上傳，還有非屬依法不公開案件卻因程式設定為不公開案件等離譜事件，爰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十一)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電腦軟體發展經費」編列 5,200 萬元，較 111 年度同預算增加 500 萬元，惟增加之預算無敘明應用於何處，爰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其中「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文書處理軟體企業大量授權採購計畫」共 913 萬 3 千元，因大陸科技相關設備嚴重影響國家安全，爰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十三)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其中「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電腦資訊軟體及系統維護費」共 8,150 萬元，因大陸科技相關設備嚴重影響國家安全，爰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十四)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其中「電腦資訊硬體設備養護費」共 449 萬 6 千元，司法院編列資訊相關設備費用過高。

爰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十五)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其中「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數位資訊經費」共 287 萬 5 千元，司法院編列資訊相關設備費用過高。

爰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十六)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電腦及週邊設備汰購經費」編列 1 億 0,417 萬 3 千元。惟汰換數量，購入數量等細節未敘明，爰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十七)依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規定，判決書除少年事件、性侵害犯罪、家庭暴力事件、民事執行等審理不公開或依法律規定不得公開或涉及民事執行程序保密性等案件之裁判書，未上網提供民眾查詢外，其餘皆應於司法院網站刊載裁判書全文，接受全民之監督及公評，並利學術研究。惟常有非為不公開案件卻未於司法院的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上傳之情形發生，每每皆須以電話來電或利用司法信箱來函等管道告知，並需等候多時，始可查詢。請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如何有效降低非為不公開案件卻未於司法院的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上傳之情形發生」之書面報告。

(二十八)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其中「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電腦及週邊設備汰購經費」共 1 億 0,417 萬 3 千元，因大陸科技相關設備嚴重影響國家安全，爰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十九)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其中「司法院次世代資訊機房建置計畫」共 8,200 萬元，因大陸科技相關設備嚴重影響國家安全，爰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十)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其中「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備份系統改善計畫」共 875 萬 8 千元，因大陸科技相關設備嚴重影響國家安全，爰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十一)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其中「司法院所屬各機關網路路由設備更新計畫」共 1,015 萬元，因大陸科技相關設備嚴重影響國家安全，爰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十二)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其中「法院 WiFi 建置計畫」共

2,000 萬元，因大陸科技相關設備嚴重影響國家安全，爰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十三)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再造計畫」共 1,450 萬元，因大陸科技相關設備嚴重影響國家安全，爰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十四)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其中「審判 AI 大數據分析中心計畫」共 1,000 萬元，因大陸科技相關設備嚴重影響國家安全，爰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十五)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其中「審判資料探勘應用環境建構計畫」共 800 萬元，因大陸科技相關設備嚴重影響國家安全，爰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十六)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其中「中文語音辨識應用推廣實施計畫」共 4,250 萬元，因大陸科技相關設備嚴重影響國家安全，爰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十七)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其中「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個人電腦作業系統、主機伺服器作業系統及資料庫大量授權軟體採購計畫」共 1,400 萬元，因大陸科技相關設備嚴重影響國家安全，爰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十八)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其中「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第四期加強資訊安全計畫」共 2,940 萬元，因大陸科技相關設備嚴重影響國家安全，爰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三十九)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其中「司法院便民服務 APP 開發計畫」共 700 萬元，爰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四十)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其中「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電腦軟體發展經費」共 5,200 萬元，因大陸科技相關設備嚴重影響國家安全，爰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四十一)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其中「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主機環境建構及汰換計畫」共 6,800 萬元，因大陸科技相關設備嚴重影響國家安全，爰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四十二)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其中「司法院遠距訊問（審理）排程系統及遠距視訊設備建置計畫」共 867 萬元，因大陸科技相關設備嚴重影響國家安全，爰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四十三)司法院歲出預算「國際法學人士交流經費」105 至 111 年度之相同計畫預算皆編列 62 萬 2 千元，112 年度相同計畫預算卻編列 161 萬 3 千元，無端增加 99 萬 1 千元。請司法院就該項交流計畫經費增編之原因，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 (四十四)司法院歲出預算「國際法學人士交流經費」105 至 111 年度之相同計畫預算皆編列 62 萬 2 千元，112 年度相同計畫預算卻編列 161 萬 3 千元，無端增加 99 萬 1 千元。請司法院就該項交流計畫經費增編之原因，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 (四十五)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國際法學人士交流經費」編列 161 萬 3 千元。經查 112 年度憲法法庭年報卻無端置於交流經費中，該項年報細節、製作目

的、印刷數量等應敘明清楚。又憲法法庭年報既以憲法法庭當年度活動、裁判為內容，為重要文獻，卻僅編列於「國際法學人士交流經費」項目下，未能凸顯其重要性，爰請司法院就該項計畫內容、預算之編列方式與所需數額，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六)針對不受理之釋憲聲請案，大法官提有意見書者，憲法法庭除應公開裁定並載明不受理之理由外，亦應公開聲請書，讓包含聲請人在內之外界人士，得以知曉不受理之原因究竟是聲請書之內容沒有具體指摘違憲理由，抑或是不符合其他法定程序所致。惟至今仍未見憲法法庭公開不受理案件之聲請書之相關改革措施。爰請司法院就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時期，大法官決議不受理之案件，以及憲法訴訟法施行後，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不受理案件，提出公開聲請人聲請書之相關規劃，並就憲法法庭不受理裁定理由之記載方式，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七)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憲法訴訟業務」項下「辦理憲法訴訟審判業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280 萬 6 千元，較 111 年度編列的 156 萬元增加 124 萬 6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窘困，請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其內容。

(四十八)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審判行政」編列 1 億 2,189 萬 9 千元。茲不諳司法之一般人民，若看到法官當庭態度凶惡辱罵當事人、律師、檢察官，不當指揮訴訟，如何能相信法院足以保障人民權利、正義得以伸張？遺憾的是這樣的事件並非罕見，例如前苗栗周靜妮法官私下與當事人見面、要求少年自行掌嘴、恫嚇收容少年「去少觀所跟人家捅 X X」，而遭監察院彈劾及司法院個案評鑑移送懲戒；再如宣判松山分局案法官謝欣宓延遲 78 分鐘，並曾在法臺上拍桌不肯宣判怒嗆「我就是不宣判」；又如自行用鐵棍敲頭一度聲名大噪的曾雨明法官，曾因開庭時有不當言論，無理責備被告威脅收押等言行，而被懲戒判決罰款。綜上，如何制止法官不當指揮訴訟，維護人民訴訟權益，亟待檢討改善。爰請司法院落實對法官違失行為之

職務監督機制，並督促法院確實辦理開庭準時及辦案態度改善措施。

(四十九)公證業務雙軌制於民國 88 年 4 月 21 日經修正公布公證法，並自公布生效後 2 年施行，開啟我國法院公證人與民間之公證人共同服務民眾公證業務的紀元。自 99 至 109 年，法院公證人辦理的案件數占總比率已經從 35%下降至 18.6%，110 年法院公證人辦理案件數占總比率更降至 17.7%。又先進國家的公證制度多只有民間公證制度，請司法院檢討公證雙軌制暨相關制度，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十)鑑於新制度之建立涉及層面甚廣，對應之法律條文亦為繁多，故行政機關於提出制度改革之際，皆須盤點相關法律並提出配套之修正草案；惟查，立法院於 111 年 1 月 27 日三讀通過之刑法、刑事訴訟法修正案，於委員會審查階段，司法院並未就監護處分延長之訴訟程序保障提出刑事訴訟法之配套修正，此外，111 年 11 月 15 日三讀通過之刑事訴訟法修正案，司法院於提出之際亦未考量刑法已就強制治療之規定提出修正草案，以上 2 次疏漏，所幸皆能於審查期間予以修正，避免新制之施行因此延宕。

為使制度改革之落實得以順遂，爰請司法院就疏漏提出配套修法之原因暨改進方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一)查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於 106 年 9 月 15 日通過之「再議新制」，明定再議案件僅能發回 1 次，臺灣高等檢察署若認為一審偵查不完備，就應自為偵查。相較於偵查機關為避免被告陷入纏訟懸而未決的痛苦，且為避免浪費偵查資源之改革，審判機關就三審發回不斷致纏訟數十年之結果，並無提出具體之改革措施。

為避免被告陷入纏訟懸而未決的痛苦，且為避免司法資源之浪費，除應建立堅實的事實審外，亦應研議限制第三審法院撤銷發回之次數，明定其自為判決之機制。爰由司法院就限制第三審發回次數暨自為判決之改革方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二)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審判行政」共 1 億 2,189 萬 9 千元，法院裁

判之量刑無妥適、透明、公平及合理可預測性，為完善刑事案件量刑法制，爰由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三)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審判行政」項下「辦理民事審判行政」編列 605 萬 3 千元。按法院組織法第 17 條之 1 第 2 項增訂第一類地方法院及其分院司法事務官，其中 2 人職等得列簡任第十職等；復考量各法院之司法事務官室人力配置有限，倘現有人員均未具有核派或代理單位主管資格，於實務運作上恐有窒礙，並修正法院組織法第 17 條之 1 第 2 項主任司法事務官之職務列等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法院得於必要時，指派合格實授薦任人員權理主任司法事務官一職，以增加機關用人彈性，俾維持業務正常運作。嗣於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通過施行。惟目前第一類法院中僅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設置主任司法事務官，比率僅 30.7%；而其中 2 位司法事務官之職等得列簡任第十職等，更未見各法院依法設置。查司法事務官依法院組織法第 17 條之 2 規定，職掌諸如返還擔保金事件、調解程序事件、督促程序事件、保全程序事件、公示催告程序裁定事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民事強制執行事件、非訟事件及其他法律所定之非訟事件，亟需由設置主任司法官協調或連繫，提升當事人對司法機關之好感，並增設簡任十職等之司法事務官，俾拔擢優秀人才，激勵基層人員士氣。請司法院就所屬各法院增置主任司法事務官及簡任司法事務官之辦理情形，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十四)我國現行法中關於「足認法官有執行職務偏頗之虞」的法官迴避認定要件仍有改進空間，不宜將法官與當事人有故舊恩怨當成唯一標準，尤其在「法官曾經參與同一案件」的類型中，宜多加考量法官對案件形成預斷的可能性，由法官對案件是否會產生預斷的危險程度來判斷是否應該迴避。就算在法官訴訟指揮或證據調查合法時，也不排除個案情節會有偏頗之虞的情形產生，若法官未落實迴避制度，勢必影響民眾接受公平審判之機會，

爰由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五)被告若有羈押原因而無羈押必要，本可命以交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手段為之，若被告無法繳交保證金，法院自應命為羈押或改以其他替代處分，且被告交保之保釋金如何交付給法院，並非員警之法定職務與責任，惟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日前命員警至被告位於南投之住處拿取保釋金，顯然已逾越其職權，況有其他繳交保釋金之方式，如由被告或親友自南投之金融機構以現金存入或匯款方式繳交保釋金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之國庫帳戶，故法官命員警跨縣市去拿取被告保釋金之行為，顯有不當。

類此事件允宜由司法院約束所屬，爰由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六)我國刑事訴訟制度是採取「直接審理原則」，法官必須要親自聽取當事人的說法並親自觀察證據資料，最後再親自作出判決結果。此即為了讓被告受審的權利獲得完整的保護，法官不受他人價值影響、親自審閱證據並進行判斷，才有辦法作出最公正的判決。因此，法官須始終參與審理，使得為判決，此乃刑事訴訟最基本之原則，然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日前竟發生審理與判決之陪席法官為不同人之情事，違法情節不可謂不重，若此等顯而易見之違法行為均能發生，恐法院之審判品質堪憂，爰由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七)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經費」共 5,530 萬元。據媒體報導，一名 101 歲的失智老人 3 度收到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通知要擔任國民法官，顯示作業程序有改進之空間。「國民法官」制度將於 112 年開始實施，爰請司法院於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增訂相關規範，完善配套措施，以避免增加民眾負擔，並提書面改進報告。

(五十八)憲法第 16 條明定訴訟權之保障，其內涵為保障人民有受公正、合法及迅速審判之權利，司法院釋字第 446 號、第 530 號解釋理由亦均明白揭示此一旨。此外，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3 款明定「

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亦明定任何人有權在合理的期間內受到依法設立的獨立與公正的法庭之公平與公開審理。是以，我國於 99 年制定刑事妥速審判法，期能維護刑事審判之公正、合法、迅速，避免證據滅失或薄弱化、提高判決之一般預防效果，並減少積案導致國民對刑事司法的不信任感。

惟查，「法院適用刑事妥速審判法應行注意事項」第 8 點，將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8 條「無罪判決不得上訴最高法院之案件」，明定為須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 6 年且經最高法院第 3 次以上發回後，第二審法院為無罪之更審判決，如於更審前曾經同審級法院為 2 次以上無罪判決者，檢察官、自訴人不得上訴於最高法院。

為維護刑事審判之公正、合法、迅速，是否須以逾 6 年做為得否上訴最高法院之要件？不無疑義。再者，於推動金字塔型訴訟，落實堅實事實審之際，卻明定更審前曾經同審級法院為 2 次以上無罪判決者，如未逾 6 年，仍可上訴最高法院，豈不矛盾？爰由司法院邀集學者專家就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8 條所定之 6 年限制，檢討有無修正之必要，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九)立法院於 111 年 5 月 30 日三讀通過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並納入醫療爭議刑事案件調解先行之機制，明定檢察官偵查或法院審理之醫療爭議刑事案件，應移付管轄之調解會先行調解；此與刑事訴訟法僅明定檢察官於偵查中或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將案件移付調解之規定，明顯不同。

惟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德國就部分犯罪類型之自訴，須以試行調解無果做為合法性要件；司法院釋字第 507 號解釋亦指出，法律為防止濫行興訟致妨害他人自由，或為避免虛耗國家有限之司法資源，對於告訴或自訴自得為合理之限制，惟此種限制仍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足見刑事自訴案件是否應先行調解，純屬立法自由形成之範圍。

為合理減輕法官工作負擔，減少案件進入審理程序，刑事自訴案件先行調解之研究，實屬重要課題。爰由司法院邀集學者專家就刑事自訴案件先行調解之規劃，進行研議，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立法院於 111 年 1 月 27 日三讀通過暫行安置新制，明定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為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原因可能存在，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並有緊急必要者，得以裁定諭知 6 月以下期間，令入司法精神醫院、醫院、精神醫療機構或其他適當處所，施以暫行安置；暫行安置期間屆滿前，認有延長之必要者，得以裁定延長之，每次延長不得逾 6 月。但暫行安置期間，累計不得逾 5 年。

惟查，暫行安置、延長暫行安置，係由該管檢察官執行，此與執行羈押，偵查中依檢察官之指揮，審判中依審判長或受命法官之指揮，有所不同；暫行安置固非羈押替代處分，然何故審判中經法院依職權裁定之暫行安置，係由檢察官執行？

此外，暫行安置並未如羈押可抵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僅明定暫行安置執行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惟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明定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於此情形下，受暫行安置而有特別犧牲之被告，得否請求國家補償？

爰由司法院釐清暫行安置之疑義，檢討有無修法之必要，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一)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編列 4,245 萬 6 千元。

依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期限規則規定，對於聲請認可收養事件之辦案期限定有相關規定，原則上為 8 個月，並因受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司法院統一延長 4 個月之辦案期限。有關認可收養事件，涉被收養人之權益甚

鉅，縱未逾辦案期限，相關收養事件程序仍應連續為之，如辦理期限過長，恐對出養兒童及認養家庭致生困擾，司法院應函請各法院注意是類事件宜妥速處理，以維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

(六十二)經查，監察院 107 年劾字第 9 號彈劾少年保護官、111 年劾字第 15 號彈劾法官及少年保護官等，均與司法人員為依法通報兒少、性侵事件有關。究其原因，在法院工作之司法人員對通報義務之認知，未必周全、單位協調間有落差等，相關監督機制也未健全。次查，安置機構財源雖來自司法機關，惟兒少、性侵事件業務主管機關卻是衛生福利部、社政機關，相關職務認知及落實機制顯有強化空間。末查，現行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由法院裁判安置後，僅以書面報表、少年保護官定期訪視等方法，確認少年情況，難以第一時間對少年受到性暴力等情況反應，實務上甚至有司法人員誤解僅有安置機構須通報之問題。爰請司法院就司法人員性別通報義務落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三)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項下「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編列 1,082 萬 5 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某男法官與已婚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某女法官發生婚外情，介入他人婚姻，並導致該女法官欲與其夫離婚，已破壞他人婚姻圓滿，雖屬個人行為，然而法官身為執法者，卻未能以身作則、道德觀念低落，如何能期待該法官在審判職務上能公平、公正、客觀從事職務？且此舉亦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等情形，司法院應加強宣導法官倫理規範，避免有損法官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以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任度。

(六十四)緣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通過諸多保護被害人、推動修復式司法之決議，但被害人在訴訟過程中之不友善未有具體改善。例如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09 年 3 月舉行「暗夜哭泣聲—被害人血淚誰來顧？強化犯罪被害人保護機制」公聽會，就有立法委員現場泣訴「……在事情發生不到一週之內，其實就有很多人透過關係問本席是否要與被告見面、是否要與被告

和解……這個程序真是太過分了！」現行各級法院迭有以被害人意見表之行政慣例，事先要求被害人表態是否願意原諒、和解加害人。再者，司法行政管考法官績效，以折服率、上訴維持率等指標影響下，法官對法律人同僚意見甚為重視，卻忽略了尊重被害人程序權益，進而提升司法之溫度。綜上，司法文化、行政慣例、績效管考等因素導致司法欠缺對被害人友善，亟待檢討改進。爰由司法院就案由所揭從各方面提升對被害人友善之司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五)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項下「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編列 1,082 萬 5 千元。經查，為應對外界對翁茂鍾案衍生司法風紀之質疑，司法院增訂「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辦理廉政風險人員提列作業注意事項」，然而因法官法整體立法架構不變，所謂提列風險人員，就法官而言最終仍須經個案評鑑方可究責，程序門檻甚高，政風機構之追蹤列管僅係文書作業，難以即時阻止風險行為。111 年 2 月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公布民調，對「法官能公平公正審判」滿意度僅達 33.1%，司法院增訂因應作為，若未能及早抓出有問題之法官，恐對沉痾問題沒有幫助。爰由司法院就司法風紀之及早行政監督作為、制度改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六)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汰購公務車 3 輛」編列預算 534 萬元，為避免浪費公帑，請司法院確實依汰換車輛之購入年、使用年、歷年保養經費及預計購入之車輛規格及價格等，本於撙節原則辦理，並應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優先購置低污染、低耗油之車種，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七)台灣詐欺案件自 106 年 6.3 萬件躍升為 110 年 12.4 萬件，不只成為台灣刑事犯罪之首，也成為法律扶助之刑事類型中占比最多的案件，成為法扶資源負擔。唯礙於刑事訴訟程序，詐欺案件之法律扶助對象多為加害者，對於詐欺受害者之民事方面的法律扶助相對較少，形成加害者得到比受害者

更多資源的弔詭情形。雖加害者亦須享有司法權利的保障，但仍需考量司法正義及資源分配衡平性。爰請司法院督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自 112 年度起，增加宣傳場次及強化宣傳內容，適時對詐欺案件被害人提供法律協助。

(六十八)近年司法院編列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預算之資料，101 至 103 年度司法院捐助用以挹注基金之數額平均 2 億元，至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分別減少至 1 億 5,000 萬元及 6,000 萬元，於 106、107、108、109 及 112 年度均僅餘 2,000 萬元，金額呈逐年降低；其捐助用以挹注基金占捐助總金額之比率，亦同步由 101 年度之 21.61%大幅滑落至 112 年度之 1.38%，實不利基金累積至 100 億元法定目標。爰要求司法院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六十九)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審判行政」項下「辦理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編列 401 萬 8 千元，司法院應行改善。鑑於我國憲法五權分立之公務員責任法制，公務員經常遭司法懲戒、行政懲處等制度重複調查、立案、決定、後續司法審判等等程序，再加上警察機關向來重獎重懲，諸如大馬女大生命案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前分局長楊慶裕、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配賦萬華分隊前警員石明謹均為適例。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敘明，懲戒懲處併存法制造成雙重程序負擔，相關機關宜檢討修正相關法令。司法院長期就懲戒懲處議題著有研究，並提出不同程度整合的草案，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內政部等人事、用人機關基於本位主義不願改變，而造成制度沉痾長年未改，不斷耗費國家行政資源重複調查，也漠視公務員權益。爰由司法院就公務員懲戒法未來修法方向及規劃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七十)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於「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編列 6 億 2,567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加 9,199 萬 4 千元，增幅達 17%。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年司法院資通訊計畫經費增長快速，為有效推動資

訊業務，司法院應主動協調所屬單位檢討資訊作業現況，將業務性質相近之資訊系統予以整併，或統籌開發共通性資訊系統，以利資訊資源充分運用，爰要求司法院加強控管經費成長規模，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俾利擲節支出並提升經費運用效益。

(七十一)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分支計畫，編列「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再造計畫」經費 1,450 萬元。據司法院統計，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認證系統各類別使用者申請帳號數計 1 萬 3,057 個，其中自然人憑證使用者申請帳號 23%及當事人申請帳號 5%，其餘各類別使用者申請帳號數皆未及 1%，爰要求司法院持續加強推廣，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以提升使用者之申請意願。

(七十二)據瞭解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 度通知 101 歲失智症患者擔任國民法官，依國民法官法規定，於選任國民法官前，需製作 3 份名冊，並通知列名於上之國民，雖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無違法之處，惟審核小組應於第 1 次或第 2 次通知國民時，即剔除年滿 70 歲以上，或有重大疾病致擔任國民法官有困難者，顯示相關程序規定尚有優化空間，爰要求司法院積極檢討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俾利於國民法官制度運作順暢。

(七十三)查國際審查委員會（IRC）就我國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所提出之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66 點，委員會建議司法院應：

1. 諮詢心智障礙者、神經多樣性者和心理社會障礙者等代表團體的意見，以瞭解他們使用司法系統的經驗，並發布符合《障礙者近用司法之國際原則與指引》的指引，解決身心障礙者在近用司法的具體不利條件。該指引應列出法院工作人員和法官可以採取的實際方法，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近用司法。
2. 確保法官學院為臺灣的每位法官和法院工作人員提供有關該指引的培訓

- ，且此種培訓應該由包括身心障礙者在內的專家提供。
3. 建立一個由各種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以及無障礙專家組成的諮詢機構，以監督無障礙措施的實施，並提出後續改進的建議。
  4. 確保身心障礙者進出法院時能獲得交通協助服務。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爰要求司法院應就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之事項，訂定執行計畫，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四)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4 條第 1 項明定：「法院或檢察機關於訴訟程序實施過程，身心障礙者涉訟或須作證時，應就其障礙類別之特別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惟國際審查委員會（IRC）就我國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所提出之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提及司法院並未充分考慮心智障礙者、神經多樣性者，包括自閉症者或心理社會障礙者在司法系統中的需求，亦未訂定相關措施來解決他們在近用司法方面所面臨的不利處境。

再者，無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或刑事訴訟法，有明文規定須有輔佐人陪同在場者，僅限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如被害人為身心障礙者，得否擁有輔佐人陪同在場之權利，猶未可知。

為強化身心障礙者之司法近用，落實犯罪被害人之權利保障，爰要求司法院應就身心障礙之被害人於司法程序之權利保障，邀集學者專家研議精進辦法，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得與其他人在平等的基礎上近用司法，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五)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編列 3 億 4,375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十六)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中「業務費」編列 3 億 0,446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

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十七)憲法法庭 8 月 2 日判決健保資料庫違憲，指出健保資料庫對個資保障不足，如欠缺個資保護的獨立監督機制，以及對於公務機關和學術研究目的外的資料運用，欠缺當事人得請求停止利用的相關規定，健保署等相關機關須於 3 年內修法改善。

因應大數據、數位電子化趨勢，數位資料開啟利用，不論是政府資料、民間資料，都要有相當的規格，開放給民眾利用，或者是商業上使用。若有商業上使用亦可以增加收入。當然數位資料民眾會有疑慮，故在資訊安全部分必須要有辦法解決，來確保資料庫的運用。特別是在 AI、大數據時代，需要大量資料才能發展精準應用，能符合臺灣和國際趨勢以及憲法判決。

請司法院就法院判決資料開放使用的格式及去識別化，依上開說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評估書面報告。

(七十八)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編列 3 億 4,375 萬 3 千元。

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通過後，因欠缺針對跨國同性伴侶適用法律之配套措施，使部分跨國同性伴侶尚無法在台登記結婚，平等享有婚姻自由。

然而，諸多跨國同性伴侶於地方戶政拒絕受理其結婚登記後，提起行政救濟，目前已有 5 對跨國同性伴侶取得行政法院勝訴判決，嗣後戶政事務所亦依照行政法院判決，受理當事人結婚登記。觀諸此些判決，係以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8 條公序良俗條款為由，排除第 46 條適用，認為跨國同性伴侶若因適用他國法而拒絕婚姻登記，其結果將違反我國憲法基本權及公序良俗，因此應排除適用他國法，判准當事人結婚登記。

爰請司法院配合行政院儘速完成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草案會銜工作，送立法院審議。

(七十九)最高行政法院法官鄭小康因長期收受佳和集團前董事長翁茂鍾餽贈襯衫共 12 件，另於宣判後主動聯絡翁茂鍾等違失行為，因逾懲戒權行使期間，獲判免議。

翁茂鍾所涉與司法人員接觸之案件，以使民眾懷疑法官執行司法職務的清廉與公正，影響司法尊嚴，損及司法形象，現僅因時效問題，而無法對違失法官加以懲戒，司法院應就詳加檢討時效制度之妥適性。

(八十)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編列 3 億 4,375 萬 3 千元，辦理法官多元化進用為施政重要計畫之一，期以引進優秀人才投入法官職務；然多元進用法官人數占當年度進用法官總人數比率，較立法院決議自法官法施行屆滿 10 年（110 年 7 月 6 日）時，應達 80%以上之目標，仍有 21.3 個百分點之差距，顯示法官多元進用之執行成效仍有精進空間，請司法院應檢討持續精進。

(八十一)裁判書類有其嚴肅性，也是司法與社會對話的重要工具，雖然目前臺灣高等法院有遴選出法律見解具參考價值之裁判書，提供法官及各界參考，促進實務與學術交流。但司法院仍應持續督促各法院院長善盡職務監督之責，如有發現裁判品質不佳之法官，應予以適當提醒、協助，以提升司法公信力。

(八十二)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中「業務費」編列 3 億 0,446 萬 1 千元。國民法官制度將於 112 年 1 月 1 日上路，為此，司法院也在其官網上特設國民法官專區，以公告、宣傳相關資訊，並製作國民法官 34 篇 QA 漫畫。經查，宣導內容多為國民法官的選任資格、選任程序後，以及選任後應行之事項，針對行受賄罪行及罪責的部分，僅於國民法官就任告知權利義務時一併告知。然我國國民，除了不具備選任之資格者外，其餘皆有可能被選任為國民法官；此外，有關行、收賄之定義、行為樣態，以及認定時點等，長久以來皆存有爭議，甚有公務人員自身都無法確認何種行徑可能會構成行、收賄之構成要件，何況是被選任為

國民法官的一般國民，故此，有關國民法官行收賄等罪行與刑責之宣導，不應僅有在被選任之「國民法官」「就任」告知，應強化並擴大對全國國民宣導相關內容，以避免國民於無意間觸法。請司法院加強國民法官權利義務相關事項宣導。

(八十三)司法院為編印司法周刊，惟現為 E 化時代，考量國家財政困難，預算摶節支應，應逐年調查紙本印刷之實際需求，避免浪費。

(八十四)立法院預算中心之司法院主管 110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指出，華山司法園區擴遷建計畫係於 105 年提出並開始編列預算、規劃於 112 年竣工之工程計畫，惟因兩度需求變更、計畫修正，發生計畫延宕之情事，所規劃之竣工期限有顯著展延。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就司法院所製之決算審定數簡明表中，亦顯示臺北地方法院依「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科目所編列之預算，於 110 年及 109 年皆有極高比例之應付保留數，且其原因皆係「因建築規模及各項需求龐雜，規劃設計進度較總體計畫預訂時程推遲，技術服務酬金未能如期支付。」

有鑑於前述計畫延宕情形嚴重，為儘速改善司法作業環境，實有建立資訊公開和執行預算之必要，請司法院督促計畫期中監督上級及共同進駐機關臺灣高等法院偕同主辦機關臺北地方法院，（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館）於其機關網站上設立專區，公開司法華山園區工程之規劃期程及興建進度資訊。

(八十五)司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臺北地方法院，為改善審判作業環境，自 2016 年起列預算辦理華山司法園區擴遷建計畫，於 2022 年獲得新建工程之建照，並預計於 2028 年竣工。該預定建設用地亦係「原華山貨運站」腹地，雖根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總結報告附錄 10「全國潛在不義遺址清單」，該遺址係屬「尚未審定之潛在不義遺址」，但相關文獻均顯示，該處與威權統治時期之大規模人權侵害事件有明確之歷史關聯。

查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5 條第 2 項明定，不義遺址「應予保存或重建

，並規劃為歷史遺址」，作為全體人民之集體記憶及法治教育之場所，但由於本法係框架立法，上開規定僅係方針規定，尚非政府負有保存義務之法律依據，且我國亦尚未就經審定或列冊待審定之不義遺址之法律地位、相牽連之權利義務關係、有關不義遺址之空間治理原則及相關評估、審議和決策程序，完備法制，以致於該計畫有關華山貨運站月台「異地保存」之處置方式，引發爭議。

空間記憶係轉型正義工程之重要組成部分，且我國係一相對年輕、記憶保存政策甫上路之民主國家，就原華山貨運站月台之處置，尤應嚴肅以待。請司法院偕同臺灣高等法院及臺北地方法院洽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等相關部會，研議在施工前，讓多元意見獲得表達之機會並朝原物保存最大化方向規劃。

(八十六)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中「業務費」編列 3 億 0,446 萬 1 千元，其中辦理綜合性司法政策對外溝通宣導、輿情蒐集會報及多媒體簡介業務，編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600 萬元，辦理法律教育推廣宣導經費，編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420 萬元，合計 4,020 萬元，而 111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經費，計編列 1 億元，其顯著差異在於國民法官制度之宣導，對於司法院已花費大筆經費進行之國民法官制度宣導，即將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國民法官法，對於一般社會大眾應有持續宣導之必要，後續請加強國民法官權利義務之宣導。

(八十七)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中「業務費」編列 3 億 0,446 萬 1 千元，其中為國民法官制度宣導編列經費 1,400 萬元，支援法院辦理國民法官業務編列經費 1,600 萬元，另為推動國民法官制度於「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審判行政」編列經費 5,530 萬元，以及國民法官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運作經費 659 萬 2 千元，惟查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 110 年度編列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相關經費執行結果，實現比率 37.22%，保留數保留比率高達 62.78%，顯示執行情形未臻理想，爰請司

法院儘速說明。

(八十八)查院檢法警 / 書記官之工作型態，就時間段來區分，可以區分為業務集中之「核心工作時間」，亦即正常上班上課時間，以及僅從事部分會 24 小時持續發生之業務之「非核心工作時間」，即正常下班、假日時間。為此，院檢法警/書記官皆採行輪值制度，即要求部分人員於核心工作時間以外，輪值非核心工作時間。

惟人力組織上，實行輪值制度之法警 / 書記官之性質，就屬公務員服務法之一般人員或輪班人員，自 2022 年公務員服務法修法以來，向有疑義。部分機關適用一般人員之規範設計輪值制度，導致法警 / 書記官之工時，必須細緻拆分「輪值時間」，以符合 12 小時之上限，導致輪替次數增加。但若從「接續工作時間，維持組織 24 小時運作」的角度來定義人力組織當中的人員是否屬於輪班人員，則法警 / 書記官實應屬輪班人員。

為釐清相關問題，保障公務員之健康權，請司法院 1.會同法務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等相關機關進行研議，2.確認是否為輪班人員，3.督導所屬機關修正班制。

(八十九)基於權力分立之憲政原理，查多年來立法院皆會將透過預算決議、院會決議等方式，要求司法院等其他憲政機關和其所屬機關，就其預算執行、施政作為、政策規劃或其他重要議題，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資訊科技發展後，並會將之公開於「立法院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或國會圖書館「立法院議事日程及議事錄檢索系統」）上。惟查，司法院和其所屬機關向立法院提出，立法院上網公開之書面報告，除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頁首外，皆係「機器不可讀、不可搜尋之文字影像」（pdf 檔及 word 檔皆然）。其他機關提報立法院審查（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0 條）之授權命令、行政規則之修正及制定議案之檔案亦然。為應用資訊科技，促進資訊流通和處理之效率和便利性，更進一步開放國會和強化政府問責性，實有必要改善檔案內容之易存取性。請配合立法院開放議案資料之規劃。

(九十)為善用網路及資訊科技，減輕司法人力工作負擔、縮短紙本作業之冗長流程，優化審判品質，司法院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決議，於 2018 年 7 月制定施行 5 年司法院數位政策，推動包括「強化線上聲請及電子訴訟文書服務環境」等訴訟流程電子化措施在內之司法數位化政策。

惟查，儘管上開計畫至 2023 年 7 月即屆滿 5 年，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所呈現之數據顯示，至今線上起訴使用情形仍極為有限，導致仍有大量訴訟書狀、證物及委任狀之提出係以紙本方式為之，且在有部分法院服務電子化的現狀下，並因而衍生出為了卷證電子化而之掃描作業，以及將紙本所載資訊由人工輸入電腦系統之機械性作業，致使減輕司法人力工作負擔之目標難以實現。

究其原因，除其他背景原因，如實務習慣、電子簽章不普及，使電子化之文書證據之形式真正性較易受爭執、電子送達管道未普及及統一，無法取代紙本實體送達等社會環境因素外，司法院所建立之電子訴訟文書服務環境本身亦有諸多缺失，導致訴訟流程電子化進度遲滯。

服務之多處設計致使應用體驗不佳。以司法院整合服務網為例。在登入了整合服務網之後，需要另外以「紙本」聲請案件進度查詢帳號並進行綁定後，才能進行案件進度查詢；如要使用「電子檔案上傳區」，也必須另外再申請一組帳號，且須符合之密碼規則與整合服務網不同，增加記憶難度；在線上起訴系統上上傳檔案時，檔名仍需避免使用中文，查其原因可能係因 Big5 字集仍在部分系統中使用，尚未按照計畫完成 UNICODE 的全面轉型；操作線上起訴系統時，在「1.起訴類別」階段在瀏覽器上進行「回上一頁」的操作，欲重新選擇例如當事人書狀案件清單時，或是無法跳轉而持續卡在當前頁面，或是高機率導致「系統發生錯誤」；「司法院資訊業務電子卷證整合管理系統」並沒有真正整合，藉由整合服務入口網，雖然得直接透過「聲請複製電子卷證系統」進入該系統，利用線上閱卷作業，然而若債務人欲聲請閱覽電子債權憑證，則必須再透過線上起訴系統當中的「電子債權憑證系

統」，重複進行一次登入，進入電子卷證整合管理系統後，債務人才能夠利用電子卷證整合系統，聲請閱覽電子債權憑證；當整合服務網系統因為後端伺服器維護或服務異常而暫停服務時，也不會告知暫停服務之起訖時間（電子筆錄調閱服務網則有），在講究時效的訴訟流程裡，無法預測服務何時恢復，難謂不是一個嚴重的缺陷。

有鑑於前述及其他服務本身之諸問題，已導致推行訴訟流程電子化之阻礙，且既存各類系統服務之間採購期程及日期不統合、功能不敷實需之問題嚴峻，難以透過現有各類系統服務各自之更新解決，請司法院於第二期之 5 年司法院數位政策或其他中長期數位轉型政策計畫之規劃研議時，1.會同法務部等相關部會，2.邀集法官、檢察官、律師等實務工作者進行討論，3.以零基設計（zero-based design）的精神，就訴訟流程之數位轉型，建立計畫之各項目標、具體實施方式、服務設計原則及其時程規劃，以有效促成訴訟活動之電子化，達到減少紙本作業、減輕司法人力負擔之目標，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該計畫之意見收集、政策研議過程、結論及相關資料」書面報告。

(九十一)為確保裁判之可受公評性，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判書。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將裁判上網於「司法院裁判書系統」公開，係法院為履行前項規定之義務之核心手段。

司法院並使用電腦系統判讀關鍵字（「不公開之篩選字詞」），協助書記官完成相關遮隱及不公開作業，但由於近年來法院承審案件持續增加，書記官人力不足，案牘勞形，常有書記官為節省時間，未再檢視系統自動遮隱或不公開之結果，導致時有應公開之判決書未能公開，而必須事後在透過司法信箱反映、請求公開。

相關系統及作業流程應能更加精進。例如在介面設計上，系統判讀關鍵字時，根據院台資三字第 1110008943 號附件之報告內容，目前其判讀結

果只顯示「含有關鍵字詞『……』」之敘述，但若可以顯示其次數頻率（如搜尋到「騷擾」1次、「回家」1次），甚或透過這個次數頻率直接計算一個應不公開判決之概率，是否有助於協助書記官檢視裁判書是否應不公開？為蒐集此類精進系統及作業流程之具體解決方案，司法院應可透過如「懸賞廣告」（Bounty）的方式，鼓勵第一線實務工作者、資訊社群或其他相關人士提供改善意見。

為敦促裁判書系統改善，請司法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二)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憲法訴訟業務」項下「辦理憲法訴訟審判行政」編列577萬8千元，查司法院為推廣憲法訴訟新制編列經費30萬元，惟為辦理綜合性司法政策對外溝通宣導、輿情蒐集彙報及多媒體簡介業務等及法律教育推廣宣導經費，已編列高額預算，考量國家財政困難，預算撙節支應，此項經費應妥善運用於實際與憲法法庭接觸民眾、學者專家及外國法官等對象，以使其更深入瞭解憲法訴訟新制，且不得以平面、廣播、網路（含社群媒體）及電視等媒體宣導方式辦理。

(九十三)司法院112年度「憲法訴訟業務」工作計畫項下「辦理憲法訴訟審判行政」編列577萬8千元，辦理依憲法訴訟法施行實務運作情形，適時檢討修正相關子法；查司法院110年統計年報，近10年大法官解釋案件新收件數共計5,550件，其中人民聲請5,206件，占93.80%，機關聲請344件，占6.20%，而終結件數人民聲請5,166件中，應不受理者占94.41%，解釋公布者占1.72%；機關聲請292件中，應不受理者占61.64%，解釋公布者占9.93%；人民聲請解釋案件，不予受理明顯比率較高；再以聲請件數年別觀察，自107年起逐年增加，憲法訴訟法施行後，憲法訴訟聲請案件應按案件種類辦理統計，並公布於憲法法庭網站，使各界更容易查詢與瞭解憲法訴訟新制實行情形，以利人民爭取權益受侵害時之憲法救濟，保障人民權益。

(九十四)查司法院 112 年度「審判行政」編列 1 億 2,189 萬 9 千元，其中包括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等業務。然查國民法官新制之部分項目給付基準，係以較高標準估列，致相關經費有高估之虞，爰請司法院本摺節原則依實需檢討編列執行。

(九十五)為善用網路及資訊科技，減輕司法人力工作負擔、縮短紙本作業之冗長流程，優化審判品質，司法院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決議，於 2018 年 7 月制定施行 5 年司法院數位政策，推動包括「強化線上聲請及電子訴訟文書服務環境」等訴訟流程電子化措施在內之司法數位化政策。

惟查，儘管上開計畫至 2023 年 7 月即屆滿 5 年，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所呈現之數據顯示，至今線上起訴使用情形仍極為有限，導致仍有大量訴訟書狀、證物及委任狀之提出係以紙本方式為之，且在有部分法院服務電子化的現狀下，並因而衍生出為了卷證電子化而之掃描作業，以及將紙本所載資訊由人工輸入電腦系統之機械性作業，致使減輕司法人力工作負擔之目標難以實現。

上開情形之部分原因在於，在前述數位政策當中，並未考慮到「制度」應如何修正，以促使參與訴訟流程之人之訴訟行為模式改變。詳閱數位政策第 3 章第 3 節及第 4 節，亦即以「營造聲請或起訴線上化、卷證電子化及無紙化的訴訟環境」為目標的相關措施，其實施方針內容皆在描述資料儲存之方案、資通訊服務之可應用範圍擴大、設定開發標準等技術性事項，而未著墨於如何引導訴訟活動進行數位轉型，導致參與訴訟活動之各方欠缺改變的意願。

具體而言，例如儘管有「電子檔案上傳區」，但由於在注意事項上載明「於本系統所遞送之電子書狀不具法律效力，相關書狀證據（含起訴狀、聲請狀等）仍須依法遞送法院，您所傳送之電子檔案僅供法院引用文字參考」，使用者既然仍要遞送紙本，無法透過電子化途徑省卻作業時間，則使用電子檔案上傳區的動機也自然隨之降低；又例如按照現行民事訴訟

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之規定，除服務平台外，傳真或是電子郵件亦屬傳送訴訟文書之替代紙本寄送之途徑，鑑於該些途徑開始較先且已運作較久時間，導致有一定數量之訴訟活動參與者由於路徑依賴，欠缺轉換統一使用平台之動機，儘管線上起訴平台更能節省法院作業（如前述辦法第 9 條但書、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但都仰賴兩造參與）；亦無應用例如抽獎、補助甚或增訂義務等政策工具，鼓勵或強制參與訴訟流程之人改變習慣，促使訴訟活動電子化及線上化。

數位轉型不僅只是技術層面的問題。正如近年 COVID-19 疫情所顯示的，儘管技術已經成熟，若非防疫、在家辦公需求迫使，社會各界也沒有意願推動數位轉型。為了推動訴訟流程的數位化，必須透過制度創造動機，增加使用者，才能觸發網絡效應（Network Effects），讓更多使用者改變其行為，推動訴訟流程之數位轉型。

舉例來說，德國為推動法院數位轉型，於 2013 年通過促進與法院進行電子法律交流法（Gesetz zur Forderung des elektronischen Rechtsverkehrs mit den Gerichten, FordElRV），當中就採取一種區別實施準備所需時間並漸次生效之法律修正方式，逐步將訴訟流程電子化落實。該法第 1 條修正民事訴訟法（ZPO）時，於第 130d 條明訂律師及機關構使用電子途徑傳輸訴訟文書之義務（Nutzungspflicht），並於 2022 年生效。由於在 10 年前即通知將來的轉軌，有助於使所有律師及機關構，基於切身利益之影響，對法院數位轉型之具體規劃和進度產生關心。在該法第 7 條修正聯邦律師法（BRAO）時，於第 31a、177 條明訂聯邦律師公會之職責包含協助律師間及律師及法院、機關構與其他第三方之間的電子通訊，包括設置特別供律師、律所、公會使用之電子郵件信箱，並規定相關必要之認證規格要求，並於 2016 年生效。由於作為主要使用者之律師之參與籌建，尚能促使使用者間之推廣使用。

此外該法也為了化解訴訟流程電子化之實務疑慮，修正第 371a 條，強

調電子信箱發出之訴訟文書具備形式真正性之表徵，並增訂第 371b 條澄清公文書（*öffentliche Urkunden*）之掃描檔為有與原本具有相同證據力所需具備之條件。

為了擴大訴訟流程電子化之涵蓋範圍，德國又於 2017 年通過在司法系統中引入電子檔案並進一步促進電子法律交流法（*Gesetz zur Einführung der elektronischen Akte in der Justiz und zur weiteren Forderung des elektronischen Rechtsverkehrs, EAkteJEG*），以與 *FordEIRV* 相同的方式，在刑事訴訟法（*StPO*）中增訂了第 32d 條，引入使用電子途徑傳輸訴訟文書之義務，並訂於 2022 年生效。

請司法院於第二期之 5 年司法院數位政策或其他中長期數位轉型政策計畫之規劃研議時，1.會同法務部等相關部會，2.邀集法官、檢察官、律師等實務工作者進行討論，3.以零基設計（*zero-based design*）的精神，就訴訟流程之數位轉型，建立計畫之各項目標、具體實施方式、推動採納電子化途徑之政策工具及其時程規劃，以有效促成訴訟活動之電子化，達到減少紙本作業、減輕司法人力負擔之目標，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該計畫之意見收集、政策研議過程、結論及相關資料」製成書面報告。

(九十六)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審判行政」項下「辦理民事審判行政」編列 605 萬 3 千元，其中為辦理研究制定「調解基本法」相關經費 59 萬 2 千元；查司法改革國是會議 106 年 4 月決議應制定調解法，至今已逾 5 年，按目前進度自 110 年 1 月 25 日成立「調解基本法研究制定委員會」，雖已召開 11 次調解基本法研究制定委員會會議，然目前各類訴訟外紛爭處理機制，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終結事件移付調解件數已逐年成長，近 3 年移付調解比率顯著提升，110 年為 15.87%，與 101 年 1.93%相較，增加 13.94 個百分點，另觀察民事第一審調解事件調解成立件數占成立與不成立件數之比重，歷年來均維持在五成左右，顯示各法院調解制度已發揮功效，而制定「調

解基本法」更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

(九十七)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審判行政」編列 6,937 萬 2 千元。

司法院刑事廳為落實刑事訴訟法新制相關業務推動經費 292 萬 4 千元（一般通訊費 2 萬 3 千元、出席費 92 萬 5 千元、講座鐘點費 9 萬 9 千元、稿費 10 萬元、委託研究 100 萬元、一般事務費 77 萬 7 千元）。

刑事訴訟法新制公布施行後，豈非法官可不依法令據以落實審判？司法院得編列相關經費，始可敦請法官落實執法？爰請司法院將刑事訴訟新制相關經費妥適運用於落實制度宣導、推廣新制說明與精進法制研修，俾維護人民權益。

(九十八)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審判行政」編列 6,937 萬 2 千元。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936 號刑事判決指出二審判決未曉諭上訴人或檢察官為調查證據之聲請，亦未於依職權進行證據調查前，給予檢察官及上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調查職責未盡、理由不備及矛盾之違法。

縱本案經三審法院發回更審，但因法官之輕率，造成當事人權益之損害，又三審法官不自為判決，亦對當事人產生重大影響。

司法長期以來以折服率、上訴率等評斷法官之良窳，而未能深究法官對於個案的怠惰粗疏、離譜論證，此非單靠救濟制度，即可彌補當事人所受之損害及冤判，司法公信力積年不彰，裁判品質迭遭詬病，其來有自。

爰請司法院於完成堅實事實審之刑事訴訟法修正案後，積極宣導新制內容，徹底落實調查義務、集中審理，並輔以與刑事補償相關之教育訓練，以展現司法院對於人民權益維護之決心。

(九十九)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審判行政」編列 6,937 萬 2 千元。

112 年國民法官新制上路，法律素人將和法官在法庭平起平坐，共同審

判、討論量刑，但面對攸關剝奪一個人的自由、生命的審判壓力，一般民眾內心壓力真能承受嗎？給予重判、甚至死刑？而欲使國民法官瞭解案發經過，快速吸收大量資訊，做出正確判決，對於檢辯雙方而言，也是重大的挑戰，過去的時間，雖然有多場模擬法庭，司法院似乎告訴全國，已充分準備，但專業法官的「權威效應」又該如何在過程中避免？從前高高在上的法官，如何放下身段，將成為日後重要的課題。

請司法院持續規劃法官教育訓練，研習與教材指引，俾能使國民法官與法官充分討論、相互溝通，進行實質評議，以符國民法官法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之制度目的。

(一〇〇)根據媒體報導，一名百歲婦人因為失智，住進安養院已經 3 年，這名老婦家屬在去年 8 月接到桃園地方法院首次選任通知，要求她擔任「國民法官」。家人隨即回函說明，稱婦人無法勝任國民法官之職；後來卻繼續接到複選通知，家人再度去電說明，卻無人理睬；近日再度接到通知，要求她於 8 月 16 日準時報到，令家人無所適從。

雖根據國民法官法，如果有人因為生病無法出任「國民法官」，要在發送「選任期日通知」後，才能夠依法辦理辭任。因此，發 3 次通知，完全是「依規定」辦理。但「國民法官」是政府標榜的司法改革的重大里程碑，還特別自編自導自演兩部國民法官制度宣導影片，廣為宣傳，但制度的真相卻脫離現實，離人民如此有距離，爰此，請司法院妥適研議配套措施，使法院能據以就民眾申告拒絕擔任國民法官之情形先行審查，以減少民眾之擔心與往返法院之勞費。

(一〇一)每遇社會出現全民重大關注案件，特定媒體均能於檢調機關一致對外發表新聞稿前，取得偵查中案件之細節或事實證據，並以媒體揭露之方式於案件未有確定判決前即產生輿論，對當事人造成無法回復之傷害。查司法院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5 項規定所訂定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即有言明偵查不公開之理由與程序，然上述情狀仍反覆於案件中發生，未見司

法單位對其違反作業規定者有管制或懲處。

爰請司法院視妥適時點向法院加強宣導偵查不公開之重要性與相關懲處規範，另由司法院敦請法務部深化與策進偵查機關對偵查不公開之重視，徹底落實偵查中案件之保密政策。

(一〇二)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項下「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編列 1,082 萬 5 千元。

民眾依法官法可直接針對法官違失行為請求評鑑制度上路 2 年，人民請求的評鑑至今仍未有任何案件成立，司法院應積極促請法官評鑑委員會加強評鑑制度之宣導，以增進各界對於新制之認識，並落實法官內部及外部監督機制，以提升司法公信力。

(一〇三)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項下「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編列 1,082 萬 5 千元。

刑事訴訟的迴避制度在維持審判的公平性，保障人民訴訟權及司法人權，並要求法官能夠維持獨立、超然的態度，法官不得對案件或被告存有偏見與預斷，因此，若法官有任何心證污染而可能對被告作出不利裁判，應該迴避該案審理。

近期法官迴避制度引發諸多爭議，諸如刑事訴訟法第 18 條第 2 款所稱「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的實質標準究竟為何？而現行司法實務對於該款之解釋似過於保守，在推行國民法官法的潮流下，法官既然要更加貼近人民，似應就該條以往的過度限縮解釋加以重新檢討。

爰請司法院強化法官對該議題之重視，於在職訓練內容中安排相關議題研討，檢討對於迴避之認定標準。

(一〇四)有鑑於偶有法官參加法律相關座談會、研討會等會議中，使用其審理之判決進行案件分享，未對被告個人資料進行去識別化，雖判決書屬公開資訊並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處，惟若該名被告其案件若尚未定讞、仍有提起其他訴訟救濟之可能，法官未經去識別化、公開評論其判決之行為，恐

有影響被告權益之可能，司法院應就法官倫理規範及相關案例持續宣導並辦理在職研習，提升法官群體之專業倫理，確保人民訴訟權益。

(一〇五)查司法院憲法法庭於網頁所公布的不受理決議中，並無提供原聲請文件的相關資料，僅有（舊）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摘要的聲請意旨，其是否確實反應聲請人的真意，研究者無法掌握、比對，如「會台字第 5846 號」聲請案，網頁上所載之案由為：「為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第 9 條第 2 項之規定，使總統侵奪行政院院長之職權，違反憲法第 53 條『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之規定，請解釋案。」由此觀察，聲請人應係認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第 9 條第 2 項有牴觸憲法疑義（法律違憲），但大法官的不受理決議卻稱「核其所陳，並非就立法委員行使職權之具體事項，適用憲法規定而發生客觀上之疑義，與首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之受理要件不符，……。」究竟聲請人所依據為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前段（憲法疑義）或後段（法律違憲），而大法官又是否有涵攝錯誤的情形，實無從得知。

為促進我國憲法訴訟研究發展，請司法院就立法院向憲法法庭（舊制為司法院大法官）提出釋憲聲請，後經不受理決議案件之釋憲聲請書逐步上網公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六)從當事人之角度出發，其所面對之司法程序雖係一連續之過程，但由於行政組織之水平分化（departmentalization）和統合協調不佳，司法通譯之制度、組織、報酬、培訓等相關事項，係散落在警察機關、檢察機關、法院、法律扶助基金會、矯正機關當中，各自為政，可能造成當事人之權益因不連續、品質不穩定的通譯服務受損。

為敦促我國司法通譯政策進行橫向、整體規劃。爰請司法院適時參與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召開之研商建立跨機關統合性通譯制度會議，共同提升司法通譯之服務品質。

(一〇七)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項下「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

度業務」中「業務費」編列 1,082 萬 5 千元，係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等工作；有鑑於自 2013 年軍事審判法修法後，現役軍人非戰時犯罪回歸一般司法機關追訴審理，施行迄今已近 10 年，而司法機關囿於軍事專業，致有部分有損軍事利益之處分及判決，進而影響執勤紀律、營區安全、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軍紀維護等情事；另觀察近年來，美中競爭情勢，中共謀我日亟，國軍枕戈待旦，加強建軍備戰，除了強化軍事裝備，精神戰力、部隊紀律亦屬提升部隊戰力之一環，而軍事審判即為嚴肅軍紀之重要制度，倘國防部經通盤研擬及審慎決定後，認有恢復軍事審判之必要並修正軍事審判法，司法院應當配合政策辦理法院軍事案件移交事宜。

(一〇八)鑑於自 2013 年軍事審判法修法後，現役軍人非戰時犯罪回歸一般司法機關追訴審理，施行迄今已近 10 年，然司法機關對於軍事審判相關統計除每月司法提要納入公告外，並未於司法院統計年報納入分析，爰請司法院於司法統計年報增列軍事案件相關統計結果，以利資訊公開與學術研究使用。

(一〇九)司法院為提供通譯服務，創設有特約通譯制度。司法通譯除須具備目標語言及中文之理解、溝通能力外，亦必須具備必要之法律專業術語及程序知識。考量到教育訓練以課程聽講及資料提供為主，個別通譯對特定通譯問題未能適時、有效進行解決方案之共享、共同合作。

為協助司法通譯環境之持續進步，請司法院就特約通譯反應問題及經驗交流分享之管道持續加以規劃及改進，並調整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及精進授課方式，共同提升傳譯品質。

(一一〇)司法院為提供通譯服務，創設有特約通譯制度。司法通譯除須具備目標語言及中文之理解、溝通能力外，亦必須具備必要之法律專業術語及程序知識。前述法律知識，相當程度必須透過實際參與、觀摩法庭運作，始得有效吸收及熟稔。考量司法通譯牽涉當事人權益及司法體系做出正確裁判之能力甚深，通譯之訓練實需對教學方式進行系統化的改善和設計，提供包含但不限於案件模擬、現場或影像紀錄臨摹實習和與實務工作者之交流座

談、互動式教案等方式，增進更多應用練習及實務觀摩機會，協助特約通譯發展司法通譯能力。

為持續改善司法通譯環境，爰請司法院依實務運作情形，適時調整特約通譯研習課程內容及授課方式多元性，以培訓司法通譯之傳譯知能。

(一一一)司法院為提供通譯服務，創設有特約通譯制度。雖法院之使用情形有其增減波動，不免有需要臨時通譯之情形，惟根據各地方法院 108 年至 110 年傳譯次數之統計，各地方法院近三年之通譯服務，皆有 15%~20%左右的法院傳譯係透過臨時通譯提供，顯見特約通譯制度在確保通譯服務大致供需平衡方面仍有其不足之處。

為供長期擘劃司法通譯政策，爰請司法院持續擴增特約通譯語言類別及人數，並適時參與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召開之研商建立跨機關統合性通譯制度會議，共同提升司法通譯之服務品質。

(一一二)司法院為提供通譯服務，創設有特約通譯制度。為鼓勵司法通譯長期服務、專業化，保障並提升非以中文為母語之法院使用者，司改國是會議曾建議建立分級費用支給制度。

為建立持續提升翻譯品質之司法通譯制度，爰請司法院持續研議改進支給特約通譯合理報酬應審酌之因素，以建立法院特約通譯長期服務之合理環境。

(一一三)司法院為提供通譯服務，創設有特約通譯制度。司法通譯除須具備目標語言及中文之理解、溝通能力外，亦必須具備必要之法律專業術語及程序知識。目前司法院網站所公開的法庭及訴訟程序常用法律詞彙之收錄情形，係以單字字彙為主，僅係字詞之直譯，實不足以滿足翻譯社群之需要。另其使用亦須先下載一 PDF 檔，無法在網路上直接進行搜尋及存取，使用者體驗欠佳。

為協助通譯進行法庭翻譯工作，爰請司法院適時更新，修正及擴增法庭及訴訟程序常用法律詞彙及例句，並增進瀏覽便利性，以提升傳譯品質

。

(一一四)根據各地方法院 108 年至 110 年傳譯次數之統計，近 3 年之通譯服務皆有 15%~20%左右的法院傳譯係透過臨時通譯提供，顯見特約通譯制度在確保通譯服務大致供需平衡方面仍有其不足之處。爰請司法院持續增加特約通譯語言類別及人數，以維民眾訴訟權益。

(一一五)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項下「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編列 14 億 4,480 萬 6 千元，係依「法律扶助法」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基金及業務需求；司法院歷年來已依法捐助 152 億 1,615 萬餘元，藉以落實保障人民訴訟權益，然該基金會自 93 年起建置之業務管理系統，並未能符合系統建置需求及作業流程，致有經常變更設計、追加契約價金及展延履約期限等情事，影響行政效率及便民服務，爰請司法院督促基金會在擬定業務管理系統開發時應兼顧業務、會計、統計之需求與橫向連結，統籌規劃與設計，並適時研議強化業務管理系統採購案之審查密度，以落實監督管理機制，兼顧採購行政效率促使基金會提升業務運作效能。

。

(一一六)為原住民族法律服務制定目的係為維護原住民族集體權，確保原住民族全體均得享有公正司法程序，爰自 91 年起推動至今皆未設置資力條件限制，而依據憲法增修條文及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原住民族權利為受憲法所保障之集體權利。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0 條規定保障原住民族司法權，其本旨在避免因原住民族之成員因其文化或身分，導致司法程序中不公對待；本權利性質為集體權利，凡具原住民身分者均有可能因其身分或文化落差導致司法程序不公對待之風險。爰此，司法院應督促法律扶助基金會，積極考量原住民族特殊性需求，強化原住民族法律扶助保障，考量族群文化性及主體性，在現行資力分流機制下，滾動式檢討相關資力要件，保障族人司法程序之公正，並加強辦理文化敏感性案件之成效。

(一一七)根據司法院統計資料，司法院 2020 年的家事事件案量高達 17 萬 8,000 件，

平均每天有 487 件；全國家事法官卻僅 141 人，家事調查官更只有 49 人；平均終結一件家事事件，所需日數高達 172.56 天。然家事事件若涉及未成年子女，案件從調解到訴訟定讞，結案期間少則 1 年，多則 3-4 年不等。惟加上家事事件法主張「家事紛爭一次解決」。當事人的親子事件與離婚、剩餘財產分配一併處理，其中親子案件的審理期間可能持續拖延。為能守護兒童權益，爰要求司法院應加強宣導家事事件法得分別審理、分別裁判之規定，並因應 111 年 12 月 14 日修正公布精神衛生法及 111 年度憲判字第 8 號揭示保障兒童表意權等方向，檢討投入更多人力、軟硬體等資源及研議調整辦案期限之必要性，以提升家事案件的審理速度與品質。

(一一八)國民法官制度將在 112 年元旦上路，但民眾對於此制度仍一知半解。臺灣目前詐騙橫行，可以想見當國民法官制度上路後，必然成為詐騙集團詐騙民眾的新興藉口及手段。日前司法院與內政部警政署共同召開記者會，主動宣傳提醒民眾國民法官的四個不會，包括「不會要求加入 LINE 群組、提供保證金、提供存摺或提款卡及操作自動提款機」，立意良善值得肯定。惟僅召開記者會，實不足以讓廣大民眾知悉，爰此，要求司法院及內政部警政署，應積極研擬在各項管道主動宣傳，包含臉書、網路平台、平面及影視媒體、廣告等部分，務求讓全國民眾都能知道此訊息，以防範國民法官制度成為詐騙的破口。

(一一九)為減輕司法負擔，遂有法官助理之設置，所配置之職務，透過各地、各級法院每年度自行招考與約聘制度完成應徵，用以減輕法官的業務量。然卻傳出多起法官助理遭法官性騷擾、代寫判決書、處理法官個人家務等事件，而法官助理又因「約聘制」，導致多數法官助理因續聘問題，未能述明其自身權益遭受侵害。又因法官與法官助理職權落差甚鉅，法官助理之個人權益救濟恐遭受阻礙。爰請司法院落實「法官助理之權益保障及救濟程序」。

(一二〇)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收案件數，自 101 年之 309 萬 0,244 件至 110 年之 324

萬 7,608 件，長年呈現增長之趨勢，可見司法負荷日漸繁重。此外，法官及紀錄書記官於 110 年度每月申請加班時數平均在 20 小時以上，司法事務官辦理民事事件者申請加班時數平均為 13 小時，惟其等人員每月「實際加班」之平均時數則高達 3、40 小時，甚有民刑兼辦之法官高達 53 小時、辦理刑事案件之紀錄書記官高達 49 小時、辦理少年及家事類型之司法事務官高達 39 小時之情形，申請加班時數及實際加班時數有明顯之落差，而恐未能給予超時服勤之司法人員適當之評價與補償。

為促使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之員額編制及加班費編列，可因應增長之案件數量，並予超時服勤人員適當之評價與補償，爰建請司法院依據各機關案件量成長幅度、人員工作負擔與機關業務實際運作等情形，檢討員額編制及預算編列並研提改善計畫，並於本預算案通過後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二一)依據臺灣各地方法院行合議審判暨加強庭長監督責任實施要點第 1 點及第 3 點規定，法院除簡易程序或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外，就特定類型紛爭或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 600 萬元之重大事件，各地方法院民事庭得行合議審判，以堅實地方法院民事事件之審判。

爰請司法院督促各地方法院，就依法令或其他規定，應行合議審判者，應切實行合議審判程序，並研議未來以適當方式統計分析其成效。

(一二二)依據現行憲法訴訟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立法理由，憲法法庭之所以應於受理聲請案件後，於網站公開聲請書及答辯書，係為達成公告曉示之功能。對於有相同案情，已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且合於聲請要件之當事人，得以參考聲請書之內容，迅速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又司法院 111 年 8 月 29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之「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認為現行條文第 53 條第 2 項之規定，就非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原因案件，賦予一般性、溯及性救濟效力，恐與長期釋憲實務型塑建立之原則產生落差，影響整體法秩序安定性之維護，乃擬限縮非原因案件得受救濟之範圍。依此修正內容

，於已有相關違憲爭議案件繫屬於憲法法庭後，有相同案情，已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且合於聲請要件之當事人得否及時聲請裁判，及其案件獲得受理與否，將涉及其得否獲得個案救濟之重大權益。從而憲法法庭受理之標準，顯將涉及前開立法草案之適當與否。

為審慎研議法律案，並使人民知悉、理解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要件，建請司法院研議明確白話說明憲法法庭受理之標準，並於 112 年度預算案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二三)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政府機關出國報告應上傳至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維護管理之「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因前揭處理要點僅適用行政院及所屬機關，似致其他政府機構僅部分上傳，或於官網自行揭露。目前出國報告建議事項需下載後始得閱覽，且無法追蹤處理情形，有礙對機關出國計畫之監督及民眾知的權利。

司法院應適時與行政院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調，研議將司法院公務出國報告一同上傳至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司法院並應研議揭露報告建議事項執行情形、前一年度出國計畫案件數（各目的性質之法定預算案件數、未執行案件數、變更案件數及實際出國案件數）、原定及實際出國人數、天數，及報告揭露情形（公開、限閱、機密）等資訊，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及公眾利用。

爰建請司法院落實前揭改善，落實出國考察之目的，並增進民眾知的權利。

(一二四)民眾因家事事件裁判結果辦理戶籍登記時，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應出具裁判或筆錄正本以供查驗，戶政機關並應留存影本。惟家事事件以不公開審理為原則，為保障當事人隱私權，戶政機關查驗或留存裁判內容影本時，應以必要資訊為限。

為落實國人隱私權之保障，除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外，請司法院邀集內政部共同研商調整法院裁判職權通知內容及『通報內

政部戶政司』功能，停止傳送或提供戶政機關家事事件判決、裁定、筆錄或確定證明書之全部內容，改為提供隱去理由之文書（即保留當事人基本資訊、主文、裁判日期及確定日期等內容）之可行性。

同時，司法院亦應與內政部共同研議調整家事事件確定證明書之格式，增加裁判主文及裁判日期等資訊，並備註提示戶籍登記法定期間，俾利民眾辦理戶籍登記。民眾得僅出具確定證明書，戶政機關亦應僅查驗該確定證明書或留存其影本之可行性。

爰要求司法院完成前揭事項之研議，督導各級法院配合辦理，以保障民眾個人隱私權益。

第 2 項 最高法院 5 億 6,162 萬 7 千元，照列。

第 3 項 最高行政法院 1 億 5,660 萬 4 千元，照列。

第 4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4 億 2,484 萬 5 千元，照列。

第 5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 億 6,471 萬 1 千元，照列。

第 6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 億 9,317 萬元，照列。

第 7 項 懲戒法院 1 億 0,789 萬 7 千元，照列。

第 8 項 法官學院 1 億 8,073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112 年度法官學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1,893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法官學院於 111 年度法定預算書中編列「研習業務」經費 6,590 萬 9 千元。經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度總預算上半年度結算報告，法官學院「研習業務」工作計畫分配預算數達 2,432 萬 7 千元，惟實際執行數僅 1,463 萬 1,862 元，執行率僅 60.15%。若依此執行率推估，111 年度所編列之 6,590 萬 9 千元預算將有約 2,636 萬元之賸餘。

為撙節政府支出、妥善運用政府資源，爰請法官學院於 112 年度加強改善研習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三)查國際審查委員會（IRC）就我國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所提出之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其中第 66 點建議司法院：應確保法官學院為臺灣的每位法官和法院工作人員提供有關「障礙者近用司法之國際原則與指引」之培訓，且此種培訓應該由包括身心障礙者在內的專家提供。

為確保身心障礙者得與其他人在平等的基礎上近用司法，肩負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在職進修及研習訓練的法官學院，更應強化相關指引之培訓。

請法官學院諮詢心智障礙者、神經多樣性者和心理社會障礙者等代表團體之意見，瞭解其使用司法系統之經驗，研議障礙者近用司法之指引暨該指引之培訓課程規劃，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四)地方政府對濫倒濫挖等土地變異點之查處，經常不連續裁罰追究，違法者只需繳一次罰鍰可繼續維持違法狀態，地方政府顯然縱容「六萬元護一生」，請檢調及司法應嚴辦不法，爰此，請法官學院加強司法官國土不法調查訓練及再教育課程以捍衛國土安全，並提出司法官相關訓練或平時加強再教育課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第 9 項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3 億 0,812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0 項 臺灣高等法院 21 億 3,045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司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臺北地方法院，為改善審判作業環境，自 2016 年起列預算辦理華山司法園區擴遷建計畫，於 2022 年獲得新建工程之建照，並預計於 2028 年竣工。該預定建設用地亦係「原華山貨運站」腹地，雖根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總結報告附錄 10「全國潛在不義遺址清單」，該遺址係屬「尚未審定之潛在不義遺址」，但相關文獻均顯示，該處與威權統治時期之大規模人權侵害事件有明確之歷史關聯。

查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5 條第 2 項明定，不義遺址「應予保存或重建，並規劃為歷史遺址」，作為全體人民之集體記憶及法治教育之場所，但由於本法係框架立法，上開規定僅係方針規定，尚非政府負有保存義務之法律依據，且

我國亦尚未就經審定或列冊待審定之不義遺址之法律地位、相牽連之權利義務關係、有關不義遺址之空間治理原則及相關評估、審議和決策程序，完備法制，以致於該計畫有關華山貨運站月台「異地保存」之處置方式，引發爭議。

空間記憶係轉型正義工程之重要組成部分，且我國係一相對年輕、記憶保存政策甫上路之民主國家，就原華山貨運站月台之處置，尤應嚴肅以待。請司法院偕同臺灣高等法院及臺北地方法院洽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等相關部會，研議在施工前，讓多元意見獲得表達之機會，並朝原物保存最大化方向規劃。

第 11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7 億 5,074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2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4 億 9,408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3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6 億 0,920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 億 9,392 萬元，照列。

第 15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0 億 3,317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司法院欲打造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並以堅實事實審為其基礎。而我國現行民事訴訟制度規定，就較複雜的案件，原則上應以合議庭審理。惟法院於必要時以庭員 1 人為受命法官，使行準備程序。準備程序，以闡明訴訟關係為止。命受命法官調查證據，以下列情形為限：1、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必要者。2、依法應在法院以外之場所調查者。3、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有致證據毀損、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顯有其他困難者。4、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者。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1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足見民事訴訟於準備程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應屬例外。

惟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的各款例外、尤其是第 4 款「兩造合意」條款，有導致證據調查在準備程序進行，而架空合議庭 3 位法官共同審理之審判制度、造成民事訴訟金字塔底座空虛化之疑慮。

為堅實民事訴訟事實審，建議強化民事法院合議庭運作，以防止民事審判

遁入準備程序。

(二)司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臺北地方法院，為改善審判作業環境，自 2016 年起列預算辦理華山司法園區擴遷建計畫，於 2022 年獲得新建工程之建照，並預計於 2028 年竣工。該預定建設用地亦係「原華山貨運站」腹地，雖根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總結報告附錄 10「全國潛在不義遺址清單」，該遺址係屬「尚未審定之潛在不義遺址」，但相關文獻均顯示，該處與威權統治時期之大規模人權侵害事件有明確之歷史關聯。

查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5 條第 2 項明定，不義遺址「應予保存或重建，並規劃為歷史遺址」，作為全體人民之集體記憶及法治教育之場所，但由於本法係框架立法，上開規定僅係方針規定，尚非政府負有保存義務之法律依據，且我國亦尚未就經審定或列冊待審定之不義遺址之法律地位、相牽連之權利義務關係、有關不義遺址之空間治理原則及相關評估、審議和決策程序，完備法制，以致於該計畫有關華山貨運站月台「異地保存」之處置方式，引發爭議。

空間記憶係轉型正義工程之重要組成部分，且我國係一相對年輕、記憶保存政策甫上路之民主國家，就原華山貨運站月台之處置，尤應嚴肅以待。請司法院偕同臺灣高等法院及臺北地方法院洽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等相關部會，研議在施工前，讓多元意見獲得表達之機會，並朝原物保存最大化方向規劃。

(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北地院）112 年就「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5,000 萬元，辦理司法院所屬機關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經查，華山司法園區乃最後一座日據留存至今的鐵道車站「華山車站」舊址，又經國家人權博物館考證，第一批被押往綠島的政治犯則是由此處搭火車至基隆港後再由海軍送到綠島監獄。

然而臺北地院於今（111）年 12 月 7 日開始動工，其中針對「華山月臺」預計採部分異地保存方式處理，民間文資保存相關團體質疑如此將使該月台喪

失其本來的歷史脈絡。

綜上，建請司法院就華山司法園區新興房屋建築計畫於工程施工前應納入更多社會參與和討論機制。

第 16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8 億 5,915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司法院欲打造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並以堅實事實審為其基礎。而我國現行民事訴訟制度規定，就較複雜的案件，原則上應以合議庭審理。惟法院於必要時以庭員 1 人為受命法官，使行準備程序。準備程序，以闡明訴訟關係為止。命受命法官調查證據，以下列情形為限：1、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必要者。2、依法應在法院以外之場所調查者。3、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有致證據毀損、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顯有其他困難者。4、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者。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1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足見民事訴訟於準備程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應屬例外。

惟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的各款例外、尤其是第 4 款「兩造合意」條款，有導致證據調查在準備程序進行，而架空合議庭 3 位法官共同審理之審判制度、造成民事訴訟金字塔底座空虛化之疑慮。

為堅實民事訴訟事實審，建議強化民事法院合議庭運作，以防止民事審判遁入準備程序。

第 17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5 億 2,697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司法院欲打造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並以堅實事實審為其基礎。而我國現行民事訴訟制度規定，就較複雜的案件，原則上應以合議庭審理。惟法院於必要時以庭員 1 人為受命法官，使行準備程序。準備程序，以闡明訴訟關係為止。命受命法官調查證據，以下列情形為限：1、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必要者。2、依法應在法院以外之場所調查者。3、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有致證據毀損、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顯有其他困難者。4、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者。民事訴

訟法第 270 條第 1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足見民事訴訟於準備程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應屬例外。

惟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的各款例外、尤其是第 4 款「兩造合意」條款，有導致證據調查在準備程序進行，而架空合議庭 3 位法官共同審理之審判制度、造成民事訴訟金字塔底座空虛化之疑慮。

為堅實民事訴訟事實審，建議強化民事法院合議庭運作，以防止民事審判遁入準備程序。

第 18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 億 9,555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司法院欲打造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並以堅實事實審為其基礎。而我國現行民事訴訟制度規定，就較複雜的案件，原則上應以合議庭審理。惟法院於必要時以庭員 1 人為受命法官，使行準備程序。準備程序，以闡明訴訟關係為止。命受命法官調查證據，以下列情形為限：1、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必要者。2、依法應在法院以外之場所調查者。3、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有致證據毀損、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顯有其他困難者。4、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者。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1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足見民事訴訟於準備程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應屬例外。

惟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的各款例外、尤其是第 4 款「兩造合意」條款，有導致證據調查在準備程序進行，而架空合議庭 3 位法官共同審理之審判制度、造成民事訴訟金字塔底座空虛化之疑慮。

為堅實民事訴訟事實審，建議強化民事法院合議庭運作，以防止民事審判遁入準備程序。

(二)112 年度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中「業務費」編列 5,905 萬 9 千元，按 110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決算審計部審查報告，核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經管贓證物品庫，槍枝未依規定存管及彈藥帳物不符情事，另查新建辦公大樓羈押區整修、檔案證物大樓增設移動式檔案櫃等財務

採購案，受需求變更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均延長履約期程，應付保留數達 65.01%，顯示相關案件在設計及履約過程階段，未能妥善規劃及溝通意見，致生延宕情事，雖贓證物品庫存管缺失已改善，仍應持續落實贓證物保管措施。另「新建辦公大樓後續工程及採購案」雖亦於 111 年度全數執行完竣，惟未來年度相關採購案仍應予妥善規劃及監控執行期程，避免保留數過高。

第 19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6 億 4,086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司法院欲打造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並以堅實事實審為其基礎。而我國現行民事訴訟制度規定，就較複雜的案件，原則上應以合議庭審理。惟法院於必要時以庭員 1 人為受命法官，使行準備程序。準備程序，以闡明訴訟關係為止。命受命法官調查證據，以下列情形為限：1、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必要者。2、依法應在法院以外之場所調查者。3、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有致證據毀損、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顯有其他困難者。4、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者。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1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足見民事訴訟於準備程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應屬例外。

惟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的各款例外、尤其是第 4 款「兩造合意」條款，有導致證據調查在準備程序進行，而架空合議庭 3 位法官共同審理之審判制度、造成民事訴訟金字塔底座空虛化之疑慮。

為堅實民事訴訟事實審，建議強化民事法院合議庭運作，以防止民事審判遁入準備程序。

第 20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 億 9,352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司法院欲打造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並以堅實事實審為其基礎。而我國現行民事訴訟制度規定，就較複雜的案件，原則上應以合議庭審理。惟法院於必要時以庭員 1 人為受命法官，使行準備程序。準備程序，以闡明訴訟關係為止。命受命法官調查證據，以下列情形為限：1、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必要者。2、依

法應在法院以外之場所調查者。3、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有致證據毀損、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顯有其他困難者。4、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者。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1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足見民事訴訟於準備程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應屬例外。

惟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的各款例外、尤其是第 4 款「兩造合意」條款，有導致證據調查在準備程序進行，而架空合議庭 3 位法官共同審理之審判制度、造成民事訴訟金字塔底座空虛化之疑慮。

為堅實民事訴訟事實審，建議強化民事法院合議庭運作，以防止民事審判遁入準備程序。

第 21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6 億 6,661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112 年度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歲出預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編列 3,349 萬 3 千元。然而根據媒體 111 年度 10 月 29 日報導，臺中地方法院發生法官助理涉嫌性騷擾 4 名女性事件，顯見該院性平教育成效不彰，爰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加強性平教育，強化同仁性別平權意識及性騷擾防治觀念，落實兩性平權，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辦理成果。

(二)司法院欲打造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並以堅實事實審為其基礎。而我國現行民事訴訟制度規定，就較複雜的案件，原則上應以合議庭審理。惟法院於必要時以庭員 1 人為受命法官，使行準備程序。準備程序，以闡明訴訟關係為止。命受命法官調查證據，以下列情形為限：1、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必要者。2、依法應在法院以外之場所調查者。3、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有致證據毀損、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顯有其他困難者。4、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者。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1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足見民事訴訟於準備程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應屬例外。

惟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的各款例外、尤其是第 4 款「兩造合意」條款，有導致證據調查在準備程序進行，而架空合議庭 3 位法官共同審理之審判

制度、造成民事訴訟金字塔底座空虛化之疑慮。

為堅實民事訴訟事實審，建議強化民事法院合議庭運作，以防止民事審判遁入準備程序。

第 22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3 億 6,901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司法院欲打造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並以堅實事實審為其基礎。而我國現行民事訴訟制度規定，就較複雜的案件，原則上應以合議庭審理。惟法院於必要時以庭員 1 人為受命法官，使行準備程序。準備程序，以闡明訴訟關係為止。命受命法官調查證據，以下列情形為限：1、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必要者。2、依法應在法院以外之場所調查者。3、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有致證據毀損、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顯有其他困難者。4、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者。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1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足見民事訴訟於準備程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應屬例外。

惟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的各款例外、尤其是第 4 款「兩造合意」條款，有導致證據調查在準備程序進行，而架空合議庭 3 位法官共同審理之審判制度、造成民事訴訟金字塔底座空虛化之疑慮。

為堅實民事訴訟事實審，建議強化民事法院合議庭運作，以防止民事審判遁入準備程序。

第 23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7 億 3,995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司法院欲打造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並以堅實事實審為其基礎。而我國現行民事訴訟制度規定，就較複雜的案件，原則上應以合議庭審理。惟法院於必要時以庭員 1 人為受命法官，使行準備程序。準備程序，以闡明訴訟關係為止。命受命法官調查證據，以下列情形為限：1、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必要者。2、依法應在法院以外之場所調查者。3、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有致證據毀損、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顯有其他困難者。4、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者。民事訴

訟法第 270 條第 1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足見民事訴訟於準備程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應屬例外。

惟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的各款例外、尤其是第 4 款「兩造合意」條款，有導致證據調查在準備程序進行，而架空合議庭 3 位法官共同審理之審判制度、造成民事訴訟金字塔底座空虛化之疑慮。

為堅實民事訴訟事實審，建議強化民事法院合議庭運作，以防止民事審判遁入準備程序。

第 24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4 億 8,705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司法院欲打造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並以堅實事實審為其基礎。而我國現行民事訴訟制度規定，就較複雜的案件，原則上應以合議庭審理。惟法院於必要時以庭員 1 人為受命法官，使行準備程序。準備程序，以闡明訴訟關係為止。命受命法官調查證據，以下列情形為限：1、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必要者。2、依法應在法院以外之場所調查者。3、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有致證據毀損、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顯有其他困難者。4、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者。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1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足見民事訴訟於準備程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應屬例外。

惟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的各款例外、尤其是第 4 款「兩造合意」條款，有導致證據調查在準備程序進行，而架空合議庭 3 位法官共同審理之審判制度、造成民事訴訟金字塔底座空虛化之疑慮。

為堅實民事訴訟事實審，建議強化民事法院合議庭運作，以防止民事審判遁入準備程序。

第 25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5 億 7,177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司法院欲打造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並以堅實事實審為其基礎。而我國現行民事訴訟制度規定，就較複雜的案件，原則上應以合議庭審理。惟法院於必要時以

庭員 1 人為受命法官，使行準備程序。準備程序，以闡明訴訟關係為止。命受命法官調查證據，以下列情形為限：1、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必要者。2、依法應在法院以外之場所調查者。3、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有致證據毀損、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顯有其他困難者。4、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者。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1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足見民事訴訟於準備程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應屬例外。

惟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的各款例外、尤其是第 4 款「兩造合意」條款，有導致證據調查在準備程序進行，而架空合議庭 3 位法官共同審理之審判制度、造成民事訴訟金字塔底座空虛化之疑慮。

為堅實民事訴訟事實審，建議強化民事法院合議庭運作，以防止民事審判遁入準備程序。

第 26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 億 4,087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司法院欲打造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並以堅實事實審為其基礎。而我國現行民事訴訟制度規定，就較複雜的案件，原則上應以合議庭審理。惟法院於必要時以庭員 1 人為受命法官，使行準備程序。準備程序，以闡明訴訟關係為止。命受命法官調查證據，以下列情形為限：1、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必要者。2、依法應在法院以外之場所調查者。3、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有致證據毀損、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顯有其他困難者。4、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者。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1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足見民事訴訟於準備程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應屬例外。

惟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的各款例外、尤其是第 4 款「兩造合意」條款，有導致證據調查在準備程序進行，而架空合議庭 3 位法官共同審理之審判制度、造成民事訴訟金字塔底座空虛化之疑慮。

為堅實民事訴訟事實審，建議強化民事法院合議庭運作，以防止民事審判遁入準備程序。

第 27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6 億 2,686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司法院欲打造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並以堅實事實審為其基礎。而我國現行民事訴訟制度規定，就較複雜的案件，原則上應以合議庭審理。惟法院於必要時以庭員 1 人為受命法官，使行準備程序。準備程序，以闡明訴訟關係為止。命受命法官調查證據，以下列情形為限：1、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必要者。2、依法應在法院以外之場所調查者。3、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有致證據毀損、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顯有其他困難者。4、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者。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1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足見民事訴訟於準備程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應屬例外。

惟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的各款例外、尤其是第 4 款「兩造合意」條款，有導致證據調查在準備程序進行，而架空合議庭 3 位法官共同審理之審判制度、造成民事訴訟金字塔底座空虛化之疑慮。

為堅實民事訴訟事實審，建議強化民事法院合議庭運作，以防止民事審判遁入準備程序。

第 28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 億 6,240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司法院欲打造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並以堅實事實審為其基礎。而我國現行民事訴訟制度規定，就較複雜的案件，原則上應以合議庭審理。惟法院於必要時以庭員 1 人為受命法官，使行準備程序。準備程序，以闡明訴訟關係為止。命受命法官調查證據，以下列情形為限：1、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必要者。2、依法應在法院以外之場所調查者。3、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有致證據毀損、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顯有其他困難者。4、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者。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1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足見民事訴訟於準備程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應屬例外。

惟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的各款例外、尤其是第 4 款「兩造合意」條

款，有導致證據調查在準備程序進行，而架空合議庭 3 位法官共同審理之審判制度、造成民事訴訟金字塔底座空虛化之疑慮。

為堅實民事訴訟事實審，建議強化民事法院合議庭運作，以防止民事審判遁入準備程序。

第 29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6 億 2,647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司法院欲打造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並以堅實事實審為其基礎。而我國現行民事訴訟制度規定，就較複雜的案件，原則上應以合議庭審理。惟法院於必要時以庭員 1 人為受命法官，使行準備程序。準備程序，以闡明訴訟關係為止。命受命法官調查證據，以下列情形為限：1、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必要者。2、依法應在法院以外之場所調查者。3、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有致證據毀損、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顯有其他困難者。4、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者。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1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足見民事訴訟於準備程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應屬例外。

惟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的各款例外、尤其是第 4 款「兩造合意」條款，有導致證據調查在準備程序進行，而架空合議庭 3 位法官共同審理之審判制度、造成民事訴訟金字塔底座空虛化之疑慮。

為堅實民事訴訟事實審，建議強化民事法院合議庭運作，以防止民事審判遁入準備程序。

第 30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 億 8,416 萬元，照列。

第 31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3 億 4,713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司法院欲打造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並以堅實事實審為其基礎。而我國現行民事訴訟制度規定，就較複雜的案件，原則上應以合議庭審理。惟法院於必要時以庭員 1 人為受命法官，使行準備程序。準備程序，以闡明訴訟關係為止。命受命法官調查證據，以下列情形為限：1、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必要者。2、依

法應在法院以外之場所調查者。3、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有致證據毀損、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顯有其他困難者。4、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者。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1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足見民事訴訟於準備程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應屬例外。

惟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的各款例外、尤其是第 4 款「兩造合意」條款，有導致證據調查在準備程序進行，而架空合議庭 3 位法官共同審理之審判制度、造成民事訴訟金字塔底座空虛化之疑慮。

為堅實民事訴訟事實審，建議強化民事法院合議庭運作，以防止民事審判遁入準備程序。

第 32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3 億 3,971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司法院欲打造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並以堅實事實審為其基礎。而我國現行民事訴訟制度規定，就較複雜的案件，原則上應以合議庭審理。惟法院於必要時以庭員 1 人為受命法官，使行準備程序。準備程序，以闡明訴訟關係為止。命受命法官調查證據，以下列情形為限：1、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必要者。2、依法應在法院以外之場所調查者。3、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有致證據毀損、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顯有其他困難者。4、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者。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1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足見民事訴訟於準備程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應屬例外。

惟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的各款例外、尤其是第 4 款「兩造合意」條款，有導致證據調查在準備程序進行，而架空合議庭 3 位法官共同審理之審判制度、造成民事訴訟金字塔底座空虛化之疑慮。

為堅實民事訴訟事實審，建議強化民事法院合議庭運作，以防止民事審判遁入準備程序。

第 33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 億 9,108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司法院欲打造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並以堅實事實審為其基礎。而我國現行民事訴訟制度規定，就較複雜的案件，原則上應以合議庭審理。惟法院於必要時以庭員 1 人為受命法官，使行準備程序。準備程序，以闡明訴訟關係為止。命受命法官調查證據，以下列情形為限：1、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必要者。2、依法應在法院以外之場所調查者。3、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有致證據毀損、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顯有其他困難者。4、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者。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1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足見民事訴訟於準備程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應屬例外。

惟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的各款例外、尤其是第 4 款「兩造合意」條款，有導致證據調查在準備程序進行，而架空合議庭 3 位法官共同審理之審判制度、造成民事訴訟金字塔底座空虛化之疑慮。

為堅實民事訴訟事實審，建議強化民事法院合議庭運作，以防止民事審判遁入準備程序。

第 34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 億 3,285 萬 7 千元，照列。

第 35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3 億 3,337 萬 5 千元，照列。

第 36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3,874 萬 1 千元，照列。

第 37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 億 0,653 萬 2 千元，照列。

第 38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3,409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5 款 考試院主管

第 1 項 考試院 3 億 4,107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6 項：

(一)112 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2,880 萬 3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2 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第 2 目「議事業務」編列 197 萬 4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2 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第 4 目「施政業務及督導」編列 819 萬 8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2 年起，國家考試及格證書將全數數位化，考試院第 4 目「施政業務及督導」項下「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書管理製發業務」112 年度預算編列 129 萬元，相較 111 年度 334 萬元，預算雖已有大幅下降，但仍須詳細說明此筆預算編列理由，爰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考選部每年花費公帑建置各考試類科題目，但部分考試題庫使用率過低，考選部應檢討其題庫建置與實際需求間落差問題，允宜與相關單位進行檢討及研議改善方案。

爰此，請考試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相關報告。

(六)依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為健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財務，已施行退撫制度改革及調升退撫基金提撥費率，惟 112 年 7 月 1 日起新進公教人員將由確定給付制改為確定提撥制，現行退撫基金將不再有新進人員之提撥收入，勢必面臨提早用罄問題；據銓敘部估算，現行退撫基金在 112 年新進公教人員退撫制度實施後，半年內將減少資金挹注 4 億餘元，第 2 年則減少 12 億餘元，恐於 130 年面臨提前破產風險。另檢視 108 至 110 年度公教人員收繳給付情形，公教人員累計收繳 1,112 億餘元、累計給付 1,365 億餘元；教育人員累計收繳 947 億餘元、累計給付 1,127 億餘元，兩類人員合計收繳短絀計負 433 億餘元，退撫基金財務負擔仍重。考試院應督導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就如何解決基金財務困境進行研處，以保障舊制公務人員退休權益，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退撫新制於 112 年 7 月 1 日起新進公教人員由「確定給付制」改為「確定提撥制」，設立個人專戶並提供多元化投資組合。111 年 8 月 30 日國立大學校院協會、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表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送入立法院後，僅於 111 年 4 月底辦理 1 場公聽會，國立大專校院教師代表僅有 1 席，很難反映高教界意見。另外，國大會表示，過往年金制度改革前政府都會推出試算機制，讓關係人可透過試算了解新舊制差異，掌握退休金變化，但退

撫新制迄今卻無相關試算，只有銓敘部提出的範例，各界難以掌握新制全貌。此外，我國教授薪資不如鄰近國家，業界又捧高薪搶人，若不允許現制人員結清年資轉入新制，或讓留在現制的人員可選擇額外提撥參加新制的自主投資，恐讓高教人才流失更趨嚴重。考試院應督導銓敘部須兼顧維護退撫現制之安全及新制人員權益，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八) 考試院院長、副院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及 9 位委員共 13 位首長可配用座車，要求考試院賡續將多餘之首長專用車移撥或資訊公開無償讓與其他機關做為業務公務車使用。
- (九) 據統計公務人員建築工程類科高普考錄取不足額嚴峻，以高考三級建築工程為例，缺額率 107 年 80.0%、108 年 9.0%、109 年 62.5%、110 年 84.3%。在工程人員不足情況下，恐危及國家工程建設及公共安全之利益。在少子女化危機下，私立大學之建築及土木工程等科系新生錄取逐漸產生缺額。為穩定取得政府機關的工程人才，考試院應就相關專業人員進入公部門服務之延攬方式，研議更具彈性之管道與措施，以解決機關專業人才用人需求之問題。
- (十) 112 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業務」編列 2,806 萬 6 千元，由考試院改善新聞發布以及資訊網站院會會議紀錄之呈現方式。有鑑於考試院為合議制之獨立機關，新聞發布及會議紀錄呈現之易讀性相當重要，又加上近年年金政策、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管理投資，屢屢成為外界關注焦點，更宜重視。經查，考試院新聞稿發布，多為概略敘述某次院會之報告、討論事項，例稿紀錄看不出重要政策方向，此種作法對外界瞭解考試院當前政策方向，幫助不大。次查，目前「考試院會議紀錄」以及「考試院會議議程」頁面，因主題欄僅係院會屆會次，內容又為 PDF 檔案格式，因此關鍵字搜索「主題」、「內容」，無法以特定議題關鍵字，搜索到瀏覽者需要的會議資訊；倘參照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網站呈現方式，其將各次會議議事日程標題單獨列出，當能以議題關鍵字搜尋需要之會議，考試院宜加以參照改進。爰由考試院辦理改善新聞發布作業及網站會議紀錄之呈現方式。

(十一)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肯認人民之健康權，為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利。而公務員之服勤、休假制度，若違反健康權之保護要求，自然為憲法所不許。

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迄今近三年，政府因應釋字做出諸多調整。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求保障公務員之相關權益，即針對公務員加班費計算不盡公平之處進行修正；警政、消防、海巡等機關，亦各自依其機關職務特性做出調整。

然，考試院為我國公務員任用、培訓及銓敘之主管機關，相關政策交由各機關依業務所需因地制宜，雖屬合理。惟相關政策之整合，與資訊之公開，則缺乏以院之高度統合管理之措施。

綜上，請考試院於 1 個月內提出各機關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有關措施之相關書面統合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十二)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迄今近三年，然而相關進度與配套措施仍然尚有缺失，尤其如警察、法警、消防、海巡、監所管理員等職務，尤其司法院表示，他們相關業務量不斷再增加，但人力總額卻無法擴增，以至於公務人員相關權益與排、加班等問題仍有不足之處。

考試院作為主管機關，應積極督促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儘速往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之精神前進，讓相關特殊性質之職務，不要成為過勞職務，對此請考試院儘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具體書面報告，對社會大眾說明如何落實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

(十三)112 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第 4 目「施政業務及督導」編列 819 萬 8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四)基於權力分立之憲政原理，查多年來立法院皆會將透過預算決議、院會決議等方式，要求考試院等其他憲政機關和其所屬機關，就其預算執行、施政作為、政策規劃或其他重要議題，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資訊科技發展後，並會將之公開於「立法院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或立法院國會圖書

館「立法院議事日程及議事錄檢索系統」)上。惟查，行政院和其所屬機關向立法院提出，立法院上網公開之書面報告，除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頁首外，皆係「機器不可讀、不可搜尋之文字影像」(pdf 檔及 word 檔皆然)。其他機關提報立法院審查(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0 條)之授權命令、行政規則之修正及制定議案之檔案亦然。為應用資訊科技，促進資訊流通和處理之效率和便利性，更進一步開放國會和強化政府問責性，實有必要改善檔案內容之易存取性。

請考試院(1)研議並主動提出並公開解決方案草案予其他機關，並(2)於可能時主動邀集其他機關召開協調會議，建立必要的資訊交換協定，確保「向立法院提出之書面報告、授權命令和行政規則等，皆係機器可讀、可搜尋之格式，並研議以透過網路瀏覽器可直接存取為原則，改善相關系統」，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未歇，考試院的措施導致許多考生因確診而無法參加國家考試，進而影響權益之情形。據查，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教育部讓確診者補考，也另外安排考場予居家隔離或檢疫之考生考試。為此，請考試院研議完善疫情應對方案，以保障考生權益。

(十六)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政府機關出國報告應上傳至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維護管理之「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因前揭處理要點僅適用行政院及所屬機關，似致其他政府機構僅部分上傳，或於官網自行揭露。目前出國報告建議事項需下載後始得閱覽，且無法追蹤處理情形，有礙對機關出國計畫之監督及民眾知的權利。

考試院應與行政院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調，將考試院公務出國報告一同上傳至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考試院並應揭露報告建議事項執行情形、前一年度出國計畫案件數(各目的性質之法定預算案件數、未執行案件數、變更案件數及實際出國案件數)、原定及實際出國人數、天數，及報告揭露情形(公開、限閱、機密)等資訊，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及公眾利用。

爰建請考試院落實前揭改善，自 112 年起上傳前一年度之公務出國報告，並於總預算案通過後 3 個月內針對改善及上傳進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 項 考選部 4 億 3,231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3 項：

- (一)112 年度考選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3,190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112 年度考選部歲出預算第 2 目「考試業務」編列 7,528 萬 9 千元，凍結 10 萬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112 年度考選部歲出預算第 3 目「考試業務研究改進」編列 2,167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112 年度考選部歲出預算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編列 890 萬元，凍結 20 萬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112 年度考選部歲出預算第 3 目「考試業務研究改進」編列 2,167 萬 2 千元。考選部近年來配合國家政策，推動數位轉型甚為積極，且受到 COVID-19 防疫經驗影響，不須倚賴實體考場之考試方式，有其必要。如何研議相應措施，如加速推動申論考試採行電腦應試、應考人得否居家線上考試等，考選部應詳就改採線上考試對應考上之便利、對試務之效益、技術、法規面可行性等，以及規劃之開放考試種類等等，詳為規劃研議。爰請考選部就改採線上考試之效益、可行性及開放類科之評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六)112 年度考選部歲出預算第 3 目「考試業務研究改進」編列 2,167 萬 2 千元。考試院近來配合國家政策，推動數位轉型甚為積極，其中，設置專門之資訊安全職系、考科甚為重要，若妥善辦理，可以舒緩近來設置數位發展部，聘用人力比例以及資格不明之爭議。然經查，110 年 3 月 10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臨時提案、110 年 10 月 13 日考試院數位轉型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之報告案、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考選部主管決議第(十七)項等，均討論、要求新設資安職系議題，考選部均以程序上，係業管機關先提出後才決定為答復，態度消極。爰請考選部就設置資安職系，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112 年度考選部歲出預算第 3 目「考試業務研究改進」第 1 節「試題研編及審查」項下「題庫之編製及審查」業務，主要係配合各項考試需要及已建立題庫科目使用情形，辦理題庫之建置維護及更新工作，該預算相比 111 年提高逾 15 萬元，我國國家考試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體會到數位轉型之重要性，考選部應研議如何加強我國數位轉型發展與推動，並提出相關報告。

爰此，請考選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考選部掌理各類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等國家考試之考選行政事宜，每年持續辦理研修精進考選法規等各項提升考選效能工作。惟近年度公務人員高普考試之錄取不足額類科、人數及比率皆有增加趨勢，國家考試之選才效能降低，若不足額錄取人數增加，恐對用人機關之人力需求或運用派遣造成影響，允宜與相關機關研擬改善措施。

爰此，考選部應研擬相關規劃，以提高應考人之報考及任職之留任誘因，請考選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112 年度考選部歲出預算第 3 目「考試業務研究改進」第 2 節「考選資料處理」編列 703 萬 9 千元，推動國家考試數位轉型，深化國家考試事務資訊化、網路報名及線上申辦全程無紙化措施。考選部預計將在 113 年於全國範圍內備足 9,800 席應試座位，唯目前台灣各考區合格應試座位數差距頗大，宜注意各考區之座位數配置是否符合實際所需。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摶節相關費用支出，爰請考選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112 年度考選部歲出預算於「考試業務」項下「對考選業務基金防疫支出相關補助」分支計畫編列 7,528 萬 9 千元，係為補助考選業務基金辦理各項試務，因應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防疫支出；然政府防疫政策經常隨疫情變化調整，相關預算亦應配合政府政策檢討編列，另本期預算編列包括防疫人員試務酬勞、環境消毒、防疫物品、入闖人員抗原快篩及 PCR 檢驗、應考及試務工作人員用餐隔板等費用，其編列方式與標準亦未說明，爰請考選部提出「考選業務基金防疫措施調整計畫」書面報告。

(十一)112 年度考選部歲出預算於「研究發展及宣導」項下「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分支計畫編列 652 萬 5 千元，主要工作為考試業務之精進；有鑑於數位發展部已於 111 年 8 月 27 日正式掛牌成立，該部 112 年編列員額 600 人，並以員額五成為約聘制遭外界非議，唐鳳部長對於約聘人員資格模糊不清，不限學經歷、不用考試的說法，民眾質疑「政府合法養網軍」、「破壞文官體制」。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 18 條（應考試服公職權）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換言之，公部門進用各類人員均應給予人民公平競爭機會，俾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按數位發展部將大量進用約聘人員，資格模糊不清，不限學經歷、不用考試，就是違憲剝奪人民「應考試服公職之權」，並破壞文官體制。數位發展部所需資訊專長公務人員或聘用人員之進用，不用考試、不知標準，易生濫用私人與權力等弊端，乃至無法監督管控之虞；尤其數位發展部員額薪資都是公務預算，都是人民血汗錢，必須以建立公開方式競爭管道，爰請考選部提出「數位發展部人員進用考選規劃」書面報告。

(十二)據國家發展委員會預估，2022 年我國的工作年齡人口（working age population）為 1,630 萬人，然而到了 2030 年便將降至 1,507 萬人，於未來 8 年間減少 8%；時至 2050 年時更將僅餘 1,091 萬人，意即減少約 1/3。

此間勢必造成公務人力上之嚴峻挑戰，尤以相較於我國近年之經濟成長，公務人員之待遇相對於民間企業，早已相對不具競爭力，況且公務人員待遇之調整，彈性亦遠較民間企業僵化。當人力需求必須與民間企業於一般勞動力市場競爭，必須即早評估未來對於政務推動與事務維持之影響並擬訂因應措施。

爰此，請考選部就「我國工作年齡人口減少對於公務人力於政務推動及事務維持之衝擊與因應計畫」，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十三)查 112 年度考選部歲出預算，為配合近年來大學多元入學，因此，國家考試招募人才也隨之修正，冀望未來不僅是考試，亦得利用多元管道招募各界人才至公務機關，有鑑於此，考選部曾經舉辦「預備文官團」，讓學生們透過此管道了解公務機關的體系。然試辦過後，成效不彰，不僅未解決公務機關人力短缺問題，預備文官團行程亦猶如夏令營。因疫情停辦後，未知考選部下一步就推動鼓勵大學優秀學生有志擔任文官之策略實施之方法。

爰要求考選部就「鼓勵大學優秀學生有志擔任文官之具體措施」，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3項 銓敘部 260 億 4,621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5 項：

(一)112 年度銓敘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936 萬 7 千元，凍結 1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2 年度銓敘部歲出預算第 2 目「人事法制及銓敘」編列 709 萬 4 千元，凍結 7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2 年度銓敘部歲出預算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 93 萬元，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2 年度銓敘部歲出預算第 8 目「退休撫卹業務」編列 217 萬 5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資通安全管理法實施已逾三年，資安管理若不夠嚴謹，恐將導致資安破口，考試院被核定為資安等級 A 級之公務機關，惟銓敘部現行資訊系統仍有安全維護不足之處，允宜與相關單位進行檢討並研議改善方案。

爰此，請銓敘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六)112 年度銓敘部歲出預算有關「人事法制及銓敘」業務計畫，工作要項之一為辦理人事政策與人事法規之綜合規劃暨審議。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3 條規定，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將施行退撫新制，惟立法程序及相關配套措施仍未完成，允宜相關機關研議加強推動時程與作業進度之管控。

爰此，請銓敘部與有關單位研議改善計畫相關報告，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112 年度銓敘部歲出預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業務計畫，主要工作要項係核發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退休（職）金給付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暨補助退休（職）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以安定退休（職）人員生活。為因應 112 年 7 月 1 日預計實施退撫新制後，現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支給恐面臨資金缺口，允宜相關機關研議加強推動時程與作業進度之管控。

爰此，請銓敘部與有關單位研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支給缺口相關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軍公教年金改革自 107 年 7 月 1 日實施，優惠利息補貼 2 年落日，惟保留支領一次退者之優惠利息補貼。政務人員優惠利息補貼差額預算 107 年 1 億 5,304 萬 7 千元、108 年 1 億 1,260 萬 8 千元、109 年 7,016 萬 5 千元、110 年 7,397 萬元、111 年 4,404 萬 3 千元，請銓敘部就政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歷年實際撥付及預算編列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111 年 3 月行政院通過「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依草案之相關規劃，112 年起初任之公務員將適用相關規定，將採取個人提撥制，並可自選投資平台，修法方向亦受各界之支持。

然，依據上開草案之規定，非 112 年後初任之公務人員，因受限於退撫金之提撥，皆直接繳納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大水庫，將無從適用自選投資平台之有關規定，政府之美意無法適用至現職之公務人員。且經查，勞工退休基金未來亦將有自選投資標的之機制，獨漏現職公務人員之制度設計是否有當確有值得商榷之處。

綜上，請銓敘部於 1 個月內提出現職人員之退休撫卹基金適用自選投資平台相關配套規定，並提交相關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十)查院檢法警 / 書記官之工作型態，就時間段來區分，可以區分為業務集中之「核心工作時間」，亦即正常上班上課時間，以及僅從事部分會 24 小時持續發生之業務之「非核心工作時間」，即正常下班、假日時間。為此，院檢法警 / 書記官皆採行輪值制度，即要求部分人員於核心工作時間以外，輪值非核心工作時間。

惟人力組織上，實行輪值制度之法警 / 書記官之性質，究屬公務員服務法之一般人員或輪班人員，自 2022 年公務員服務法修法以來，向有疑義。部分機關適用一般人員之規範設計輪值制度，導致法警 / 書記官之工時，必須細緻拆分「輪值時間」，以符合 12 小時之上限，導致輪替次數增加。但若從「接續工作時間，維持組織 24 小時運作」的角度來定義人力組織當中的人員是否屬於輪班人員，則法警 / 書記官實應屬輪班人員。

為釐清相關問題，保障公務員之健康權，請銓敘部(1)會同司法院、法務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相關機關進行研議，(2)確認是否為輪班人員，並(3)協助機關修正班制。

(十一)查 2022 年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未經機關同意，不得以代表機關名義或使用職稱，發表與其職務或服務機關業務職掌有關之言論，刪除了公務員以私人名義發表與職務有關之談話應經長官許可之規定，以保障及促進言論自由。

惟本法「使用職稱」之概念，字面上容有疑義，需要進一步釐清，而此可能導致公務員因擔憂機關長官對該用語之擴大解釋，而放棄發表言論。為衡平言論自由及公權力之正當行使，除相關子法應對該概念為更細緻規定外，銓敘部亦應就公務員言論自由權行使作成通函解釋，並公開上網，以協助公務員判斷其發表言論是否有觸法疑慮。

(十二)112 年度銓敘部歲出預算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項下「公務人員退休業

務」分支計畫編列 177 萬 1 千元，係為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之研究規劃暨福利事項，以安定退休公務人員生活，並使退休公務人員或其遺族無後顧之憂；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2 條（年金制度監控機制之建立及定期檢討）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後，考試院應會同行政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5 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之後定期檢討。查前揭規定 107 年 7 月公布施行迄今已逾四年，而近年除受新冠疫情影響，全球政經環境遽變，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整體損失 397 億元，期間收益率-5.52%，嚴重影響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收益，進而增加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職人員與軍職人員未來請領退除給付之風險，尤其全球通貨膨脹穩定居高，年金改革逐年調降措施仍在繼續，已退休公務人員退休所得無法獲得實質保障，相對於勞工保險基金每年獲得政府數百億資金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財務狀況並未因年金改革而有改善，現職公務人員更憂心未來退休給付不足，致影響工作士氣與品質，銓敘部應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112 年度銓敘部歲出預算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項下「公務人員退休業務」分支計畫編列 177 萬 1 千元，係為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之研究規劃暨福利事項，以安定退休公務人員生活，並使退休公務人員或其遺族無後顧之憂；然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93 條：「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另就目前整體的政經環境來看，新冠肺炎疫情反覆、建軍備戰、前瞻基礎建設等特別預算，已耗去大量資源，勞保年金更是破產在即（2026），政府每年挹注數百億預算支付勞保年金（112 年預計編列 450 億元），卻吝於改善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財務狀況，按新制退撫基金精算結果，恐提前現行制度破產時程，而新制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與監理機關未明，亦將影響後續運作，況第 10 屆第 6 會期以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為主要工作，前揭新制度恐將無法如期推行，銓敘部應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查近期因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性騷擾事件中，據報載「核研所技術員或助理『面聖』後若被選中，謝主委就會以借調名義……強制下屬從桃園龍潭改到新北永和上班……然而謝主委並沒有明確認知到，重點並非是否於上班時段性騷擾同仁，而是在於利用職權關係去行使性騷擾」，上述之情節，突顯出行政機關未有制衡機關首長性騷擾或其他相類似不當言行舉止之機制。

再查，目前公務人員面試之制度中，未有如就業服務法的明確規範，要求雇主在招募或甄試的時候，僅能依據學經歷、工作經驗、工作能力指標等作為僱用之標準。因此，恐造成公務人員在類似面試之場合中，被要求回應歧視或性騷擾之問答，顯不公平。

綜上所述，爰請銓敘部與相關機關共同研議杜絕公務人員面試被要求回應歧視或性騷擾之問答之具體措施，並積極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儘速推動相關政策之施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據國家發展委員會預估，2022 年我國的工作年齡人口（working age population）為 1,630 萬人，然而到了 2030 年便將降至 1,507 萬人，於未來 8 年間減少 8%；時至 2050 年時更將僅餘 1,091 萬人，意即減少約 1/3。

此間勢必造成公務人力上之嚴峻挑戰，尤以相較於我國近年之經濟成長，公務人員之待遇相對於民間企業，早已相對不具競爭力，況且公務人員待遇之調整，彈性亦遠較民間企業僵化。當人力需求必須與民間企業於一般勞動力市場競爭，應即早評估公務人員待遇調整之可行性與成本效益。

爰此，請銓敘部就「因應工作年齡人口減少，調整公務人員待遇之可行性及成本效益分析」，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第 4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 億 8,917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112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

政工作維持」編列 2,110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及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2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保障暨培訓」編列 1,997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及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2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歲出預算編列 1 億 8,917 萬 4 千元，就賡續辦理數位治理課程，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考試院近來配合國家政策，推動數位轉型甚為積極，對國家文官有關數位、資訊、資安之知能提升，良有助益。考試院定調政策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即於基礎訓練及晉升官等訓練，整體性規劃數位治理及資訊安全相關課程，受訓人數每年平均達 9,500 人，充分配合國家數位轉型政策方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應持續辦理數位治理相關課程，提升文官體系之數位轉型。

(四)112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歲出預算編列 1 億 8,917 萬 4 千元，就終結預簽降調同意書之警察人事作業，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經查，內政部警政署長年要求警察官一旦陞遷警監職務，即在整體人事作業時要求事前預簽一般性、未針對任何具體事件之同意書，致服務機關得隨時降調其職務。次查，保障事件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92 號之案情，與上述情形相符，保訓會亦作成撤銷原處分之決定。末查，針對審查個案保障事件中，發現之通案性人事問題，保訓會迭有以附帶決議之方式促成通案改善（例如警察機關連坐懲處之誤用）。建議保訓會充分注意此類違法降調案件之個案、通案性問題。爰建議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協助辦理。

(五)依據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20 條規定，各機關對於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 1 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採取必要之工作調整或其他健康保護措施。

少子化為我國政府多次宣示之國安危機，營造友善生育環境，鼓勵生育為我國當前重要之施政方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身為我國公務人員福利

制度之主責機關，當以法規明定保障公務人員生育之福利。惟，保訓會制定上開辦法之執行情形，未有相關統計數據與書面資料可供查核。

綜上，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交相關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112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歲出預算「保障暨培訓」編列 1,997 萬 6 千元，於動支本項經費時遵照辦理。公部門存在嚴重的性騷擾黑數問題如下：公務（人）員不服機關針對性別工作平等法處理性騷擾申訴，而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出後復審決定，自 100 至 111 年 8 月，只有 85 件；然而私部門職場方面，光是 110 年 1 年，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不服雇主處理而向地方勞工局（處）申訴評議件數，就有 138 件。私部門 1 年之案件成立數，超過了公部門 10 年之案量，保訓會目前針對此種保障事件，沒有公開個案決定，也沒有公開統計數據，可見相關政策監控不足。面對問題，是解決問題的第一步。請保訓會研擬適當的方式，並參考勞動部公布地方勞工局（處）申訴評議之格式，公布統計數據。爰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須於 112 年度內改進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摘要，並公布相關案件統計數據之情形。

第 5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2 億 8,082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112 年度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1,278 萬 8 千元，凍結 4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2 年度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國家文官培訓業務」編列 1 億 0,512 萬 9 千元，凍結 6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6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4,845 萬 7 千元，照列。

第 7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 億 8,183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 (一)112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 1,258 萬元，凍結 7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112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歲出預算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 1,285 萬 2 千元，辦理基金管理之行政管理工作，以達成協助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業務之順利推展；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3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為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初任公務人員重新建立新退撫制度，雖經銓敘部參酌世界先進國家公部門退休年金機制之改革經驗，研擬「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規劃，然綜觀草案全貌，新、舊退撫制度有關公務人員之退休、資遣、撫卹等給與請領條件，均未隨制度改變而予修正，且新制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制度之規劃，除強調新制造成基金財務壓力外，未能提供新舊制度選擇轉換機制、重行設置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自主投資平台設計、長壽風險與保障不足等解決方案，倉促上路恐重蹈年金改革覆轍，況「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相關配套措施未明，爰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提出「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新退撫制度各項工作準備情形」書面報告。
- (三)112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歲出預算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 1,285 萬 2 千元，辦理基金管理之行政管理工作，以達成協助退撫基金業務之順利推展；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3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為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初任公務人員重新建立新退撫制度；然查銓敘部委託第 8 次精算報告結果，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在新制度建立後，公務新進人員不參加退撫基金，相較於參加退撫基金，收不抵支年度時點，將從現行（年改後）124 年，提早 2 年至 122 年出現收支相逆；基金用罄年度將從年改後 146 年，提早至民國 137 年用罄；銓敘部對於因新制度之建立而產生之財務缺口，予以修法分年編列預算撥補，卻對該退撫基金原有之未提存精算負債財務缺口，予以切割未加處理，此舉將使該基金用罄問題無法獲

得澈底解決，致現職公務人員及已退休人員未來退休金之領取岌岌可危。而勞動部為拆解勞工保險基金破產危機，政府歷年對勞保撥補節節上升，109 年撥補 200 億元，110 年撥補 220 億元，111 年上升至 300 億元，112 年將一舉增至 450 億元，政府撥補儼然成為解決勞工保險基金破產的手段，相對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政府更應承擔責任，確保年金改革設定之財務安全。爰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提出「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現行退撫基金之未提存精算負債財務缺口處理規劃」書面報告。

(四)112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歲出預算於「退撫基金管理」項下「基金收支及保管規劃」分支計畫編列 3,005 萬 1 千元，辦理基金管理相關法規研擬及修正、收繳給付、運用投資等工作；然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操作績效，截至 111 年 9 月止，規模 6,861.3 億元，收益數為負 643.1 億元、收益率為負 8.96%。其中，國內投資金額為 3,466.1 億元，配置比例為 50.52%；國外投資金額為 3,395.2 億元，配置比例為 49.48%。另據專家分析未來金融市場受通膨、升息、國際情勢影響更添變數，國內景氣已連 7 個月下降，全球需求逐漸趨向緩和，111 年下半年到 112 年、景氣有可能繼續走向衰退，爰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提出「退撫基金投資虧損對退休人員退撫給付資金運用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書面報告。

####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第 1 項 監察院 10 億 4,888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1 項：

(一)112 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2,352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2 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 2 目「議事業務」編列 794 萬 5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2 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 3 目「調查巡察業務」編列 1,819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112 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 4 目「財產申報業務」編列 723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112 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 5 目「國家人權業務」編列 1 億 3,138 萬 8 千元，凍結 4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六)112 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 5,878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七)查監察院全球資訊網，無障礙標章 2.1 等級為 AA 標章，並非最高等級的 AAA 標章，同時查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網站，無障礙標章 2.1 等級為 AAA。監察院網站應該是對全民開放，並讓所有民眾都能順利使用到監察院網站的服務，建議監察院允宜持續精進全球資訊網無障礙瀏覽服務，以展現對身障者需求之重視。
- (八)根據監察院統計，辦理中央及地方機關巡察業務次數，三年來分別從 108 年 91 次、109 年 70 次，減少至 110 年 52 次。對比三年來調查巡察預算分別為 108 年 1,971 萬元、109 年 1,914 萬元、110 年 1,875 萬元。請監察院就中央及地方巡察之次數、效益確實檢討，務提升監察職權成效。
- (九)根據監察院 110 年度決算書，當時國家人權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1,842 萬元，實現數僅 7,665 萬元，執行率 84.03%，當時理由為撙節經費所致。如今國家人權業務預算數又增編為 110 年度歲出實現數的 1.7 倍。請監察院確實檢討 112 年度國家人權業務預計執行內容、編列預算理由。
- (十)112 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800 萬元。陳菊為監察院長兼任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應秉獨立超然之中立地位行使職權，人權會合作案卻內舉不避親，並試圖規避公開招標，引發諸多爭議，包括(一)「中華民國數位金融交易暨資料保護協會」理事長游尚儒為民國 95 年陳菊參選高雄市長時首批幕僚，跟隨陳菊 10 多年，該協會 110 年 11 月才取得內政部許可成立，111 年 1 月就獲得人權會合作案，共同主辦數位人權等 4 場研討會，依合作案形式，總預算約 100 萬元，其中監察院出資 65 萬元、該協會出資 35 萬

元，監察院出資金額試圖規避「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第 3 項，100 萬元以上必須公開招標的規定；(二)依人權會 111 年度合作案資訊，許多合作案總額皆約 100 萬元，藉由監察院部分出資，即可迴避公開招標，如 Covid-19 學術研討會總預算約 100 萬元，人權會出資 47 萬元，「生死之間－人權影展巡迴放映計畫」總預算約 100 萬元，人權會出資 73 萬元。陳菊院長內舉不避親，試圖迴避公開招標等行為，已傷害監察院與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公信力，請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相關說明報告。

(十一)查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監察院為因應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立之新設業務計畫，自 110 年度起於各年度預算案歲出編列「國家人權業務」經費，111 及 112 年度均編列 1 億 3,138 萬 8 千元，110 年度預算執行數為 9,951 萬元，執行率 84.03%，爰建議監察院確實檢討經費編列必要性及合理性。

(十二)監察院轄下之國家人權委員會，主責調查、處理、與救濟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針對我國國家人權政策進行研究及檢討，並提出建議，致力促進人權之保障。其針對所承辦有關「國家人權業務」範圍內之「辦理國家人權委員會無障礙網頁等維護及網路授權」等費用，於 112 年度編列 150 萬元預算，相較 111 年度高出 130 萬元，惟針對辦理之細項內容、執行辦法，及經費規劃等相關說明未臻完備。

爰請監察院就此業務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國家人權委員會主責調查、處理、與救濟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針對我國國家人權政策進行研究及檢討，並提出建議，致力促進人權之保障。其針對所承辦有關「國家人權業務」範圍內之「國內外人權倡導、創新合作方案」等所需經費，編列 493 萬 3 千元預算，惟針對辦理之實際需求內容，如預計支出細項及金額及經費規劃等相關說明未臻清楚完備。

爰請監察院就此業務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國家人權委員會主責調查、處理、與救濟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

式歧視之事件，針對我國國家人權政策進行研究及檢討，並提出建議，致力促進人權之保障。其針對所承辦有關「國家人權業務」範圍內之「與國內各機關及民間組織團體、國際組織、各國國家人權機構及非政府組織等合作，厚植民間人權工作量能」等所需經費，編列 580 萬元預算，惟針對合作單位、執行內容，及經費支出等相關說明未臻清楚完備。

爰請監察院就此業務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國家人權委員會主責調查、處理、與救濟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針對我國國家人權政策進行研究及檢討，並提出建議，致力促進人權之保障。針對國家人權委員會所辦理國際人權交流研討會、國際人權公約系列活動及人權成果發表等業務，相關執行計畫及經費支出等部分之說明未清楚完備。

爰請監察院就此業務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國家人權委員會主責調查、處理、與救濟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針對我國國家人權政策進行研究及檢討，並提出建議，致力促進人權之保障。針對國家人權委員會邀請國內外人權及公民團體、專家學者等參與及來台辦理教育、交流、諮詢、食宿交通接待等業務，邀請對象與單位、執行計畫及經費支出等相關部分之說明未清楚完備。

爰請監察院就此業務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國家人權委員會主責調查、處理、與救濟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針對我國國家人權政策進行研究及檢討，並提出建議，致力促進人權之保障。針對國家人權委員會與政府機關、學校、國內外團體等合作辦理人權課程研習、座談及培訓等業務，合作對象與單位、課程、座談與培訓規劃，以及經費支出等相關部分之說明未清楚完備。

爰請監察院就此業務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國家人權委員會主責調查、處理、與救濟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針對我國國家人權政策進行研究及檢討，並提出建議，致力

促進人權之保障。針對國家人權委員會訪視及協助各政府機關等人權教育等業務，訪視單位、課程、協助規劃，以及經費支出等相關部分之說明未清楚完備。

爰請監察院就此業務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為提升行政業務執行之效率與績效，監察院透過建立跨支援瀏覽器之操作，建立資訊檢索、協同作業、訊息整合及內部資源共享功能、辦理員工入口網再造等計畫，以供內部資源、訊息之共享。

爰此，112 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其他設備」項下「資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1,319 萬 7 千元，請監察院於業務執行需要下，妥善規劃及執行。

(二十)108 至 110 年度 3 年統計，監察委員辦理結案之案件分類，以重大案件最多，案件數為 566 件（占 59.27%），其次為特殊重大案件 260 件（占 27.23%），一般案件 108 件最少（占 11.31%）及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21 件（占 2.2%）。顯示，監察委員辦理調查案件偏好重大案件或特殊重大案件，但 110 年度監察院提出調查報告案件計 244 件，109 年度 305 件，108 年度 406 件，逐年遞減。而監察院 110 年度處理人民書狀 1 萬 4,403 件，核派調查案件 280 案，比率僅為 1.94%。監察院允宜研議相關具體措施，以紓解民怨。

(二十一)監察院為因應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設立，自 110 年度起預算案歲出編列「國家人權業務」經費，110 年度編列為 1 億 1,842 萬 2 千元，然 110 年度預算執行數為 9,951 萬元，執行率僅為 84.03%，實顯偏低。雖然監察院誠實節餘，沒有消耗預算，惟執行率偏低恐淪為有心人士之攻訐藉口，爰請監察院，確實檢討經費編列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十二)112 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調查巡察業務」編列 1,819 萬 2 千元，定監察院執行本項經費時，檢討資源分配情形。監察委員紀惠容於丁允恭懲戒案二審勝訴，成功認定敵意環境性騷擾後，公開表示監察院資源極端不足，請律師及專家鑑定經費都須監察委員個人努力尋覓資源。經查監察院之資源

，本項經費中委任律師偕同出庭、諮詢委員會議等經費僅編列 49 萬 1 千元，相較之下，國家人權委員會編列性質同為委託外部專業人士之人權受害者心理諮商法律協助（350 萬元）、厚植民間人權工作能量（580 萬元）、邀請公民團體專家學者交流諮詢（550 萬元）相比，實在是九牛一毛。然而彈劾是監察院最初始、最核心之業務，委託相關專業人士之經費應充裕，監察院宜改善檢討資源分配，始符本決議之意旨。爰定本項經費監察院執行案由事務時，宜檢討資源分配予以調查、彈劾業務充分之專業人士支援，並將檢討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監察院 105 至 109 年度營建工程執行率偏低，預算保留相較為高，雖然監察院表示主要原因為國定古蹟工程相關設計圖須經文化部審定，反覆審查修正過程耗時，審查時程難以掌握，且工序複雜，施工期間尚有隱蔽處須待拆解後始能判斷修復方式，具不確定風險，加以古蹟工程之修復投標廠商資格較一般工程嚴格，以致該院 105 至 109 年度營建工程之預算執行率偏低。

經查監察院 110 年度營建工程預算執行率已逾八成，且 111 年度營建工程預估執行率將逾九成，近二年營建工程執行率明顯大幅提升，雖足證該院確已積極辦理，惟跨年度工程應依預估工程進度合理分配各年預算，避免當年度預算有無法在當年支付之情形，爰監察院應妥善規劃、執行與監督 112 年營建工程進度，避免當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或保留至 113 年度支付之情形。

(二十四)監察院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機關，112 年歲出預算於「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編列 2,602 萬 8 千元，其中資安經費編列 897 萬 7 千元。考量近期國際情勢緊張，政府部門及民間企業資安事件層出不窮，監察院近年雖未發生重大資安事件，允宜持續落實 A 級機關法遵事項，加強資安防護，爰有必要針對各項軟硬體設備，有無需要更新或強化，預算配置是否充足等問題，進行檢討，俾利確保資訊資產安全及發揮政府資安聯防綜效。

- (二十五)112 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 4,623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十六)112 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 5 目「國家人權業務」編列 1 億 3,138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十七)監察院職司監察大任，對於監督政府施政，匡正吏治，提升國家整體施政品質及效能，負有全責，且該權責為憲法所規範，其他行政機關尚且不能逾越權限，侵犯監察院之監察權；惟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部分輿論認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對於疫苗整備及採購政策似有瑕疵，且決策過程未見完備。監察院雖於 110 年 6 月 18 日主動表態著手進行調查，然直到 111 年 10 月 18 日，「仍待審慎查證」。爰監察院應提出書面報告，以期提振監察院辦案行政效率。
- (二十八)近年監察院屢傳內部自律不佳，包括各種會議出席率、糾彈案提案數與參與審查數僅個位數等問題，希望監察院確實發揮功能，積極行使各項職權，請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十九)112 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補助職員學分費 20 萬元，員工在職暨環境教育訓練等 93 萬 5 千元。每年均編列補助職員學分費，112 年度的在職暨環境教育訓練還比 111 年度多 20 萬元。學分費補助有無相關限制與規定，職員自我進修而付之學分費，請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效益評估，包括在職暨環境教育訓練每年必須編列而且增加之理由。
- (三十)歐美各國陸續頒布禁止使用或限制採購大陸資通訊及科技產品，此類產品對我國國家安全顯有危害。監察院被核定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之公務機關，允宜持續研討資安相關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一)基於權力分立之憲政原理，查多年來立法院皆會將透過預算決議、院會決議等方式，要求監察院等其他憲政機關和其所屬機關，就其預算執行、施政作為、政策規劃或其他重要議題，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資訊科技發展後，並會將之公開於「立法院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或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立法院議事日程及議事錄檢索系統」）上。惟查，行政院和其所屬機關向立法院提出，立法院上網公開之書面報告，除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頁首外，皆係「機器不可讀、不可搜尋之文字影像」（pdf 檔及 word 檔皆然）。其他機關提報立法院審查（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0 條）之授權命令、行政規則之修正及制定議案之檔案亦然。為應用資訊科技，促進資訊流通和處理之效率和便利性，更進一步開放國會和強化政府問責性，各機關允宜改善檔案內容之易存取性，並配合立法院或數位發展部召開相關會議時，共同出席。

(三十二)112 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調查巡查業務」編列 1,819 萬 2 千元，然而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3 年來監察院辦理重大調查案件數大幅下滑，108 年案件數量為 261 件，到 109 年下滑至 166 件，110 年則再下滑至 139 件，何以監察功能明顯下降，爰請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三)查 112 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國家人權業務」編列 1 億 3,138 萬 8 千元，係辦理 1.提出各類人權報告及國家人權報告獨立評估意見，2.提出人權政策與法令之建議，3.推動國際人權文書國內法化及人權監督體系之建立，4.系統性訪查人權侵害與歧視案件……等工作。依據國際審查委員會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關於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第 2 次報告中第 38、39、42 點提及，驅離與剝奪人民的土地，亦不符合國際人權標準。然對於金門過往遭軍方強徵土地，事後卻無法還地於民之相關事件，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應於委員會議提案就本案進行系統性之調查。

(三十四)國家人權委員會業務之實施涉及推動人權保障，查其實施成果持續辦理人

權課題委託 11 案、發表數次獨立評估意見、參與數次研討會、訪查研究案 2 案等，查國家人權委員會業務編列之預算 112 年度達 1 億 3,138 萬 8 千元，業務執行成果與預算編列之數額是否仍有改進空間，應有檢討之必要。

又預算執行情形於 111 年 8 月底執行數僅占全年預算數執行率 23.03%，執行落後之情形於 110 年亦有同樣情形，成立兩年之執行狀況實有檢討必要。

爰請監察院針對國家人權委員會預算執行率之落後原因，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五)為落實憲法對人民權利之維護，奠定促進及保障人權之基礎條件，監察院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致力促進人權之保障。經查，其辦理國家人權委員會「無障礙網頁宣言」之網頁維護及網路授權等費用，於 112 年度編列 150 萬元，相較 111 年度高出 130 萬元，應針對細項內容說明清楚，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六)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政府機關出國報告應上傳至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維護管理之「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因前揭處理要點僅適用行政院及所屬機關，似致其他政府機構僅部分上傳，或於官網自行揭露。目前出國報告建議事項需下載後始得閱覽，且無法追蹤處理情形，有礙對機關出國計畫之監督及民眾知的權利。

監察院現已於網站公開出國報告，亦得考量將公務出國報告超連結至上開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以及適時揭露報告建議事項、前一年度出國計畫案件數、原定及實際出國人數、天數，及報告揭露情形（公開、限閱、機密）等資訊，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及公眾利用。

爰建請監察院持續落實上傳前一年度之公務出國報告。

(三十七)人民如發覺公務人員有違法失職之行為，應詳述事實並列舉證據，逕向監察院或監察委員舉發。遂可得知監察院為人民申訴管道之一重要機關。

為使陳情流程更為完善，監察院亦有視訊陳情之機制，然其運用程度

卻仍待檢討。查其使用規則，分不同地區每 4 個月辦理 1 次，且於當月 1 日至 10 日開放當月預約，若已為視訊陳情，何以時間及場地尚有諸多限制。

爰要求監察院就「民眾使用視訊陳情之概況及運用程度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八)查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職權包含評估研究及分析建議人權政策與法令、整體性與系統系調查人權侵害與歧視案件以及辦理相關人權教育推廣與宣導等工作。

另查，近年學生自殺、校園霸凌、校園歧視案件屢日遽增，再再呈現人權委員會應儘速建立監督機制，針對校園內發生之自殺、霸凌以及歧視事件，要求相關機關做更進一步調查與分析以及解決方案。又，目前各級學生缺乏歧視之申訴與解決管道、霸凌之申訴與解決管道又無法發揮其功能。

綜上所述，爰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依職權監督政府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建構與完善校園人權維護機制，加強相關法案之研擬與人權教育之工作，以澈底解決校園人權侵害與歧視之問題，逐步從點線面達到落實人權之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九)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1 年 5 月依法解散後，行政院院長於 111 年 9 月主持第 1 次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由教育部提出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草案，預計於 112 年施行，期盼藉由各機關推動轉型正義教育及對話溝通，把轉型正義的目標、理念與意義不斷傳承下去。

然轉型正義之進行非單一行動綱領之文字即可貫徹，實際上之作法與規劃，於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解散前尚進行中之政策、窒礙難行之處亦須經盤點。監察院應就各機關對於促進轉型正義之政策規劃落實予以檢驗，莫使其流於政策綱領之文字規劃。

爰要求監察院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解散後，監察院對於促進轉型正

義之督導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上市公司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如興）於 111 年 7 月爆發財務危機，被打入全額交割股，國家發展基金（以下簡稱「國發基金」）也踩到地雷，投資 14.88 億元如無法收回，損失恐由全民買單。查國發基金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29 條設置，設立目的旨在加速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為協助我國產業創新加值、研究發展及自創品牌。而如興從事牛仔褲代工廠，牛仔褲產業低迷前景堪憂，投資價值偏低，加上其屬勞力密集產業，根據其官網生產據點遍布中國大陸、柬埔寨、緬甸、坦尚尼亞、尼加拉瓜與薩爾瓦多等發展中國家，是否符合產業創新條例規範，有待商榷。投資如興案早就被媒體與民代批評多年，自 106 年斥資 14.88 億認購如興股票，投資後每年均大幅虧損，國發基金持股比重近一成（9.77%），身為如興最大單一股東，卻無動於衷。爰要求監察院應介入調查，追究國家發展基金之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是否有違法失職之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一)立法院過去曾做成決議：「除首長、副首長、政務委員及司法院大法官外，不得有專屬配車，且要求監察院不得為監察委員專屬配車，其公務用車應視需要調減，採統籌調派，使用至報廢年限後應不再補新車。」然查監察院「公務車輛明細表」，首長（副首長）專用車計有 33 輛，甚至超過監察委員法定人數 29 人。如此無視立法院決議，造成浪費。爰此，要求監察院應立即檢討用車狀況，積極規劃統籌調派車輛之落實方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第 12 款 法務部主管

第 1 項 法務部 19 億 6,074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06 項：

(一)112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7 億 0,176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112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法務行政」編列 8 億 0,514 萬 2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112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5 目「司法科技業務」編列 1,400 萬元，凍結 2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緣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自從 109 年 2 月 20 日起，法務部多次送行政院審查後，迄今未通過審查函送立法院。此重大議題誠有立法必要，例如選舉查賄之吹哨、新冠肺炎疫苗等等防疫物資採購爭議等等，此類案件亟待揭弊者保護制度實施，以鼓勵內部人勇於挺身揭弊。綜上，法務部應向外界說明目前推動之意見、困難，公開說明針對私部門適用揭弊者保護及適用範圍……等等關鍵立法議題，並積極推動本案進度。請法務部就行政院審查、關鍵立法議題等推動進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五)查「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由法務部及司法院共同建置，被害人經聲請核准後，於訴訟進行之偵查、審理及執行等階段，均可以透過該平台獲知案件相關訴訟資訊，惟目前核准聲請案件數仍低，法務部似無加強向特定案件類型之犯罪被害人宣導，提升其聲請意願，爰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之書面報告。
- (六)據媒體報導，2020 年間有檢察官至涉嫌洗錢嫌犯所有之私人招待所，似違廉潔操守。爰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就此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七)經查法務部矯正署自 109 年起積極推動「智慧監獄建置計畫」，以智慧化、科技化提升管理效率，藉以改善戒護比過高、監所人力不足等問題，惟推展至今仍有 45 億元經費缺口。數位發展部於 111 年 8 月揭牌承擔國家數位發展重任，法務部應積極與其爭取相關合作及經費。另監所人力不足問題，亦應謀改善解決。爰請法務部矯正署就跨部會爭取智慧監獄建置計畫經費，以及監所人力不足，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八)經查法務部矯正署自 106 年開辦自主監外作業政策，雖然號稱不須戒護，但若發生重大矯正違失事件，仍由基層同仁承擔責任。監獄內的作業科為此政策，

需辦相關說明會、找合作廠商、審查收容人資格、找亮點辦活動，讓人力吃緊情形更加嚴峻，收容人出監時基層獄政人員又無強制力，來防範意外事件。法務部應檢討自主監外作業方式，實際考量基層同仁執行時之困難。俟法務部就檢討自主監外作業，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經查 110 年 8 月監察院通過糾正案（110 司正 0002），要求少年輔育院改制少年矯正學校後人力資源問題，審計部亦調查（110 年決算審核報告－丙 306 以下），發現明陽、誠正、敦品、勵志四少年矯正學校，社工、心理師等專業輔導人員預算員額 22 人，實際卻僅有 5 人，且多以契約進用，穩定性不足，難以發揮功能。人力之缺乏及不穩定，將會導致管理問題，而頻生內部霸凌鬥毆等問題，亟待檢討改善。請法務部就少年矯正學校人力充足及穩定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112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中編列「辦理綜合性法務政策對外溝通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2 萬元，要求法務部積極辦理司法改革政策行銷，持續以多元生動活潑方式行銷司法改革成效，讓外界瞭解司法改革具體內涵。

(十一)查刑事訴訟法第 218 條第 1 項之規定，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該管檢察官應速相驗。惟以法醫的人力，無法支援金門在當地進行陪同相驗，因此，目前在金門地區的實務操作經驗，是由檢察官會同支援的醫師或檢驗員相驗。而檢察官相驗結束後，若無出示相驗結果報告之判準依據及理由，且若家屬有異議，又無救濟管道，恐讓家屬對相驗結果質疑，爰請法務部改善相關相驗程序之完備。

(十二)查 112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法務行政」編列 8 億 0,514 萬 2 千元，其中包括督導檢察業務、研修刑事法規等業務。然查法務部雖針對年底九合一選舉，將打擊假訊息列重點工作項目之一，要求檢察機關可以主動澄清假訊息，有必要也可公開偵查作為、發布新聞等。但面對假訊息之澄清與查處速度，卻讓人有選擇性偵辦的疑慮，顯有未積極督導檢察業務之虞，爰請法務部就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查打擊詐欺犯罪為政府施政重點之一，近年資通訊技術發展快速，卻遭不當濫用成為犯罪工具，導致電信詐欺犯罪手法日新月異，造成民眾財產損失，法務部主責偵查打擊之「懲詐」面向，以提升電信詐騙案件查獲集團數為績效目標，卻對詐欺案件被害人財產損失追回比例甚低，爰請法務部就此研議查察及提升查扣不法所得之作為，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查 112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法務行政」編列 8 億 0,514 萬 2 千元，其中包括辦理易服社會勞動計畫等業務。然查我國近年易服社會勞動件數已逐漸減少，106 至 110 年度之降幅超逾三成，且其中易服社會勞動履行完成全部時數占終結件數之比率亦漸減。且監察院查出部分地方檢察署未成立「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小組」、各檢察機關於遴選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時未盡周妥、對於社會勞動人之管理及因應作為尚待強化等情事，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106 至 110 年度易服社會勞動案件收結情形，新收案件及終結案件均呈逐年下降趨勢。110 年度易服社會勞動新收案件僅 8,582 件，較 106 年度之 1 萬 3,366 件減少 4,784 件（減幅 35.79%）；受新收件數減少影響，終結案件亦隨之下降，110 年度僅 8,393 件，較 106 年度之 1 萬 3,359 件減少 4,966 件（減幅 37.17%），其中 110 年度因疫情影響，各地方檢察署配合之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有部分暫停施作或關閉，導致 110 年度新收及終結件數減少情況更甚往年。另觀察終結件數中履行完成全部時數者，106 年度尚有 5,903 件，占全部終結件數之 44.18%，至 110 年度僅 3,425 件，占全部終結件數之 40.81%，5 年間履行完成全部時數之件數逐年遞減，占比亦下降 3.4 個百分點。

我國實施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多年，短期自由刑之受刑人透過該制度可轉向社會勞動，以兼顧渠等原有生活，亦有助減緩監獄超收問題。近年易服社會勞動件數已逐漸減少，106 至 110 年度之降幅超逾三成，且其中易服社會勞動履行完成全部時數占終結件數之比率亦漸減，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提升執行成效相關書面報告。

(十六)現行行政罰法體系，針對違反行政法義務僅有罰鍰、而無獨立之利得沒收。

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固規定違反行政法義務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準此，就不法利得低於罰鍰上限之行為人，裁處罰鍰時仍得於不法利得與罰鍰上限差額範圍內就行為人應受責難程度、行為所生影響等因素充分評價；惟於不法利得等於或逾越罰鍰上限者，罰鍰之功能完全轉為剝奪不法利得，懲罰不法行為以示儆醒之功能則喪失殆盡。

反觀刑法沒收制度修正後，犯罪之不法利得已不再附隨於罰金、獨立予以剝奪，而罰金之目的則重在懲罰犯罪行為。則行政罰法是否應比照修正、引入獨立沒收制度，已值得研究，而法務部亦曾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表示將研議修正。爰請法務部就行政罰法之修法進度、再修正方向，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112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編列 1 億 0,886 萬 3 千元。查 109 年底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處基隆調查站爆發遺失 6.5 公斤安非他命，而這些「遺失」毒品卻於 111 年 9 月 27 日出現在航基站地下室庫房鐵櫃，不禁讓各界質疑，當初在案件爆發時，調查局是否有落實清查。而 109 年 11 月 19 日調查局的專題報告（第 5 頁）策進作為提到「督察處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要求各調查處站駐區督察儘速盤點所轄單位之毒品案件扣押毒品，經全面清查後，迄今尚無有毒品遺失之情事。」及「責成各外勤處站主管每 3 個月會同駐區督察逐案盤點扣案毒品，並將盤點結果報局核備。」等作為，顯然案發後督察部門未落實清查，法務部未落實督導之責。請法務部督導法務部調查局強化內控機制，落實扣押物品管理及清點，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根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核定本），統計因全般詐欺案件查扣金額占財損金額之比例，自 107 年 11.3%、108 年 11.8%、109 年 13.1%、110 年 11%，非但查扣金額增加率比財損金額增加率低，查扣金額占財損占比

還有下降趨勢；另法務部執行「111年度選前查緝不法金流專案」，根據新聞報導號稱斬斷3,982億元金流，實扣犯罪所得僅5.5億餘元僅逾0.1%，顯見查扣犯罪所得績效仍有待改善。爰請法務部就「如何提升追回詐欺犯罪所得之比例，並評估將贓款返還比例納為查緝績效指標之可能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為強化偵查中之司法精神鑑定，法務部業於109年5月28日法檢決字第10904516770號函請各檢察署妥適編列相關預算支應，並於110年擬具「偵查中司法精神鑑定機制精進方案」，期能強化偵查中司法精神鑑定之功能並提升司法精神鑑定之品質。

惟查，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111年1月21日法精醫字1110001號函檢送之司法精神鑑定費用收費參考標準，就刑事司法精神鑑定案略分為簡易案2萬8千元，一般案件3萬6千元，複雜案件5萬6千元，特殊重大案件10萬元；該收費標準，供囑委託機關審酌。

鑑於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所建議之精神鑑定費用收費參考標準與現行給付標準存有相當落差，為落實偵查中司法精神鑑定機制精進之目標，俾利檢察官於偵查中對被告行為有無責任能力得為詳細調查認定，以即時對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以致責任能力欠缺或顯著減低之被告，給予適當之處遇，實有持續檢討精神鑑定所需經費之必要。

爰請法務部參近三年經司法精神鑑定所為之一審判決及偵查中送司法精神鑑定之案件數，估算須經司法精神鑑定之案件總數並審酌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建議之收費標準，檢討所需之司法精神鑑定費用，向行政院爭取寬列預算，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投資詐騙簡訊幾乎天天發生、處處發生、時時發生。投資型詐騙無孔不入，甚至還能區分收訊者性別，傳送不同類型的詐騙罐頭簡訊。依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統計，近五年詐欺案件發生數，106年2萬2,689件、107年2萬3,470件、108年2萬3,647件、109年2萬3,054件、110年2萬4,724件，111年

1 至 6 月份發生 1 萬 3,301 件。此外，投資詐欺件數 4 年來逐年遽增，107 年發生 1,435 件，損失金額 8.29 億元、108 年發生 1,894 件，損失金額 8.02 億元、109 年發生 2,852 件，損失金額 10.27 億元、110 年發生 4,904 件，損失金額 20.83 億元，投資型詐騙案成長 7.95%。法務部應會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等部會拿出解決方案，以降低詐騙簡訊發生並減少民眾財物損失，就前揭議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112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司法支出「法務行政」項下「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辦理涉案國人留置境外及接返相關事務、執行國內外連絡獲取情資及推動「打擊跨境詐騙跨部會平臺會議」運作等經費，編列 300 萬元。近期不少國人前往柬埔寨打工，卻從事詐騙、或遭強摘器官，不僅是柬埔寨，包括泰國、緬甸、寮國、杜拜這些新南向國家，都發生如柬埔寨打工遭詐騙案例，犯罪集團甚至將人的器官訂出價碼。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自 106 年迄今花費 250 億元，相關績效始終沒有看到，卻換來國人遭受虐待、命喪他鄉。法務部應積極落實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相關具體措施，以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並避免再有國人受騙。

(二十二)依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據法務部統計，截至 111 年 4 月 11 日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公告附表羅列之第一級至第四級毒品品項及毒品先驅原料計 676 項，除特別規定外，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酯類 (Esters)、醚類 (Ethers)、鹽類 (Salts)，其中第二級毒品第 178 項為「3,4-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戊酮 (pentylone)」，第三級毒品第 47 項為「3,4-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丁酮 (butylone)」，第 75 項為「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 (eutylone)」，上開 3 項毒品均為合成卡西酮類，且為同分異構物，化學結構及藥理性質相近，卻分列為不同級別毒品，致 110 年 12 月媒體報導某醫院於 109 年

將警察機關查獲第三級毒品 eutylone 之送請檢驗案件，誤判為第二級毒品 pentylone，影響被告權益等情事。法務部應研酌重要性或社會關注之化學性質類同、藥理及毒性相近卻屬不同級別毒品，改列為同一級別毒品列管之可行性，俾利明確管理，爰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112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編列「汰換中型警備車」1 輛經費 360 萬元，經查政府電子採購網，中型警備車投標預算金額設於 350 萬元。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免浪費公帑，請法務部購置警備車時仍須本摶節原則辦理，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司法院釋字第 791 號解釋，宣示性侵犯之治療場所需要與矯正場所有明顯區隔並應改善，對我國性侵加害人之治療、追蹤政策及執行，產生衝擊，法務部應藉由「科技偵查中心」妥善規劃此問題。再者，受刑人從事監獄外活動之電子監控，以及偵查階段替代羈押之處分，亦應納入。另外，有關性侵加害人強制治療另覓非刑罰性質治療地點之落實，亦應酌予說明相關進度。爰請法務部就科技偵查中心監控性侵加害人，以及強制治療覓址進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112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編列「各項選舉候選人賄選及組織犯罪獎勵金」5,816 萬 5 千元，比 111 年度 2,228 萬元，增加 3,588 萬元 5 千元，係為 111 年地方選舉查賄準備。查前 3 次相對應年度預算，108 年 3,750 萬元，104 年 4,673 萬 2 千元，100 年 3,426 萬 5 千元顯有增加。然而，根據法務部統計資料，108 年賄選獎金實際發放數為 7,173 萬元，104 年為 5,605 萬元，100 年 1 億 1,378 萬元，預算編列數都顯然不足。由於，地方選舉參與者眾，從 99 至 109 年判刑確定者中 1 萬 3,950 人，其中鄉鎮市民代表及里長有 7,334 人，占比高達 52%。因此，建議法務部於地方型選舉年後第 2 年編列選舉候選人賄選獎金預算，應以前 3 次選舉查察賄選獎金發放的實支數平均為參考標準，研議提高編列額度。

(二十六)《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 條開宗明義指出「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特制定本法」，本法亦是所謂的「陽光法案」，應本著「資訊公開」或「資訊自由」的精神，向民眾公開相關資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6 條亦規定「受理申報機關（構）於收受申報 2 個月內，應將申報資料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立法理由亦提到「財產申報資料應公開受人民檢驗之原則」，然《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 16 條卻違反「資訊自由」之原則，限制查閱人「僅得閱覽」、「不得抄錄、攝影、影印」，實不利於人民對公職人員及候選人進行檢驗，法務部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之修正。

(二十七)112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司法支出「法務行政」中「辦理檢察行政業務」編列 1 億 0,886 萬 3 千元。依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法務部於 109 年 5 月間研擬國民參與不起訴處分審查法草案。依法務部統計，110 年度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終結 50 萬 5,716 件，其中不起訴案件 20 萬 8,488 件、占 41.23%，與 107 年度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終結計 48 萬 2,034 件，其中不起訴 15 萬 6,273 件、占 32.42%，相較不起訴案件占偵查案件終結增加 8.81%。近年外界有質疑部分不起訴案件之判斷脫離社會常情，惟查截至 111 年 4 月 11 日止，國民參與不起訴處分審查法草案尚在研擬中，國民檢察審查會制度仍未能設置。法務部宜加強溝通協調，化解各界相關疑義，儘速完成制定國民參與不起訴處分審查法草案，以符合人民期待並落實司法改革，爰要求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八)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2019 年 11 月底針對警察、消防等「輪班公務員」超勤工作問題，做出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認為有部分違反《憲法》所賦予人民的健康權，並規範政府相關機關 3 年內改正服勤時間及休假制度。

目前法務部針對法警人員、監所管理員之輪班制度調配，是否有實際徵詢過基層同仁意見？是否與基層同仁做過對談？次數為何？抑或全由法務部高層閉門造車，不顧基層意見，蠻橫決定？

針對因應釋字第 785 號解釋，法務部應與基層同仁充分溝通，並給予基層發言與選擇空間，共同尋找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的方案。

(二十九)根據道安資訊查詢網，我國因酒駕案件死傷人數，已由 107 年 1.27 萬人，下降至 111 年的 0.57 萬人，顯見防制酒駕之成效。根據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檢察官得針對酒駕案件命被告進行酒精戒癮治療，然而根據檢察署法務統計，111 年附命酒精戒癮治療者僅 191 人，占緩起訴處分總人數 7,908 人僅 2.4%。為精進酒駕防制作為，似有必要釐清此數據之落差，原因是在於酒駕遭起訴者中酒精成癮者比例本來就低，或是檢察機關未與評估被告是否酒精成癮之醫療機構建立合作模式。

綜上所述，請法務部就研議如何有效降低酒駕再犯率及擴大酒駕轉向處遇，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精進酒駕防制之成效。

(三十)據法務部統計，截至 111 年 4 月 11 日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公告附表羅列之第一級至第四級毒品品項及毒品先驅原料計 676 項，除特別規定外，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酯類 Esters、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其中第二級毒品第 178 項為「3,4-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戊酮（下稱 pentylone）」，第三級毒品第 47 項為「3,4-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丁酮（下稱 butylone）」，第 75 項為「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下稱 eutylone）」，按上開 3 項毒品均為合成卡西酮類，且為同分異構物，化學結構及藥理性質相近，卻分列為不同級別毒品，致 110 年 12 月間發生媒體報導某醫院於 109 年間，將警察機關查獲第三級毒品 eutylone 之送請檢驗案件，誤判為第二級毒品 pentylone，影響被告權益等情事。

有鑑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針對施用與持有第二級或第三級毒品，涉及刑罰與裁罰之程度不同，對民眾權益亦有不同程度影響，爰要求法務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公告附表羅列之第一級至第四級毒品品項，研酌重要性或社會關

注之化學性質類同、藥理及毒性相近卻屬不同級別毒品，改列為同一級別毒品列管之可行性，提出書面報告，以利明確管理。

(三十一)鑑於存放於司法聯盟鏈數位證據與傳統證據類型大為不同，為免未來衍生區塊鏈與數位證據之證據法問題，爰要求法務部應積極推動數位證據鑑識機制、保全及調閱等法律規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完備司法聯盟鏈數位證據之保管公信力及證據能力。

(三十二)法務部為落實推動人民參與司法制度，已於 109 年間研擬國民參與不起訴處分審查法草案，惟囿於國民檢察審查會設置方式尚未獲共識，迄未完成制定，宜加強溝通協調，爰要求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符合人民期待。

(三十三)聯合國為促使世界各國共同致力於反貪腐議題，指導並提供各國政府反貪腐之法制及政策，於 2003 年 10 月 31 日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UNCAC)，並於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專家審查計提出 47 點結論性意見，據廉政署統計，截至 2021 年底止，案內列管 47 點結論性意見計提出 371 案績效指標，其中解除追蹤 193 案、自行列管 143 案、繼續追蹤 35 案，達成率 90.57%，惟查上開尚待繼續追蹤之 35 案中，仍有部分法案尚待制定或修正。爰要求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妥善落實與公約相關法制或措施。

(三十四)各地檢署對性侵假釋犯實施科技設備監控，有助於渠等假釋後減少再犯率，惟邇來發生科技監控主機及發訊器離線 120 分鐘，衍生監控管理空窗期，且廠商亦未就該異常事件提供檢討報告，爰要求法務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確保監控管理無空窗情況發生。

(三十五)臺灣高等檢察署為解決邇來部分地檢署因錄音錄影設備老舊致部分錄音檔未收錄，引發被告質疑等爭議，律定各地檢署開庭前應檢測錄音及錄影設備，惟部分地檢署逾半數偵查詢問錄音及錄影設備已逾使用年限，且多

採取人工方式檢測確認可否正常使用；另各地檢署監視系統影音資料之保存天數差異頗巨，有待研議配套改善措施，爰要求法務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被告權益。

(三十六)因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見解修正，施用毒品逾 3 年再犯者，法院可重新裁定觀察、勒戒，預期各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人數將增加，影響各勒戒處所內醫師診療、人員、經費及收容空間等配置量能，爰要求法務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受刑人權益。

(三十七)新竹地區快速發展為工、商並重之科技城市，吸引大量人口遷入，人口成長率已居全國之冠，相對檢察官偵辦案件數量亦與日驟增。員額不足導致檢察官辦案的負荷量加重，加上職務宿舍原就存在數量不足之問題，在宿舍不敷使用的情況下，未能分配到職務宿舍的檢察官，只能自行承租民宅居住；又因工作性質之緣由，檢察官需經常於下班後繼續加班、輪值內外勤或夜間開庭，由於居住的地點四處分散，且租賃之民宅保全措施不一，為檢察官的人身安全威脅埋下隱憂。

爰此，針對上述提及之問題，法務部允宜與行政院、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有關單位迅速研議妥適方案，以有效解決檢察單位檢察官員額不足、檢察官職務宿舍老舊以及數量不足之困境，讓檢察官的人身及財產安全可以獲得最大保障。

(三十八)112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法務行政」項下「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費」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524 萬 7 千元，其中 300 萬元用於辦理涉案國人留置境外及接返相關事務、執行國內外連絡獲取情資及推動「打擊跨境詐騙跨部會平臺會議」運作。可 111 年發生多起我國國民被騙往柬埔寨、緬甸等東南亞國家從事詐騙工作，且根據外交部統計資料，迄今尚有 315 人未回國，法務部應即研擬方案將境外受困國人營救歸來。

(三十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4 條第 1 項明定：「法院或檢察機關於訴訟程序實施過程，身心障礙者涉訟或須作證時，應就其障礙類別之特別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惟國際審查委員會（IRC）就我國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所提出之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提及法務部並未充分考慮心智障礙者、神經多樣性者，包括自閉症者或心理社會障礙者在司法系統中的需求，亦未制定相關措施來解決他們在近用司法方面所面臨的不利處境。

再者，無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或刑事訴訟法，有明文規定須有輔佐人陪同在場者，僅限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如被害人為身心障礙者，得否擁有輔佐人陪同在場之權利，猶未可知。

為強化身心障礙者之司法近用，落實犯罪被害人之權利保障，爰要求法務部本於權責就身心障礙之被害人於司法程序之權利保障，邀集學者專家研議精進辦法，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得與其他人在平等的基礎上近用司法，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法務部於 109 年 1 月起建置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俾使被害人在刑事程序中，對於訴訟之進行、結果及被害人相關權益資訊能清楚掌握，賦予被害人更完整保障。該平台 110 年 1 月 1 日起於臺北、新北及屏東地方檢察署試辦 3 個月後，於 110 年 7 月於各地檢署全面啟用。據法務部統計，110 年 7 至 12 月犯罪之被害人聲請檢察機關透過「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提供資訊者，計有 171 件，聲請率僅為 10.13%，顯示平台聲請率有待提升。且該平台曾有發生誤傳錯誤訊息之情事，致聲請人衍生不滿情緒及抗議；又查各地檢署對該平台發送訊息是否成功，並無法知悉，須待聲請人電話詢問後，再由地檢署透過電話聯繫法務部資訊處方能確認等，亦顯示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便民程度尚待提升，爰要求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達成被害人能適時掌握訴訟資訊之系統建置目的。

(四十一)112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法務行政」編列 8 億 0,514 萬 2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二)有鑑於社會各界在近年來，於受到社會矚目或重大之犯罪防治、犯罪矯正及司法保護等修法作業上，有感法務部雖未受明文限制禁止將各修法草案對外預告或辦理社會對話，卻往往選擇拒將修法草案內容讓外界知悉，不僅未能消弭社會上伴隨著關注而來的各類對立意見，亦無助於藉由公民參與方式凝聚各行政機關主張修法之認同。爰此，考量法務部實有改善精進之必須，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法務部對於未來辦理各主管法規修法作業之社會對話精進規劃」書面報告。

(四十三)有鑑於法務部 112 年度藉公務預算編列 3,271 萬元，計劃大量進用勞務承攬人員 62 人（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6 人、資訊管理業務 15 人、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 1 人），來交付辦理原本即屬機關自身之法定掌理事項。如此，除屬人事行政作業不當作為之外，更因承攬契約不適用勞基法，以及提供勞務之勞工和承攬業者之間未必具備僱傭關係，再徒增藉承攬契約規避派遣契約雇主責任之實務管理風險。復以勞動承攬人員僅以履約為勞動目的，法務部不得對承攬人員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或時間等各細節進行指揮與監督，進而方能避免侵害其進行工作之獨立性，以及人格不應受從屬性約束之權利；否則，將勢必造成「承攬為假、派遣為真」弊端，更將嚴重悖離中央政府勞動政策之推動方向，並再衍生透過承攬人員執行具法定公權力事項之不當管理。爰此，為落實我國保障勞動人員政策之精神，請法務部落實履約管理，確實維護承攬人員之勞動權益。

(四十四)112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之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編列 46 萬 5 千元，較 111 年度編列的 23 萬 8 千元，大幅增加近一倍。雖然部分原因為主管與職員人數增加，但提高每人每年補助費之因並未敘明。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為免浪費公帑，依據 111 年度補助標準，爰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

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五)近期發生下列事件：

1. 松勤 88 豪宅招待所因出入份子極為複雜，嚴重影響住戶安寧，該建物管理委員會曾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等諸多單位進行檢舉，但都未獲相關機關處理。
2. 檢察官亦曾出入松勤 88 豪宅招待所及其他黑道開設之招待所（例如與警界關係密切的綽號「茶壺邱」邱庭鋒所開設之招待所）等事端，讓社會對檢察機關產生司法上不信任。
3. 中央警察大學校長陳釋文一再公然說謊，嚴重影響警察廉政與風紀。而廉政係屬法務部主管之業務，卻迄今未見有任何主動依法懲處、移送監察院之舉動。
4. 許多重大貪污犯遭判刑後潛逃、外役監獄逃犯逃獄多月後犯下殺警案才被緊急通緝等重大事件，嚴重凸顯我國通緝資訊殘缺之問題。而國內目前檢警查緝通緝犯的四大系統，包含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及刑事警察局等單位之資訊殘缺不全、甚至沒有照片或通緝犯長相特點等狀況，根本無法發揮通緝公告之效果，也無法讓社會大眾協助查緝通緝犯。
5. 法務部矯正署面對外役監遴選舞弊，應確實檢討。
6. 臺南發生外役監逃犯殺警悲劇案，當時震驚社會各界。然而，法務部矯正署對外回應時，竟稱兇嫌並非從外役監脫逃，而是「逾假未歸」之離譜言論。

綜上，請法務部於第 10 屆第 7 會期在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做業務報告時，一併提出「檢察機關接獲民眾檢舉豪宅招待所草率結案處理」、「檢察官出入黑道私人招待所」、「遲遲未對陳釋文踐行廉政調查與處分作為」、「會同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及刑事警察局等單位，整合通緝犯查報搜捕系統」、「外役監遴選機制之精進措施」、「矯正機關逃

犯通報相關機關」及「法務部矯正署誇張言論嚴重傷害矯正信任度」報告。

(四十六)由於與非中文世界進行更廣及更深入之政治、經貿及文化交流係臺灣之重要國家發展方向，外國人、新移民在臺灣觸法、發生法律糾紛或捲入其他人的糾紛的情況也勢必逐年增加。若由於語言隔閡，導致外國人和新移民在司法程序中，不論是作為被告、原告或證人，難以表達他們的意見，則這將一方面潛在地增加了冤案、錯誤判決發生的風險，另一方面，因為語言隔閡而無法提供服務的法院，也會構成臺灣與世界接軌的阻礙，妨礙國家的發展。

有鑑於前述情形，《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明定刑事被告最低程度的程序保障，應包括通譯服務。行政院核定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亦為保障移工人權納入司法友善通譯環境；2017 的司改國是會議則基於公平審判之國家責任更徹底的要求，司法程序應該要消弭語言溝通障礙。

惟查，儘管從當事人之角度出發，其所面對之司法程序雖係一連續之過程，但由於行政組織之水平分化（departmentalization）和統合協調不佳，司法通譯之制度、組織、報酬、培訓等相關事項，係散落在警察機關、檢察機關、法院、法律扶助基金會、矯正機關當中，各自為政，導致司法通譯募集和媒合服務之無效率、資源可能的浪費或不足，以及最重要的，造成當事人之權益因不連續、品質不穩定的通譯服務受損。

為敦促我國司法通譯政策進行橫向、整體規劃。請法務部會同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及其他相關機關，邀集司法通譯人員、專家學者，於 112 年度共同召開政策研議會，就國家司法通譯政策之整體、長期規劃等事，進行整體研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七)法務部為提供通譯服務，創設有特約通譯制度。司法通譯除須具備目標語言及中文之理解、溝通能力外，亦必須具備必要之法律專業術語及程序知識。前述法律知識，相當程度必須透過實際參與、觀摩法庭運作，始得有效吸收及熟稔。惟查，目前特約通譯制度依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建置

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所定之教育訓練第五條、第六條，以聽講及提供資料為主要實施方式，諸多與法律及法庭程序相關之事項，高度仰賴「做中學」(On the Job Training)，考量司法通譯牽涉當事人權益及司法體系做出正確裁判之能力甚深，通譯之訓練實需對教學方式進行系統化的改善和設計，提供包含但不限於案件模擬、現場或影像紀錄臨摹實習和與實務工作者之交流座談、互動式教案等方式，增進更多應用練習及實務觀摩機會，協助特約通譯發展司法通譯能力。

為敦促法務部制定計畫，持續改善司法通譯環境。爰請法務部就建立可資參考通譯工作實例之影像紀錄資料庫及其使用者回饋、定期更新機制、增加並提高聽講以外之教育訓練方式，協助特約通譯發展司法通譯能力及熟稔度等事宜，會同司法院及其他相關機關，進行整體研議，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八)法務部為提供通譯服務，創設有特約通譯制度。雖法院之使用情形有其增減波動，不免有需要臨時通譯之情形，惟根據法務部所屬各檢察署 108 至 110 年傳譯次數之統計，各檢察署近三年之通譯服務，有約 50%的法院傳譯係透過臨時通譯及「未歸類通譯」(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來提供，顯見特約通譯制度在確保通譯服務大致供需平衡方面仍有其不足之處，更遑論進行分級，鼓勵司法通譯翻譯品質持續精進。

雖然理論上可藉由報酬制度之設計，透過增加經濟誘因而來提供服務之人數和鼓勵精進，惟在於特約通譯之業務資訊，如提供服務之次數、案件類型、時數、資歷、報酬等事項之分布情形，皆未有過調查，難以確知，並導致作為政策研議之基礎資料欠缺，使主政者及利害相關人皆難以就司法通譯政策之合理成本效益分析做出合理評論。

為供長期擘劃司法通譯政策。爰請法務部就建立機制對執業之司法通譯進行為期至少 1 年之調查，透過例如請通譯自主記錄並提供法務部彙整，或如建立資訊申報制度或其他訪查制度，對通譯之服務次數、案件類型

、時數、報酬、資歷、繼續意願之分布等事項，會同司法院及其他相關機關，進行整體研議，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九)由於與非中文世界進行更廣及更深入之政治、經貿及文化交流係臺灣之重要國家發展方向，外國人、新移民在臺灣觸法、發生法律糾紛或捲入其他人的糾紛的情況也勢必逐年增加。若由於語言隔閡，導致外國人和新移民在司法程序中，不論是作為被告、原告或證人，難以表達他們的意見，則這將一方面潛在地增加了冤案、錯誤判決發生的風險，另一方面，因為語言隔閡而無法提供服務的法院，也會構成臺灣與世界接軌的阻礙，妨礙國家的發展。

有鑑於前述情形，《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明定刑事被告最低程度的程序保障，應包括通譯服務。行政院核定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亦為保障移工人權納入司法友善通譯環境；106 年的司改國是會議則基於公平審判之國家責任更徹底的要求，司法程序應該要消弭語言溝通障礙。法務部為提供通譯服務，則創設有特約通譯制度。

雖檢察機關之使用情形有其增減波動，不免有需要臨時通譯之情形，惟根據法務部所屬各檢察署 108 至 110 年傳譯次數之統計，各檢察署近三年之通譯服務，有約 50%的法院傳譯係透過臨時通譯及「未歸類通譯」（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來提供，顯見特約通譯制度在確保通譯服務大致供需平衡方面仍有其不足之處。爰請法務部就高比例之臨時通譯成因、如何確保特約通譯制度提供之通譯服務穩定，長期而言維持供需大致平衡等事，會同司法院及其他相關機關，進行整體研議，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法務部為提供通譯服務，創設有特約通譯制度。為鼓勵司法通譯長期服務、專業化，保障並提升非以中文為母語之法院使用者，司改國是會議曾建議建立分級費用支給制度。惟查，依據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第 13 條準用第 9 條至第 12 條規定，臨時通

譯之報酬規範與特約通譯相同；特約通譯內部間，不論其累積服務時數、是否有特殊或優良表現（第 14 條第 2 項），亦係依相同規定核給報酬，並無實施分級制度之基礎或規劃。

為建立持續提升翻譯品質之司法通譯制度，制度化、分層化之通譯報酬基準洵屬必要。爰請法務部就建立以累積服務時數、專業能力檢定或其他認證為基礎之通譯分級費用支給體系之中長期規劃等事項，會同司法院及其他相關機關，進行整體研議，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一)查院檢法警、書記官之工作型態，就時間段來區分，可以區分為業務集中之「核心工作時間」，亦即正常上班上課時間，以及僅從事部分會 24 小時持續發生之業務之「非核心工作時間」，即正常下班、假日時間。為此，院檢法警 / 書記官皆採行輪值制度，即要求部分人員於核心工作時間以外，輪值非核心工作時間。

惟人力組織上，實行輪值制度之法警 / 書記官之性質，究屬公務員服務法之一般人員或輪班人員，自 2022 年公務員服務法修法以來，向有疑義。部分機關適用一般人員之規範設計輪值制度，導致法警 / 書記官之工時，必須細緻拆分「輪值時間」，以符合 12 小時之上限，導致輪替次數增加。但若從「接續工作時間，維持組織 24 小時運作」的角度來定義人力組織當中的人員是否屬於輪班人員，則法警 / 書記官實應屬輪班人員。

為釐清相關問題，保障公務員之健康權，爰請法務部 1.會同司法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等相關機關進行研議；2.統一發布函釋，確認是否為輪班人員及 3.督導所屬機關修正班制，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二)法務部為提供通譯服務，創設有特約通譯制度。司法通譯除須具備目標語言及中文之理解、溝通能力外，亦必須具備必要之法律專業術語及程序知識。前述法律專業術語及程序知識，僅透過個別字詞之翻譯，難以成功轉

譯其他偵查程序參與者之意圖及主張，因為各個法律專業術語及程序知識相互牽連程度甚高，在實際法律溝通中，相當數量之術語及知識概念係以「固定的片語、句組或段落」出現，對司法通譯來說，是否能夠即時、準確翻譯此些片語、句組或段落，或能夠找到權威性的翻譯參考，屬於其工作之核心能力之一。惟查，法務部並未製作此類參考資源（《最高檢察署雙語詞彙對照表》亦久未更新、收錄詞彙量亦極為不足），而目前司法院網站所公開的《法庭及訴訟程序常用法律詞彙》之收錄情形，除少數例外外（如「有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是否同意即時進行審理程序」等），係以單字字彙為主，且未有其應用情境之例句，僅係字詞之直譯，實不足以滿足翻譯社群之需要。另其使用亦須先下載一 PDF 檔，無法在網路上直接進行搜尋及存取，使用者體驗欠佳。

為敦促法務部制定計畫，協助通譯進行法庭翻譯工作，並鼓勵第一線司法通譯貢獻其實務經驗，持續改善司法通譯社群之翻譯資料庫。爰請法務部就建立可使用網頁瀏覽器操作，且使用者對字詞、片語、句組或段落之翻譯具有提出權限，並可由獲司法院認證之通譯或其他人，對其他人提出之翻譯提出檢證建議之開放翻譯資料庫，會同司法院、數位發展部及其他相關機關，進行整體研議，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三)法務部為提供通譯服務，創設有特約通譯制度。司法通譯除須具備目標語言及中文之理解、溝通能力外，亦必須具備必要之法律專業術語及程序知識，惟查，目前特約通譯制度除依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所定之教育訓練第五條及第六條外，並無其他實務經驗傳承或交流之集中、制度化管道。又考量到教育訓練以課程聽講及資料提供為主，個別通譯對特定通譯問題未能適時、有效進行解決方案之共享、共同合作，導致實務上之通譯問題重複發生，造成翻譯品質之不穩定性，和難以透過知識積累，促進通譯環境整體之持續提升。

為協助司法通譯環境之持續進步，敦促法務部提出相關政策規劃，爰請法務部就建立易近用之司法通譯實務經驗交流、分享及傳承之渠道或論壇，會同司法院及其他相關部會，進行整體研議，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四)1988 年 5 月 20 日，為表達對當時政府農業政策不滿，由雲林縣農權會主辦，總指揮林國華、副總指揮邱鴻泳、陳景祥等人提出成立農業部等七大訴求，號召農民前往立法院請願，當局則部署警察、憲兵維安。經邱顯智委員協助陳情，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已經撤銷邱煌生的不法判決，邱是第 1 位被撤銷的 520 農運當事人。

促轉會於 2022 年 5 月解散後，相關業務已移交予法務部。惟 520 農運事件仍有高達 90 人未獲得平反。法務部為促進轉型正義及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於 112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辦理法制及兩公約人權業務所需經費 7 億 0,176 萬元。

為檢視法務部「國家不法行為認定」、「加害者追究方案研議」、「促進轉型正義業務」等計畫執行情形、維護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平復司法不法、保障國人尊嚴及司法權，請法務部提供 520 農運事件受難者平反清冊及辦理進度，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五)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 條之 2 規定，促轉會解散後由法務主管機關承接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業務，負責在促轉會透過《總結報告》對「加害體制及行為圖像」所做之說明的基礎上，推動包含「調查之法定程序」、「識別加害者之標準」、「揭露、處置方式」及「免予追究責任之條件」等事項之加害者究責法制之研擬與制定。

惟儘管轉型正義是與時間與遺忘的鬥爭，相關政策之落實實施有其拖不得的時效性，但落實上述建議方案之「規劃時程」與「具體作業進度」資訊，皆未以方便查閱的方式公開，難以讓人民對政府在持續推動轉型正義工程一事上，抱有足夠的信心，亦不利於關心轉型正義的公民進行監督。

為落實透明政府，並為督促轉型正義工程之進度，避免延宕，法務部應以方便查閱的方式（參考例如法務部廉政署推動揭弊者保護法立法進度之格式），公開並定期更新促轉政策及業務推動之「規劃時程」與「具體作業進度資訊」於機關網頁上。

(五十六)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 條之 2 規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解散後由法務主管機關承接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業務，負責在促轉會透過《總結報告》對「加害體制及行為圖像」所做之說明的基礎上，推動包含「調查之法定程序」、「識別加害者之標準」、「揭露、處置方式」及「免予追究責任之條件」等事項之加害者究責法制之研擬與制定。

雖然《總結報告》中，促轉會已就相關議題透過「專家諮詢會議」、「電話訪問」以及「公民審議會」（即「撥開迷霧—釐清威權統治時期加害者責任討論會議」）等方式蒐集了相關法制或政策方向意見，就上述事項作成了具有相當合理性之「建議」。但有鑑於我國長期未追究加害者之歷史脈絡，以及與其相關之立法複雜性、社會矚目性及潛在爭議性，即便「建議」之立法方向及規範已係可行選項中最具合理性者，社會上仍極可能出現不同意見。

為強化相關立法之正當性，減少爭議之幅度，法務部推動相關法制立法時，顯有「提前」、「主動」、「充分」面對不同意見主張，並進行公開回應的必要，法務部 1.應於加害者究責草案推動規劃期程中，在草案初版完成後，行政院院會確定前之期間，納入適當次數之公聽會、公民審議會或其他密集意見交換機會，並且 2.蒐集主要不同意見，擬定政策說帖等事進行研議。

(五十七)蔡英文總統於 107 年核定之「國家資通安全戰略報告」中強調「資安即國安」，嗣 110 年 9 月續發布「資安即國安 2.0」戰略報告，顯見資安攻防仍為我國持續面臨之重大挑戰，均有賴法務部調查局資安工作站建立之網際網路犯罪偵防體系積極協助查處；該工作站成立已逾 2 年，調查局資安工

工作站已辦理 3 次聘用人員甄選公告作業，惟（高級）資安分析師面臨招募不易之困境。

調查局雖在符合聘用人員相關法規下爭取較佳待遇，惟薪資、未來發展性及福利措施等與民間業界難以相比，恐影響聘用人員穩定久任之意願，加上近年政府部門及民間企業對於資安議題日益重視，資安專業人力缺口甚大，聘用人員招募困境如未能解決，恐難達成該工作站調查人員與資安分析師相輔相成之預期目標，請法務部調查局持續透過各種管道使更多資安人才知悉，提升報名訊息廣度，與提供先進軟硬體設備及穩定工作環境，並視需要辦理培訓，讓聘用人員能持續提升專業技能，在工作上獲取高度成就感，以招募優秀資安人員。

(五十八)根據法務部地方檢察署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作業流程，修復式司法開案必須填具申請單或轉介單並送給受理案件之檢察署。惟查，雖然法務部設有「法務部便民服務線上申辦系統」，但其中並無線上申辦「修復式司法」之選項。

為促進修復式司法之利用，減少近用修復式司法之行政程序阻礙，爰請法務部研擬於「法務部便民服務線上申辦系統」建置申請書之可能。

(五十九)檢察機關執行業務，有公示送達或發布公告之需要。如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規定，對無法實體送達文書之被告、自訴人、告訴人或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得為公示送達；檢察機關依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辦理發還或給付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業務，亦會發布公告通知請求權人於時限內聲請。檢察機關從事公示送達或公告之方法，除實體公布欄外，多係以上傳至機關網站上公開為主。

惟由於法務部並未彙整檢察機關之公示送達及公告於統一之網站，人民為查詢公示送達資訊及公告資訊時，必須清楚發布之檢察機關，否則就必須逐一瀏覽各檢察署機關網站進行檢索，有礙公示送達及公告有效傳遞資訊之功能。

爰請法務部參考司法院全球資訊網「司法公告查詢」之設計，就「彙整各檢察機關公示送達或公告之資訊，於法務部之機關網站上，建立統一公示送達及公告查詢系統」進行研議，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 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進入第 2 期，執行期間為 111 至 113 年，發展藥癮治療及處遇專業人才培訓制度，基礎訓及治療模式之人力將從 108 年的 1,187 人、59 人，分別增加為 1,200 人、100 人。然進階處遇計畫之成效應可再行精進，查專業處遇計畫中之課程規劃有部分將課程內容設計為播放影片，恐難達其成效。為完備處遇計畫之實質影響，應有各處遇課程之執行成效統計，並以專業處遇計畫個別需求評估。

爰此，請法務部矯正署針對上述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一) 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於 2020 年遺失了 6.5 公斤的愷他命，於 2022 年 11 月又於庫房內尋得。其中無論是當年的遺失過程、搜查程序及 2 年內進出庫房的紀錄，均未有詳細報告。毒品危害社會甚深，檢調單位耗盡心力追查，然後端之管理缺失使社會譁然。調查局常年有官員因公私納毒品之醜聞，將追查而得之毒品再次販賣，流竄於社會。何以於檢討管收程序後，仍出現毒品莫名失而復得之情形。管收毒品之登記、進出庫房之紀錄、搜查過程之報告，究竟是否有經過全盤檢討，實有疑義。

為使毒品之管收程序更為完善，重新建立調查局嚴查嚴辦之威信，使社會相信瀆職官員僅為個案，請法務部調查局強化內控機制，落實扣案毒品封緘送驗及送交保管應行注意事項，強化毒品證物保管、清點、稽核、送驗、銷毀等流程，以杜絕類似案件發生，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二) 112 年法務部單位預算編列「考察韓國律師之學考訓用制度及其開放外國律師執業之現況及相關管理法制」經費 4 萬 7 千元、「考察國民參審制度」

經費 10 萬 3 千元、「考察德國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有關科技偵查、設備端通訊監察之法制、技術擔保及實務運用之現況」經費 17 萬 9 千元。

惟查 111 年法務部單位預算亦編列「考察韓國律師之學考訓用制度及其開放外國律師執業之現況及相關管理法制」經費 4 萬 7 千元、「考察國民參審制度」經費 15 萬 4 千元、「考察德國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有關科技偵查、設備端通訊監察之法制、技術擔保及實務運用之現況」經費 29 萬 2 千元。雖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未執行而重新編列，仍請法務部視疫情狀況，本於撙節原則，積極辦理。

(六十三)近期發生多起重大媒體矚目案件，檢調機關相關偵查作為，疑遭媒體或他人於事前掌握，如檢調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搜索立法委員高虹安國會辦公室，一早就有眾多媒體記者在場守候，不知道是否應秘密行事的搜索遭人洩密？又高委員於偵訊期間吃了幾口便當，也為媒體掌握的一清二楚。雖然此非屬偵查不公開的範圍內，但令人質疑，其他偵查的作為是否也因此遭洩露？

111 年 12 月 22 日在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近期檢調偵辦相關案件是否有違反偵查不公開之情事，質詢法務部部長並要求該部於 1 週內（12 月 29 日前）提交書面調查報告，蔡部長信誓旦旦答詢如有不法一定究辦並允諾依限提交報告。然該部卻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以號法檢決字第 11104532490 號函告知，全案於同日函請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全未交代初查情形，顯然是一卸責之舉，難道法務部的政風部門不能先行政調查，如查有疑似不法情事再交檢察機關偵辦嗎？再者，亦不知該署將於何時調查完畢？若臺灣高等檢察署又再交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調查，豈非落於機關間互踢皮球之疑？顯見法務部對於偵查不公開之原則，僅是口號性之宣示，毫無積極執行作為，實令全民遺憾。

請法務部就全案是否有違反偵查不公開之情詳加調查，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四)法務部檢調單位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搜索立法委員高虹安國會辦公室，一早就有眾多媒體記者在場守候，不知道是否應秘密行事的搜索遭人洩密，還是記者們真的神通廣大？另高委員於偵訊期間吃了幾口便當，也為媒體掌握的一清二楚。雖然吃幾口飯這種事不是偵查作為，不在偵查不公開的範圍內，但令人質疑，其他偵查的作為是否也因此遭洩露？請法務部就全案是否有違反偵查不公開之情詳加調查，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五)為遏阻酒駕事件已多次修正相關法令，最近一次係 111 年 1 月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中華民國刑法及陸海空軍刑法之相關規定，加重酒駕案件之刑罰及行政罰，其中刑法第 185 條之 3 規定，針對酒駕未肇事者、酒駕肇事致重傷者及酒駕肇事致人於死者均提高刑度或併科罰金，並延長酒駕肇事累犯之認定期間及增訂得併科罰金。

據交通部統計資料顯示，酒駕者將近四成比例為酒駕累犯，其中酒精成癮的比例約七成。然根據法務部統計，107 年酒駕起訴與緩起訴約 7 萬 4,635 人，110 年為 4 萬 6,640 人，110 年的酒駕緩起訴降幅達 27.78%，顯示加重刑法有其成效，但 110 年起訴與緩起訴 1 萬 1,501 人，只有 90 人裁定要接受酒癮治療，只占 0.8%；111 年 1 至 5 月起訴與緩起訴 5,094 人中，也只有 108 人裁定要接受酒癮治療，酒駕緩起訴轉介治療的比率只有 1.2%，比率偏低。研究發現，透過酒癮治療等醫療介入超過 4 個月以上，再犯率為 8.6%，若治療不到 4 個月，再犯率飆升到 20.7%，有近三倍再犯率。戒酒癮治療是法務部列為防制酒駕的重要執行項目之一，請法務部針對酒駕零容忍所訂定 4 項具體對策之一即為「經醫療評估合於緩起訴條件將依法命戒酒癮治療」，積極推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六)111 年 10 月 3 日法務部部長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答詢表示，各機關針對涉有犯罪嫌疑的假訊息案件，應迅速掌握情資，妥適、優先處理，且

對於誤導民眾事，即時主動澄清說明，警察或調查機關處理社會矚目假訊息案件，若有必要，得適時向外界說明已展開偵查作為，或已報請地檢署指揮偵辦，避免外界誤解執法機關怠惰，得適時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發布新聞澄清。

惟法務部如此之宣示，實際執行成效為何？選舉期間仍充斥大量假訊息，亦未見法務部所謂「即時主動澄清說明」。

請法務部就假訊息之防制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七)自 2013 年軍事審判法修法後，現役軍人非戰時犯罪回歸一般司法機關追訴審理，施行迄今已近十年，而司法機關囿於軍事專業，致有有損軍事利益之處分及判決，進而影響執勤紀律、營區安全、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軍紀維護等情事；近年來，美中競爭情勢，中共謀我日亟，國軍枕戈待旦，加強建軍備戰，除了強化軍事裝備，精神戰力、部隊紀律亦屬提升部隊戰力之一環，軍事審判即為嚴肅軍紀之重要制度，爰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提出「軍事審判法修法後，檢察機關執行情形暨平戰轉換作業規劃」書面報告。

(六十八)矯正制度之精神不在於社會排除，而在於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重建社會關係與正常生活。基於再犯減少、受刑人社會復歸之政策需要，不可能、也不應該施以完全社會隔離之措施，剝奪受刑人與社區之交流機會，否則縱使透過社會隔離在執行期間內能夠限制受刑人之犯罪能力，但其對矯正效果之負面影響，反有導致出監後再犯率之升高、造成社會安全危險之疑慮，蓋作為處遇措施，給予受刑人伴隨脫逃風險的自由，以維持或促進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視個案情形亦有其必要性。外役監、自主監外作業、訪家探視、社區服務或包括監外就醫等措施，皆屬是類必要之處遇措施。

除前述矯正制度之精神外，考量脫逃之受刑人並非盡數對社區造成危害之事實，投入過多之人力、物力及時間成本於防止脫逃上，於經濟上亦

欠缺合理性。惟雖容許一定之逃脫風險係為平衡社會安全、矯正政策目標及行政經濟合理性之必須安排，但既有正當之安全顧慮存在，政府即應向受影響者，亦即承擔安全風險之公眾，充分就此利益權衡結果及理由，進行說明與溝通。否則，一旦因為說明不足，公眾拒絕承擔安全風險，我國矯正制度之實踐及設計即有更高機率逐漸朝向社會排除發展。

請法務部就「建立面向公眾，易於接取、非單向且互動頻率高之公共溝通機制，以爭取公眾認識並認同現代矯正政策之理念與依據」進行規劃研議，並於1年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九)我國矯正政策，長期以來實行矯正政策之空間及時間，多是以創造「與社會之間的時空上的隔離」為原則，但為實現再犯預防及協助社會復歸等政策目標，並兼顧社會安全，落實個別化處遇，因應不同類型及處遇階段受刑人之需要及風險，提供適性、多元之處遇措施，近年來已逐漸開始增加對「行刑社會化」的研究和投資。

為進一步推進對行刑社會化之政策討論，以及朝此政策方向之進展，在臺灣實現更多行刑社會化之典範案例，並爭取人民對以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之矯正政策之認同，請法務部會同法務部矯正署、司法院、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及其他相關部會，並邀集專家學者，召開研討會進行討論及研議，並於1年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為實現再犯預防及協助社會復歸等政策目標，並兼顧社會安全，落實個別化處遇，因應不同類型及處遇階段受刑人之需要及風險，提供適性、多元之處遇措施，洵屬必須，作為低度戒護管理及開放處遇機構之外役監制度，即為其一。

個人化處遇以有效風險評估及需求調查為前提。但由於我國對風險評估及需求調查之研究及執行資源長期投入不足，在一方面，外役監條例及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中，仍存有僅以所犯罪名、是否係累犯或遭撤銷假釋等犯罪時之部分情狀，或僅以在監服刑期間是否有違紀情形，即無視個案情

形，一律剝奪受低度戒護管理及開放處遇之機會之規定；另一方面，外役監條例仍規定受刑人必須於一般中、高度戒護管理之監獄執行刑期逾一定期間後，始得移監至外役監，未容許於刑期一開始，就針對個案情形，擇定低度戒護管理及開放處遇機構為執行機構。上述情形雖可能有其歷史社會脈絡及資源有限等結構性原因，但仍實難謂與個人化處遇原則充分相符。

為循序深化個人化處遇原則之落實，完善外役監遴選作業，請法務部矯正署就檢討外役監之遴選程序及條件一事，進行討論及研議，並於 1 年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一)112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法務行政」工作計畫項下「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中「業務費」編列 2,336 萬 2 千元，係為達到提升觀護效能，防止再犯、掌握犯罪趨勢，釐訂周延犯罪政策、發揮更生保護功能等預期成果；然 111 年 8 月台南發生矯正機關外役人犯殺警事件，震驚社會，進而衍生矯正機關管理及外役監條例修法問題；再查矯正機關至 111 年 9 月底止，核准撤銷假釋人數 1,008 人，較 110 年同期 808 人增加 200 人，增幅 24.8%，而近十年假釋再犯率仍高達 15%，顯示司法保護工作仍有精進空間，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提出「司法保護工作之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七十二)112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法務行政」工作計畫項下「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編列 898 萬 8 千元，其中為辦理「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所需經費，編列涉案國人留置境外及接返相關事務、執行國內外連絡獲取情資及推動「打擊跨境詐騙跨部會平臺會議」運作等經費 300 萬元；然據監察院調查報告，指疫情期間電信詐騙案件不減反增，111 年上半年「投資詐騙」案達 1,066 件、財損金額逾 6.7 億元，內政部警政署統計，110 年 1 至 7 月「投資詐騙」案高達 2,550 件，財產損失近 9 億元，近期多起「台版柬埔寨」虐殺案，更是震驚社會；而多數詐騙集團大打美女牌，透過 Line、Telegram 等群組宣稱「保證獲利」，簡訊和 LINE 也常收到「領飆股」、「券商推薦」等投資簡訊，誘使民眾受騙上當，進而遭受重大財損。顯示

法務部在落實「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工作上，仍有加強之必要，以避免投資詐騙持續惡化。法務部應積極提升政府防制詐欺犯罪能量，強化偵查打擊「懲詐」作為，落實罪贓返還機制。

(七十三)112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法務行政」項下「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中，辦理涉案國人留置境外及接返相關事務、執行國內外連絡獲取情資及推動「打擊跨境詐騙跨部會平臺會議」運作等經費編列 300 萬元。近期國人前往東南亞國家遭詐騙事件頻傳，法務部應偕同相關部會提出具體方案，共同打擊國外人口販運集團，全力營救受害者。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四)法務部為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司法互助、交流業務及宣導品製作等編列經費 121 萬 1 千元及大陸地區旅費 97 萬 5 千元。惟考量大陸地區之疫情，仍未呈現趨緩情勢，又受目前兩岸政策之影響，似與大陸地區相關交流中斷，為免該項預算執行不力，違反財務紀律，法務部應審慎評估大陸地區新冠肺炎疫情管制措施及疫情發展趨勢，在兼顧防疫與人員健康無虞情況下，積極與大陸地區主管機關聯繫溝通，執行兩岸共打司互協議各合作事項，以維護兩岸人民權益。

(七十五)112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法務行政」項下「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中「獎補助費」之「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編列「補助毒品防制基金」相關業務經費 5 億 6,701 萬元，惟 111 年度編列預算 4 億 2,462 萬 1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免浪費公帑，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六)112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法務行政」工作計畫項下「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編列基金來源 5 億 6,701 萬元，較 111 年度大幅增加 1 億 4,238 萬 9 千元，增加幅度 34%；編列基金用途 7 億 1,191 萬 8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9,999 萬 8 千元，增加幅度 16%，然查 110 年度決算數其中「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執行率僅 70.7%，「校園毒品防制計畫」執行率 93.1%，「社

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執行率 236.43%；復查矯正機關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收容人數，至 111 年 9 月底止，無論新入監人數與在監人數，均較 110 年同期減少，然本期大幅度增加補助預算，顯與實況不符；另新增「走私毒品防制計畫」項目，應說明相關計畫之目標與預期效益，請法務部提出「毒品防制基金各項計畫執行情形及精進措施」書面報告。

(七十七)據媒體於 111 年 8 月 29 日報導：「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前機動徐姓組長盜賣查扣毒品案，調查局北部機動工作站查出案外案，發現在徐麾下的吳姓調查官，為助友人打贏官司，竟利用調查局的『法眼及天網查詢系統』，偷查被害人個資洩密」。為此，請法務部就資安稽核研議完善措施，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侵害民眾權益。

(七十八)據媒體於 111 年 8 月 23 日報導：「台南兩名員警在追捕通緝犯時，意外遭到逃犯持刀攻擊，兩人皆不幸殉職。凶嫌林信吾今日凌晨在新竹落網，一查才發現是逃獄一週的受刑人」。據統計，自 101 至 111 年，外役監探視未歸多達 54 人，比一般監獄還要多！顯見法務部疏失。為此，請法務部就外役監遴選漏洞研議完善措施，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

(七十九)據媒體於 111 年 8 月 23 日報導：「台南兩名員警在追捕通緝犯時，意外遭到逃犯持刀攻擊，兩人皆不幸殉職。凶嫌林信吾今日凌晨在新竹落網，一查才發現是逃獄一週的受刑人」。據查，兇嫌已從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脫逃一週，然卻未發布重大通緝、未讓媒體公布嫌犯長相和特徵，甚至明德外役監的網站公告欄也未見相關資訊，顯見法務部嚴重瀆職！為此，請法務部提出檢討報告，並嚴加究責，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

(八十)美國國務院公布「各國人權報告」，認為我國誹謗仍屬刑事犯罪，是重大的人權問題，因記者將面臨網路霸凌和法律訴訟的威脅。據法務部統計，2017 至 2021 年間，檢方的妨礙名譽罪收案量高達 7 萬 3,948 件，平均每年將近 1 萬 5,000 件，但超過八成五的妨害名譽訴訟案，都是撤告或不起訴，就算被起訴判刑比率亦只有 18.3%，長久下來造成第一線檢察官的一大負擔。如此層

出不窮的妨害名譽訴訟案，佔據了有限的司法資源，更可能成為有權勢者箝制新聞及言論自由的工具。爰此，請法務部應評估將妨害名譽以民事方式求償取代刑事懲罰，或可針對媒體建立另外的誹謗罪適用標準之可行性，以保障新聞自由，讓我國的人權更向前邁進。

(八十一)國營事業舉辦徵才甄試，卻屢屢發生舞弊集團涉入，透過電子設備或偽造證件的方式作弊，甚至以槍手代考。長久下來，國營事業用人制度將澈底瓦解，舞弊營私，嚴重破壞政府考試之公平性。國營事業的考試，均委託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並非考試院所辦之國家考試，故不適用中華民國刑法第 137 條妨害考試罪。然國營事業員工係屬廣義之公務員，其考試過程亦應比照國家考試之層級。爰此，請法務部應通盤檢討相關法制，積極評估研擬修法，將政府有關之考試（包含國營事業及約僱人員等）納入中華民國刑法第 137 條之適用範圍內，並科以刑責，藉此遏阻不肖人士或舞弊集團犯案之可行性，以維國家僱用人員進用之公平性。

(八十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遭不明人士闖入，尾隨員工侵入天台，將天台上懸掛之中華民國國旗置換為民進黨黨旗。顯見臺北地檢署相關門禁措施及管制極為鬆散，任何人均可擅自於地檢署內活動，令人擔憂檢察官之安全。蓋檢察官係打擊犯罪之職務，其人身安全更需謹慎，方能使檢察官能無後顧之憂的進行執法工作。爰此，要求法務部針對門禁管制及維繫地檢署工作人員之安全等問題，應充分進行檢討，研擬改進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三)台灣社會發生多起重大刑案，從台南殺警奪槍案、桃園行刑式槍殺案及新北永和分屍案，治安嚴重亮起紅燈。在民主法治人權意識強烈的我國，經三審定讞判處死刑，極為審慎，被判處死刑均為「行為泯滅人性，有必要與社會永久隔絕」之犯罪者。蔡英文政府執政以來，只執行過 2 次死刑，仍有 38 名死刑犯在獄中。法務部長曾召開記者會表示，目前 38 名死刑犯皆有申請憲法審查、再審或非常上訴，因此目前沒有死刑犯達到執行規定

，然而讓犯罪者藉司法救濟方式，企圖拖延應負之刑責，更讓「在台灣殺人不會死刑，就算判死刑也不會執行」的觀念深植人心。爰此，要求法務部應針對「死刑犯所提憲法審查、再審或非常上訴」積極研處相關處理流程，並檢討當前「執行死刑規則」是否合宜，不應讓司法救濟成為死刑犯拖延死刑執行的手段。

(八十四)揭弊者為公益舉發內部問題，卻常見舉發後遭秋後算帳或懲處免職，例如震驚全國的普悠瑪翻車事故，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內部員工揭發 A T P 內幕卻反遭記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中，亦特別籲請立法院優先審議「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案，惟在朝野黨團均積極推動之下，法務部卻至今仍未提出相關草案版本。爰此，要求法務部應儘速提出「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給予揭弊者明確的保護。

(八十五)台灣各地接連爆發「詐騙集團囚虐案」，有詐騙集團以求職、高薪、借款等廣告引誘民眾求職，被害人面試時交出存摺及證件後，立即被詐騙集團沒收，隨即集中囚禁，甚至遭到毆打。台灣治安竟敗壞至此，政府機關責無旁貸。爰此，要求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應偕同內政部警政署，共同加強教育宣導民眾，求職時應謹慎調查招聘單位，並針對網路上可疑的求職廣告，加強查緝力道，另亦就相關詐騙及妨害人身自由犯罪，研議有無修法之必要性，以遏止相關犯罪。

(八十六)法務部矯正署為發揮開放式矯治處遇精神，使受刑人逐步適應社會生活，設立外役監，採開放式、無圍牆、低度管理方式進行受刑人半監禁矯治；然根據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近十年來，相較於一般監獄脫逃 8 人，各外役監脫逃受刑人卻高達 39 人，且最近二年，自強及明德外役監獄連續發生 12 起受刑人脫逃事件，頻率顯著增加，雖多屬無戒護管理下之返家探視未歸案件，惟仍易引發民眾恐慌與治安疑慮，恐傷矯正機關功能與形象。且近日發生台南殺警案的兇嫌，就是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逃跑的受刑人

，為保障人民財產及身家安全，爰要求法務部應檢討外役監獄管理措施有無疏失，並研議相關宣導和警惕措施，避免類似案件一再發生。

(八十七)查我國自 107 年以來僅執行 2 件死刑槍決，且距上次執行 109 年 4 月已逾二年，法務部長解釋係因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中，就死刑案件聲請「再審、非常上訴或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其程序仍在進行中者，不得將死刑案件陳報法務部執行。

然參司法院釋字第 686 號解釋，大法官亦承認釋憲實務上未嚴格採行「一事不再理」之原則。故人民往往於大法官作成不受理決議後，經常又重複聲請釋憲，司法院亦視同新案處理之。導致死囚一再聲請釋憲，死刑均無法執行。

且刑事訴訟法第 461 條僅就「對於案情確有合於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者」需再加審核得否執行，法並無明文有合於聲請釋憲之理由得否就執行再加審核，該要點不僅已逾越母法且不具有法律授權，僅為行政規則性質之職權命令。

法務部以其內部之職權命令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作為不執行死刑的理由，但死刑應否執行應提升至法律層次來規範，不應僅以行政規則作為對外解釋之說法；爰請法務部應檢討及修正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執行死刑規則之可行性。

(八十八)鑑於酒駕始終是台灣的難解之題，立法院為有效遏止酒駕事件再發生，於 110 年修法加重處罰；然加重罰則僅為治標，根本之道則是對酒駕累犯且有酒精成癮者，可透過司法途徑強行協助治療。根據台灣酒駕防制社會關懷協會資料顯示，台灣酒駕中，酒駕累犯就高四成，其中七成為酒精成癮者，而被判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的比率僅 2.1%，這反映法務部檢方沒積極轉介酒癮戒治，錯失治療機會。為根本解決酒駕累犯再犯率，減少無辜民眾生命財產損失，爰要求法務部應偕同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研議如何有效降低酒駕再犯率及擴大酒駕轉向處遇，並增

加監所輔導量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擴大酒駕轉向處遇及降低再犯率。

(八十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執行多年已建立基礎，惟兩岸近年互動趨緩，有關罪犯接返、犯罪情資交換及通緝犯緝捕遣返之執行成效明顯低落，為有效防制犯罪並維持社會秩序，法務部應研議如何與陸方積極落實執行協議內容，並增進雙方主責機關間之互信，以實現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合作之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九十)酒駕零容忍，全民共識！媒體 2022 年 8 月 30 日報導，「交通部統計，目前已公布 499 件酒駕累犯資料。」顯示酒駕問題層出不窮，立法院多次修法提高處罰，仍難收成效。各界呼籲法務部要硬起來，以「霹靂手段懲酒駕，菩薩心腸護百姓」。

各界呼籲針對「酒駕累犯」且「無照駕駛」之犯嫌，應採取預防性羈押或逕行沒入車輛。對此，法務部應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何修法才能避免酒駕累犯反覆實施酒駕犯罪。

(九十一)根據統計 2022 年 1 至 7 月全國總共發生 160 次縱火案件，其中 2022 年 6 月 15 日新竹市東大路輪胎行汽油縱火案嫌犯縱火燒死 8 名家人，令社會各界震驚，人神共憤。

對此，法務部應會同內政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檢討相關現行措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檢討縱火犯罪相關刑度。以有效降低縱火案件之發生率，防範縱火意外發生，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九十二)近來，性侵、性騷案前屢屢登上新聞版面，對於部分性侵累犯，「強化社會安全網」難收預防成效，預警機制仍然不足。

監察院糾正案文曾指出，性侵累犯僅靠徒手方式破壞電子腳鐐，顯見為防止性侵犯再犯風險，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配戴電子腳鐐之社會

防衛功能無法彰顯。

多年來許多民眾認為應引進美國對於性侵累犯的管理機制，法務部應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增加相關預警及防制作為，以回應民意！

(九十三)有鑑於我國日前發生律師在陪同當事人開偵查庭時，僅因在庭抄寫筆記一舉，而被當庭改列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被告之情形。俟後，再受各界所認在庭抄寫筆記乃係屬律師基於專業職責所得採取之合法行動，若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果以律師於執行職務時之筆記行為，即將律師當庭轉列為被告，即已屬不當訴追，並妨礙律師執行職務及不當限制律師合法權限之行為，且嚴重違反相關之國際規範及憲法法庭判決等意旨。是以，為維護民主法治的基石受律師使命及獨立性係所維繫之關係，保障律師獨立執業不受干涉，進而保障人民在受律師協助下，對於權利之完整落實，爰要求法務部研議「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檢討修訂作業，俟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九十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疫情自 2019 年持續至今已逾 3 年，截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累計之死亡人數已超越 1 萬 5,000 人，其中不乏待法醫解剖驗證死因之確診者以及或因施打疫苗而死亡之民眾。

在解剖量漸增之情勢下，法醫界卻頻傳缺工及年齡斷層之問題。法醫之資格取得困難，且留才之誘因不足，然其專業性未具可替代性，法務部應正視法醫缺工問題，防免未來可能出現之無法醫可相驗之情況發生。

爰要求法務部就「法醫人才之積極留才與攬才辦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五)查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編列之預算員額明細表所列，法醫研究所之職員僅有 31 位，然其較 110 年之新收案件數高達 3,341 件，其中亦包含委託顧問法醫師鑑定之案件，可見量能恐有不足。

法醫界卻頻傳缺工及年齡斷層之問題，主管機關應儘速研議是否有醫

師轉任之可能與法醫之量能評估。法醫之資格取得困難，且留才之誘因不足，然其專業性未具可替代性，法務部應正視法醫缺工問題，防免未來可能出現之無法醫可相驗之情況發生。

爰要求法務部就「法醫人員量能分析及轉任辦法研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六)查法官助理制度之設置，乃為減輕法官之繁重工作內容，對於案件進度之整理與行政流程之掌握有顯著之幫助效用。又，檢察官因業務內容繁重，量能負荷長年處於過高之情狀，於人員不足又案件量逐年增加情形下，又使檢察官爆發出走潮。

主管機關除應儘速補足檢察官人力，減少長年過勞之情況，亦應研議是否可比照法官助理之方式，增設檢察官助理，以完善檢察人事改革。

爰要求法務部就「檢察官助理設置之研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七)數位貨幣近期流通性越來越高，然其具備去中心化之特性，沒有中央權威之結算機構，中央主管機關若要管制或命相關人員申報，主管機關尚須研議其方法。

然，數位貨幣之流通與使用度越發提高，倘主管機關以管理及追查困難作為未予以規範之理由，恐有失其職。又，公務人員之財產申報未需將其數位貨幣列為財產申報之一環，將使數位資產成為規避審查之區塊。

為使公務人員財產申報範圍更為完善，爰要求法務部就「公務人員數位資產申報之規劃及時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八)數位貨幣近期流通性越來越高，然其具備去中心化之特性，沒有中央權威之結算機構，中央主管機關若要管制或命相關人員申報，主管機關尚須研議其方法。

然，數位貨幣之流通與相關之新興犯罪仍持續進行，若法規範並未及

時補上新興貨幣之漏洞，恐使犯罪手段更加猖狂，並使執法單位未有法可依循偵辦相關案件。

爰要求法務部就「以數位貨幣作為犯罪手段之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九)因個資大量外流與詐騙手段不斷更新，逐年上升之詐騙案件數量不僅令人民惶惶不安，層出不窮之詐騙事件更使台灣淪為詐騙天堂，重創台灣於國際之形象。

然檢察機關往往僅追查至詐騙集團之末端人員，例如車手等，卻難以掌握詐騙集團之核心成員或機房設備。

查檢察機關之量能有限，逐年上升之詐騙案件數量恐致檢察機關難以針對集團核心為整體性的搜索與追查，且詐騙手段日新月異，應結合更多元的手段偵查犯罪。經查，法務部近年強調以科技偵辦之手段，應將之用以查察為害人民甚劇之詐騙案件。

爰要求法務部就「科技偵辦詐騙集團之效能分析」，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〇)因個資大量外流與詐騙手段不斷更新，逐年上升之詐騙案件數量不僅令人民惶惶不安，層出不窮之詐騙事件更使台灣淪為詐騙天堂，重創台灣於國際之形象。

然檢察機關往往僅追查至詐騙集團之末端人員，例如車手等，卻難以掌握詐騙集團之核心成員或機房設備。

查檢察機關之量能有限，逐年上升之詐騙案件數量恐致檢察機關難以針對集團核心為整體性的搜索與追查。

爰要求法務部就「詐騙集團案件查察量能與跨部會分工研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一)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1 年 5 月依法解散後，行政院院長於 111 年 9 月主持第 1 次轉型正義會議，由教育部提出國家轉型正義行動綱領草案，預計

於 112 年施行，期盼藉由各機關推動轉型正義教育及對話溝通，把轉型正義的目標、理念與意義不斷傳承下去。

然轉型正義之進行非單一行政綱領之文字即可貫徹，實際上之作法與規劃，於轉型正義委員會解散前尚進行中之政策、窒礙難行之處亦須經盤點。爰要求法務部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解散後，法務部之業務規劃及執行要點」，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二) 檢調機關依法搜索立法院，然該搜索之程序執行涉及檢察官對於個案之證據調查階段及對偵查程序之判斷，於政治敏感時機以大動作搜索最高民意機關，顯難免除人民質疑檢調機關之公正性。

然法務部部長對於各該案件之回應僅以「尊重檢察官專業判斷，個案情節不同，不會做特別考量，都依法辦理。」然該「依法辦理」4 字已飽受人民質疑之情狀下，單以該說明已無法說服民心。

為使搜索程序更加完備，法務部應於重大爭議案件偵結後，定期檢討屢有爭議發生之偵查程序。爰要求法務部就「研議重大爭議案件之偵查程序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三) 為知悉檢察官個案評鑑程序適用法官法之情況，以檢視評鑑制度成效，並作為立法院研修相關法律之參考，爰請法務部研議於「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統計分析資料表」，區別統計決議（定）之結果、應受評鑑之事由及所適用之法條，且就「請求成立」之案件，逐案追蹤建議的處分類型及職務法庭最終的審理結果，並於預算案通過後 4 個月內，將研議採取之改善措施及實施情況，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四) 為落實透明化原則，保障受刑人之權益，促進外界對於矯正機關業務之認識及理解，協助機關運作品質及可用資源之提升，現行之監獄行刑法第 7 條及羈押法第 5 條乃規定矯正機關應設獨立之外部視察小組。又法文已明示外部視察小組應具有「獨立性」，則因受現在或過去直接或間接之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關係之影響，而有不能獨立、公正執行外部視察小組

委員職務之虞者，因恐有利害衝突之虞，即不宜擔任外部視察小組之委員。

現行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 8 條，固規定有 4 類不得擔任委員之情形，惟第 4 項之「現與機關或收容人具承攬、買賣、委任或租賃關係者，不得擔任該機關之外部視察小組委員」範圍甚為狹隘，恐未能含括其他法律關係，列舉之規定方式亦難以及於所有利害衝突之情形，而有掛一漏萬之虞，爰建請法務部研議完善相關規範，並於預算案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五)依據監獄行刑法第 7 條及羈押法第 5 條規定，矯正機關應設獨立之外部視察小組，並由監督機關陳報法務部核定後遴聘之。故法文已明示外部視察小組應具有「外部性」及「獨立性」，且遴聘係屬法務部矯正署及法務部之執掌。惟現行外部視察小組之遴聘程序，係由各矯正機關先提出擬聘名單，再由法務部矯正署陳報法務部核定，致生矯正機關先行採擇友性擬聘對象之疑慮，而恐有礙於外部視察小組之外部性及獨立性。爰請法務部研議修正相關辦法，改採由監督機關自行提出名單或由監督機關另行籌組遴選委員會提出擬聘名單之方式，以藉由完善之遴選程序規範，確保擬聘委員之外部性及獨立性，並於預算案通過後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六)鑑於我國矯正學校向來較難受到國人關注，其師資員額、教育政策、輔導機制難獲穩定增長，導致輔導成效有限。矯正學校乃導正迷途少年不再走上歧路，但就目前校園內已出現些許情況，亟待面對與解決，情況如下：

1. 學生吸毒及持有毒品案頻傳，然毒品防制經費卻不增反減。
2. 校內戒護人力不足，導致輔導晤談時，安全隱患大增，甚至輔導晤談室外並無備有警力。
3. 校園內輔導晤談專業人力配置不足，目前幾乎是 1：30 的比例，因此輔導能量吃緊。
4. 社工輔導機制不連貫，原因為目前矯正學校內社工輔導建檔及交接機制

不完善，且矯正學校內多數學生狀況特殊，若學生更換矯正學校，社工必須重新輔導，不但降低輔導品質，更易增加學生反感，恐增加再犯率。因此，未來必須建立常態穩定的社工輔導機制。

爰為進一步讓矯正學校能有完整的輔導成效，針對師資、毒品防治經費、輔導晤談人力不足、安全問題以及社會人力穩定等面向，呼籲法務部進行全面檢討，探究矯正學校現有問題，以改善矯正學校品質，引導迷途少年走向正途。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提出「矯正學校現況檢討及改善計畫」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第 2 項 司法官學院 3 億 8,405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查國際審查委員會（IRC）就我國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所提出之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其中第 66 點建議司法院：應確保法官學院為臺灣的每位法官和法院工作人員提供有關「障礙者近用司法之國際原則與指引」之培訓，且此種培訓應該由包括身心障礙者在內的專家提供。

鑑於司法人員之培訓係由法官學院及司法官學院分別負責，為確保身心障礙者得與其他人在平等的基礎上近用司法，肩負準司法官養成教育及司法工作人員研習等業務的司法官學院，更應強化相關指引之培訓。

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諮詢心智障礙者、神經多樣性者和心理社會障礙者等代表團體之意見，瞭解其使用司法系統之經驗，研議障礙者近用司法之國際原則與指引之培訓課程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二)針對台南學甲郭再欽爐碴案於農地及工業區違法掩埋及違反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又地方政府對濫倒濫挖等土地變異點之查處，經常不連續裁罰追究，違法者只需繳一次罰鍰可繼續維持違法狀態，地方政府縱容「六萬元護一生」，檢調及司法應嚴辦不法，以嚇阻及遏止新增案件。爰此為加強檢調單位辦案人員國土不法調查訓練及再教育課程，以捍衛國土安全。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於司法

官相關訓練或平時課程提出加強廢棄物及廢土案件偵辦查處案例及經驗彙整案例公開於網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三)查內政部警政署公布之詐欺案統計，自民國 111 年 1 月起至 9 月，發生件數已達 2 萬 1,247 件，而破獲數亦已達 2 萬 0,696 件，破獲率高 97.41%，然詐欺案件的犯罪率據統計居高不下，甚至於 110 年之詐欺犯罪率已達 105.35。何以逐年案件破獲率屢創新高，然詐欺案件發生數仍亦逐年攀升，查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僅針對特定類型之詐欺案件述有分析報告，然詐欺案件逐年新增總數額應以社會經濟態樣之變化等面向作全盤考量。

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針對詐欺犯罪的被害風險因子、被害經驗及歷程進行調查研究，以建立有效的詐欺被害預防策略與防制機制，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初步研究書面報告。

第 3 項 法醫研究所 1 億 9,027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設立獨立行使職權的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用以提升科學鑑定品質、強化科學辦案的技術以及應用、加強司法發現真實的能力。為達成促進司法現代化與正確化，法務部研擬將法醫研究所改制為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並擬規劃相關法制作業。然就司法改革進度追蹤平台顯示，到 111 年 7 月 15 日為止，相關建置作業仍在討論中，進度明顯不足。另外 109 年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清查發現，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將三級毒品 Eutylone 誤判為二級毒品 Pentylone，臺灣高雄及橋頭地方檢察署全面清查發現因「誤判」起訴案有 38 件，其中 13 件無罪，25 件待釐清，更顯示應儘速設立司法科學研究院之重要性，以制定鑑定技術規範認證，強化鑑定品質。

綜上所述，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提出擬訂改制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之規劃說明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第 4 項 廉政署 5 億 3,951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3 項：

(一)查 112 年度法務部廉政署歲出預算「廉政業務」編列 5,312 萬元，其中包括研修肅貪法令與制度、督導全國政風肅貪業務、受理民眾檢舉貪瀆案件、規劃辦理廉政審查會等業務。然查「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設置廉政會報作業要點」規定，廉政會報召開頻率，以每 2 個月召開會議 1 次（每年 6 次）為原則，惟依據廉政署公布之統計資料，110 年度各機關召開廉政會報之次數總計 1,165 次，較 109 年度之 1,206 次略有下降，就連法務部及廉政署自己本身，實際召開次數為每年 2 次、疫情期間因受疫情影響則降為每年 1 次，爰要求法務部廉政署應立即改善。

(二)根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其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類型，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均屬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項目。目前除上述項目外，另有加密貨幣、數位資產等新興數位金融之財產形式，其發展趨勢以及規模已然逐漸成形。但根據法務部 111 年 5 月 13 日法廉字第 11105002510 號函釋，對於「數位資產」或「加密貨幣」是否應申報之疑義，法務部竟然認為數位資產或虛擬貨幣即使作為支付工具或投資標的，因其交易「去中介化」及「匿名化」，意即資金流向具匿名性且不具資金來源可溯性，所以目前暫無從納入公務人員財產申報法應申報財產之範圍，此函釋與法律明定之申報義務範圍顯然相左，且違背法律文義，致使相關數位資產成為財產申報之漏洞。爰要求法務部廉政署檢視相關主管法規，研議數位資產進行申報之具體方式，以利申報及監管透明。

綜上所述，請法務部廉政署研議相關措施以落實數位資產之申報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三)「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在國內討論多年，近期發生媒體執照審查、警紀風紀案等，都為吹哨者揭露，並與國計民生、社會廉能具重大關聯。「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為朝野都有共識的廉政法案，惟第 10 屆立法院開議迄今，法務部始終未將「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立法作業亦有延宕之虞。

為檢討法務部廉政署就「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審議進度延宕，請法務部廉政署就「『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推動進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四)查法務部曾答覆監察院函詢，就數位資產應否進行財產申報，法務部持不認為須財產申報之立場。然考量數位資產具有事實上財產之性質，法務部卻以不具備公示性、價值可衡量性、可查核性而將所有非證券型數位資產皆認不需財產申報，恐有使相關貪瀆舞弊以數位資產為之。

就數位資產之財產申報如何執行與法規適用，廉政署不應以現行法之理由造成相關貪瀆風險遽升。爰請法務部廉政署於 3 個月內提出「數位資產之財產申報可行性」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如何應對數位資產」之書面報告。

- (五)112 年度法務部廉政署歲出預算，司法支出「廉政業務」項下「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經費編列 1,435 萬元。依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行政院於 107 年 3 月提出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107 年 8 月間完成國際審查，受邀審查專家計提出 47 點結論性意見，另行政院於 111 年 4 月 20 日提出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其中反貪腐國際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110 年底相關法令修訂情形，據廉政署統計，案內列管 47 點結論性意見計提出 371 案績效指標，其中解除追蹤 193 案、自行列管 143 案、繼續追蹤 35 案，上開尚待繼續追蹤之 35 案中，仍有部分法案尚待制定或修正，如制定揭弊者保護法、修正刑法等，並已列入第 2 次國家報告未完成事項，廉政署應加強推動辦理，以落實反貪腐工作，爰請法務部廉政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六)112 年度法務部廉政署歲出預算，司法支出「廉政業務」項下「辦理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與督導業務」經費編列 2,974 萬 5 千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審查快篩試劑 EUA 問題重重，立法院中國國民黨黨團自 111 年 6 月 25 日起連續召開多次記者會，揭露申請快篩試劑 EUA 廠商遭食藥署要求補件後，短時間內就有相關顧問公司致電表明可以協助，許多廠商留給食藥署申請 EUA 聯繫

電話，都是內部專線，並非公開營業電話，外界高度質疑食藥署審查人員有內神通外鬼之嫌？食藥署署長吳秀梅也表示，若有違法就會進行調查；政風人員已開始進行調查，但政風人員須依相關作業規定調查政府機關公務人員，結果竟然去調查吹哨者，顯然衛生福利部政風人員違反規定，讓民間廠商不敢再吹哨、不敢再檢舉政府機關相關違法案件。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政風室上級機關是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署應進行調查，確實保護吹哨者，建立貪腐零容忍之防疫政策，以維護國人健康，請法務部廉政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112 年度法務部廉政署歲出預算「廉政業務辦理貪瀆預防業務」編列 733 萬 1 千元，然而根據廉政署資料，近年涉貪起訴案件金額有大幅增加的情況，107 年為 1 億 6,984 萬 3 千元，108 年為 1 億 8,987 萬 8 千元，109 年為 3 億 1,633 萬 4 千元，110 年的 7 億 4,467 萬 1 千元更是創下新高，法務部廉政署應就如何降低貪腐案件發生研擬方案。

(八)112 年度法務部廉政署歲出預算第 2 目「廉政業務」編列 5,312 萬元，凍結 50 萬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行政院為統籌廉政政策，根據中央廉政委員會設置要點設有中央廉政委員會。查法務部廉政署之機關網站上，雖有公開上開中央廉政委員會之「會議資料」及「會議紀錄」資料，但於會議中播出之「簡報」，卻沒有公開上網。

有鑑於廉政之推行首重政府透明度（transparency）以及與其相應的知情公眾之監督，經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國內法化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10 條規定，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之基本原則採取必要措施，提高政府行政部門之透明度，使公眾瞭解政府行政部門組織之結構、運作及決策過程。因此，廉政政策之資訊原則上皆應以易於接取之方式公開，而由於簡報本係特意为使資訊易於接取而設計之資訊呈現方式，尤有公開之需要。為深化行政透明度、強化公民監督，請法務部廉政署公開近五年中央廉政委員會之簡報。

(十)查法務部廉政署於 2022 年 1 月 25 日將《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送交行政院審查

，但至今該法案仍然未函送立法院審議。根據〈法務部廉政署推動揭弊者保護法立法進度〉，法務部廉政署自從將草案送交行政院後，就未對法案之進度，例如行政院之審查日程資訊，進行更新，亦未說明法案進度停滯之原因。

為推動透明政府，並督促草案之審議進度，廣泛蒐集人民意見，請法務部(1)將送交行政院後，行政院對該法案之審查日程資訊，更新於前開〈立法進度〉檔案中，並(2)說明爭執中之爭點及廉政署對之所擬立場，公開於機關網站上。

(十一)為有效減少貪瀆風險，避免未來潛在之衝突，促進政府採購之效率，提升公共建設之品質，法務部廉政署依照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17 次及第 25 次會議之決議，制定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分級開設原則，建立採購廉政平臺機制，推動尤其是在鉅額採購中，透過強化資訊公開、強化包括檢調、廉政人員及公民團體在內之利害相關人之跨域連結和參與等方式，在整個採購生命週期中加強落實開放政府、善治等公共行政理想。根據法務部廉政署 2022 年之委託研究案〈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研究案成果報告〉亦指出，此機制確實有效促進採購之效率、廉潔及品質。

然而，相關機制並未法制化或要求於某些情形下必須強制施行，而係配合長官需求，就個別受指定之採購案行之，因此有採行機關廉政採購平臺之採購案，相較於整體採購金額，仍屬稀少。針對此未普及之情形，蘇貞昌院長曾於前開會議中表示，「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過去運作良好，但尚未全面普及，因此應要求相關單位凡達一定金額及規模之採購案或重大建設工程，均應成立該平臺。

考量到機關廉政採購平臺之執行成本及人力成本高，短期內，確實無法於所有機關中廣泛甚至強制性的推行。然而，考量到採購所涉及之經濟效益以及貫徹廉政採購平臺所能增進的長期經濟效益，未來仍應於政府採購法當中，將此機制納入採購生命週期中。

法務部廉政署就開設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義務化中長期規劃一事進行研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按主計總處中央政府 112 年度總預算案之歲出預算合計數，是為史上最高之 2.71 兆元，相比 111 年度歲出 2.25 兆元乃增長逾 20%規模。在此之下，中央最高廉政業務主管機關於 112 年度之「廉政業務」科目竟未隨之於預算作業有所強化，而是僅編列與 111 年度相同數額之 5,312 萬元，更甚於該預算科目項下之「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經費有所縮編，另於「辦理貪瀆預防業務」及「辦理政風機構督導審核業務」經費則未有增加。是以所見，對比中央政府歲出預算數大增之下，恐因此對廉政業務執法量能有所稀釋，進而增生不法貪瀆情事之發生可能。爰此，特要求廉政署限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廉政署如何利用 112 年未增編之廉政業務預算數額落實提升貪瀆預防與政風機構督導成效」書面報告。

(十三)我國環境、勞動、海巡、森保、水保、消防、國土保育、警政等查緝工作，其查緝之不法行為若有不當的請託關說，對查緝不法之人員會造成壓力，影響其依法行政之權利，變相助長違法者之僥倖心態，增加國家社會付出鉅額外部成本，甚至導致稽查人員也因此違法。過去曾提案請法務部廉政署強化宣導環境與勞動領域稽查人員之請託關說業務，法務部廉政署業已協助辦理。爰請法務部廉政署擴大辦理，每年定期邀請上述涉及查緝不法業務之行政單位相關人員進行交流，落實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並且充分資訊公開，供社會大眾監督。

第 5 項 矯正署及所屬 160 億 2,068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9 項：

(一)查 112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矯正業務」編列 143 億 7,548 萬 4 千元，其中包括規劃犯罪矯正制度與設施、督導辦理犯罪矯正機關教化、戒護、技能訓練、戒治、醫療及給養等業務。然查監所人犯逃脫事件引發社會關注，原「辦理監所人犯脫逃案件流程」理應有完善配套措施，卻等事件發生後，才檢討改進，爰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查 112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矯正業務」編列 143 億 7,548 萬 4 千元，其中包括規劃犯罪矯正制度與設施、督導辦理犯罪矯正機關教化、戒護、技能訓練、戒治、醫療及給養等業務。然查監察院曾通過糾正案，認為矯正署對於各監所拒絕收監申請案的裁量標準及空間，欠缺一致性標準，顯有失職之虞，爰請法務部矯正署應儘速擬訂相關標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三)查 112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矯正業務」編列 143 億 7,548 萬 4 千元，其中包括規劃犯罪矯正制度與設施、督導辦理犯罪矯正機關教化、戒護、技能訓練、戒治、醫療及給養等業務。然查有監所醫檢師對於待驗的尿液，沒有驗毒就直接勾「陰性」被送辦，且又缺乏複檢機制，恐造成漏洞，爰此，請法務部矯正署對上述問題，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四)為發揮開放式矯治處遇精神，使受刑人逐步適應社會生活，法務部設立外役監獄，採開放式無圍牆、低度管理方式進行階段式處遇，惟矯正機關近年來發生數件外役監受刑人脫逃或返家探視未歸脫逃事件，甚至引發社會關注之殺警案，又新聞報導近十年外役監受刑人脫逃人數高達 49 人（含返家探視未歸脫逃 45 人），導致民眾恐慌與治安疑慮，更傷害矯正機關功能與形象，顯見外役監獄遴選制度、受刑人返家探視管控機制、以及脫逃後通報警政單位等事項，亟需立即檢討改進，以避免憾事再次發生，爰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五)法務部矯正署為協助施用毒品受刑人出監後減少毒品施用及犯罪行為，於 107 年度起推動「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法務部也於 110 年 3 月施行「強化毒品施用者個別處遇及復歸轉銜實施計畫」，於在監輔導階段所提供之處遇分為基礎及進階處遇，所有施用毒品受刑人均應參與基礎處遇，以演講等方式提供毒品危害及法律責任、成癮概念及戒癮策略等七大面向課程，並篩選再犯風險高、治療需求急迫、具意願強烈者接受進階處遇，以團體或個別輔導

方式進行。但據矯正署統計，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近四年再犯施用毒品罪之比率，接受專業處遇為主者再犯率為 10.4%，較接受基礎處遇為主者之 24.7%，降低 13.3 個百分點，且隨出獄時間越長，差異愈趨明顯。矯正機關應逐步檢討基礎處遇之方案，並逐步增加各矯正機關進階處遇之人數，以發揮處遇計畫之成效。

綜上所述，請法務部矯正署提出如何降低基礎處遇毒品犯之再犯率之修正方向以及如何建立相關配套措施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六)法務部矯正署於 107 年度起推動「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法務部也於 110 年 3 月施行「強化毒品施用者個別處遇及復歸轉銜實施計畫」，並規定各矯正機關應針對每位毒品受刑人建置「毒品犯個人輔導資料袋」，將各類評估表及輔導紀錄建檔，以利出監追蹤或轉介輔導之資料，並將各輔導策略辦理次數及人次，上傳至獄政資訊管理系統。但目前獄政管理資訊系統僅開放查詢各該監獄之受刑人個案資料（如就醫紀錄、輔導紀錄等），尚無法自該系統瞭解受刑人移監前之服刑時相關處遇及輔導狀況，僅能依據移監時併送之紙本資料瞭解其處遇情形，然因紙本資料繁多，翻閱不易，以致各矯正機關於接收移入之毒品受刑人時，均重新施測建立個別處遇計畫，顯有耗費矯正資源，矯正署應通盤考量該系統資料之共享機制，以達矯正處遇之目的。

綜上所述，請法務部矯正署提出建立各矯正機關間資料共享機制方向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七)我國獄政改革議題於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受廣泛之討論，而我國監獄環境改善問題，自英國司法系統判決英商林克穎由於我國監獄環境之人權疑慮，不必引渡返台服刑後，引發諸多關注，亦顯見我國獄政亟需改革。

我國監獄超收情形嚴重，受刑人之生活空間是否符合人權標準實為課題。一人一床政策推行多年，然根據報載，至 108 年為止，相關執行率僅 65%，而後法務部並無發布一人一床政策之相關執行進度。

此外，行刑累計處遇條例其遭頗多人權批評，且司改國是會議小組討論亦建請法務部慎重考慮檢討相關制度。然行刑累計處遇條例自民國 95 年後，未做任何修正，且亦無相關檢討精進措施。既相關制度之檢討為我國司改國是會議所關注，法務部應有相應之方案。

綜上，可見獄政改革之相關措施，於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中引發諸多討論，然相關進度辦理上有不足之處，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1 個月內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八)查 2018 至 2020 年共計發生 197 件戒護人員遭受攻擊事件，顯示獄政工作之高風險性，鑑於工作風險性高，法務部矯正署應視各勤務之性質及必要性，配置完備之安全裝備，以保障工作上的安全。同時針對增支專業加給，應全面性進行檢討，調整分級方式，以提振矯正人員工作士氣。

(九)據法務部統計，105 年底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而在監收容之人數占全體受刑人比率高達 48.9%，法務部矯正署為協助施用毒品受刑人出監後減少毒品使用及犯罪行為，自 107 年度起推動「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並於 110 年 2 月函頒「毒品施用者之個別化處遇流程」，調整科學實證處遇計畫，分為基礎及進階處遇，所有施用毒品受刑人均應參與基礎處遇，以演講等方式提供毒品危害及法律責任、成癮概念及戒癮策略等七大面向課程，並篩選再犯風險高、治療需求急迫、具意願強烈者接受進階處遇，以團體或個別輔導方式進行。據該署「施用毒品受刑人之科學實證處遇統計分析」載述，107 至 109 年度出獄之施用毒品受刑人 3 萬 4,404 人，截至 110 年 3 月底止，出監經過 3 年再犯施用毒品罪之比率，接受專業處遇為主者為 13.6%，較接受宣講處遇為主者之 24.1%，降低 10.5%，且隨出獄時間越長，差異愈趨明顯。為降低施用毒品受刑人出獄後再施用毒品情形，爰要求法務部矯正署針對如何增加各矯正機關科學實證處遇計畫之進階處遇參加人數，及調整觀看影片等課程內容等部分，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發揮處遇計畫之成效。

(十)少年矯正學校收容經法院裁定處分之學生，與一般學校學生性質不同，故明陽

、誠正、敦品及勵志中學等 4 所矯正學校編制表，列有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等預算員額計 22 人，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然至 110 年 11 月 29 日止，僅明陽中學社會工作師 2 人及臨床心理師 1 人暨敦品中學社會工作師 1 人於 110 年 11 月間到職，明陽中學諮商心理師 1 人於 110 年 11 月陳報矯正署核派中，合計 5 人補實外，其餘雖經各該少年矯正學校陸續辦理公開甄選等作業，仍無人到職，缺額高達七成餘，不利輔導學生心理諮商等工作之推展。爰要求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落實相關諮詢。

(十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據少年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第 22 屆第 3 次委員會議（110 年 3 月 25 日）紀錄貳、案由三：「少年矯正學校 110 年預擬輔導人力編制標準及相關人力進用規劃」報告案之決議，於 110 至 112 年度補助明陽、誠正、敦品及勵志中學等 4 所矯正學校 12 名專業輔導人員，協助矯正學校輔導及教化等資源之整合，惟該等人員係採約聘方式進用，使得人員流動率高，不易增進專業輔導人員間之合作及穩定，難以完整建構少年矯正學校推動專業輔導模式並與學生建立信任關係，爰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輔導工作之遂行。

(十二)依法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組織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輔導教師：依學生人數，每 25 人置 1 人，未滿 25 人者，以 25 人計。」然經查各矯正學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輔導教師配置情形，有誠正、明陽及勵志中學部分輔導教師專責輔導 2 至 3 班，每人負責收容學生 19 至 45 人；敦品中學將 12 個班級數分成 6 個生活班，每個生活班配置輔導教師 1 人，負責收容學生 34 至 42 人等情事。實際輔導學生人數超逾規定人數，恐無法適時輔導及矯正學生偏差行為。矯正署未檢視各矯正學校實際配置及需要，依法務部 110 年 7 月 30 日修正之法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組織準則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適時將超額配置之教師員額移撥至不足之矯正學校，導致不同矯正學校輔導教師長年不足或過剩，爰要求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強化少年矯正學校教化功能。

(十三)據各少年矯正學校統計，109 年 1 至 8 月間學生出校者計 331 人，經查誠正、敦品（改制前）及明陽中學等校有未於學生出校 6 週前完成相關保護事項之調查及預行籌劃；或未能於學生出校前 1 個月通知父母、監護人或最近親屬、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甚至有迄至學生出校後始辦理相關通知作業；另誠正、敦品（改制前）及勵志（改制前）中學等 3 所矯正學校，對於出校後就學或就業之學生通知地方政府相關單位之人數，就學部分為 26 至 35 人，就業部分為 3 至 26 人不等，占同期間出校學生之比率分別僅為 24.07%至 44.87%及 3.85%至 24.07%，至於明陽中學則未曾辦理通知事宜顯示各矯正學校對於出校學生就學及就業通知情形，並未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45 條規定切實辦理，有待檢討改善。爰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強化輔導銜接。

(十四)據法務部矯正署 103 年 8 月 25 日召開「研商加強受感化教育處分少年出院校之追蹤輔導機制會議紀錄」決議，請各少年矯正學校針對出校之少年追蹤 1 年，且應於出校後之前 3 個月，每月至少追蹤 1 次，滿 3 個月經評估生活穩定適應良好者，可改為每 2 個月至少追蹤 1 次等。經查 4 所少年矯正學校對於 109 年 1 至 8 月學生出校後，未依上開會議決議辦理追蹤輔導者計有 100 人，占出校學生 331 人之 30.21%，又矯正署並未針對各校是否依規定辦理學生出校後之追蹤輔導予以管考，爰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協助少年順利復歸社會。

(十五)法務部矯正署各監獄，均有收容人面對面懇親活動，於每年春節、母親節及中秋節前夕擇期辦理，懇親對象以祖父母、父母、配偶、兄弟姊妹、子女等，惟自 2020 年起因武漢肺炎的影響，各監獄均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防疫規定，停辦面對面懇親會，改採視訊懇親會。惟目前武漢肺炎疫情已脫離高峰期，而且國境也逐步開放，在回歸正常作息的政策下，監所的矯正業務也應該回復到疫情前。法務部應責成法務部矯正署於 112 年春節前，回復實施

收容人面對面懇親活動。

(十六)法務部矯正署辦理觀察、勒戒及戒治業務，惟相關債權憑證控管，間有法定執行期間將屆仍待清理，或債權憑證再移送作業未臻完備，或獄政管理資訊系統尚乏收容人再入監財產清查作業自動篩選比對功能等，亟待檢討，爰要求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增進清查追繳成效。

(十七)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2 月函頒「毒品施用者之個別化處遇流程」輔導策略分為新收評估、在監輔導及出監輔導階段，各矯正機關於毒品施用者入監 3 個月內以「毒品施用者評估問卷（入監）」瞭解其入監前施用毒品狀況，復於在監輔導階段，以「毒品施用者處遇前篩選表」進行施測，篩選進入進階處遇者，並於出監前 6 個月以「毒品施用者出監生活計畫調查表」等，辦理相關就業輔導、強化社區銜接措施等。依規定各矯正機關應對每位毒品受刑人建置「毒品犯個人輔導資料袋」，將前揭各類評估表、輔導紀錄等情形建檔，俾利出監追蹤輔導之資料轉介或輔導依據，並將各輔導策略辦理次數及人次，上傳至獄政管理資訊系統。然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及桃園監獄辦理上開輔導作業，毒品受刑人依科學實證處遇計畫各階段所填具及施測之問卷或表件，均須逐項輸入獄政管理資訊系統之毒品處遇子系統，以記錄個案在監接受輔導情形。110 年 1 至 11 月底止，各矯正機關接收移監毒品受刑人計 2,411 人，占 110 年 11 月底監獄毒品受刑人（2 萬 1,685 人）之 11.12%，囿於獄政管理資訊系統僅開放查詢各該監獄之受刑人個案資料（如就醫紀錄、輔導紀錄等），尚無法自該系統瞭解受刑人移監前之服刑期間相關處遇及輔導狀況，僅能依據移監時併送之紙本資料瞭解其處遇情形，然各矯正機關於接收移入之毒品受刑人時，均重新施測建立個別處遇計畫，顯有耗費矯正資源，亦無法呈現個案在服刑期間所接受之完整處遇情形，爰要求法務部矯正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建立各矯正機關間資料共享機制，達矯正處遇目的。

(十八)敦品及勵志中學於 108 學年度前（即 108 年 7 月 31 日以前），係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8 條規定，每週授課 24 節，並搭配技能訓練課程，惟自 108 學年度實施 108 課綱，每週授課為 35 節。據前開 2 所中學統計 107 至 109 年間改制前後開設技能訓練課程情形，敦品中學於 107 年開設 5 種職業證照檢定班、7 種短期班，經費支用 467 萬餘元，109 年開設 4 種職業證照檢定班、11 種短期班，經費支用 325 萬餘元；勵志中學於 107 年開設 7 種職業證照檢定班、9 種短期班，經費支用 656 萬餘元，109 年開設 7 種職業證照檢定班、2 種短期班，經費支用 253 萬餘元，前開 2 所中學改制後，敦品中學整體開班數雖增加，但參訓人數下降（由 480 名降至 431 名）；勵志中學短期班數則大幅減少（由 9 班降至 2 班），參訓人數下降逾五成（由 372 名降至 180 名），顯示改制後因課綱及課程時數安排，致部分技能訓練參加及通過考照等人數均呈下降，且訓練經費亦有減少趨勢。且該 2 所中學為彌補技能訓練課程時數安排，曾評估考量開設六日班或寒暑假班之技能訓練課程、申請外部資源入校合作特色課程、於國語文、英語文等科目融入生活技能及藝能學習模式，惟因新進教師對於寒暑假是否排課仍未與學校達成共識、開設六日班須增加大量戒護人力及外部資源入校合作是否能保護學生個人隱私等因素，致相關調整因應措施尚未能定案實施，爰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協助學生順利參加技能學習課程。

(十九)112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歲出預算「辦理矯正行政業務」項下「業務費」編列 1 億 6,849 萬元，其中辦理性侵害受刑人刑中身心治療、輔導教育及刑後強制治療經費編列 3,235 萬元，與 111 年度編列之預算相同。到 111 年 8 月為止，在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接受強制治療者有 45 人。根據 109 年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強制治療並非刑事處罰，接受治療者應被賦予「病人」之地位。在法務部矯正署台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接受治療，已違反釋字第 799 號解釋以「病人」而非「犯人」對待接受強制治療者之精神，法務部矯正署應積極促請強制治療主責機關，儘速依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解

釋，於監獄及其附屬設施以外之醫療機構設置強制治療處所。

(二十)自民國 108 年起，法務部矯正署所屬之矯正機關戒護人員「危險職務加給（專業加給）」從 20 年以來的每月 3 千元，調整為 4 千元起。依據《消防、海巡、空中勤務、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警察及消防人員所領取之危險加給為每月至少 8,435 元，依據地區不同最高可領到 1 萬 6,870 元。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之矯正機關戒護人員與警消一樣從事高風險、高危險、高壓之三高性質工作，危險加給卻差距將近四倍。請法務部矯正署研議調整戒護人員危險加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矯正機關戒護人員遭收容人攻擊時有所聞收容人使用凳子、筷子、原子筆、紙棒等器具攻擊，導致戒護人員受傷等事頻傳。戒護人員遭攻擊事件，顯示獄政工作具有高度危險性及風險性，據悉矯正機關並無配發戒護人員微型攝影機於執行勤務中隨身使用，致難以及時採證、加強監督。戒護人員後續進行司法救濟程序亦難以提出證據。為了戒護人員和收容人雙方的安全，法務部矯正署應逐年編列經費，達到每位戒護人員配發 1 臺微型攝影機，以有效掌握囚情動態，提升戒護管理效能。

(二十二)台南兩位員警執勤時，遭外役監逃犯殺害，顯示外役監篩選標準與管理機制有問題，造成社會風險，法務部應即研究改進之道。請法務部矯正署研議改革精進之作法，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為落實監獄行刑法之個別處遇計畫，並重新盤點矯正機關所需之心理、社工專業人力需求，法務部矯正署於 110 年提出「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專輔人力試辦計畫」，分三階段擇定部分矯正機關試行，期能建構具實證基礎之矯正機關輔導處遇模式，並明確計算出個別矯正機關所需之心理、社工專業人員，及其合理進用方式；而為確保試辦成果得以切合計畫目標，並有規劃每 2 個月召開試辦情形檢視會議，邀請專家委員檢視並滾動檢討修正執行內容。

受刑人之個別處遇計畫得否落實立法初衷，關鍵在於矯正機關得否擁有充足之心理、社工專業人員，以及輔導處遇之模式是否適切；另考量心理、社工等專業能力之深化，須仰賴專家檢視並提出滾動檢討修正之建言，爰要求法務部矯正署應於 6 個月內，就「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專輔人力試辦計畫之辦理情形」及「矯正機關及矯正署心理、社工相關編制之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查《監獄行刑法》第一條即揭示應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以復歸社會。

次查，立法院審議 110 及 111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預算案，提案要求「法務部矯正署應召集教育、社福、心理、法律、勞動等相關專業人士，組成教化處遇課程研議小組，依矯正機關與收容人性質規劃適宜教化處遇內容，每年定期評估，進行滾動式修正」，並已經立法院審查通過該提案。然法務部矯正署均未落實立法院決議，辦理教化處遇課程研議小組。

更甚，根據 2019 年及 2020 年統計指出，多間矯正機關教化課程中宗教課程占極大比例，如八德外役監獄宗教課程占比高達 83%、宜蘭監獄 84%、屏東看守所 85%、誠正中學 60%。

教化課程應以收容人復歸社會之需求作為規劃基礎，並具備多元性，才能真正有效預防再犯。請法務部矯正署通函各矯正機關要求提升教化課程多元性，並將改善期程書面報告於 3 個月內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十五)查《監獄行刑法》第 1 條即揭示應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以復歸社會。

次查，立法院審議 110 及 111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預算案，提案要求「法務部矯正署應召集教育、社福、心理、法律、勞動等相關專業人士，組成教化處遇課程研議小組，依矯正機關與收容人性質規劃適宜教化處遇內容，每年定期評估，進行滾動式修正」，並已經立法院審查通過該提案。

然法務部矯正署均未落實立法院決議，辦理教化處遇課程研議小組。

更甚，根據 2019 年及 2020 年統計指出，多間矯正機關教化課程中宗教課程占極大比例，如八德外役監獄宗教課程占比高達 83%、宜蘭監獄 84%、屏東看守所 85%、誠正中學 60%。

教化課程應以收容人復歸社會之需求作為規劃基礎並具備多元性（如情感教育、衝突控制、壓力因應管理、社會資源運用、語言學習等），甫能有效預防再犯。請法務部矯正署每年公開各矯正機關宗教課程占教化課程比例，並提出提升教化課程多元性改善期程書面報告，於 3 個月內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十六)查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明述應保障輪班公務員之健康權。

為達此意旨，請法務部矯正署每年將各矯正機關輪班人員連續休息時數、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未獲補休或加班費時數等實際工時情形，納入法務部矯正署之年度管理考核項目，並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十七)查法務部矯正署所屬之戒護人員每月皆支領 4,000-4,500 元危險加給。次查，行政院於「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中，針對服務性侵害當事人、家庭暴力當事人、老人、身心障礙者、精神病人之社會工作人員訂有「社會工作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費支給表」，保障公部門（包含公務人員、聘用及約僱人員）及民間單位（包含受政府委託、補助）之社工人員執業安全。

自 2019 年起，法務部矯正署大量進用社工人員於矯正機關，第一線服務身心障礙者、自殺意念者、暴力犯罪者、家暴當事人、性侵當事人等各式樣態之收容人，承受高度風險與壓力，然法務部矯正署卻未編列相應之風險加給或危險加給予社工人員，顯有失當。

為避免同工不同酬，請法務部矯正署邀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社工工會等相關單位，辦理「研商矯正機關社會工作人員風險加

給」會議，將會議紀錄公開上網，並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十八)2018 年 5 月 18 日發生屏東監獄同仁遭毆打重傷進加護病房、2019 年澎湖監獄同仁於備勤室逝世、2020 年 10 月 6 日發生南投看守所同仁被尖筷刺頸。根據統計，近三年來矯正機關管理員於執行職務中，發生職業傷害及職業疾病事件比例大幅增加將近 40%。

為改善獄政人員勞動環境，法務部矯正署應邀集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基層團體及專家學者，辦理「獄政人員職業傷病預防會議」，針對獄政工作場所中可能的危害，進行風險辨識、全面盤點與評估，並擬定完善的減災措施，進行職災預防，落實職場安全防護。

請法務部矯正署將「獄政人員職業傷病預防會議」會議紀錄公開上網，並於 3 個月內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十九)矯正機關戒護人員遭收容人攻擊時有所聞，收容人以凳子、筷子、原子筆、紙棒等器具攻擊，導致同仁頭部挫傷、臉部撕裂傷、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甚至蜂窩性組織炎等嚴重傷勢，經統計 2018-2020 年共計至少發生 197 件戒護人員遭攻擊事件，顯示獄政工作具有高度危險性及風險性。

矯正機關內之攝影機皆裝設於天花板高處，易產生監視死角，又矯正機關並無配發戒護人員微型攝影機於執行勤務中隨身使用，致難以及時採證、加強監督。更甚，戒護人員後續進行司法救濟程序亦難以提出證據。

然觀警察人員，自 2014 年起，各警察機關早已購置微型攝影機，並修訂警察勤務裝備機具配備標準，明文訂定每位警察配發一臺微型攝影機，以作為蒐證及自我防衛。

為保障戒護人員和收容人安全，有效掌握囚情動態，提升戒護管理效能，請法務部矯正署將「每位戒護人員配發一臺微型攝影機」之經費需求評估報告，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十)我國設有 51 間矯正機關，收容近六萬人、管理員八千人，管理員戒護收容人

每日看診就醫、接見、作業、參加教化及文康活動等，皆須透過階梯往返。

經實地勘察發現，矯正機關樓梯有三大問題，造成收容人及戒護人員於樓梯跌落危險事件頻傳：一、光線幽暗、視線不良；二、未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將階梯梯級踏面邊緣作防滑處理，設置與踏面有明顯不同顏色之防滑條；三、未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距梯級終端 30 公分處，設置深度 30 公分至 60 公分，與地板表面顏色且材質不同之警示設施。

為保障收容人及戒護人員安全，請法務部矯正署盤點各矯正機關階梯安全環境，將上開三個階梯安全面向規劃改善期程，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十一)查內政部警政署之「警政統計年報」中，每年公開各警察機關之員額情形，並依職等、縣市別、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年資等變項進行分類統計。

為瞭解我國公務體系人力配置情形，請法務部矯正署將參考「警政統計年報」，每年公開各矯正機關之人員情形，並依職等、職類、進用方式、機關、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年資等變項進行分類統計，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十二)112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歲出預算矯正業務編列新台幣 143 億 7,548 萬 4 千元，其中包括規劃犯罪矯正制度與設施、督導辦理犯罪矯正機關教化、戒護、技能訓練、戒治、醫療及給養等業務。然查監所人犯逃脫事件引發社會關注，原「辦理監所人犯脫逃案件流程」理應有完善配套措施，卻等事件發生後，才檢討改進，爰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三)112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歲出預算「矯正業務」共編列 143 億 7,548 萬 4 千元。據監察院 111 年 12 月針對法務部矯正署之調查報告指出：監所對收容人書信逐頁蓋用章戳，恐有假檢查真閱讀之嫌；此外，嘉義監獄鹿草分監發生新收收容人遭圍毆事件，監所人員未依規定落實訪談錄音，顯有重大違失。請法務部矯正署針對上述情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送交書面報告。

(三十四)查《監獄行刑法》第一條即揭示應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以復歸社會。

次查，立法院審議 110 及 111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預算案，均提案要求「法務部矯正署應召集教育、社福、心理、法律、勞動等相關專業人士，組成教化處遇課程研議小組，依矯正機關與收容人性質規劃適宜教化處遇內容，每年定期評估，進行滾動式修正」，並已經立法院審查通過該提案。然法務部矯正署屢次未落實立法院決議，辦理「教化處遇課程研議小組」。

更甚，自 2012 年至 2021 年矯正署收容人教化及技能訓練經費減少將近 30%，每位收容人一年僅分配到 354 元之教化經費，恐難以達到受刑人復歸社會之目的，有效預防再犯。

請法務部矯正署將上開教化處遇課程研議小組規劃書面報告，於 3 個月內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十五)查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明述應保障輪班公務員之健康權。

為達此意旨，請法務部矯正署每年定期將辦公時數、連續休息時數、延長工時時數、補休及支領加班費時數等實際工時情形，依是否為輪班人員、機關別、職等、服務縣市別、年齡等統計資料於網站公開，並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十六)查 2018 年至 2020 年間，矯正機關管理員於執行職務中，發生職業傷害及職業疾病事件超過 197 起。如 2018 年 5 月 18 日發生屏東監獄同仁遭毆打重傷進加護病房、2019 年澎湖監獄同仁於備勤室逝世、2020 年 10 月 6 日發生南投看守所同仁被尖筷刺頸等多起案例。

為改善獄政人員勞動環境，法務部矯正署應邀集跨領域專家學者開會，2 年內編列預算辦理「獄政人員職業傷病預防研究」，針對獄政工作場所

中可能的危害，進行風險辨識、全面盤點與評估，並擬定完善的減災措施，進行職災預防，落實職場安全防護。

請法務部矯正署將「獄政人員職業傷病預防研究」研究結果與改善策略公開上網，並於 3 個月內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十七)矯正機關辦理接見業務，除增進收容人社會支持，更可穩定囚情。我國矯正機關有將近六萬名收容人，每日有大量親友至現場辦理一般接見，然屢屢有民眾反映接見設備老舊不堪使用，電話聲音不清、過小，不僅年邁或聽覺障礙之家屬僅能「看見」卻「聽不見」，一般民眾使用此設備亦困難重重。

請法務部矯正署盤點各矯正機關一般接見設備情形，納入使用者意見考量，擬定檢討改善計畫，並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十八)查《監獄行刑法》第一條即揭示應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以復歸社會。

為達此立法意旨，自 2019 年起，法務部矯正署以勞務承攬方式大量進用超過百位之心理、社工人員，並持續增加人數。

為促進受刑人社會復歸政策之落實，請法務部矯正署將各矯正機關輔導教化成效，包含但不限於(1)每年出監人數、(2)心理及社工人員人數、(3)心理及社工人員輔導人次、(4)勞政社政衛政等各社會資源轉銜人次、(5)教化及技訓項目，將統計資料公開於網路，並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十九)數十年間，各矯正機關基層管理員屢屢質疑人員遷調制度黑箱、不公，反映矯正署及所屬機關人員遷調缺乏公開、公正、透明之制度。

查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職務遷調實施要點第四條，揭人員調動作業應參酌「機關員額編制、現有人力、業務需要及擬請調人員之志願服務機關、服務年資、服務成績、獎懲及首長考評，逐項逐人作綜合檢討」，卻未明

述各參酌評比項目之具體內容、評分標準、核分占比等，使同仁無從依循。

為促進遷調制度合理化，請法務部矯正署參酌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七序列以下職務人員陞遷評分標準有關通案調動評比項目之具體內容、評分標準，核分占比等項目，針對基層人員進行通盤性意見調查並公告內網，於 6 個月內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十)查法務部矯正署所屬之戒護人員每月皆支領 4,000-4,500 元危險加給。次查，行政院於「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中，針對服務性侵害當事人、家庭暴力當事人、老人、身心障礙者、精神病人之社會工作人員訂有「社會工作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費支給表」，保障公部門（包含公務人員、聘用及約僱人員）及民間單位（包含受政府委託、補助）之社工人員執業安全。

自 2019 年起，法務部矯正署大量進用社工人員於矯正機關，第一線服務身心障礙者、自殺意念者、暴力犯罪者、家暴當事人、性侵當事人等各式各樣態之收容人，承受高度風險與壓力，然法務部矯正署卻未編列相應之風險加給或危險加給予社工人員，顯有失當。

為避免同工不同酬，請法務部矯正署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議「矯正機關社會工作人員風險工作費支給表」，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十一)矯正機關戒護人員遭收容人攻擊時有所聞，收容人以凳子、筷子、原子筆、紙棒等器具攻擊，導致同仁頭部挫傷、臉部撕裂傷、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甚至蜂窩性組織炎等嚴重傷勢，經統計 2018-2020 年共計至少發生 197 件戒護人員遭攻擊事件，顯示獄政工作具有高度危險性及風險性。

矯正機關內之攝影機裝皆設於天花板高處，易產生監視死角，又矯正機關並無配發戒護人員微型攝影機於執行勤務中隨身使用，致難以及時採證、加強監督。更甚，戒護人員後續進行司法救濟程序亦難以提出證據。

然觀警察人員，自 2014 年起，各警察機關早已購置微型攝影機，並修訂警察勤務裝備機具配備標準，明文訂定每位警察配發一臺微型攝影機，

以作為蒐證及自我防衛。

為保障戒護人員和收容人安全，有效掌握囚情動態，提升戒護管理效能，請法務部矯正署就各機關勤務配置情形，進行使用微型攝影機需求調查，並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十二)矯正機關戒護人員遭收容人攻擊時有所聞，曾有收容人使用凳子、筷子、原子筆、紙棒等器具導致同仁頭部挫傷、臉撕裂創性蜘蛛網膜下出血，甚至蜂窩組織炎等嚴重勢。經統計 2018-2020 年共計至少發生 197 件戒護人員遭攻擊事件，顯示獄政工作具有高度危險性及風險性。矯正機關內之攝影裝皆設於天花板高處，易產生監視死角，又矯正機關並無配發戒護人員微型攝影機於執行勤務中隨身使用，致難以及時採證、加強監督。

為了戒護人員和收容雙方的安全，應視各勤務性質及必要性，配置完備之安全設備，以有效保障戒護人員安全，爰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三)自 2019 年起，法務部矯正署所屬之機關戒護人員「危險職務加給（專業）」從「危險職務加給（專業）」從 20 年以來的每月 3,000 元，調整為 4,000 元起。依據《消防、海巡空中勤務移民及航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警察及消防人員所領取之危險加給為每月至少 8,435 元，依據地區不同最高可領到 1 萬 6,870 元。法務部矯正署所屬之機關戒護人員與警消同屬從事高風險性質工作，危險加給卻差距將近 4 倍。

爰此，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針對戒護人員危險加給調整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四)鑑於近年國內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新入所人數呈大幅增加。為避免影響勒戒處所及戒治處所之收容及處遇品質，矯正署應宜盤點相關資源妥為因應，又勒戒處所均附設於看守所及戒治所內，較難以提供完整之醫療處遇，應宜研謀加強與醫療機構之合作密度，或與衛生主管機關研議於醫院附設勒戒處所之可行性，俾提升觀察、勒戒之處遇成效。

基此，請法務部矯正署對上述問題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五)矯正制度之精神不在於社會排除，而在於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重建社會關係與正常生活。基於再犯減少、受刑人社會復歸之政策需要，不可能、也不應該施以完全社會隔離之措施，剝奪受刑人與社區之交流機會，否則縱使透過社會隔離在執行期間內能夠限制受刑人之犯罪能力，但其對矯正效果之負面影響，反有導致出監後再犯率之升高、造成社會安全危險之疑慮，蓋作為處遇措施，給予受刑人伴隨脫逃風險的自由，以維持或促進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視個案情形亦有其必要性。外役監、自主監外作業、訪家探視、社區服務或包括監外就醫等措施，皆屬是類必要之處遇措施。

除前述矯正制度之精神外，考量脫逃之受刑人並非盡數對社區造成危害之事實，投入過多之人力、物力及時間成本於防止脫逃上，於經濟上亦欠缺合理性。惟雖容許一定之逃脫風險係為平衡社會安全、矯正政策目標及行政經濟合理性之必須安排，但既有正當之安全顧慮存在，政府即應向受影響者，亦即承擔安全風險之公眾，充分就此利益權衡結果及理由，進行說明與溝通。否則，一旦因為說明不足，公眾拒絕承擔安全風險，我國矯正制度之實踐及設計即有更高機率逐漸朝向社會排除發展。

請法務部矯正署就「建立面向公眾，易於接取、非單向且互動頻率高之公共溝通機制，以爭取公眾認識並認同現代矯正政策之理念與依據」進行規畫研議，並於 1 年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六)有鑑於外役監實行低度戒護管理，除受刑人篩選時應落實脫逃風險之評估外，為有效應對受刑人脫逃之社會風險，法務部亦應(1)就脫逃預防對策之問題及執行情形進行分析研究，並基於此基本資料，(2)精進因應「不同戒護等級」之脫逃預防對策，且除物理性的監控科技外，(3)應優先考慮減少脫逃動機之心理性、制度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對受刑人進行例行性之溝通（regular ongoing communication）、定期關懷訪視及壓力調查、增加

或協調社工及心理諮商資源之近用性及普及性、引入各類有助於壓力調適之措施或機制、定期分析並嘗試減少管理措施或人員所導致之不必要壓力、落實受刑人間衝突及張力之安全管理、實施相應於個案情狀之長度適中之返家探視或假日制度。

請法務部矯正署就精進預防脫逃措施進行討論及研議，並於 1 年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七)台南殺警案震驚社會，嫌犯逃離引發社會恐慌。據媒體報導，犯嫌為明德外役監的逃犯，而外役監近十年亦屢傳犯人逃逸。

監察委員於 109 年 12 月即要求法務部矯正署檢討改進，監委表示，外役監近十年來，相較於一般監獄脫逃 8 人，脫逃受刑人卻高達 39 人，且最近二年，自強及明德外役監獄連續發生 12 起受刑人脫逃事件，頻率顯著增加，易引發民眾恐慌與治安疑慮，恐斷傷矯正機關功能與形象，法務部矯正署應兼顧監禁矯治工作的社會防衛功能。

請法務部矯正署近年針對犯人逃逸卻未有積極動作，造成脫逃受刑人情事仍不斷發生，亦加深民眾恐慌與治安疑慮。

請法務部矯正署針對逃犯與警政單位合作之規劃程序於 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十八)112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歲出預算「司法科技業務」之「收容人數位帳戶及供應服務系統開發計畫」編列 2,900 萬元，查該計畫預計開發服務系統並進行試辦，期解決收容人購物流程繁瑣等困境，並改善傳統紙本作業耗費人力之缺點，規劃利用生物辨識系統（人臉辨識科技）結合辨識（QR CODE）識別碼之功能認證人員身分。惟人臉辨識技術涉及個人生物特徵之收集，是否於法有據，應予檢討。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九)112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歲出預算「司法科技業務—收容人數位帳戶及供應服務系統開發計畫」共編列 2,900 萬元。經查，該計畫乃期運用數位化科技強

化收容人管理作業、加快合作社發貨速度、提供家屬便捷之購物服務與匯入保管金方式、減少行政流程紙本作業及簡化矯正業務程序，將人力有效運用於矯正業務，整合現有獄政系統，提升便利性及多功能品質，此舉雖立意良善，惟部分收容人及其家屬恐不諳數位系統之操作，恐難達預期成效。爰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送交書面報告。

(五十)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度新增辦理之「收容人數位帳戶及供應服務系統開發計畫」，規劃運用數位化科技改善收容人管理作業，除簡化購物行政流程外，亦可節省相關紙張支出及人力成本。俟系統開發完成後，允宜向收容人妥為講解，俾利渠等儘速適應及使用，並於試辦期間滾動檢討，持續強化系統完善度及穩定性；另考量矯正機關部分收容人為身心障礙者，允宜參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並依監獄行刑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保障渠等之無障礙權益，並採取適當措施為合理調整。

基此，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一)台南殺警案震驚社會，嫌犯逃離引發社會恐慌。犯嫌為明德外役監的逃犯，而外役監近十年亦屢傳犯人逃逸。最近 2 年，自強及明德外役監獄連續發生 12 起受刑人脫逃事件，頻率顯著增加，易引發民眾恐慌與治安疑慮，恐斲傷矯正機關功能與形象，法務部矯正署應兼顧監禁矯治工作的社會防衛功能。爰要求法務部矯正署針對逃犯應即時通報警政單位，並適時補充警政單位所需資料，俾利警察機關積極搜捕脫逃受刑人。

(五十二)隨著科技不斷進步，以 Web 2.0 為概念出發的網絡技術發展，突破物理限制，成就了無遠弗屆且即時的雲端互動，亦促成大數據資料分析及 AI 神經網絡系統的發展，惟中央化的存儲系統，也讓海量數據暴露於風險當中，故如何有效防堵並回應資安威脅，便成為近年政府邁向數位轉型之嚴峻挑戰。爰此，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針對現階段資訊安全之人力配置、教育訓練及風險管控等相關措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告。

(五十三)日前台中監獄受刑人陳坤和戒護就醫脫逃，台中監獄表示，一般監獄會派 2 人戒護，把受刑人交由駐守醫院的獄警看守，醫院的獄警共有 7 名，負責巡邏急診室、加護病房及犯人專屬病房等，平均 1 人要巡邏 2 到 3 處。而受刑人就是趁獄警巡邏的空窗期，破壞活動式腳鐐逃逸。顯見此次疏漏應為獄方勤務人力派遣失當所釀禍，導致全國民眾人心惶惶。爰此，要求法務部及法務部矯正署，應正視住院勤務人力派遣問題，檢討住院勤務人力配置原則。

(五十四)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於 112 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編列「特別費」預算數為 15 萬 7 千元，作為署長特別費支出之使用。

經查，2022 年 8 月間，台南發生外役監逃犯殺警悲劇案，當時震驚社會各界。然而，法務部矯正署署長對外回應時，竟稱兇嫌並非從外役監脫逃，而是「逾假未歸」之離譜言論。事實上，外役監收容人返家未歸，脫離監所系統管控範圍之後，就是一種脫逃狀況無庸置疑。矯正機關認定非脫逃，也僅是要規避未依法向檢警機關通報收容人脫離掌控之責任。

爰要求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矯正機關逃犯通報相關機關一事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五)2022 年 8 月間，台南發生外役監逃犯殺警悲劇案，當時震驚社會各界。然而，法務部矯正署署長對外回應時，竟稱兇嫌並非從外役監脫逃，而是「逾假未歸」之離譜言論。事實上，外役監收容人返家未歸，脫離監所系統管控範圍之後，就是一種脫逃狀況無庸置疑。矯正機關認定非脫逃，也僅是要規避未依法向檢警機關通報收容人脫離掌控之責任。

爰要求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法務部矯正署署長誇張言論嚴重傷害矯正信任度一事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六)109 年 7 月 15 日施行之監獄行刑法第 7 條第 3 項及羈押法第 5 條第 3 項，雖均規定視察小組應進行視察並每季提出報告，惟依據法務部矯正署全球

資訊網查詢結果，過去年度有部分矯正機關視察小組未依法每季提出報告，且 111 年度迄本預算案提出日，各矯正機關均遲未公布任一季之視察報告。

為落實視察小組制度「落實透明化原則、保障受刑人之權益及促進外界對於矯正機關業務之認識及理解」等立法目的，爰請法務部矯正署應積極促使視察小組依法進行視察並每季提出報告，並於預算案通過後 3 個月內，將所採取之改善措施及實施情況，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七)依據憲法第 130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4 條並據此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選舉權」，公民投票法第 7 條復規定：「中華民國國民，除憲法另有規定外，年滿十八歲，未受監護宣告者，有公民投票權。」矯正機關之收容人，其選舉權及公民投票權既依法未受限制，國家即有義務採取適當之措施，以確保其憲法及法律上投票權之行使。

為研議採取適當之方式保障收容人之投票權，並作為立法院相關法案審議之參考，爰請法務部矯正署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研議於矯正機關試辦模擬選舉投票及公民投票。

(五十八)查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預算書內並無編列「員工協助方案」，劉建國委員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針對行政部門是否有落實員工協助方案已追蹤半年，行政院更早在 102 年 4 月就研訂「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並要求各機關應該執行，然而法務部矯正署至今並未將員工協助方案呈現於預算書上，逃避立法院的監督，此一行為非常不可取。

考量監所管理業務壓力較其他單位還要巨大，爰此相關職員心理健康更必需審慎對待，同時 112 年釋字 785 號立即上路，監所管理員面臨排班新制所面臨的適應問題，更是法務部矯正署應積極來關心與溝通。

為督促法務部矯正署，落實員工協助方案，重視法務部矯正署員工以及監所管理員身心靈以及未來排班新制對其家庭帶來之衝擊，應落實妥善溝通及有效關懷，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九)查釋字 785 號立即要在 112 年 1 月 1 日上路，全台監所對於適用釋字 785 號之新制輪班制度，是否都已做好充足準備，法務部矯正署是否有與基層妥善溝通，是否有排班上之困難，並協助滾動式進行調整，已臻整體制度之完善。

法務部矯正署在面對 112 年新制排班機制，應隨時滾動式調整，並積極與基層監所管理員進行溝通，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6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5 億 7,901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112 年度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執行案件處理」編列 14 億 1,167 萬 4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近年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之行政執行案件新收件數遽增，且多屬移送金額低之案件，各分署於有限人力下終結案件數雖呈逐年提升，惟未結案件數仍偏高，截至 110 年底仍近 760 萬件。雖行政執行署近年持續擴大超商繳款案件涵蓋範圍，提高繳款金額上限，並就無法提供超商繳款服務之部分案件提供虛擬帳號，提升義務人繳納之便利性，亦可節省執行機關之人力及物力，惟監理及交通裁決案件義務人利用超商繳款之比率卻明顯偏低，尚待研謀提升，以提高執行成效，爰要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化多元繳款措施並加強宣導，以提升利用率。

(三)112 年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歲出預算，司法支出「執行業務」編列 2,722 萬 7 千元。依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據行政執行署統計，截至

111 年 4 月 7 日止，各執行分署受理違反居家隔離（檢疫）及自主管理裁罰應執行案件為 814 件，應執行金額 1 億 2,656 萬餘元，實際徵起金額 4,962 萬餘元，徵起比率約 39.21%；經檢視各分署是類案件徵起情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徵起比率達六成餘居冠，其次為新竹分署及臺北分署徵起比率為五成餘外，其餘徵起比率均未及五成。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112 年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歲出預算，司法支出「執行案件處理」編列 14 億 1,167 萬 4 千元。依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10 年底止，滯欠大戶未結案件仍有 565 件，待執行金額為 658 億餘元，占全部行政執行未結案件待執行金額 1,323 億餘元之 49.74%，且排名前 10 名之滯欠大戶義務人待執行金額占全部待執行金額 13.53%，執行期間將於 115 至 124 年間陸續屆滿。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於 3 個月內就問題癥結，研謀改善，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截止至 111 年 4 月底為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列管滯欠大戶義務人前 10 名待執行金額累計約 180 億元左右，另外截至 111 年 6 月底滯欠大戶列管人數 577 人，待執行金額 634 億 8,829 萬 7,124 元；另從 110 年 1 月至 111 年 6 月底為止，已清償 98 億 9,804 萬 1,056 元，占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394 億 7,545 萬 9,021 元）25%，現行加強執行滯欠大戶精進措施之徵起成效仍屬有限。為維護公法債權，行政執行署應就問題癥結，檢討分析成因妥為因應處理，以提升滯欠大戶之執行成效。

綜上所述，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於 3 個月內提出強化執行滯欠大戶措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六)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統計，截至 110 年底止滯欠大戶未結案件仍有 565 件，待執行金額為 658 億餘元，占全部行政執行未結案件待執行金額 1,323 億餘元之 49.74%，且排名前 10 名之滯欠大戶義務人待執行金額占全部待執行金額

13.53%，執行期間將於 115 至 124 年間陸續屆滿，爰要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加強辦理，積極運用查封財產、限制出境、聲請拘提管收等手段，以提升滯欠大戶之執行成效。

(七)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為因應各機關移送違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居家隔離及自主管理等裁罰案件，自 109 年 1 月 30 日起即成立防疫應變小組，強力執行防疫裁罰案件，並於 110 年度辦理 4 波「強力執行滯欠防疫案件罰鍰專案」。據該署統計，截至 111 年 4 月 7 日止，各執行分署應執行案件為 814 件，應執行金額 1 億 2,656 萬餘元，實際徵起金額 4,962 萬餘元，徵起比率約 39.21%。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延燒，爰要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持續加強辦理，積極扣押義務人財產，對金額較高或情節重大者，必要時予以限制出境或聲請拘提管收，以強化民眾守法意識。

第 7 項 最高檢察署 1 億 9,691 萬 5 千元，照列。

第 8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 21 億 8,885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一)112 年度臺灣高等檢察署歲出預算第 2 目「檢察業務」編列 12 億 9,356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查 112 年度臺灣高等檢察署歲出預算「檢察業務」編列 12 億 9,356 萬 3 千元，其中包括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等業務。然依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 至 114 年）規劃，由衛生福利部籌設之司法精神病房將陸續設立，未來可提供較完整醫療資源及配置安全維護人力，以收治收監處分人，惟司法精神病房設置進度未如預期，恐影響臺灣高等檢察署所編列精神耗弱刑事犯強制診療及相關維安人力等經費之執行，爰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每月定期與衛生福利部承辦單位連繫，以確認司法精神病房成立進度。

(三)查 112 年度臺灣高等檢察署歲出預算「檢察業務」編列 12 億 9,356 萬 3 千元，其中包括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然為因應刑事訴訟法關於防逃新制

之實施，依據法務部與司法院之共識，委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規劃及建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惟實際接受科技設備監控之被告人數累計迄未達 10 人，相關監控設備長期間置導致無謂損耗，現又擬採購其他科技監控設備，恐有預算浪費之虞，爰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6 個月內就提升監控人數及減少設備因閒置導致損耗之措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行政院於 110 年 7 月 29 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其中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分配之經費總計 34 億 6,135 萬 2 千元，分 5 年辦理，110 年度編列 2,460 萬 8 千元，111 年度編列 4 億 3,623 萬 2 千元，112 年度編列第 3 年經費 6 億 2,600 萬 9 千元；而 112 年度編列之預算，其中有 4 億 2,414 萬 8 千元用於精神耗弱刑事犯強制診療等相關經費。

查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11 年 6 月 7 日函請所屬地方檢察署向配合執行監護處分之醫療機構宣導，有關執行監護處分之醫療費用，不採健保給付，而改以衛生福利部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所附之費用估算表來給付。惟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既已於 110 年 7 月 29 日核定，預算亦有逐年撥付，何故 111 年 6 月 7 日尚須發函向配合執行監護處分之醫療機構宣導？再者，配合執行監護處分之醫療機構雖被告知執行監護處分之醫療費用增加，經費核銷過程卻過於冗長，致使醫療機構申報之意願大幅降低，顯有檢討必要。

爰此，請臺灣高等檢察署就執行監護處分醫療費用之核銷撥付，提出改進方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五)112 年度臺灣高等檢察署歲出預算「檢察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編列 6 億 5,210 萬 7 千元。詐騙集團猖獗，警方統計 111 年就發生 4 萬多件詐騙案，金額高達 50 億元，為強化檢警聯手打擊詐欺作為，臺高檢應提供第一線查緝詐欺之警察機關更多之協助，期能於案發第一時間掌握各項犯罪事證、減少被害人財產損失。爰請臺灣高等檢察署就此研議相關精進作為，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在台鐵殺警案後，警察同仁執勤安全備受重視，同時 111 年又有台南殺警案，因此警察同仁執勤時，可否有精良配備防身，政府機關必須慎重看待，然而查法務部各級地方檢察署，配給辣椒水設備，竟查無相關備品資料，並且發覺基層法警同仁對於辣椒水的使用效期、補充，完全不知。且亦有基層反映，諸如警棍良率、電擊槍（棒）配給等裝備問題，顯然法務部在此有相當不足之處，為此針對法警設備良率問題，請法務部重新進行盤點並提出檢討措施，諸如：明確訂定地檢署庫存量、進行警棍、設備等良率調查等。

爰此請臺灣高等檢察署積極督導各級檢察機關依實際需求，添購符合實際執勤需要之法警設備，並定期維護法警裝備之妥善狀況及落實法警教育訓練，以降低執勤之風險。

(七)112 年度臺灣高等檢察署歲出預算「檢察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偵察及執行等業務」編列 6 億 5,210 萬 7 千元。依刑罰執行手冊之規定，受刑人可因戶籍遷徙，聲請囑託其他檢察署執行，惟矯正人力不足，倘受刑人以戶籍遷徙為由，聲請囑託執行，是否會造成矯正機關戒管失衡，例如宜蘭監獄核定容額：3,171 人，實際收容：3,413 人，超收率：7.63%，而許多政治名人、社運人士等等，突然於刑案執行前遷徙戶籍至宜蘭，而囑託宜蘭地檢執行，是否允當，爰請臺灣高等檢察署研議就矯正目的及人權保障間，有關受刑人以遷徙戶籍為由聲請囑託執行是否有違刑罰目的，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八)為解決被告逃匿問題，臺灣高等檢察署已建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但因監控案件數偏少，致科技監控設備及人力多閒置，爰要求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如何加強宣導善用科技設備書面報告，確保國家刑罰權有效行使。

(九)112 年度臺灣高等檢察署歲出預算「檢察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中「一般事務費」之「辦理詐欺案件不法所得之查扣、變價經費」編

列 229 萬元，用於辦理詐欺案件不法所得之查扣、變價。然而海外求職詐騙案的情況，111 年有向臺灣本土發展的情況，11 月初淡水與中壢先後救出 58 人，卻仍有 3 人遇害，臺灣高等檢察署應即就如何遏止求職詐騙案在本土蔓延研擬方案。

(十)查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明述應保障輪班公務員之健康權。

為達此意旨，爰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每年定期將辦公時數、連續休息時數、延長工時時數、補休及支領加班費時數等實際工時情形，依是否為輪班人員、機關別、職等、服務縣市別、年齡等統計資料於網站公開，並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十一)查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明述應保障輪班公務員之健康權。

為達此意旨，爰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每年將各機關輪班人員連續休息時數、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未獲補休或加班費時數等實際工時情形，納入臺灣高等檢察署之年度管理考核項目，並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十二)台南學甲爐碴案將事業廢棄物掩埋於農地和工業區土地，違反再利用規定，另廢棄土方濫倒問題嚴重，違反農地農用，影響農地安全；又地方政府對濫倒濫挖等土地變異點之查處，經常未採取連續裁罰追究，違法者只需繳一次罰鍰即可繼續維持違法狀態，地方政府縱容「六萬元護一生」情事，涉嫌瀆職，檢調及司法應嚴辦不法。爰此，請法務部呼籲檢調針對多年只裁罰一次未恢復原狀之變異點加強查緝，並針對內政部公布之國土變異點是否有不法及瀆職主動進行調查查緝，以捍衛國土安全，及督促地方政府加強裁罰。

爰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提出年度國土變異點查緝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第 9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1 億 8,403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0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1 億 4,024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1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1 億 7,237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2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5,894 萬元，照列。

第 13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1,876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4 項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 億 8,801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112 年度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歲出預算「檢察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編列新臺幣 8,077 萬 3 千元。

12 月 16 日民眾至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頂樓升起民進黨旗，凸顯臺北地檢署門禁鬆散，是否意味著若媒體、有心人士想探查辦案進度，很容易就能取得資訊，這樣要如何落實偵查不公開？爰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2 年編列「司法新廈大禮堂接續改善工程等經費」170 萬 4 千元，然而司法新廈大禮堂於 111 年已經編列座椅汰舊 79 萬元、地板更新 10 萬 1 千元合計 89 萬 1 千元，112 年度要再編列 170 萬 4 千元，預算較去年暴增近一倍，且項目名稱僅以司法新廈大禮堂接續改善工程這種含糊不清、語意不明確詞彙，就要使用較去年一倍的工程預算，令人匪夷所思，爰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1 年 12 月 16 日遭入侵至辦公區域，並直達北檢頂樓，顯見北檢門禁、維安出現嚴重缺失，同時於 20 日下午，北檢門禁系統再度發生當機事件，一連串事件顯示北檢在門禁系統的設計上有非常嚴重的問題。

如今資安問題已是國安問題，北檢有天下第一檢之稱，受理各式重要案件，因此不論是門禁系統或整體資訊安全的維護，都應該非常謹慎，不應有缺失或漏洞，臺北地方檢察署應積極改善。爰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向立法院司法

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第 15 項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5 億 5,066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6 項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9 億 7,457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7 項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8 億 2,122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8 項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3 億 7,610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9 項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2 億 4,630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20 項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 億 7,179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21 項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2 億 3,173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22 項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9 億 5,104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辦理聯合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以改善機關辦公環境，惟未依規定按月召開預算執行控管小組會議，確實控管辦理情形，亦未儘早洽請代辦機關通盤檢討工程經費合理性，肇致多次流標，耽延計畫執行進度，爰要求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使聯合辦公廳舍新建工程順利進行。

- 第 23 項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2 億 5,780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24 項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3 億 3,952 萬元，照列。
- 第 25 項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6 億 4,731 萬元，照列。
- 第 26 項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4 億 3,407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27 項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8 億 6,388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28 項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3 億 5,331 萬元，照列。
- 第 29 項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 億 7,218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30 項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2 億 1,945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31 項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2 億 0,480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32 項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2 億 2,778 萬 1 千元，照列。

第 33 項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9,793 萬 8 千元，照列。

第 34 項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2,528 萬 1 千元，照列。

第 35 項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6,545 萬 4 千元，照列。

第 36 項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1,971 萬 1 千元，照列。

第 37 項 調查局 67 億 0,297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一)112 年度調查局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52 億 9,653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2 年度調查局歲出預算第 2 目「司法調查業務」編列 2 億 2,752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2 年度調查局歲出預算第 6 目「鑑識科技業務」編列 5,308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2 年度法務部調查局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 億 2,374 萬 6 千元。查公務員服務法明定公務員延長辦公和正常上班時數每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但特殊勤務單位可排除，新制將於 112 年元旦實施，惟調查局所屬人員未排除適用，恐影響日後勤務遂行。

因勤務特性緣故，警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國家安全局、內政部移民署都排除適用，仍可超過 12 小時值勤，但兼具情報人員與司法警察官身分的調查局人員，勤務特性與這些人都相同，卻未加以排除適用。

「公務員服務法」新制上路後，恐發生調查官執行外勤滿 12 個工作時數，將如何打擊犯罪？新制上路，原本 1 天 1 人值班 24 小時制將改為 2 人各 12 小時，值班者隔天還不能上班，再扣掉 1 個值晚班人力，每天外勤就少 3 個人力，調查局所屬應如何應處？請法務部調查局就此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五)112 年度法務部調查局歲出預算「司法調查業務」項下「洗錢犯罪及電腦犯罪防

制」編列 992 萬元。因應陸製資通訊設備對國家安全之危害，且伴隨網際網路等智慧應用興起，資安風險也逐漸提升，政府機關及民眾生活遭駭大增，恐成為駭客進入國家重要資訊系統之跳板。爰請法務部調查局主動掃描偵測公務機關維護國家安全，積極研究資通訊設備漏洞，以降低資安風險，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112 年度法務部調查局歲出預算編列「衛星定位裝置電話費及無線網卡等數據通訊費」450 萬元，較 111 年度無端增加 113 萬元。請法務部調查局就本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112 年度法務部調查局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人事費」之「聘僱人員待遇」編列 1,919 萬元。然而據法務部調查局統計，資安工作站自 109 年獲行政院同意聘用高級資安分析師 2 名，資安分析師 8 名以來，已接連發佈 3 次甄選公告，可兩年下來資安分析師報到 2 人，高級資安分析師僅有 1 人，結果明顯不符預期。法務部調查局應針對如何強化民眾報名與報到意願研擬方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112 年度法務部調查局歲出預算「司法調查業務」項下之「調查資料蒐處與運用」之「業務費」之「通訊費」編列 660 萬元，較 111 年增加 60 萬元。經查，該增加預算為 112 年度新增公開資料蒐集分析平臺服務費編列預算 60 萬元。惟該公開資料蒐集分析平臺服務計畫無詳細敘明，爰請法務部調查局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近期發生多起重大媒體矚目案件，檢調機關相關偵查作為，疑遭媒體或他人於事前掌握，如檢調於 12 月 15 日搜索立法委員高虹安國會辦公室，一早就有眾多媒體記者在場守候，令人質疑，其他偵查的作為是否也因此遭洩露？

請法務部調查局研擬如何落實偵查不公開相關規定，以保障當事人權益。

(十)112 年度法務部調查局「司法調查業務」工作計畫項下「毒品犯罪防制」編列業務費 3,086 萬 4 千元，係為辦理毒品查緝工作所需；然法務部調查局於 110 年發

生調查官監守自盜重大社會矚目案件，無論調查官人員考核、證物保管、毒品查緝偵辦流程等均受社會大眾質疑，乃至影響司法形象；而 111 年 11 月再涉案調查官或 100 萬元保釋後，遍尋無著的 6.5 公斤遺失毒品突然現身，而證物保管庫房監視設備查無影像可茲追查置放人員，顯示法務部調查局毒品查緝工作迄今仍有精進改善空間，請法務部調查局就扣押物保管機制檢討，強化內部管控機制，以杜絕類似案件發生。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